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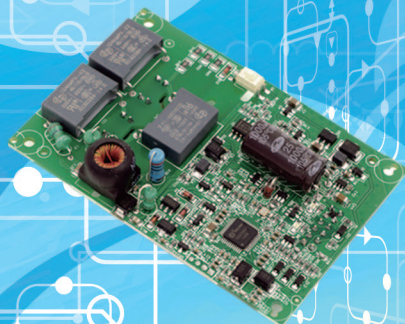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長亞證券**
Longasia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港元

股份代號：1679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共同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7年6月2日(星期五)或前後，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高於1.00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0.90港元，除非另行公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00港元，則會退還多收款項。

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恰當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secomm.com.cn刊登公佈。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除非另有公告，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倘若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僅可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7年5月29日

預期時間表 (1)

經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的截止時間⁽²⁾ 2017年6月2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³⁾ 2017年6月2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7年6月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繳付網上白表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17年6月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2017年6月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7年6月2日(星期五)

有關以下各項的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 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risecomm.com.cn 刊登 2017年6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2017年6月8日(星期四)起

在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附設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公佈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7年6月8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及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倘

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應付價格(倘適用))發送/領取

退款支票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⁶⁾ 2017年6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就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發送／領取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2017年6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發售價由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7年6月2日(星期五)或前後，惟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倘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除非另有公告，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或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我們會向閣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閣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則可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我們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自領取，未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發行，但僅會於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除香港發售股份外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0
公司資料.....	54
行業概覽.....	56
監管概覽.....	69
歷史、發展及重組.....	80

目 錄

	頁碼
業務.....	105
持續關連交易.....	15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60
主要股東.....	176
基礎投資者.....	178
股本.....	181
財務資料.....	18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3
包銷.....	235
全球發售的架構.....	24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5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在整體上乃參照本招股章程全文而編撰，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參閱。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完整部份的相關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研發為主的無晶圓廠技術公司，專營使用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系統級芯片集成電路、模組、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銷量計，我們是2016年中國最大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之一，佔市場份額的11.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是使數據可於既有的電力線基建上傳輸的通信技術，毋需任何額外的佈線，因此相比於其他有線通信技術，所需的配置成本一般較低，並較不少無線技術穩定及安全。

自動抄表業務。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一直主要獲中國的電網公司採用，以配置及升級智能電表的自動抄表系統，作為智能電網基建的主要部份。我們以專有的集成電路設計及先進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率先為中國最大電網公司國家電網配置自動抄表系統而開發電力載波芯片。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亦是中國首家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之一，提供與節能及環境保護相關多個應用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該等應用包括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6年，我們是中國路燈控制的電力線載波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按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銷售量計佔市場份額的48.1%。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毛利率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毛利率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業務分部									
自動抄表業務	219,864	94.5	49.9	333,229	97.8	51.9	376,673	96.5	50.5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12,764	5.5	39.4	7,495	2.2	36.9	13,537	3.5	37.1
總計	<u>232,628</u>	<u>100.0</u>	49.4	<u>340,724</u>	<u>100.0</u>	51.6	<u>390,210</u>	<u>100.0</u>	50.0

業務模式

自動抄表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份的營業額由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產生，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94.5%、97.8%及96.5%。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主要包括電力載波芯片、模組及設備(例如集中器及採集器)，一般於中國銷售予(i)電表製造商，作為彼等生產智能電表的部件，而該等智能電表則供應予中國的電網公司或作出口銷售、(ii)電網公司(直接及間接)，以置換或升級現有的自動抄表設備、及(iii)一名ODM客戶昊天，其直接向電表製造商或電網公司作出銷售。此外，我們按項目基準提供自動抄表系統維護服務。我們過往與北京瑞斯康電子(2014年2月前我們當時的獨家銷售夥伴)合作，向於國家電網競標成功中標的電表製造商作出自動抄表銷售。

概 要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自動抄表營業額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客戶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自動抄表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毛利率	自動抄表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毛利率	自動抄表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電表製造商	123,301	56.1	59.3	204,898	61.5	58.3	218,726	58.1	58.0
電網公司 ⁽¹⁾	50,356	22.9	45.5	76,917	23.1	45.2	107,663	28.6	40.5
昊天(ODM)	3,901	1.8	30.2	50,944	15.3	36.3	50,284	13.3	39.5
北京瑞斯康電子	42,306	19.2	29.8	469	0.1	69.3	—	—	—
總計	219,864	100.0	49.9	333,229	100.0	51.9	376,673	100.0	50.5

附註：

(1) 來自電網公司自動抄表營業額包括向電網公司作出的產品銷售及提供的維護服務(直接及間接通過電網公司的指定實體及不時通過其他科技公司進行)。

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為兩家國有電網公司，主導控制中國的配電板塊，並分別於中國的26個及5個省商業配置彼等的自動抄表系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一直主要由作為自動抄表產品最終使用者的該等電網公司採購及配置自動抄表設備(尤其是智能電表)的數量及時間所帶動。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直接及間接來自國家電網(作為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的最終客戶)的營業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11.8百萬元、人民幣311.4百萬元及人民幣32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91.0%、91.4%及83.6%。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及間接來自南方電網(作為自動抄表業務的最終客戶)的營業額分別為零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的零、0.1%及4.2%。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憑藉與國家電網的穩固關係多年來一直實現大幅增長：

- 於2008年，我們獲國家電網選作參與其於黑龍江省進行的中國首個自動抄表先行試點項目；
- 於2010年，我們成為自動抄表產品於國家電網的自動抄表系統作商業配置的中國首批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之一；
- 自2012年起，我們獲國家電網邀請參與制定及定立有關自動抄表配置的電力線載波通信行業標準，並評估及開發更新的技術(例如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及「電力線載波通信+射頻」雙模式通信)；
- 多年來，我們參與國家電網發起的不同自動抄表先行試點項目，包括配置正交頻分復用集成電路、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及「四表合一」舉措的項目；及
- 於2016年12月31日，國家電網於其所覆蓋的中國26個省份中的23個省商業配置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

另一方面，我們於2015年成為南方電網的合資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使我們可把握南方電網於2016年3月開始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而帶來的更多商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贏得競標，並於其後與南方電網訂立銷售協議，就南方電網於廣東省、廣西省及雲南省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供應自動抄表產品(例如集中器)。自2016年起，我們亦已就生產南方電網於該等省份商業配置的智能電表，供應自動抄表產品予若干電表製造商。

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通常會舉行競標，以就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採購自動抄表設備。我們在可供應自動抄表產品予自動抄表競標的成功中標電表製造商前，需通過電網公司認可的測試機構進行的若干產品認證。我們與該等電表製造商訂立銷售

概 要

合約，而我們售予該等電表製造商的自動抄表產品的定價一般乃考慮購買量、歷史價格範圍及實際配置量和地點後經磋商釐定。就我們通過直接參與地方競標而供應予電網公司的自動抄表產品而言，我們在可直接參與有關競標前需接受若干供應商資質評估程序。通過直接參與競標而售予電網公司的產品價格，一般會在考慮產品的技術優勢及競爭對手的價格後釐定。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來自直接參與自動抄表競標產生的營業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與電網公司及電表製造商的關係 — 自動抄表競標」一節。

我們向電網公司作出銷售(直接及間接通過其指定實體或不時通過其他科技公司作出)的自動抄表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有可觀的增長。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2014年的63天增加至2016年的94天，主要是由於向地方電網公司(及其指定實體)作出的銷售有所增加，而電網公司鑒於其政府背景及相對較長的付款審批程序，故一般要求較長的結算期所致。我們預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未來可能會持續增加，原因是我們持續加強自動抄表業務，向該等地方電網公司及其指定實體作出直銷。

於2014年2月前，我們就於中國營銷自動抄表產品，以及銷售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予國家電網集中競標的成功中標電表製造商而與北京瑞斯康電子合作。有關合作關係始於2009年，當時我們仍是一家年輕的技術公司，於商業化研發成果及將新開發產品投入市場方面的資源相對有限，而初步確立合作的目的是把握當時預期國家電網於2010年代初期急速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帶來的可觀新商機。

鑒於多年來我們的業務出現持續增長，管理層於2014年初作出一個戰略性決策，將銷售及營銷職能全部交由內部進行，直接進行銷售，並終止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銷售合作安排。自當時起，北京瑞斯康電子不再營運為我們的獨家銷售渠道，而我們的國家電網集中競標下的自動抄表產品銷售模式亦變更為直接向成功中標的電表製造商作出銷售。鑒於有關的歷史銷售合作安排，北京瑞斯康電子是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佔2014年總營業額的18.2%。另一方面，我們的主席王世光先生(彼為北京瑞斯康電子的前股東、主席兼總經理)及其配偶陳俊玲女士(我們目前的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及北京瑞斯康電子的前銷售經理)於2014年3月成為本集團的股東，並於2014年6月加盟本集團，領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於2014年終止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銷售合作，原因是出於我們本身的業務發展需要，而非因王世光先生及陳俊玲女士作出投資或加盟本集團所導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歷史銷售合作」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ODM基準以獨立第三方昊天本身的品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品牌，開發及出售若干自動抄表產品予昊天。我們售予昊天的自動抄表產品在技術規格方面有別於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昊天為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15.0%及12.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向昊天作出的銷售」一節。

概 要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自動抄表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千件	人民幣 每件	千件	人民幣 每件	千件	人民幣 每件
主要自動抄表產品類別						
電力載波芯片	4,875	16.6	6,716	16.1	7,286	15.8
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	3,365	38.4	5,608	35.5	5,875	36.5
	<u>8,240</u>		<u>12,324</u>		<u>13,161</u>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除自動抄表業務外，我們亦為多個與節能及環境保護相關的戰略性選定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提供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該等應用包括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而採用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乃確保遠程控制及監測各類功耗或發電系統的有效通信。

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產品一般包括電力載波芯片、模組及設備(例如智能終端控制器及集中器)。我們除供應硬件產品外，亦就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設立軟件監控平台，以提供電力線載波通信解決方案。我們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乃提供予中國的設備製造商、系統集成商、能源管理公司及企業使用者(包括學校、工廠及酒店)。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乃售予中國15個省的路燈控制客戶，並用於中國16個城市的樓宇能源管理項目，包括富士康於中國4個城市的生產綜合建築群及於中國10個城市的多間連鎖酒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智慧能源管理業務」一節。

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及研發

自我們於2006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從事設計切合中國市場環境的的電力載波芯片及其應用。儘管我們的大部份競爭對手就生產彼等的電力載波芯片採購通用集成電路芯片組，但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經已建立了設計先進專用集成電路的核心實力，並使用該等專有專用集成電路開發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的專有電力載波芯片就數據通信及實時數據傳輸的可靠性而言有卓越的表現，原因是該等電力載波芯片使用以下的關鍵通信技術：

- 網狀網絡協定，容許點對點通信，使數據傳輸更為互動，數據信號不僅可由集中器發起，亦可由任何智能終端機發起；
- 動態自動路由，使用網狀網絡協定，並可自動優化數據路由路徑，據此，使有效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網絡系統可進行動態建設及動態修復；及
- 載波監聽多路訪問(CSMA)技術，藉偵測通信集成電路基本物理層的數據擁塞，以降低數據信號的相互衝突。

我們的研發工作由一隊於集成電路設計、通信技術及軟件開發方面擁有廣泛經驗的專業人士領導，包括共同創辦人岳京興先生(目前是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顧建博士(目前是首席技術官兼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彼等均於1990年代在美國取得電氣工程深造學位，於相關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有140

概 要

名研發員工，駐於深圳、無錫、長沙及香港，其中約12.1%擁有相關領域(例如通信技術及電子自動化)的碩士或以上學位(包括博士學位)。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的9.0%、7.8%及9.7%。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及註冊重大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24個專利、43個電腦軟件版權、7個註冊軟件產品及7個集成電路布線設計，彰顯我們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研究及開發的成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究及開發」一節。

生產及採購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業務模式，使我們可將資源更聚焦於集成電路設計及產品開發。根據此模式，我們並不從事內部生產集成電路芯片組，反之，我們向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芯片組(作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該等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基於我們開發的專有設計提供專用集成電路。我們主要向兩家分別位於香港及台灣的主要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芯片組，彼等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供應商。我們的其他供應商主要包括(i)非集成電路芯片組電子部件供應商；及(ii)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印刷電路板組裝，以及提供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外包服務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及採購」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構成大部份銷售成本。尤其是，集成電路芯片組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的51.8%、49.4%及44.3%。其他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印刷電路板組裝費、自動抄表維護服務外包費用及員工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綜合損益表項目的說明—銷售成本」一節。

儘管我們幾乎所有銷售及大部份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我們購買集成電路芯片組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我們承受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舉例而言，我們自2014年以來出現匯兌虧損，主要原因是同期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以美元計值採購集成電路芯片組的貿易應付款項產生匯兌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產品組裝中心位於深圳鹽田區，建築樓面面積為2,027.0平方米，主要用作電力載波芯片編程及電力線載波通信設備的最後組裝。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載波芯片編程生產設備的使用率分別約為74%、110%及90%，指定用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生產的組裝線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6%、78%及77%，而生產集中器及採集器專門需要的高溫老化室的使用率分別約為4%、30%及9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組裝中心」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的競爭優勢，將會繼續推動我們於未來取得成功：

- 電力載波芯片設計的核心實力及對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卓越研發能力；
- 與國家電網的長期關係及在有利的政府政策支持下的強健自動抄表業務；
- 中國最大的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之一，處於優勢可受惠於電力線載波通信行業的高進入門檻以及持續增長及升級；
- 提供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早經證明；及
- 具備卓越的技術專業知識及銷售營銷經驗的熟練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藉推行以下策略，持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進一步強化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及研發實力；
- 拓展自動抄表業務至新地區市場及進一步強化自動抄表產品的功能及競爭力；及

- 加強產品開發以及銷售及營銷的能力，以加快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增長。

行業格局

鑒於技術密集性質及高技術門檻，中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主要集中於五大營運商，彼等合共佔市場逾85%的主導份額，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本公司於2016年按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銷售量計的市場份額為11.2%，名列第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總銷售量由2010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0.6%增長，並估計由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9.2%增長。於2016年，自動抄表應用佔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使用達95%以上，而中國的其他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仍處於相對早期發展階段。

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為目前中國自動抄表應用中最廣泛採用及成熟的通信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其佔中國配置的自動抄表系統約80%。自動抄表系統的其他通信技術主要包括RS-485及無線技術。於自動抄表應用採用電力線載波通信的主要動力來自電網公司對自動抄表設備(尤其是智能電表)的採購，以及電網公司的自動抄表系統的其他升級需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國家電網的智能電表總競標量(即每年招標的智能電表總數)由2010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5%增長，而於2016年末在其覆蓋的26個省的平均智能電表滲透率約達80%。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國家電網的智能電表競標量由2015年的91.0百萬件減少至2016年的65.7百萬件，並預期於2018年進一步減少至43.0百萬件，部份原因是國家電網首輪商業配置下的智能電表滲透率正接近飽和，以及國家電網預期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新行業標準預計會於2017年正式採納，故顯示出放緩採購智能電表的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隨著預期中國的智能電表由2018年起進入升級的新階段，有關競標量預期會回升並於2021年增加至87.7百萬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整體而言，預期國家電網的智能電表競標量由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5.2%增加。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南方電網的首輪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預期於2020年前會涵蓋其目前的全部75百萬個用戶，而智能電表的競標量預期會由2017年的14.6百萬件增加至2020年的16.9百萬件，並於2021年減少至11.8百萬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電力線載波通信已成為中國路燈控制(或智能路燈)最為普遍的通信技術，按智能路燈安裝量計佔市場份額約60%至70%。電力線載波通信於路燈控制的採用部分視所安裝的智能路燈數目而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在中國的所有路燈中，智能路燈的市場滲透率估計由2016年約8.5%增加至2021年的28.5%，按累積安裝數目計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6%。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預期採用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智能路燈累計數目由2017年的2.3百萬支增加至2021年的7.3百萬支，複合年增長率為33.9%。該增長率主要乃(i)相比在中國已安裝的路燈總數，目前所安裝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智能路燈的數目相對較少，及(ii)路燈控制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於近年的先行先試階段已展示其對比競爭性技術，其安裝成本低、傳輸距離長，對周圍環境的反干擾能力較佳的優勢，故預期其市場份額將持續增加，並預期於中國的更大型路燈安裝中獲更廣泛的採用。

電力線載波通信逐漸獲認為樓宇能源管理的可行通信技術，特別是中國的工業及商業樓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的樓宇能源管理應用的總銷售營業額由2010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8.5%增長，並預期由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4.8%增長。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預期採用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樓宇能源管理應用的銷售營業額於2021年將達人民幣23億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23.1%。

有關行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呈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選定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內容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原則或會計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若干重大方面與其他的司法權區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或會計準則不同。過往業績不一定是任何未來期間可能達致的業績指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營業額	232,628	100.0	340,724	100.0	390,210	100.0
銷售成本	(117,806)	(50.6)	(164,971)	(48.4)	(194,947)	(50.0)
毛利	114,822	49.4	175,753	51.6	195,263	50.0
其他收入	6,587	2.8	9,095	2.7	13,568	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33,169)	(14.3)	(48,956)	(14.4)	(60,456)	(1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170)	(7.4)	(28,200)	(8.3)	(35,311)	(9.0)
研發開支	(21,056)	(9.0)	(26,456)	(7.8)	(37,765)	(9.7)
經營溢利	50,014	21.5	81,236	23.8	75,299	19.3
融資成本	(317)	(0.1)	—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2)	(0)	(180)	(0)	(103)	(0)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357	0.9	—	—	—	—
除稅前溢利	51,942	22.3	81,056	23.8	75,196	19.3
所得稅	(11,387)	(4.9)	(25,864)	(7.6)	(17,593)	(4.5)
年內溢利	40,555	17.4	55,192	16.2	57,603	1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529)	(0.2)	5,008	1.5	3,612	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0,026	17.2	60,200	17.7	61,215	15.7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摘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719	25,202	46,558
流動資產	295,654	382,054	308,576
流動負債	114,707	144,017	115,648
流動資產淨額	180,947	238,037	192,928
非流動負債	12,519	20,570	18,777
淨資產	181,147	242,669	220,709

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265	8,280	17,02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6	(3,678)	(17,5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4)	(9)	(4,224)
匯率變動影響	(327)	393	1,4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123	148,109	144,822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¹⁾	2.58	2.65	2.67
速動比率 ⁽²⁾	2.34	2.14	2.26
資本負債比率 ⁽³⁾	0.005%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⁴⁾	18.3%	15.4%	15.1%
權益回報率 ⁽⁵⁾	57.0%	26.0%	24.9%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得出。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庫存，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得出。
-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及借款總額除以相關期間結束時的權益總額而得出。
- (4) 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純利除以資產總值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結餘之算術平均數而得出。
- (5) 權益回報率乃按期內純利除以權益總額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結餘之算術平均數而得出。

權益結餘的歷史影響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開始時於2014年1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 我們於2006年發行予賽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合共人民幣64.3百萬元，及(ii) 與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應計股息人民幣14.3百萬元所導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歷史及發展」及「財務資料—權益結餘的歷史影響」各節。

賽富的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賽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賽富所持的股份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將受禁售期規限。

然而，由於賽富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會因全球發售而攤薄至24.67%(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賽富於上市後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b)條的規定，賽富持有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起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毋需受禁售期所規限。

儘管如此，就全球發售而言，賽富已就其股份作出禁售承諾，期間為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當日止。賽富就全球發售給予的該等承諾可由中國銀河國際(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有關賽富就全球發售作出禁售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6年8月25日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合共771,68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16年11月9日，賽富所持有可認購76,500股股份的購股權經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本公司註銷並獲賽富批准。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機制註銷賽富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並不構成本公司與賽富訂立新協議。於2017年1月26日，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俊平先生行使其購股權，以每股股份0.01

概 要

美元的行使價認購2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495,18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210,417股股份。

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獲行使及816,210,417股股份(包括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16,210,417股股份)被視為經已發行，將對股東的股權及每股盈利帶來約1.99%的攤薄效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附屬公司—Old Cayman—購股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各節。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據⁽¹⁾

下列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200,00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按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的下限每股 0.90港元計算	按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的上限每股 1.0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720百萬港元	800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0.46港元	0.50港元

附註：

- (1) 本節所列的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以及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800,000,000股股份將已發行。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段所述調整後，並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8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的基準計算。

股息政策

受細則及公司法條文以及董事的酌情權所規限，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分派不少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的30%予股東。股息宣派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營運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上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採用有紀律及相對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實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結餘水平相對較高及銀行借貸較低。我們相信，該流動資金管理方法對支持我們相對健康的業務增長而言過往已作出貢獻，展望未來亦應會繼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惟外部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融資)亦對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尤其是對我們已規劃的業務及發展工作)。有關上述資金需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概 要

業務策略]、「業務—研究及開發」、「業務—生產及採購—產品組裝中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章節。董事相信，上市將為我們提供財務資源，以更好地把握未來的商機及達致我們的業務策略，尤其是，通過(i)持續的研發及銷售及營銷工作，確保我們的技術處於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的前沿位置及我們的產品可接觸更廣泛的客戶及應用市場、及(ii)升級我們的生產力，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產量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供應。

董事亦相信，上市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並為我們帶來靈活性，通過更廣泛的籌資渠道(包括債務及股本籌資)，不時調整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可與財務機構磋商更優惠的融資條款(倘視為合適)，因而使我們可更好地抵禦外部震盪及市場波動。

此外，預期公開上市地位可提高公司的形象、品牌認同及市場地位，對我們為自動抄表業務獲取更多供應商或競標資格及認證增添優勢，亦有助我們擴大客戶群及地域覆蓋，原因是上市公司作出公開的財務披露及一般受到監管機構的監督，故其信用度較高及業務聲譽較好，因此新客戶一般更偏好與上市公司進行交易，這是私人公司所不能企及的。董事亦相信，上市地位將使我們可接觸更多的人才，並為我們提供更多的方式(例如更具聲譽的工作環境及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推動我們的技術及業務發展。

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0.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90港元至1.00港元的中間價)，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44.1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我們計劃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86.5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0.0%)用於研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以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 約28.8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0.0%)用於銷售及營銷；
- 約14.4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0%)用於償還就補充營運現金流而取得的委託銀行貸款，以用於在湖南省長沙市購買新產品組裝中心；及
- 約14.4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0%)用作為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多個風險，包括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於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及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若干主要風險來自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創新及其於不同應用的採用情況、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的發展、客戶以及我們的生產及採購活動的持續變更及演化的需要及要求。我們相信，我們面對以下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以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為基礎開發所有產品及解決方案。倘中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出現任何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倘電網公司不再就採購自動抄表設備採用或大幅減少採用我們的通信協定，我們的銷售將大幅下降。
- 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或不能保持急速的營業額增長。
- 我們或不能預期或及時適應技術創新或完全不能預期或適應技術創新。
- 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是否會獲中國不同的智慧能源管理應用廣泛採用仍不確定。
- 我們或不能成功達致及/或管理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增長。

概 要

-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不能確保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令人滿意的質量並及時獲得穩定及合適的原材料供應。

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風險的重大程度的界定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必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全節。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報章、研究分析報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其中某些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相比2016年同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及毛利相對穩定。相比2016年同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及虧損狀況蒙受不利影響，主要原因是(i)部份由於自2016年下半年起更為聚焦於開發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因此產生更多研發開支，及(ii)我們於2017年首季就支持總體業務發展招聘更多一般及行政人員，因此產生更多員工成本所致。

我們亦已全數支付長沙新產品組裝中心的購買價，並已提取一項委託貸款以補充營運現金流，以促進上述購買付款。我們計劃分配全球發售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該委託銀行貸款，並預期於2017年8月前全數償還。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就長沙新產品組裝中心向相關中國行政機關申請房地產所有權證，並已於長沙產品組裝中心開始試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及採購—產品組裝中心」、「業務—物業」及「財務資料—債務」各節。

董事已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產生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約45.9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其中約27.8百萬港元經已或預期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約18.1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撥作資本。上市開支約17.4百萬港元記入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額外款額約10.4百萬港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款額可能與估計有別。董事預期，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因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受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語句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則在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內闡述。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上市後生效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瑞斯康電子」	指	北京瑞斯康電子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佳慶」	指	佳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3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由獨立第三方張鑫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予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股東於2017年5月16日決議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款項58,167,1786港元，並將該款項用於全數繳足581,671,786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多名個人聯合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契據」	指	由岳京興先生、Seashore Fortune、陳俊玲女士、妙成及王世光先生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載之條款簽立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岳京興先生、Seashore Fortune、王世光先生、張友運先生、榮立、陳俊玲女士、妙成、顧建博士、合茂、韓源先生、建盈、張保軍先生、金貝、劉明先生及虹曉按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載之條款簽立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受我們委託編製市場研究報告，供本招股章程之用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B.於2017年5月16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建築樓面面積」	指	建築樓面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榮立」	指	榮立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29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由執行董事張友運先生全資擁有
「金貝」	指	金貝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6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由高級管理層成員張保軍先生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康年」	指	康年環球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16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調整)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調整),並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進一步詳述。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香港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合茂」	指	合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8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由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建博士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180,00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載述調整)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一名或多名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國際發售」一節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銀河國際及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建盈」	指	建盈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22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由高級管理層成員韓源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19日，即本招股章程刊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6月9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妙成」	指	妙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2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由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並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世光先生之配偶陳俊玲女士全資擁有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採納並即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DM」	指	原設計製造，按另一家實體所指定設計及製造產品，並最終由該實體更換品牌名稱以供銷售

釋 義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予以認購，及國際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Old Cayman」	指	Risecomm Co. Ltd.，於2006年2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在有關期間已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中國銀河國際(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期間內隨時行使，據此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之15%)，以補充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及其執行機關，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為2017年6月2日或前後(但不得遲於2017年6月5日)或定價協議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將於當日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
「卓建」	指	卓建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6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各省，或倘文意另有所指，中國國內自治區或直轄市
「虹曉」	指	虹曉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6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由高級管理層成員劉明先生全資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旗下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B. 於2017年5月16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北京瑞斯康通信」	指	北京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北通(北京)科技」	指	瑞北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瑞斯康微電子擁有50%股權

釋 義

「長沙瑞斯康」	指	長沙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瑞斯康微電子擁有75%股權
「瑞斯康(香港)」	指	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2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斯康(香港)技術」	指	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2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瑞斯康」	指	深圳市瑞斯康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斯康微電子」	指	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2006年5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瑞斯康」	指	無錫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賽富」	指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於2004年12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Seashore Fortune」	指	Seashore Fortune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18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由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岳京興先生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I)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深圳均方根」	指	深圳市均方根科技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或 「中國銀河國際」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及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南方電網」	指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或按文義可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指定代表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指定人士
「借股協議」	指	中國銀河國際及妙成於定價日將予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昊天」	指	北京中睿昊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麒美」	指	麒美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22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由獨立第三方王文善先生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中文法律及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倘其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與行業所採用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485電表」	指	通過RS-485總線連接的電表
「自動抄表」	指	自動抄表，有別於人手抄表，其自動記錄及收集能源(例如電能)使用量
「專用集成電路」	指	專用集成電路，就特定用途而客製化的集成電路，並非擬作一般用途的集成電路
「後段」	指	就半導體行業而言，指矽晶圓上的佈線，乃就其後的所有製程，例如組裝及封裝的測試而設計
「BPSK」	指	二進制相移鍵控，是最簡單的相移鍵控方式，使用180度分離的相位
「電容器」	指	在一個電場暫時儲存電能的無源二端電力部件
「載波頻率」	指	電信系統中的中央頻率或載波的頻率
「CDMA」	指	碼分多址，多路傳輸的一種方式，允許大量信號佔據單個傳輸信道和優化可用帶寬的使用
「採集器」	指	以半電力線載波通信模件收集485電表至自動抄表系統集中器的數據的設備
「通信協定」	指	兩個通信方之間的一套通信標準規則
「集中器」	指	執行聯網工作(包括系統初始化，配置，數據集中，管理及維護)的設備
「CSMA」	指	載波監聽多路訪問，為分佈式傳輸介質訪問控制協議，網絡中的各個節點在發送數據幀之前會核實傳輸介質空間才發送數據幀
「數據信號」	指	就輸送信息以輸入信號調製的波形

技術詞彙

「GPRS」	指	通用分組無線服務，2G和3G蜂窩通信系統的全球移動通信系統的封包導向移動數據服務
「後台主站」	指	在一個通信系統內與節點通信的系統管理平台
「暖通空調」	指	供熱、通風及空調，提供保暖舒適和可接受室內空氣質量的技術
「集成電路」	指	電子電路，當中，該電路的所有元件集成於一個單一半導體芯片組上
「紅外線」	指	波長僅較可見光光譜的紅色端為大但小於微波的光波形
「kbps」	指	每秒千位，為數據傳輸速率的單位，相等於每秒1,000位元或每秒125位元組
「千赫」	指	每秒千赫，為頻率單位，相等於每秒1,000周
「照明終端控制器」	指	路燈控制網絡的設備，接收網絡主機的命令從而控制路燈終端設備
「兆赫」	指	每秒兆赫，為頻率單位，相等於每秒1,000,000周
「調制方案」	指	以一個調制信號(一般含有將傳送的信息)解碼載波信號一個或以上特性的變更過程的方法
「模組」	指	內置集成電路及其他通信電子部件或其他設備的經組裝印刷電路板
「節點」	指	通過電源線連接到網絡的連接點、分佈點或通信端點
「OFDM」	指	正交頻分復用，在多個載波頻率上解碼數字數據的技術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於大多數電子電路為表面黏著式封裝及插裝部件提供物理支持並接線的底板
「印刷電路板組裝」	指	印刷電路板組裝，裝上電子部件的印刷電路板

技術詞彙

「點對點」	指	點對點計算或聯網為分佈式應用架構，於點對點之間劃分任務或工作量，為於應用中具有相同特權、相同能力的參與者。於點對點電力線載波通信系統中，數據傳輸可以由集中器或智能終端發起，有別於僅可由集中器向智能終端發起數據傳輸的主從電力線載波通信系統
「光掩膜」	指	用於生產半導體器件及集成電路的一組薄膜或玻璃底片
「光伏」	指	使用呈現光伏效應(物理，光化學及電化學普遍研究的一種現象)的半導體材料將太陽能轉化為直流電的一種方法
「電力線載波通信」	指	電力線載波通信，使用公用電力線作為通信媒介於電子設備之間傳送數據的通信技術
「即插即用」	指	一個設備或電腦匯流排，其規格可促進在一個系統內發現硬件組件，且在解決資源衝突時毋需作出物理設備配置或使用者干預
「協定」	指	容許通信系統內兩個或以上實體傳輸信息的一套規則體系
「射頻」	指	射頻，由約3千赫延伸至300千兆赫範圍內的任何電磁波頻率，其中包括用於通信和雷達信號的頻率。射頻通常用於描述無線通信的使用，有別於通過電線進行的通信
「路由器」	指	於電腦網絡之間轉發數據包的設備
「路由」	指	就集成電路或印刷電路版路由而言，信息通過決定各集成電路有源元件或印刷電路版的組件的位置，從源地址自動選擇網絡內最佳路徑的過程
「RS-485」	指	界定用於對稱數字總線點對多點系統的驅動器和接收器的電特性的標準
「單相」	指	使用所有供應電壓均一致變動的系統進行交流電電功率的分佈

技術詞彙

「智能電網」	指	使用模擬或數碼信息及通信技術以自動方式收集信息(例如有關供應方及消費者行為的信息)並據此運行的現代化電網,以提高產電、配電和電費收取的效率,可靠性,經濟性和可持續性
「智能電表」	指	記錄每隔一小時或更少時間的電能消耗,並最少每日將有關信息傳回該設施以作監測及計費的電子裝置
「系統級芯片」	指	將電腦或其他電子系統的所有部件集成於一個單一芯片組的集成電路
「TCP/IP」	指	傳輸控制協定/互聯網協定,網絡的基本通信語言或協定
「三相」	指	具有最少三個導體,其承載了會隨時間偏移一個周期的三分之一的交流電電壓
「晶體管」	指	用於擴增或切換電子信號及電功率的半導體設備
「雙絞線」	指	由兩根具有絕緣保護層的銅導線組成兩個導體互相絞合,以抵銷來自外部的電磁干擾的一種接線方式
「晶圓」	指	半導體材料的薄片(例如矽晶體),大量集成電路或分立器件在製造過程中在其上被組裝
「無線上網」	指	使電子設備可無線交換數據或連接至互聯網的技術
「紫蜂」	指	一種低功耗短距離的通信協議,用於創建以小型,低功耗無線通信組成的個人區域網絡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陳述乃關於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該等事項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可能會尋求的商業機會；
- 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及利率水平的變化；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於未來的發展程度及性質以及潛力；及
- 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趨勢的若干陳述。

有關我們的「目標」、「預計」、「相信」、「很可能」、「可能會」、「應該」、「應」、「估計」、「預期」、「有意」、「展望」、「可能」、「計劃」、「尋求」、「將」、「或會」、「假設」、「預測」、「潛在」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眾多不明朗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當地市場及業務狀況以及與我們經營有關的行業趨勢的變化；
- 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有關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我們客戶的需求與業務表現變化；
- 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情況的變化；
- 在我們的經營地區推出並實施新的或不同的法律；
- 我們取得足夠的資本資源以為未來擴張計劃撥付資金的能力；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策略、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保護我們的技術、技能、商譽、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科技發展及我們成功緊跟技術進步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吸引及挽留技術專才及其他合資格員工及關鍵人才的能力；
- 匯率變動；及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除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於決定購買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並仔細考慮下文所述的各项風險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倘以下任何該等風險實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以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為基礎開發所有產品及解決方案。倘中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出現任何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以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為基礎開發我們的所有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於在中國自動抄表業務銷售電力載波芯片、模組及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自動抄表業務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19.9百萬元、人民幣3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76.7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的94.5%、97.8%及96.5%。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倚賴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尤其是中國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者)的發展及市場接受程度。

儘管中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業於過去十年經歷急速發展，惟不能保證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將繼續按歷史增長率增長，或完全不會增長。中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及其應用的未來發展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而不少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中國政府規管配電板塊的政策之變動，包括支持於中國配置智能電網的政策；
- 電網公司進一步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的落實步伐；
- 電網公司及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使用者的技術要求及其他需要的變化；
- 最新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行業標準的發展；
- 競爭性的通信技術(例如RS-485、紫蜂及其他有線或無線技術)的發展及商業接受程度；及
- 公眾對環保及節能的認知及需要，以及政策及舉措的變動。

倘因任何影響電力線載波通信產業的不利發展而導致市場對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下跌，我們或不能適應改變或於市場上有效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電網公司不再就採購自動抄表設備而採用或大幅減少採用我們的通信協定，我們的銷售額將大幅下降。

我們設計及開發自動抄表產品，很大程度上乃銷售予為中國電網公司提供智能電表的電表製造商，以及銷售予電網公司(直接及間接不時地通過其指定實體及通過其他科技公司)。我們倚賴電網公司繼續選擇及採用我們產品的通信協定，作為彼等所配置的自動抄表設備的技術規格的一部份。舉例而言，當國家電網通過競標採購智能電表時，其一般會於招標文件列載彼等的技術規格，決定將予採納的通信協定。該等技術規格可能符合不同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所提供的任何競爭性通信協定及產品的特點，而電網公司可就不同電網位置為不同類別的自動抄表設備選擇不同的通信協定。電網公司於選擇採用通信協定時或會考慮多項因素，概不能保證彼等於配置新自動抄表系統或升級現有自動抄表系統時會選擇我們的通信協定。倘電網公司於日後的自動抄表設備競標不再採用或大幅減少採用我們的通信協定，我們的自動抄表銷售額將會大幅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或不能保持急速的營業額增長。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直接及間接來自國家電網(作為自動抄表業務的最終客戶)的營業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211.8百萬元、人民幣311.4百萬元及人民幣326.2百萬元，佔總營業額的91.0%、91.4%及83.6%。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直接及間接來自南方電網(作為自動抄表業務的最終客戶)的營業額分別合共為零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佔總營業額的零、0.1%及4.2%。在國家電網快速配置自動抄表系統的帶動下，於往績記錄期，自動抄表業務的營業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219.9百萬元急速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333.2百萬元，增幅為51.6%。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的營業額會繼續以歷史比率增長。尤其是，相比2015年，我們的自動抄表營業額增長於2016年有所放緩，為13.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國家電網的平均智能電表滲透率於2016年末達致約80%，而國家電網已放緩智能電表的競標量增長，由2015年的91.0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65.7百萬元，並預期會進一步減少至2018年的43.0百萬元，儘管競標量預期會於2021年回升至87.7百萬元。因此，我們不能確定於短期內是否可維持自動抄表業務營業額的急速增長。

隨著國家電網持續於餘下地區配置自動抄表系統及置換和升級現有自動抄表設備，自動抄表業務的未來表現部份將視我們是否有能力有效競爭及提高市場份額而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成功營銷第二代電力載波芯片，這將視國家電網大規模升級自動抄表設備(尤其是智能電表)的時間及步伐而定。我們未來的表現亦視乎我們是否有能力擴充至南方電網(其於2016年3月開始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所覆蓋的新市場。我們能否成功維持於任何該等新市場的佈局及進一步提高於該等市場的滲透率仍未能確定。

風險因素

我們或不能預期或及時適應技術創新或完全不能預期或適應技術創新。

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及其應用正經歷急速的技術發展。倘未能預期技術創新或及時適應有關創新或完全不能預期技術創新或適應有關創新，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突然及每隔一段不可預測的時間成為陳舊過時。舉例而言，我們一直積極參與國家電網制定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新行業標準的工作，我們相信，此技術可能會隨時間發展成中國自動抄表市場最受廣泛採用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之一。然而，倘我們最終未能開發並商業化技術規格及表現均符合新行業標準的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或未能在採納新行業標準及電網公司進行商業配置時及時達致商業化，我們於自動抄表業務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或會蒙受不利影響。為維持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相關性，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及營銷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過程本身具有複雜性並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當中帶有多項風險，包括以下風險：

- 我們的研發工作或未能回應客戶需求的技術升級，或將新產品計劃轉化成商業上可行的產品或解決方案；
- 我們的新技術、產品或解決方案或未能受到顧客的歡迎；
- 研發開支的任何重大增加短期內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並無持續投資於研發的足夠資金及資源；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會因電力線載波通信及其他競爭性技術的急速進步，以及使用者偏好的改變而成為過時；及
- 我們的新開發產品及技術或不能受到專有知識產權的保護。

倘我們未能出台新產品或解決方案以應對客戶持續發展的需要，我們或不能於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有效競爭，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是否會獲中國不同的智慧能源管理應用廣泛採用仍不確定。

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就於中國的各项智慧能源管理應用而言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6年，在中國安裝的路燈不足10%是以電力線載波通信為基礎的智能路燈。電力線載波通信目前的流程度不及其他樓宇能源管理應用的有線或無線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微型逆變器光伏發電管理的使用相對有限。儘管電力線載波通信近年的滲透率有所提高，或日漸被認為是若干該等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可行通信技術，惟不能保證基於電力線載波通

風險因素

信的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需求會按預期的增長率持續增長，或者會有增長。我們開發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有限營運歷史及規模或不能提供一個可評估我們業務的有意義基準。

我們或不能成功達致及／或管理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增長。

我們已投放龐大資源於發展及擴大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包括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應用。我們預期，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計劃發展將繼續耗用龐大的資源。倘我們未能管理及支持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計劃發展，我們或不能把握市場商機、執行業務計劃或回應競爭壓力。為成功管理及支持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計劃發展及達致計劃增長，我們相信，我們必需有效地：

- 投資於開發或收購各項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研發以及產品設計能力；
- 聘用、培訓、融入及管理於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具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額外合資格工程師、高級經理及銷售及營銷人員；
- 執行額外的及改善現有的行政及營運系統、程序及控制；
- 建立及管理與新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
- 管理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分配資源以應對不同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未來需求。

隨著我們進一步為智慧能源管理業務開發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我們亦可能會面對新的競爭對手，彼等提供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或與我們相若，但質量較高或更具成本效益。倘我們未能管理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增長或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i)原材料供應商、及(ii)提供若干組裝、自動抄表維護及客戶服務的外包服務供應商。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分別佔向供應商作出的總購買量的60.9%、67.6%及43.2%，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則分別佔向供應商作出的總購買量的35.2%、35.6%及17.4%。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向五大外包服務供應商作出的購買分別佔向供應商作出的總購買量的19.0%、16.9%及34.6%，而向最大外包服務供應商作出的購買則分別佔向供應商作出的總購買量的10.0%、8.8%及22.4%。倘我們未能維持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或當中任何一家供應商不再按相同或相若條款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提供服務，或完全不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提供服務，有關變動可能會導致生產、銷售及服務支援的延誤，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此外，置換供

風險因素

應商可能需要分散我們對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倘我們未能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或完全未能識別合適的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確保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令人滿意的質量並及時獲得穩定及合適的原材料供應。

我們的營運需要倚賴可靠及合適的原材料來源，以維持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供應。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合共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為83.6%、78.9%及74.7%，而集成電路芯片組尤其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51.8%、49.4%及44.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兩家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購買集成電路芯片組。

我們的原材料(尤其是集成電路芯片組)的供應(不論是特定的供應商的供應或整體集成電路行業的供應)倘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可能會導致出現非經常的價格調整及導致生產及向客戶交貨出現延誤，以及調整採購及庫存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原材料短缺或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製造若干原材料涉及複雜的技術，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不時會出現製造缺陷及需要較長的交貨時間，導致生產率下降、單位成本增加及可能延誤。尤其是，有別於就生產電力載波芯片採購一般用途集成電路芯片組的大部份競爭對手，我們向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採購專用集成電路，該等專用集成電路的生產技術更為複雜，且由於其包含我們的客製化集成電路設計，以及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所需的協調及其他後段服務，故一般需較長交貨時間。倘我們未能購買技術上適用於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專用集成電路、或倘我們未能及時維持穩定的專用集成電路供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反之，鑒於專用集成電路的生產及交付週期較長，因此我們不單會基於電網公司對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通信協定競標的結果下單購買專用集成電路，亦會根據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作出的銷售預測及市場分析就專用集成電路下購買單。倘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累積過量專用集成電路庫存，令我們更易承受長庫齡存貨及庫存過時的風險，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庫存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是原材料(尤其是集成電路芯片組)的庫存結餘增加所致。相若地，我們的庫存週轉日數亦由2014年的86天增加至2015年的163天。儘管我們的庫存結餘及庫存週轉日數已分別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4百萬元及2016年的89天，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庫存未來不會經歷有關波動，可能會導致庫存過時，增加營運成本，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帶來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與眾多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包括集成電路芯片組的供應協議)並無固定原材料的單位價格，而該等價格需於下採購單時磋商。儘管集成電路芯片組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相對穩定，惟不能保證我們的原材料的價格日後不會上升。

風險因素

倘原材料的供應大幅減少或中斷、或倘供應原材料的交貨時間延長、或倘其價格大幅上升，我們購買充足數量的原材料以維持生產計劃表或對客戶的承諾時，或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可及時識別提供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的合適替換供應商，並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或完全無法作出上述事宜，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外包服務供應商組裝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及提供若干自動抄表維護及客戶服務。

我們將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外包予中國的若干裝配公司。我們亦外包若干自動抄表維護及客戶服務予中國若干電網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外包費及開支計入為(i)計入銷售成本的印刷電路板組裝費及自動抄表維護服務外包費，及(ii)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客戶服務開支一部份的外包費，合共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營業額分別為10.1%、11.8%及15.6%。我們一般與外包服務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外包服務供應商並無責任按指定時間表或以固定價格向我們交付任何最低數量的產品或服務，惟按特定購買單所規定者則除外。因此，尤其是在高需求的時間，我們的外包服務供應商可選擇優先處理其他客戶的訂單、延遲向我們交付、或就我們要求的交付時間表提高價格。倘我們面臨外包服務供應商短缺或彼等交付的服務的任何延誤，我們或不能及時或以合理成本應付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營業額及聲譽帶來不利影響。

此外，外包安排不時會令我們承受我們控制能力以外的製造風險。舉例而言，生產工序的變動或誤用有缺陷或被污染的材料均可能導致產品的生產率低於預期或產品表現難以接受。外包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質量問題或會影響我們的產品質量、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增加進一步維護的成本。倘發生此等或其他質量控制問題，我們產品的質量可能會受到拖累，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而客戶信貸集中風險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各期間總營業額的36.0%及28.3%，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佔各期間總營業額的15.0%及12.9%。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包括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客戶)訂立一年以上的長期協議。我們的客戶或會於未來的任何時間減少或停止向我們購買產品及服務。不能保證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現有或未來協議可按相等於現時的條款及價格或更佳條款及價格磋商。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彼等的購買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未能及時以相若條款建立新客戶或完全未能建立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約58.5%及42.1%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五大客戶結欠的款項，而約33.8%及13.6%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最大客戶結欠的款項。此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2014年的63天增加至2016年的94天，主要是由於向地方電網公司(及其指定實體)作出的銷售有所增加，而電網公司鑒於其政府背景及相對較長的付款審批程序，故一般要求較長的結算期所致。倘我們持續增加向該等地方電網公司及其指定實體作出直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未來可能會增加，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帶來不利影響。倘客戶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流動資金問題、重組、破產或清盤，或會導致我們承受較高程度的信貸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違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主要客戶」、「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信貸風險」各節。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或會導致我們於未來的應課稅收入減少。

我們主要就可扣減開支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我們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鑒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會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供遞延稅項資產變現以作抵銷時方會使用，故我們於決定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需就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作出判斷。因此，倘我們對承前期間的營運所得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估計及稅務規劃策略因市況轉差或其他情況而低於預期，被認為可變現的遞延稅項資產可不時扣減。此外，遞延稅項資產的款額可因有關未來扣減所得稅稅率的適用稅法、法規或會計原則的變動而扣減。有關扣減或會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及我們於調整期間的收入帶來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制度，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產品質量，並遵守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為符合客戶的要求及對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的預期，我們已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基於ISO 9001:2008標準的質量手冊，確保生產或採購程序的每個步驟受到嚴格監察及管理。倘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制度或取得或更新我們的質量標準證書，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客戶取消購買單或損失客戶的購買單。同時，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組裝中心或不能維持效率或符合我們的生產要求。

我們於廣東省深圳市設有產品組裝中心，而我們於湖南省長沙市的新產品組裝中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開始試產。為應對客戶的要求及技術進步，我們亦定期維護及升級我們的設備。我們未來的增長將視我們是否有能力維持產品組裝中心的高效運作，

風險因素

以及我們進一步擴大生產力的能力。倘我們的產品組裝中心未能維持效率，我們或不能及時完成購買單，或完全不能完成購買單，這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就進一步的業務發展升級生產設施涉及資本開支。舉例而言，由於我們購買及設立長沙產品組裝中心，我們的資本開支於2016年大幅增加，而我們預期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折舊開支款額有所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本開支」一節。未來的重大升級及投資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有效競爭及增加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是中國最大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6年，按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銷售量計，我們佔整體市場份額的11.2%，僅次於其他兩間公司而名列第三，該兩間公司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5.1%及31.7%。我們就自動抄表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應用在市場上與此等及使用電力線載波通信或競爭技術的其他主要競爭對手競爭。隨著現有競爭對手引進全新及先進的產品及新湧現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佳的技术或產品，因此未來的競爭可能會加劇。我們不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擁有較我們長的營運歷史及更龐大的資源，為彼等帶來競爭優勢，而投放於銷售及營銷和產品開發的資源較我們為多，以回應技術進步及客戶要求的改變。倘未能有效競爭，或會導致市場份額及營業額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吸引或挽留主要人員時或會遇上困難。

我們於未來的增長及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貢獻，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和銷售及營銷員工。不少該等主要人員均具有嫻熟的技術及經驗，尤其是因我們的業務具有高度專門化技術的性質、中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業急速發展，以及我們擴大多項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計劃，故該等人員難以招聘及置換。倘一名或以上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繼續出任目前的職位，我們或不能容易置換彼等，或完全不能置換彼等。此外，我們的僱員一般不會與我們訂立任何限制性契諾或不競爭協議。倘彼等任何一人加盟競爭對手或開設競爭公司，我們或會失去客戶、專門知識及關鍵專業人員或其他僱員。倘失去任何主要人員或我們未能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延誤新產品的開發以及整體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我們亦可能產生更多營運開支及需分散高級管理人員的注意力於招聘置換的主要人員。倘未能吸引或挽留主要人員，可能會導致業務中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併購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我們或不能識別合適的目標公司或成功融合已收購的業務。

我們可物色合適的併購機會，收購目標公司或其團隊，以擴大我們的戰略性業務。然而，併購活動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難以識別合適的目標公司及其他潛在買方或競價者的競爭；
- 難以決定合適的目標公司購買價，或會導致潛在的商譽減值；
- 潛在的債務增加，或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及
- 承受目標公司的不可預期或然負債的風險。

此外，融合新收購業務或會耗費成本及時間，可能令我們承受重大風險及困難，包括：

- 將已收購業務的營運及人員融合於我們的企業文化及管理風格內，並執行統一的資訊科技系統、監控、程序及政策；
- 挽留已收購業務的重要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關係；
- 成功進入我們過往經驗有限的業務或地區市場；
- 自有關收購達致預期的協同作用及戰略或財務利益；及
- 應對與已收購業務所在的任何新司法權區有關的經濟、政治、監管及外匯風險。

此外，我們可考慮收購目標公司我們不具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因此，不能確定我們是否有能力達致該等投資的擬定目標或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進行的任何併購將會成功。倘未能執行我們的併購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降低閣下投資的價值。

我們幾乎所有的銷售及大部份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購買集成電路芯片組主要以美元計值，而其成本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26.2%、23.9%及22.1%。因此，我們承受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舉例而言，根據美國聯儲局，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風險因素

下跌2.5%、4.4%及6.3%，因此，我們自2014年起出現匯兌淨虧損。倘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貶值，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另一方面，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或需倚賴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派發股息，從而以港元向股東作出股息支付。因此，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可能會對股東可收取的股息支付港元款額帶來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價值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情況和中國政府所採納的外匯政策變動影響，並於未來可能會持續波動。

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或我們於保護知識產權時可能會面對其他困難。

我們倚賴中國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軟件版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及商標)。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倘發生任何侵權，我們將可有效偵查及應對該問題或及時執行我們的權利，或可以執行權利。任何該等事宜均可能會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提起法律行動以執行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將十分耗時及費用昂貴，並可能會分散大量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鑒於我們僅於若干司法權區註冊或申請註冊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不能有效防止第三方於其他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技術、設計及商標。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藉將我們的專利、軟件版權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進行迴避設計或逆向工程，開發其他具競爭性的技術。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相關司法權區有13個專利及四個商標在等待註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知識產權的註冊於相關司法權區仍未獲批准，而我們亦未接獲任何其他第三方反對註冊該等知識產權的通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成功註冊該等或任何日後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倘日後發生有關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威脅針對我們的法律責任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會導致耗費甚鉅的訴訟，並對行政及財務資源帶來壓力。任何前述事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優勢帶來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會宣稱或聲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或會指稱擁有可能會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權益出現衝突的知識產權及權益。同時，該等第三方可能已註冊與我們相若的公司名稱、或使用相若的貿易名稱，即使彼等並不提供競爭性的產品或服務，亦可能會導致市場混亂或可能導致與我們產生侵犯知識產權的潛在爭議。我們抗辯或和解有關爭議可能會招致龐大費用，而有關行動可能會分散龐大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倘針對我們提起的申索勝訴，我們或不能擁有合法權利繼續生產及銷售被發現包含或使用該爭議知識產權的相關產品、或繼續使用該相同貿易名稱營銷該等產品。有關申索的勝訴亦可能會導致費用及開支增加，包括額外的專利權費、許可費、進一步的研發開支以開發非侵

風險因素

權替代產品，或額外營銷開支以銷售我們使用新貿易名稱的產品，因此，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同時，有關申索(不論勝訴與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帶來重大損害及失去客戶，並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或不能完全承保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就若干僱員的個人意外、我們的產品組裝中心的若干庫存購買若干保險，以及就交付產品購買運輸保險和汽車保險。我們亦已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購買基本職業損傷、醫療、退休、失業及生育保險。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火災、責任或承保我們的物業、設備或庫存的其他財產保險。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保險或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投保有關我們的財產或營運的意外產生的人身傷害的申索或任何損害賠償。倘我們的保險計劃並無涵蓋若干損失、損害或責任、或我們的投保範圍並不足以涵蓋我們的申索，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目前的保險計劃的保費可於續保時調整，並可能會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我們的保費或會大幅增加或因此需減少投保範圍以降低成本。故此，倘我們對任何特定類型的申索選擇終止或減少投保範圍，我們可能會就相關類型的申索承受較大的風險。

天災、傳染病、恐怖主義行動、戰爭及其他事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例如水災及地震)、極端天氣情況及其他災難性事件或會嚴重影響我們、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或最終使用者，以及我們的關鍵原材料的供應商或彼等的上游生產支援所在的地區，倘爆發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非典型肺炎」)、中東呼吸症候群(「MERS」)或H1N1及H5N1病毒)，尤其是在我們、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或最終使用者，以及我們的關鍵原材料的供應商或彼等的上游生產支援所在的地區爆發，可能會導致於受影響地區出現廣泛的健康危機及限制商業活動，或會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若地，恐怖主義行動、戰爭、戰爭威脅、社會動盪及政治情況不明和局勢緊張，均可能會影響我們、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或最終使用者，以及我們的關鍵原材料的供應商或彼等的上游生產支援的業務發展及項目。任何該等事宜均可能會損害及干擾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法制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而幾乎我們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若干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法制發展所影響。中國的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的經濟。中國的經濟過往是計劃經濟，並一直過渡至更加市場導向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推行措施，著重使用市

風險因素

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並改革若干板塊，例如發電業，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不會以有損我們業務的方式發展。舉例而言，過去十年經濟大幅增長已導致整體價格以及薪金和工資的上升，或會引致我們的成本增加。同時，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法制發展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在中國送達法院令狀或執行外國的判決。

我們大部份的資產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在中國。因此，投資者於中國以外地區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院令狀或會遇上困難。同時，於中國執行外國的判決亦存在不確定性。中國與眾多國家並無訂立規定相互執行判決的條約。因此，於中國承認及執行外國的判決(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例產生的事宜)或會出現困難或不可能。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需就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需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布《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規定決定一間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特定準則。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公告**」)，以補充第82號通知及其他稅務法律及法規。第45號公告澄清若干有關決定居民身份的事宜。於2014年1月29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第9號公告對第82號通知的部份條款進行修訂。儘管第82號通知、第45號公告及第9號公告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公司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惟第82號通知、第45號公告及第9號公告所列載的決定準則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如何用於決定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整體立場，而不論該等公司是否由中國企業或個人或外國企業控制。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大部份成員均位於中國。倘我們被主管稅務機關視為是中國的「居民企業」，我們將需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

我們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需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的股息收入，倘有關股息的來源為中國境內，除非其可根據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訂立扣減或豁免相關稅項的各稅收條約作出扣減，否則一般需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樣地，該非居民企業轉讓股份變現的所得倘被視為源於中國境

風險因素

內的所得，亦需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會否被視為「居民企業」仍未能確定。倘本公司被主管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就股份向我們的股東派付的股息、或股東轉讓股份可能變現的所得將會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並需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於中國享有的優惠所得稅待遇及我們所收取的政府補貼可能會變更或終止。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不會終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瑞斯康微電子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年享有15%的優惠中國所得稅待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瑞斯康微電子未來在相關證書到期後將繼續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倘瑞斯康微電子未能及時重續該或不能重續該資格、或優惠稅收待遇出現變動或終止，稅務支出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收取政府補貼，即(i)中國稅務機關就我們內置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而自行開發的軟件給予無條件增值稅（「增值稅」）退稅；及(ii)中國地方政府就我們的研發項目而給予的有條件補貼。有關增值稅退稅的相關中國稅務法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增值稅」一節。此外，為獲取政府就我們的研發項目而給予的補貼，我們一般需達成我們的研發專長及歷史開支、研發人員的數目及專業水平、以及我們的已註冊知識產權等因素的條件。倘因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變動、或我們未能達成相關條件，導致該等政府補貼變動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特別稅收安排有權就我們的外資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享有優惠稅率。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瑞斯康微電子持有我們的所有其他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瑞斯康(香港)直接及全資擁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外資企業支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母公司的股息需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惟已訂立扣減有關稅率的適用條約則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於有關中國公司作出股息派付前最少12個月持續擁有該中國公司逾25%股本權益，則股息支付的預扣稅率下調至5%。儘管如此，於2009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及若干其他相關規則。根據第601號通知，非居民企業倘未能提供有效的「受益所有人」證明文件，可能不會獲批准享有稅收條約利益。「受益所有人」指一般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的個

風險因素

人、企業或其他團體。第601號通知亦列載認定「受益所有人」的若干不利因素。尤其是，第601號通知明示規定「導管公司」或以逃避或減少稅務責任、或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且不從事製造、銷售或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的任何公司不屬「受益所有人」。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根據第601號通知或任何中國新法例或法規，將可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特別稅務安排享有適用的優惠預扣稅稅率。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亦可能不能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售予公眾的初步發售價為我們與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而最終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有重大差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形成，該市場將會維持，或股份的市場價格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買賣價或會波動，可能會對閣下造成重大損失。

股份的買賣價或會波動，並可能會因回應我們所能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其他公司(例如客戶及競爭對手)的買賣價格表現，或會影響股份的買賣價。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或會因特定商業理由而高度波動。尤其是，我們的營業額、淨收入及現金流變動等因素，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大幅改變。任何此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交投量及價格大幅及突然變動。

鑒於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將會相隔多天，股份持有人需承受股份於開始買賣前期間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會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約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或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故股份持有人需承受股份於開始買賣前期間，因銷售時間或開始買賣時間之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導致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倘大量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不久未來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賽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9%。因此，賽富持有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規定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將予禁售。然而，鑒於賽富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因全球發售而攤薄至24.67%(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而賽富於上市後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賽富持有的股份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b)的規定自上市日期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禁售規限。儘管如此，就全球發售而言，賽

風險因素

富已就其股份作出禁售承諾，期間為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當日止。鑒於賽富就全球發售作出的上述承諾可由中國銀河國際(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倘獲授有關豁免，賽富將可於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其股份。

此外，其他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的承授人亦已就全球發售作出禁售承諾。鑒於該等其他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上述承諾亦可由中國銀河國際(代表香港包銷商)豁免。倘獲授有關豁免，該等其他股東將可於上市後任何時間出售彼等的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賽富的承諾」及「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各節。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公眾市場出售大量數目的股份或預期於不久可能出現該等銷售，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帶來不利影響。有關銷售及預期亦可能會重大影響我們於未來通過發售額外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

日後有股份可供出售可能會推低股份的市價。

我們於未來或會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籌集資金。我們亦可藉發行股份或使用現金加股份的方式收購其他公司的權益。任何該等事宜均可能會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並對股份的市價帶來不利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會對閣下的股權帶來攤薄效應及或會導致我們以低於股份的買賣價或公平市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我們分別於2016年8月25日及2017年5月1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分別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3%及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倘任何承授人行使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將會以可能低於股份當時的買賣價或公平市

風險因素

的價格發行股份。因此，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就閣下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及所持股份的公平價值而言將會攤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I)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段。

鑒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的股份購買人將經歷即時攤薄。

倘閣下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閣下就股份支付的價格將高於每股股份的賬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生效後及假設初步公開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95港元(為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範圍0.90港元至1.00港元之間的中間數)，閣下將即時攤薄每股股份約0.47港元，為每股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的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差價。

無法保證本公司會於日後宣派股息。

我們於2016年3月宣派現金股息13.0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4.0百萬元)，而我們已於2016年5月全數支付。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股息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無法保證日後的股息將與歷史股息相若或將會宣派任何股息，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歷史股息將不會用作為決定未來股息的參照或基準。本公司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款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溢利的可用性、本公司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尤其是，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從事幾乎所有業務。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視我們自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而定，而該等股息及分派則視相關附屬公司所需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而定。一般而言，倘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則不可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以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方式向我們匯出除稅後溢利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增長、投資、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進行業務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此外，銀行融資、合營協議或附屬公司經已訂立或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安排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會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會降低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款額，因而可能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或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

我們的企業事宜受(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監管。股東對董事提起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法律行動的權利及董事於開曼群島法例下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衍生自相對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並無約束

風險因素

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於若干層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差異。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我們從我們相信是可靠及合適的多個第三方資料來源獲取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電力線載波通信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儘管我們於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而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任何此等資料為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成為錯誤或誤導，惟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無就此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或會與於中國境內外或其他可得資料來源所編纂的資料不一致。鑒於已公布資料及市場慣例之間取樣可能錯誤或無效或出現差異或其他理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及或不能與官方統計數據比較，故閣下不應對此過份依賴。因此，閣下應謹慎考慮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有可能」、「估計」、「預計」、「展望」、「有意」、「應該」、「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假設」、「將會」或「可能會」或類似詞彙的陳述。務請閣下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任何或全部涉及前瞻性陳述的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前瞻性陳述或會不正確。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會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閣下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規定：

常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所管理及進行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且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梁家樂先生除外，彼一般居於香港)，故我們並無(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就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擁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管道及確保我們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兩名授權代表為岳京興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梁家樂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我們的授權代表可於任何時間內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有需要時亦能在給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集團董事時能隨時迅速聯絡董事；
- (b)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彼等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並可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c) 我們的各名授權代表(i)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將能及時於所有時間及聯交所期望就任何事宜與我們董事聯絡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我們的董事及其他授權代表聯絡。我們所有董事、獲授權代表的流動電話號碼、住宅地址、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亦已向聯交所提供；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能夠隨時聯絡本集團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並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管道。我們的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絡本集團的獲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確保可迅速回應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及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與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聯繫，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地址、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預計會外遊或出外公幹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途徑；及(i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f) 聯交所與董事可透過獲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由董事直接安排，在合理的時間安排下會面；及
- (g) 本公司亦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提出的任何查詢及要求，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保持高效溝通。

倘獲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認購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寄發或據此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不應被視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於任何其後日期本招股章程的資料為準確。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以及初步提呈18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

申請股份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如中國銀河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7年6月5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除非另有公告,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如適用)。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要約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適用的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球發售前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提出而未來短期內亦不擬尋求上述上市或上市批准。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按照全球發售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投資者倘對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稅務顧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兩節。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所有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會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只有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可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皆因此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原語言的名稱為準。

數額湊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一百或十萬。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列表或圖表的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湊整所致。因此，所呈列各行數字相加後未必等同於個別呈列項目之和。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0.8861元 ： 1.00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的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本應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夠換算。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岳京興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美墅藍山家園 B棟1703室	美國
-------	---------------------------------------	----

王世光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香河園路1號 南區 7樓108室	中國
-------	--	----

張友運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安德街5號 3棟604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	香港 淺水灣 麗景道26號 淺水灣麗景園8樓	澳洲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香港 太康街43號 鯉景灣 逸榮閣 3樓A室	中國
-------	------------------------------------	----

陳永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市中區 領秀城 C-8-1-2701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潘嵩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域清街 融域嘉園1-3-101	中國

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3507室及3513-14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3507室及3513-14室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23樓A室
共同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7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5樓2503, 2505-06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28號
10樓B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6至19樓

中國法律顧問：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樓
郵編：10002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6樓

1606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高新科技園區 創維大廈C棟5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2樓2室
公司秘書	梁家樂先生 (<i>HKICPA</i> 、 <i>FCCA</i>) 香港新界 馬灣珀麗灣 1座10樓A室
授權代表	岳京興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美墅藍山家園 B棟1703室 梁家樂先生 (<i>HKICPA</i> 、 <i>FCCA</i>) 香港新界 馬灣珀麗灣 1座10樓A室
審核委員會	王競強先生 (主席) 陳永先生 潘嵩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競強先生 (主席) 岳京興先生 陳永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世光先生 (主席) 王競強先生 陳永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區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深圳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聯想研發中心1樓

招商銀行
北京陶然亭支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南緯路39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2座1樓

公司網址

www.risecomm.com.cn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載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的若干資料來自不同公開來源或摘錄自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以供本招股章程之用。我們相信於本節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而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錯誤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誤導。此外，我們相信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信息並無出現可能使該等資料存在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對該等資料產生影響的不利變化。然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或任何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獨立核實，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其他來源所編製的資料不一致。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及其不同應用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並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於紐約創辦的獨立環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

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初級研究（包括訪問選定行業參與者）以及次級研究（包括分析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本身研究數據庫的相關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考慮了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及應用多種預測技巧（例如專家意見預測方法），結合其對市場趨勢及計量經濟學變量的分析，從對宏觀經濟數據作出歷史數據分析取得不同市場規模估算的數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其報告的基礎為假設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維持穩定，而相關行業於預測期間的增長動力很可能推動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及相關應用。

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產生人民幣850,000元的開支。我們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的款項並非視其研究及分析結果而定。

我們的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不利變動，可能會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披露的資料。

董事認為，本節所使用的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故資料來源屬可靠。董事相信，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屬可靠，且並無誤導，原因是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專業研究機構，於其專業具廣泛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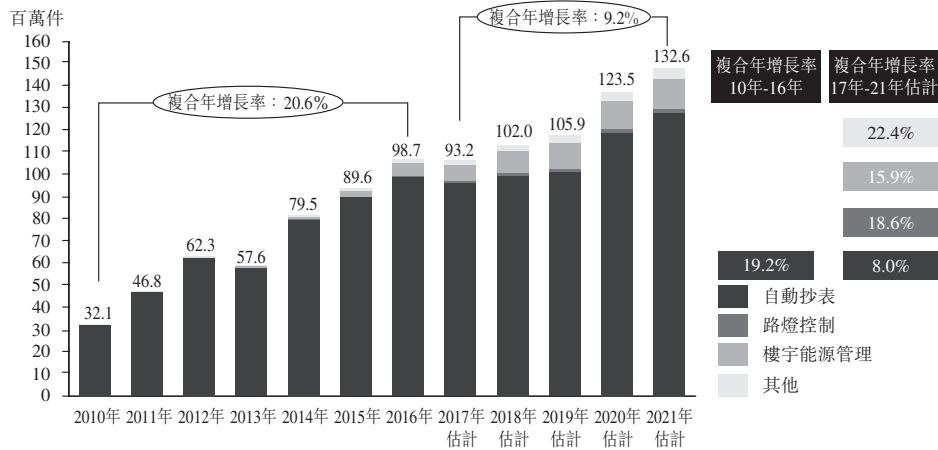
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概覽

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早於1930年代於歐洲開發及應用，而中國則於2000年代方首次於配電行業作商業應用。特別是，國家電網於2008年推行其以電力線載波通信為基礎的試點自動抄表項目，開展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業的迅速發展。時至今日，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已廣泛採用為配置自動抄表系統的主導通信技術，為中國智能電網基建的主要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6年自動抄表系統佔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使用的逾90%，已成為並預期將繼續為中國的主要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

中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業於其他應用中亦日益普及，原因為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發展持續成熟。此等應用為涉及遙控及監控不同類型功耗或發電系統的選定智慧能源管理應用，包括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應用。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10年至2021年按主要應用劃分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歷史及預測銷售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於2010年至2016年間迅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總銷售量以複合年增長率20.6%增長，由2010年的32.1百萬件增加至2016年的98.7百萬件。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銷售於此期間大幅增加，主要是由國家電網就持續配置其自動抄表系統而大量採購自動抄表設備(尤其是智能電表)所推動。

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於2017年至2021年間，中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將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9.2%增長，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總銷售量將由2017年的93.2百萬件增加至2021年的132.6百萬件。相比2010年至2016年期間，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國家電網於2010年開始的首輪商業配置下的智能電表滲透率於2016年末已達約80%，正接近飽和，及(ii)中國的其他非自動抄表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相對仍處於發展階段，接近穩定增長階段，故預期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自2017年至2021年的增長將會放緩。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的未來增長預期繼續由政府對集成電路行業的支持、中國增加配置智能電網及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持續改進所推動。

電力載波芯片的關鍵原材料為集成電路芯片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的集成電路芯片組產量由2010年至2016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2.6%增長，於2016年達1,329億件。中國集成電路芯片組的進口量由2010年至2016年以複合年增長率9.3%增長，於2016年達3,425億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鑒於電力載波芯片的需求僅佔中國整個集成電路芯片組市場的有限份額，預期集成電路芯片組的供應將足以應對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持續增長的生產需要。

自動抄表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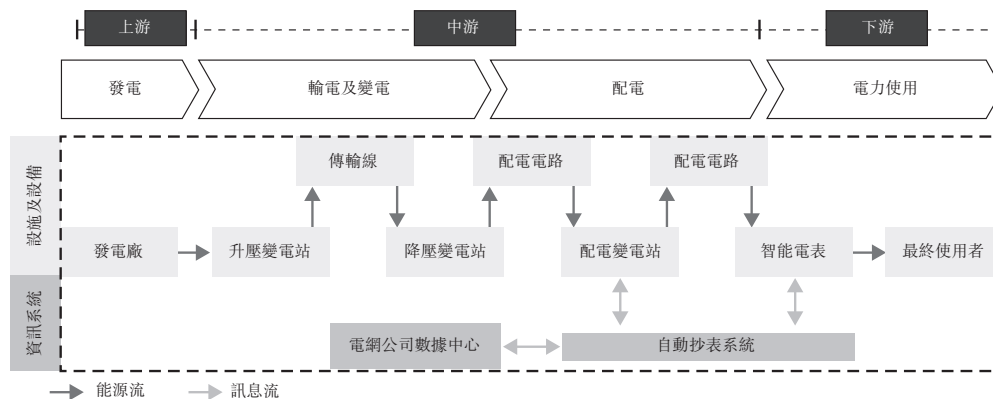
智能電網及自動抄表系統

中國配電行業(內蒙古中部及西部¹除外)由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控制，兩間國有企業乃就中國電力系統改革而於2002年成立，以將發電與輸電和配電分開。國家電網是中國最大電網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其於26個省份²投資興建及營運電網，覆蓋中國約85%的電力用戶，而南方電網則負責華南的五個省份(即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海南)。兩間電網公司執行由中國政府(包括國務院、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不時頒佈的電網投資及發展計劃和政策。

1及2. 國家電網於內蒙古自治區東部營運電網，而中部及西部的電網則由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負責，該公司獨立於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營運。

行業概覽

國家電網推廣及實行中國政府建立現代智能電網系統的計劃。國家電網於2008年推出其以電力線載波通信為基礎的試點自動抄表項目，並於2010年開展自動抄表系統的商業配置。根據其於2010年刊發的《綠色發展白皮書》，國家電網的目標為於2020年前推出一套可靠、有效、潔淨及環保的全國智能電網系統。智能電網系統於多方面均有別於傳統電網系統，其中包括使用通信技術，以更有效率及可靠地傳輸電力使用數據，透過自動抄表系統的配置於電網價值鏈的配電及使用端啟用，設計目的為自動收集、處理及監測與配電及耗電有關的數據，以及使其可遙控電網系統內的局域部件。下圖顯示中國電網價值鏈及自動抄表系統的配置：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於2016年的每年電網投資達到人民幣5,426億元，而2016年的中國智能電表總銷售價值為人民幣266億元。中國電網投資大部份用於建設超高電壓電網，該等電網配置於電網價值鏈的中游電力傳輸階段。近年，由於電力損耗減少，中國政府一直就長距離輸電大力推動超高電壓輸電系統的使用。超高電壓傳輸所傳送的電力需作出變電並發送至配電網絡，將電壓降至10千伏以下，並進一步轉變為220伏特/380伏特的低電壓，用於自動抄表系統計表的電力消耗，有別於超高電壓電力系統，自動抄表系統為電網價值鏈下游最後一里電力使用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由於超高電壓傳輸系統乃用於電網價值鏈的中游階段，而自動抄表系統則用於電網價值鏈的下游階段，因此，一般而言，轉為超高電壓技術與於中國的電網價值鏈下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持續採用及演化並無兼容性的問題，反之，電網價值鏈該兩個部份的技術共同進步及演化，可進一步提高中國電網價值鏈的效率及效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而我們亦相信，轉為超高電壓電力傳輸不可能會對自動抄表系統應用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帶來影響。儘管用於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的投資款額佔中國電網總投資的比例相對較小，惟鑒於中國就終端用戶轉為使用智能電網基礎設施及配電及用電，中國政府近年對自動抄表系統的投資一直有所增加。

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國家電網已自2010年起在其覆蓋的全部26個省份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於2016年末，平均智能電表滲透率約為8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6年前，南方電網僅參與先試自動抄表項目，並於2016年3月開始於其五個省份進行自動抄表系統的商業配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由於南方電網計劃於2020年前全面配置自動抄表系統，預計由2017年至2021年對智能電表的需求將被帶動至逾80百萬件。

行業概覽

以下地圖顯示於2016年12月31日中國電網公司配置自動抄表系統的地區覆蓋範圍及各自的智能電表滲透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自動抄表系統的現有技術

自動抄表系統一般包括位於電網公司的後台主站及位於配電端的現場終端機，包括集中器、採集器及智能電表。中國自動抄表系統的主要功能為自動讀取來自終端用戶的電力使用數據。目前，於中國配置的大多數自動抄表系統僅容許主從通信，據此，智能電表僅可回應後台主站的指示，但不能自動向後台主站發起通信，故需從自動抄表系統的後台主站升級通信協定，以達致點對點的通信。

自動抄表系統必須採用適合的通信技術，以維持一個可靠、及時、不受干擾及有彈性的傳輸環境，從而適應不同的干擾信號。後台主站及集中器之間的上游數據傳輸一般以非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透過公共或私人無線網絡或光纖電纜網絡進行，而集中器及智能電表或採集器之間的下游數據傳輸則可如下文所述以電力線載波通信或其他通信技術進行：

- **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為一種可透過低壓電力線傳輸數據的通信技術，一般電壓為220伏特/380伏特。與其他通信技術相比（例如RS-485、無線及光纖電纜），電力線載波通信有兩個明顯優勢：(i)因使用現有電力線而減低安裝及維護成本；及(ii)由於電網系統廣泛分佈，故於不同方面的應用潛力較大。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主要類別包括：
 - **窄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為目前中國自動抄表應用中最廣泛採用及成熟的通信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其佔中國配置的自動抄表系統約80%。與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相比，窄帶電力線載波通信成本較低且功耗亦較低，惟較容易受電力線信號干擾影響，亦容易因電力負荷而受影響。
 - **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其數據傳輸率明顯較高，理論上較窄帶電力線載波通信快10倍。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為較近年開發的技術，優勢為數據容量、可靠度及抗干擾能力均較高。然而，由於其只限於作較短距離的傳輸，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需要較高的成本以建造中繼器。目前，中國自動抄表系統所採用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不論是窄帶或寬帶）普遍均未能達致互聯互通，即不同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的自動抄表產品及電力線載波通信協定互不兼容。因此，中國目前正制定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新行業標準，而據我們所深知，國家電網正致力推廣該新行業標準，

以使其最終成為向國家電網自動抄表系統供應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所有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將予遵守的統一通信標準，確保可達致互聯互通，從而長遠應可大為提高智慧能源管理及功能啟用的開發效率。目前，中國的自動抄表系統對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採用非常有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市場滲透率僅約為1%，該等自動抄表系統並不符統一的通信標準，目前亦不支援互聯互通。鑒於計劃新行業標準的制定仍在進行中，據我們所深知及我們的經驗，我們預期，在統一商業出台採用統一的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行業標準的新自動抄表系統前，將有可能會經歷一段期間的地方試點安裝、評估及微調，以確定可穩定進行大規模的配置。因此，儘管現時建議日後於中國自動抄表系統推廣及採用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但目前預期，在新行業標準獲正式採用後，鑒於正進行更多的地方試點安裝及評估，將會出現一段逐步過渡的期間，並在地方試點安裝及評估階段取得充分成功後，其市場滲透方會增速及更為全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假設該寬帶電力線通信統一行業標準可於2017年獲正式採用，則中國自動抄表系統的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滲透率預期於2021年將達20%。

正交頻分復用是新一代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高速調制方案，與低速調制方案(例如BPSK)有別。正交頻分復用調制方案可於窄帶及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採用。正交頻分復用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數據傳輸率較高、抗干擾能力較強且頻率使用較傳統非正交頻分復用電力線載波通信高，惟需較高的生產成本。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數個主要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已聚焦於開發基於正交頻分復用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新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正交頻分復用電力線載波通信(窄帶及寬帶)目前處於商業應用的初始階段，只獲中國自動抄表系統相對有限地採用。

- **RS-485**。RS-485為一種由RS-485電纜連接、用作自動抄表設備之間傳輸數據的通信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RS-485為中國自1980年代已採用的成熟技術，是中國配置自動抄表系統第二廣泛採用的通信技術。RS-485透過RS-485電纜達致高可靠性的數據傳輸，惟需大量額外接線，因此安裝及維護成本較高。RS-485可於半電力線載波通信自動抄表系統與電力線載波通信合併，其中採集器從連接RS-485電纜的電表收集數據，並透過電力線傳輸數據至集中器。
- **無線**。無線技術不需要額外接線，亦不受電網基建所造成的干擾及限制影響。然而，其可靠性相對較差、傳輸距離較短、滲透能力低及面臨較高安全風險。同時，無線通信需要大量網絡中繼節點，因此維護成本龐大。基於此等限制，中國自動抄表應用較少採用無線技術。
- **光纖電纜**。使用現有光纖電纜網絡(例如電視電纜網絡)可以低成本安裝自動抄表設備，並避免來自電力線的電磁干擾。然而，此需要不同政府機關及行業參與者之間的合作，例如電力業及廣播業的政府部門及行業參與者，因此大幅限制中國自動抄表應用對此技術的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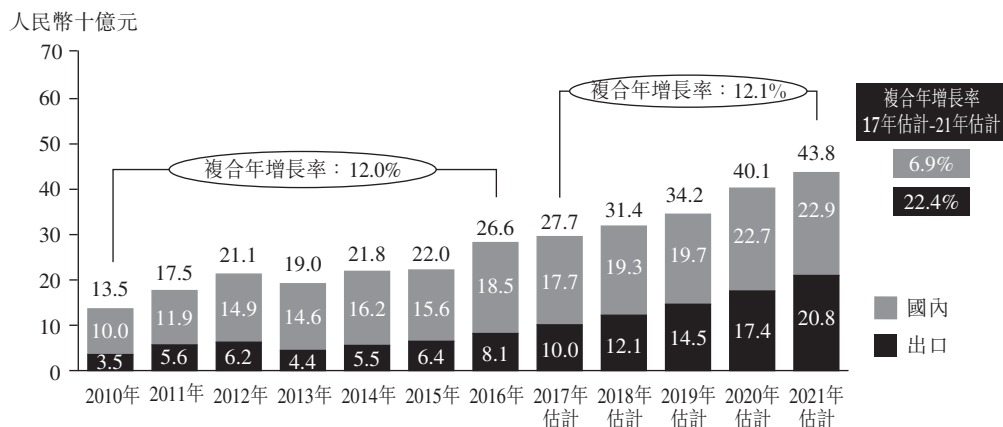
自動抄表應用的市場規模

主要自動抄表設備為智能電表、集中器及採集器，當配置於採用電力線載波通信作為其通信技術的自動抄表系統時，一般會在各設備中內置一個裝有電力載波芯片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組件。一個典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自動抄表系統，各集中器均直接或間接連接多達約100個智能終端(即智能電表或採集器)。採集器僅用於半電力線載波

行業概覽

通信自動抄表系統，其於中國的滲透率低於全電力線載波通信自動抄表系統。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大多數中國生產作自動抄表應用的電力載波芯片皆用作智能電表的組裝，而智能電表的銷售亦佔中國售出的自動抄表設備的大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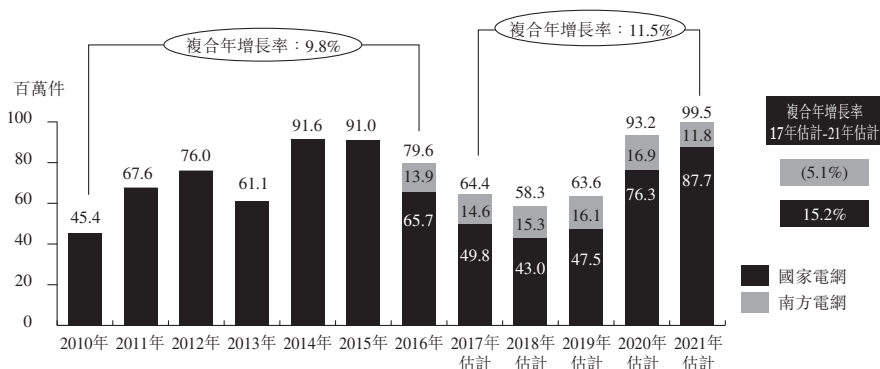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2010年至2021年中國智能電表的歷史及預測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智能電表的總銷售價值由2010年的人民幣135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此普遍增長主要是由國家電網自2010年起就商業配置其自動抄表系統而大量採購智能電表所推動。另一方面，中國亦為世界主要的智能電表出口國。由於多個海外市場(例如亞太區、非洲及南美洲)亦正推廣自動抄表系統的配置，預期未來數年全球對智能電表的需求有所增加，從而使中國智能電表的出口需求亦會增加。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中國的智能電表總銷售價值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2.1%增長，由2017年的人民幣277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38億元。

在需求方面，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為中國智能電表的最大買家，彼等一般通過競標程序採購智能電表。下圖載列2010年至2021年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的智能電表合計歷史及預測總競標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國家電網於2010年開始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因此，國家電網的智能電表年競標量由2010年的45.4百萬件增加至2016年的65.7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為6.5%，並預期由2017年起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國家電網的智能電表競標量由2015年的91.0百萬件減少至2016年的65.7

百萬件，並預期於2018年進一步減少至43.0百萬件，部份乃由於國家電網的首輪商業配置下的智能電表滲透率正接近飽和，亦由於國家電網預期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新行業標準會於2017年獲正式採納，故顯示出放緩採購智能電表的趨勢。有關競標量預期會回升，並於2021年增加至87.7百萬件，原因是中國的智能電表預期自2018年起會進入升級的新階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南方電網於2016年開始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而其智能電表競標量於同年達13.9百萬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南方電網的首輪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預期於2020年前會涵蓋其目前的全部75百萬個用戶，而智能電表的競標量預期會由2017年的14.6百萬件增加至2020年的16.9百萬件，並於2021年減少至11.8百萬件。

除智能電表外，集中器亦是重要的自動抄表設備，該設備是電網公司內的後台主站與自動抄表系統的其他現場終端機之間的關鍵連繫。為確保集中器與下游自動抄表設備(例如採集器及智能電表)之間的不間斷通信，電網公司一般較傾向對採集器及智能電表採用與自動抄表系統的集中器相同或最兼容的通信協定。我們相信，供應自動抄表系統的集中器，更能保證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於其他自動抄表系統部件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採用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集中器於中國的銷售量由2010年至2016年以複合年增長率7.0%增加，並預期由2017年至2021年以複合年增長率6.8%增長，於2021年達1.5百萬件。

自動抄表應用的主要推動力

如上文所述，中國自動抄表應用的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間繼續增長。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如下：

- **自動抄表系統的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自動抄表系統以智能電表取代傳統電表，以自動抄表取代人工抄表獲取功耗，因而大幅減低電網公司的營運成本。自動抄表系統亦開啟了功耗數據的實時監測，並有助改善電網公司日常維護的管理效率。此外，自動抄表系統可於終端機準確計算電力線傳輸損耗，有助電網公司避免大量能源損耗。
- **有利的政府政策及行業倡議。**中國自動抄表應用的發展一直並將繼續由中國政府的有利政策以及由國家電網及其他主要行業參與者實施的倡議所推動，包括：
 - 由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共同頒佈的《關於促進智能電網發展的指導意見》，以促進改善電網系統的智能；
 - 由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頒佈的《關於加快配電網建設改造的指導意見》，以推廣中國電網的設備升級及技術創新；
 - 由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頒佈的《配電網建設改造行動計劃(2015年–2020年)》，以增加中國於建造電網的投資；
 - 由南方電網於2013年刊發的《南方電網發展規劃(2013年–2020年)》，當中包括推廣智能電網的發展；及
 - 由國家電網於2010年刊發的《綠色發展白皮書》，目標為於2020年前推行全面配置自動抄表系統的精密智能電網系統。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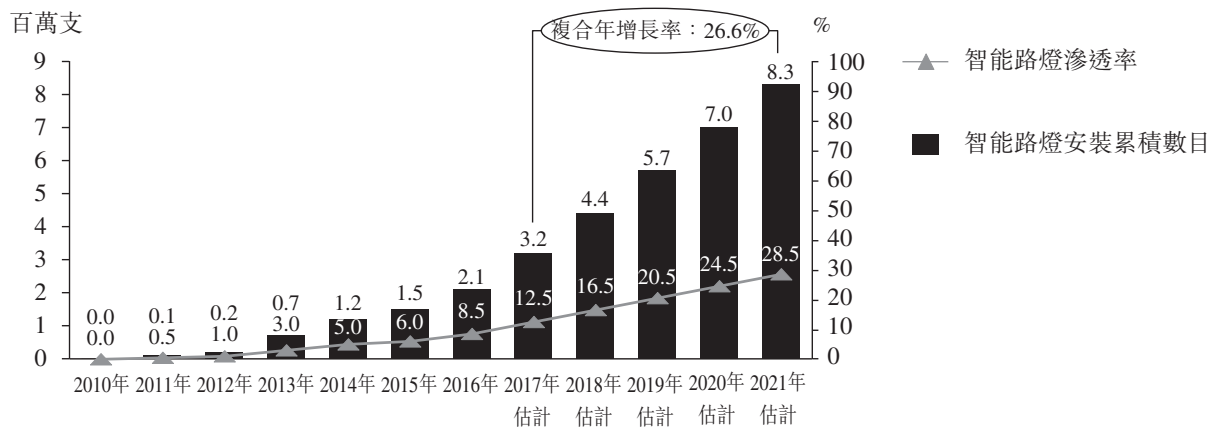
- **更精密電力需求管理。**預期用戶對電力需求管理的需要逐漸增加。中國電網公司可能面對更多樣化的用戶需求，例如分佈式發電監控及點對點通信服務。對新自動抄表功能的更高需求預期將增加對中國自動抄表應用的需求及促成進一步發展。
- **技術改進。**隨著智能電網的出現以及大數據技術及通信技術持續改善的刺激，就數據處理及點對點通信能力而言，電網公司對自動抄表系統的需要可能逐漸增加。技術改進可能於未來繼續推動自動抄表系統的進一步升級。
- **「四表合一」舉措。**中國目前的趨勢是將電力、用水、燃氣及供熱抄表集合於一個單一的自動抄表系統。有關舉措由國家電網領導，原因是自動抄表系統於電網業的成功配置。四表合一舉措可能會強化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自2015年末起，國家電網開始執行該先行試點的集成專案，目前覆蓋中國逾10個省份。
- **出口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預期越來越多國家將配置自動抄表系統，包括於亞太區、非洲及拉丁美洲的選定市場，為中國製造的智能電表之主要出口目的地。中國智能電表出口的潛在增長預期會推動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業的未來增長。

智慧能源管理應用

路燈控制

路燈控制系統為裝有內置實時數據通信組件的智能路燈的中央公共街道照明系統，可監控及管理公路或一個地區內的系統。電力線載波通信及紫蜂(一種無線解決方案)為現時中國用作路燈控制的兩種主導通信技術。由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可靠性及數據傳輸率較高以及安裝成本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電力線載波通信已成為中國路燈控制最為普遍的通信技術，按智能路燈安裝量計佔市場份額約60%至70%。

下圖載列中國有關路燈控制系統於2010年至2021年的歷史及預測安裝路燈累積數目及其滲透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路燈控制於中國多個地方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6年中國已安裝的智能路燈累積數目達到2.1百萬支，僅佔中國所有已安裝路燈約8.5%。智能路燈的數目預期未來增長顯著，原因為路燈控制應用的發展更趨成熟及可靠性更高。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中國安裝智能路燈的累積數目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6.6%增加，由2017年的3.2百萬支增加至2021年的8.3百萬支，於2021年的滲透率達至約

行業概覽

28.5%。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預期採用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智能路燈累計數目由2017年的2.3百萬支增加至2021年的7.3百萬支，複合年增長率為33.9%。該增長率主要乃由於(i)相比在中國已安裝的路燈總數，目前所安裝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智能路燈的數目相對較少，及(ii)路燈控制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於近年的先行先試階段已展示其對比競爭性技術，其安裝成本低、傳輸距離長，對周圍環境的反干擾能力較佳的優勢，故預期於中國的更大型路燈安裝中獲更廣泛的採用。

路燈控制應用的主要增長推動力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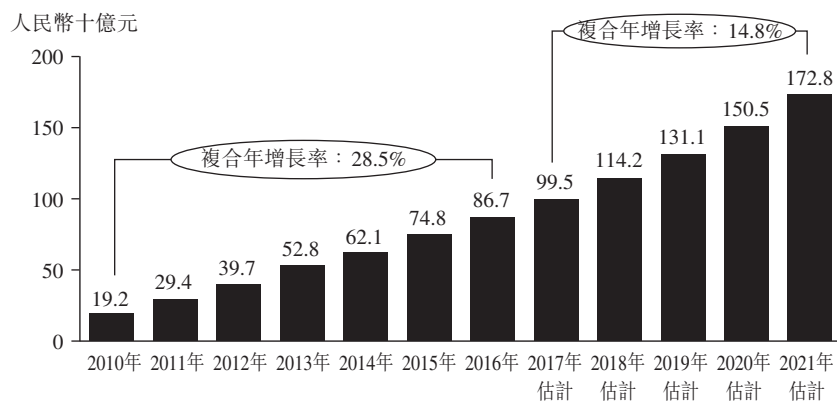
- **對能源的需求及節省成本。**與安裝節能路燈設備(例如LED照明)的傳統方法相比，配置路燈控制系統提供另一途徑降低能源成本以及大幅增加路燈系統的運作效率。
- **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好處。**由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發展，以電力線載波通信為基礎的路燈控制系統之功能及表現經已改善，並將可能繼續改善。以電力線載波通信為基礎的路燈控制系統之安裝過程相對簡單，不需要額外電纜，相比其他競爭技術大大減低系統的安裝及維護成本。
- **路燈控制系統功能增加。**路燈控制系統正進一步發展至可提供更豐富的功能，例如收集及分析有關溫度、濕度及有害顆粒物的密度的環境數據。路燈控制系統可進一步配備不同的感應器及監控器，以啟用配套功能，例如音量探測及車牌識別。
- **智慧城市倡議的發展。**由國務院於2015年頒佈的《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強調，中國政府正推廣智慧城市倡議的發展，將進一步推動路燈控制應用的發展作為智慧城市發展計劃的一個主要部分。

樓宇能源管理

於中國，樓宇能源系統(特別是暖通空調及室內照明系統)構成其中一個主要的城市功耗。樓宇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已獲開發，使用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為一幢樓宇或多幢樓宇內不同能源系統做到實時控制、監控及處理功耗數據。

用於樓宇能源管理應用的控制及通信系統的主要通信技術包括電力線載波通信、有線技術(如雙絞線)及無線技術。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安裝成本較低、抗干擾能力強且穩定性較高，故逐漸獲認可為樓宇能源管理的可行通信技術，特別是中國的工業及商業樓宇。

下圖載列中國由2010年至2021年的樓宇能源管理應用的歷史及預測總銷售營業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樓宇能源管理應用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的樓宇能源管理應用之總銷售營業額以複合年增長率28.5%增加，由2010年的人民幣192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867億元，並預期將進一步以複合年增長率14.8%增長，由2017年的人民幣995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728億元。

樓宇能源管理應用的主要增長動力為：

- **能源管理的企業意識。**隨著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推廣智慧城市及綠色建築的概念，房地產公司已逐漸意識到樓宇能源管理，並日漸於實施樓宇能源管理方面擔當積極角色。
- **節省能源及管理的需要。**樓宇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可帶來龐大經濟利益，原因為其可減低多達40%的功耗。此外，電力線載波通信控制系統可為一幢樓宇或多幢樓宇內的能源系統做到實時遙控以及透過收集及分析電力消耗數據及環境指標做到有效的能源管理。
- **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好處。**由於以電力線載波通信為基礎的樓宇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可按不同客戶需要量身定制，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改進可讓解決方案的設計更具彈性，以回應不斷改變的市場需要。此外，以電力線載波通信為基礎的解決方案不需要額外重新接線，大幅減低安裝成本，並較主要競爭技術具相對優勢。特別是，以電力線載波通信為基礎的解決方案對無內置電纜基建並須為整幢樓宇結構重新接線的早期建築樓宇有成本優勢。此外，倘樓宇能源管理應用至一幢多層及多單位樓宇(作為一個整體)，數據傳輸干擾會導致使用無線技術的通信較不可行及較電力線載波通信為高的成本。樓宇能源管理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的未來趨勢包括使用「電力線載波通信+射頻」雙模式技術，該技術使用電力線載波通信及射頻的互補優勢，以克服混凝土結構的信號阻塞及噪音干擾。「電力線載波通信+射頻」技術預期於未來數年會成為樓宇能源管理的控制及通信系統的主流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用途亦會增加，以單一的統一控制平台監察及控制一幢大廈內的多個能源控制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鑒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多年來持續演化，中國採用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樓宇能源管理應用的銷售營業額預期由2017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該增長率主要乃由於(i)目前就中國的樓宇能源管理所採用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水平相對較低，及(ii)於中國持續增加的較大型樓宇能源管理項目中，電力線載波通信持續展示其安裝成本低、反干擾能力及處理傳輸擁塞的能力(特別是在結構複雜的高樓大廈中)的優勢，故預期其市場份額將持續增加所致。
- **有利的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利的政策以支持智能樓宇能源管理的發展，包括：
 - 由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頒佈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第43章(推進資源節約集約利用)；
 - 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頒佈的《十三五建築節能專項規劃》；
 - 由國務院於2013年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及
 - 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頒佈的《綠色建築行動方案》。

光伏發電管理

於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微型逆變器通常用於將單一太陽能模組產生的直流電流轉換為交流電流。開發光伏發電管理系統用於控制及管理微型逆變器，以達到太陽能發電的更高效率。

電力線載波通信及紫蜂為兩種普遍使用的技術，以容許光伏發電管理系統的微型逆變器數據傳輸及遙控。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安裝成本較低，原因為使用現有的電力線，而紫蜂則在有限的傳輸距離內有更高的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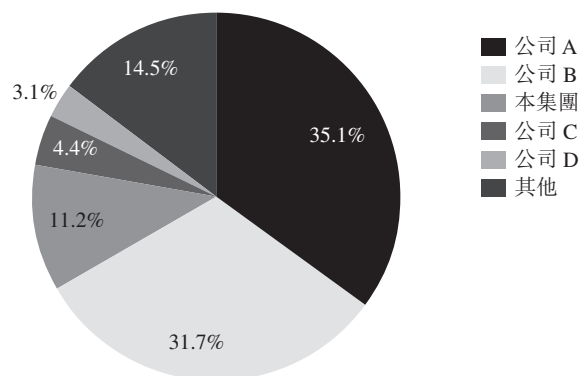
中國的光伏發電管理應用亦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此應用發展的主要推動力為：

- **太陽能發電需求持續增加。**公眾提高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意識及中國政府對安裝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補貼，使分佈式光伏站的太陽能發電需求持續增加，對微型逆變器亦有更強勁的需求。
- **微型逆變器相對於傳統逆變器的優勢。**微型逆變器採用一對一的能源轉換過程，一個微型逆變器僅連接一個太陽能模組以轉換直流電流為交流電流，而傳統逆變器則連接至多個太陽能模組。微型逆變器相對於傳統逆變器有多個好處，例如通過實時監測每一個太陽能模組各自的電壓以實施不同的控制，從而取得最大的功率輸出，提高系統效率及靈活性。

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的競爭形勢

中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大部分集中於少數主要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6年底中國約有20個電力線載波通信供應商，而前五大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全部均為國內企業，佔2016年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總銷售量逾85%。大部分主要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包括我們)均採用無晶圓廠生產模式，據此，集成電路芯片組並不在廠內生產或「製造」，而是向供應商(例如集成電路代工廠或後段集成電路服務供應商)採購，由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提供相關集成電路設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6年我們為中國第三大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按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銷售量計佔市場份額11.2%。於2016年我們的兩個主要競爭對手佔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總銷售量分別35.1%及31.7%。下圖載列2016年按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銷售量計中國主要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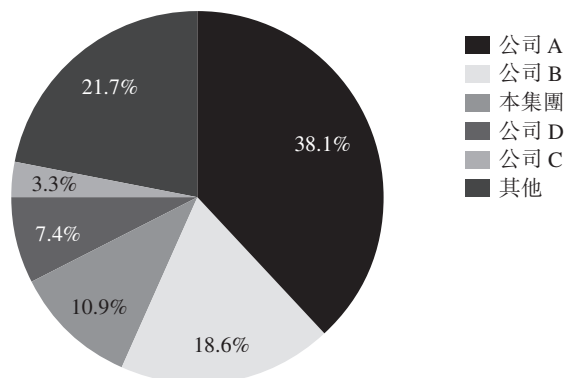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為自動抄表及路燈控制應用供應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
- (2) 公司B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中國其中一間最早成立的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公司B聚焦於自動抄表及智能家居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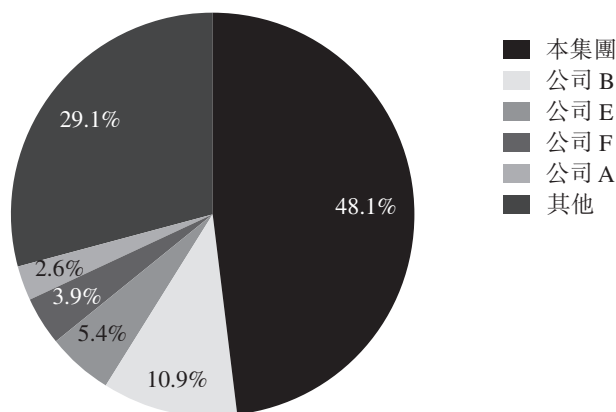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就自動抄表應用而言，我們於2016年為中國第三大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我們於2016年的銷售佔國家電網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自動抄表設備的總競標量10.9%。下圖載列2016年按國家電網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自動抄表設備競標量計中國主要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就路燈控制應用而言，於2016年按路燈控制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銷售量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佔市場份額48.1%。下圖載列2016年按路燈控制應用銷售量計中國主要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的進入屏障

中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有高進入屏障，此等屏障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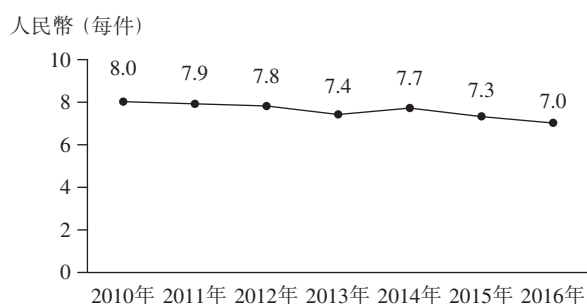
- **技術屏障。**中國電網系統的特色為用戶量龐大、電網架構及網絡複雜、對電力線的干擾密集，以及地區之間差距懸殊。新進入者，特別是外國電力線載波通信供應商，於提供客製化及具彈性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以回應重大技術問題及要求方面，因中國電網基建及經營環境的複雜性而面對高技術屏障。
- **客戶屏障。**就自動抄表應用而言，由於配電業由兩間國有電網公司主導，新進入者將須投放大量時間及工作以成為該等電網公司的合資格供應商，並須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由於現有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經已與電網公司建立穩定關係，新進入者與彼等競爭將面對重大屏障。
- **人才屏障。**電力線載波通信行業為技術密集行業。在吸引及挽留具足夠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設計及開發技術知識，以及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相關領域擁有足夠經驗的合適專業人才方面，新進入者持續面對壓力。

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的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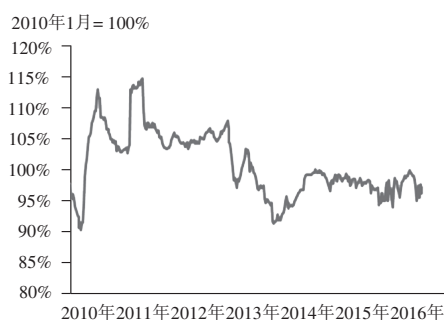
原材料價格

電力載波芯片的原材料包括集成電路芯片組及電子部件，例如電容器及電感器。集成電路芯片組為電力載波芯片的大部分原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集成電路芯片組的平均價格由2010年的每件人民幣8.0元逐步下跌至2016年的每件人民幣7.0元，預期未來數年維持相對平穩，原因為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及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0年至2016年間電子部件的價格指數顯示出類似走勢，並預期於未來數年會於窄幅波動。下圖分別載列2010年至2016年中國集成電路芯片組的價格及電子部件的價格指數：

集成電路芯片組的平均價格



電子部件的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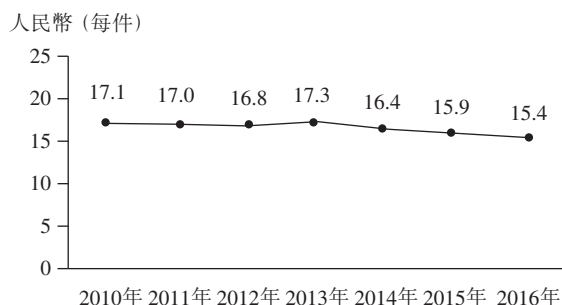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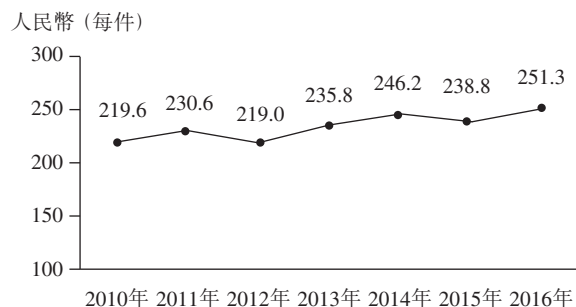
電力載波芯片及智能電表的市場價格

大多數於中國出售的電力載波芯片用作生產自動抄表設備，特別是智能電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的電力載波芯片及智能電表市場價格主要由電網公司的競標過程釐定。電力載波芯片的市場價格由2010年的每件人民幣17.1元逐步下跌至2016年的每件人民幣15.4元，並預期價格會因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的生產規模提高令成本下降而逐漸下跌。於2010年至2016年間智能電表的市場價格為每件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255元不等，並預期於未來數年緩慢下降，原因為中國電表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將可能加劇。下圖分別載列2010年至2016年電力載波芯片及智能電表的市場價格：

電力載波芯片的平均價格



智能電表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概覽

我們於中國從事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集成電路、模組及設備的開發、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節概述對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政府及行業政策及規定。本概要不擬作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完整描述。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編製，而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出現變動。

中國有關集成電路及軟件行業的政策及法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公司於中國進行投資必需遵守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3月10日共同修訂及頒布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國資金的市場進入，詳盡規定屬於該等目錄的不同進入領域，包括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所列第246及第253類鼓勵外商投資產業，本集團從事的業務屬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列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並非列為鼓勵、限制或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項目。

《國務院關於印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於2000年6月24日頒布，中國繼續執行鼓勵高新技術的政策，並實施進一步政策支持軟件及集成電路行業。

根據自2011年1月28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及自2012年5月30日生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企業認定管理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6年5月29日廢除)，制定了以下的財務及稅務政策：

- (i) 繼續對軟件實施增值稅優惠政策；
- (ii) 進一步落實和完善相關營業稅優惠政策，對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免徵營業稅，並簡化相關程序；
- (iii) 經認定後，企業所得稅應獲豁免或按照其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

- (iv) 對軟件及集成電路製造企業給予更多中央預算、政策性金融機構及商業性金融機構的投融資優惠政策；及
- (v) 其他有關知識產權、研發、人力資源、輸入和輸出及市場的優惠政策。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及最新修訂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及最新修訂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人或設計人可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授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申請專利的權利（專利申請）及已註冊的專利可於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完成註冊後轉讓。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倘未有支付年費，或會導致專利權在期限屆滿前終止。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3年3月1日頒布及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由國務院頒布，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該等當前有效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監管中國商標的基本法律框架，涵蓋已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下的商標局負責註冊及管理中國的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於10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申請人可續展商標註冊10年。

根據商標法，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及
- 以其他方式侵犯其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及造成損害的。

違反商標法或會導致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布，及最新修訂於2010年4月1日生效，其保護著作權並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的著作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01年12月20日頒布，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其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並鼓勵軟件業及信息經濟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於其獲開發後即時自動受到保護，而不論是否已發布。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於中國領土內首次發布軟件的，根據該等法規享有著作權。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擁有的軟件按照其所屬國或開發人的慣常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簽署的協議或按照中國已參加的國際公約根據該等法規於中國受到保護。軟件著作權擁有人可於國務院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可的軟件註冊機構進行註冊。軟件註冊機構發出的註冊證書為已註冊項目的初步憑證。於2002年2月20日，中國國家版權局頒布《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並於公布日期生效，當中概述軟件著作權註冊，以及軟件著作權連許可及轉讓合約登記的運作程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該等法規獲授權作為軟件登記機構。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布，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而《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實施細則》則由國家知識產權局(為接受及審查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登記申請的部門)於2001年9月18日頒布，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統稱「布圖設計法規」)。

根據布圖設計法規，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創造的任何布圖設計，根據布圖設計法規符合布圖設計專有權的資格。布圖設計權利持有人應享有以下專有權：

- (1) 對受保護的布圖設計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獨創性的部分進行複製；及
- (2) 將受保護的布圖設計、含有該布圖設計的集成電路或者含有該集成電路的物品投入商業利用。

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任何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布圖設計法規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然而，無論是

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布圖設計法規保護。

布圖設計自其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商業利用之日起2年內，未向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提出登記申請的，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不再予以登記。

未經布圖設計權利人許可，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將構成侵犯布圖設計：

- (1) 複製受保護的布圖設計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獨創性的部分的；
- (2) 為商業目的進口、銷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護的布圖設計、含有該布圖設計的集成電路或者含有該集成電路的物品的。

侵犯布圖設計專有權的損害賠償的賠償數額，為侵權人通過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權人所受到的損失，包括被侵權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公布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公布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以及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公布並於2014年9月1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監管。域名登記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辦理，申請人於成功登記後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爭議應提交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解決爭議。

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負責全國的產品質量監督。國務院的所有相關部門按彼等各自的責任負責產品質量監督。縣級或以上的地方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負責其行政地區內的產品質量監督。

生產者及銷售者應制定及改善彼等的內部產品質量管理系統，並嚴格執行質量規範、質量責任及評估的相應措施。

中國政府鼓勵使用科學的質量管理方法，採用先進的科學技術，鼓勵企業保證產品質量達到並且超過行業標準、國家標準，甚至國際標準。對產品質量管理先進和產品質量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成績顯著的單位和個人，給予獎勵。

中國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最新修訂版本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為規管中國生產安全的監督及管理的主要法律。於中國境內從事生產及商業活動的實體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例如為員工提供生產安全培訓及安全工作環境)，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任何實體倘未能提供所需的安全工作環境，不可從事生產活動。倘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於規定時限內糾正違規事宜，該相關實體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懲罰、暫停營運、終止營運，倘情況嚴重或會承擔刑事責任。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5年8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2000年3月20日頒布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以及最近期修訂於2015年4月24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根據上述的法律及法規，所有單位及個人應有責任保護環境。企業、機構及任何其他生產商／業務營運商應避免及減少環境污染及生態破壞，並應依法承擔其導致損害的責任。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條例，25%的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同時適用於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不包括非居民企業)。需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獲扣減至15%。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新修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根據管理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

《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稅務優惠政策。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將按稅率15%徵收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的有效期自發出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日期起為期三年。於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該企業應於每年5月底前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填報載有以下內容的年度報表：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經營收入及其他年度發展情況。高新技術企業發生更名或與其有關的狀況變動（例如分立、合併、重組以及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等重大變化，應在三個月內向認定機構報告。經認定後，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維持不變或被取消資格。對於企業更名的，該機構會重新核發證書，證書編號與有效期不變。

根據於2015年2月3日頒布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中國應稅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該間接轉讓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該公告內所指的中國應稅財產包括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中國實體的財產或位於中國的機構的財產、於中國的房地產及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投資，而有關轉讓的所得款項按照中國稅收法律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指非居民企業轉讓一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包括於境外註冊的中國居民企業）（「**境外企業**」）的股權或其他相若權利或權益，實際上具有直接轉讓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相同或相若效力。第7號通知亦規定，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倘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則毋需受上述條文規限：

- 非居民企業在公開證券交易所買入及賣出同一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及
- 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繳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最近期於2016年1月13日修訂及於2016年2月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布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8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監管概覽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增值稅的稅率為17%。

根據《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產品並承擔3%以上增值稅的一般納稅人在以固定稅率17%徵稅後可享有增值稅的退稅政策。然而，在實務上，該一般納稅人應出示軟件產品登記證書或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以證明該軟件產品乃其自行開發及生產。

中國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頒布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亦需分配各年度除稅後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等累計溢利已達至該等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支付予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派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需按10%稅率扣減預扣稅，除非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則例外。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5%預扣稅率適用於中國公司派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前提為該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最少25%，而倘該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的股本權益不足25%，10%的預扣稅率適用。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就中國居民公司派付予彼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的規定稅率徵稅：(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收取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如要享有稅收安

排的優惠稅務待遇，應提交申請至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在獲得批准前，非居民企業不可享有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

然而，《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已由《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所廢除，倘非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領取股息，則會於退稅時直接享有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並須遵守主管稅務機關其後的規定。

中國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實體與其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彼此之間應簽立書面勞工協議。相關法例規定每日及每星期的最高工作時數。此外，相關法例亦列明最低工資。該等實體應建立及制定職業安全及衛生的制度、執行中國政府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及標準、教育僱員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防止工作意外及降低職業危害。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2005年1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公布並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需於主管社保部門登記，並向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有僱員均需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並必須由僱主及僱員供款。所有僱員均需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並必須由僱主供款。僱主需於地方社保部門完成登記。同時，僱主必須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除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否則社會保險費不得緩繳、減少或豁免。倘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僱主逾期仍不繳納，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需於主管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的銀行專用賬戶。僱主亦須按時為其僱員支付所有住房公積金供款。倘僱主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限期辦理。

倘僱主逾期不辦理，會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僱主逾期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中國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2008年8月1日修訂及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公布的多項法規，外匯可通過兩個不同賬戶（即經常賬及資本賬）交換或支付。經常賬的支付（包括商品、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其他經常性支付）可在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下以人民幣兌換外匯的方式作出，惟需遵守程序規定，包括提交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憑證。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投資回收）需預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有關人民幣兌換外匯以及將外匯匯出中國的批准，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及於2015年5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主要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開設不同專用外匯賬戶（例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賬，在公布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前此為不可能的事宜。外國投資者於中國賺取的合法所得（例如溢利、股權轉讓所得款項、資本削減、清盤及提早收回投資）的再投資，毋需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准，而因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削減、清盤、提早收回投資或股份轉讓而購買及匯回外匯毋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應實行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國家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

監管概覽

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自該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其仍需提供憑證文件，並於銀行辦理審查程序。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境內居民個人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或其他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居民個人對註冊資本的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該特殊目的公司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倘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其本身的股權或期權等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上述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員工授予權益激勵，則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將由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直接審核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歷史及發展

於2006年5月創立本集團前，岳京興先生（「岳先生」）及顧建博士（「顧博士」），連同李少華先生及陳果先生為深圳市昊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昊元」）的股東，持有該公司合共85%的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電子、通信、網絡、集成電路、信息終端設備、智能控制器及相關軟件產品。於2006年4月，賽富洞察岳先生及顧博士於電力線載波通信行業的行業知識及經驗的潛力，決定作出投資及提供資金以支持岳先生及顧博士進行設計、開發及商業化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就賽富的投資而言，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瑞斯康微電子於2006年5月成立，以向深圳昊元收購有關設計及開發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若干資產，並開展業務。有關賽富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賽富的投資」一節。

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而顧博士則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岳先生及顧博士的背景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賽富的投資

於2006年4月7日，賽富、Old Cayman（當時由賽富全資擁有作為其原投資實體的公司）、岳先生、顧博士、李少華先生、陳果先生及深圳昊元訂立股份購買協議（「**Old Cayman 股份購買協議**」），據此，(i) 賽富認購Old Cayman的5,8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A系列Old Cayman 優先股**」），代價為5,000,000美元，連一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授權賽富可向Old Cayman購買最多2,320,000股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購買價為每股股份1.2931美元；(ii) 深圳昊元將其有關設計及開發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轉讓給一家將由Old Cayman成立的外資企業（即瑞斯康微電子），岳先生、顧博士、李少華先生及陳果先生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8.1百萬元購買了該轉讓；(iii) 岳先生、顧博士、李少華先生及陳果先生轉讓彼等於深圳昊元合共85%的股本權益予深圳昊元當時的餘下股東（為持有深圳昊元15%股本權益的獨立第三方），並不再是深圳昊元的股東；及(iv) Old Cayman的2,8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具投票權普通股（「**Old Cayman 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岳先生、顧博士、李少華先生及陳果先生，總代價為2,800美元。同日，賽富、Old Cayman、岳先生、顧博士、李少華先生及陳果先生訂立股東協議以及優先取捨權及共同銷售協議，使Old Cayman股東的權利及責任生效。

於Old Cayman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於2006年10月25日，Old Cayman分別由賽富實益擁有約67.44%、由岳先生實益擁有11.63%、由顧博士實益擁有9.30%、由李少華先生實益擁有8.14%及由陳果先生實益擁有3.49%的權益。

有關賽富於Old Cayman的股權其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攤薄至賽富於本公司的32.89%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歷史及發展 — 若干股東的引進及退出」、「一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 — 於開曼群島的附屬公司 — Old Cayman」、「一 重組 — 本公司收購Old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一 重組 — 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各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列載賽富投資的主要詳情：

賽富的資料	:	賽富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號。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SAIF Partners II L.P. (「賽富合夥人」)。賽富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Capital Lt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Andrew Y. Yan先生全資擁有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所認購的A系列 Old Cayman優先股數目	:	5,800,000股
已付代價款額	:	5,000,000美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	基於各方在考慮岳先生及顧博士當時從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業務前景、以及根據Old Cayman股份購買協議由深圳吳元轉讓予本集團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設計及開發相關的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全數代價日期	:	2006年7月24日
根據賽富投資已付的 每股股份成本	:	約每股0.0253美元(按兌換率1.00美元兌7.75港元計相等於約每股0.1961港元(僅供說明))，乃基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由賽富持有的197,340,537股股份計算。
發售價折讓	:	約79.36%，乃基於發售價0.95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 已全數使用	:	來自賽富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注資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本集團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
戰略利益	:	當時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賽富投資於本公司的種子資金，而本公司亦可利用賽富於資訊科技板塊的網絡、知識及經驗。

上市後的股權 : 24.67% (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 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賽富持有的股份並不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原因是賽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於上市後屬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禁售期 : (i)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賽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賽富所持的股份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將受禁售期規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

然而，由於賽富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會因全球發售而攤薄至24.67% (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賽富於上市後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b)條的規定，賽富持有的股份於上市起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毋需受禁售期所規限。

(ii)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就全球發售而言，賽富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香港包銷商承諾，其不得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結束當日止的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安排、協議或合約(不論是口頭、書面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押記)。

過往特別權利

於根據重組轉讓其所有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予本公司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賽富擁有以下附於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的特別權利：

- 股息優先權 : 賽富有權於在派付Old Cayman任何其他股份的股息前並優先於該等股息收取按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原發行價的固定比率6%每年收取股息。
- 清算優先權 : 賽富有權於Old Cayman清算、解散或清盤時於對任何Old Cayman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前按比例收取相等於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原發行價的款額連同已宣派及未派付的所有股息。
- 董事提名權 : 賽富有權提名一名董事進入Old Cayman的董事會，董事會的成員應不多於三名董事。
- 若干企業行動的事前同意(否決權) : 若干涉及Old Cayman的業務、營運、財務管理及章程文件的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訂立重大協議、就Old Cayman的任何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及變動Old Cayman董事會的法定規模)僅可在事前獲得賽富的同意下方可進行。
- 優先購買權 : 賽富有權購買Old Cayman將發行及配發最多任何新Old Cayman普通股的按比例部份。
- 優先取捨及共同銷售權 : 賽富獲授優先取捨權以向第三方購買人提出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Old Cayman其他股東持有的Old Cayman普通股。倘賽富並無行使其優先取捨權，其有權按提供予第三方購買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銷售Old Cayman普通股。
- 換股權 : 賽富有權以初步兌換率1:1兌換其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為Old Cayman普通股(可作出調整以保存換股權免於承受若干攤薄事件導致的攤薄)。

- 投票權** : 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附有相等於該等數目的Old Cayman普通股的投票權，猶如已於投票表決當日兌換。
- 贖回股份** : 賽富有權自首個發行及配發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日期的第5週年起，要求Old Cayman以每股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原發行價150%的贖回價，贖回當時其持有的所有發行在外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
- 知情及查閱權** : 賽富有權收取Old Cayman的財務報表、預算及其他資料，並到訪Old Cayman及其當時附屬公司的物業以查閱賬冊及記錄，並取得有關彼等的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其他資料。

特別權利的免除及失效

為促進更平等對待Old Cayman的所有股東並將彼等的權利調整至更為一致，以符合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整體利益，尤其是經考慮可能於聯交所上市(賽富的特別權利及特權將需就此終止)是我們的長期發展進程的潛在里程碑之一，因此，於2014年3月，除對Old Cayman若干企業行動的否決權外，賽富放棄附於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的所有特別權利及特權，以及其根據認股權證認購額外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的權利。

於重組完成後，Old Cayman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原因是所有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及Old Cayman普通股由本公司持有，而賽富不再是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的持有人，賽富不再擁有上述附於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的特別權利，因此，賽富於重組後不再擁有附於股份或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的任何特別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賽富及其他股東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的其他安排。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賽富的投資符合聯交所分別於2012年1月、2012年10月(於2013年7月更新)及2012年10月公布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及「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原因是：(i) 賽富投資於Old Cayman的相關代價已於2006年7月24日(為首次向聯交所提交有關上市的申請的第一份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逾28整天)全數及不可撤回地結清並由我們收取；及(ii) 賽富於重組完成後已不再擁有就其原投資而授出的任何特別權利。

賽富的背景

賽富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號。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賽富合夥人。賽富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Capital Lt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Andrew Y. Yan先生全資擁有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賽富合夥人為以亞洲為基地的私募股權公司，管理資金逾40億美元，於香港及中國(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常州、廈門及合肥)設有專責的地方辦公室及投資團隊。賽富合夥人於多個成長板塊作出私洽股權或股權掛鈎投資，例如資訊科技、互聯網、保健以及環保科技及／或能源。該公司聚焦於大中華地區的投資機會。

賽富投資組合與本集團的業務分別

賽富一直投資於不同的業務，而在其投資的公司當中，其中一間公司從事芯片組相關業務，即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股份代號：3661)(「世芯」)。

世芯的業務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原因是世芯從事向開發專用集成電路及系統級芯片的公司提供矽設計及製造服務，因此，世芯向其他公司(例如本公司)提供後段服務。

鑒於我們的業務與世芯的業務具不同的性質，故賽富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賽富與本集團的獨立性

據董事所深知，除其於本集團的股權及董事職務外，賽富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無關連。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吳俊平先生(為賽富的諮詢公司SAIF Advisors Ltd.的諮詢合夥人)為非執行董事，將持有6,547,283股股份，而劉琮琪女士(為SAIF Advisors Ltd.的董事)為瑞斯康微電子的董事，將持有授權彼認購877,303股股份的購股權。除吳先生及劉女士外，賽富及本集團各自擁有本身的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吳先生及劉女士分別出任賽富於本集團的代表，擔任非執行職責，負責就本集團的資本投資方向及戰略性資本結構提供建議。吳先生及劉女士概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賽富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197,340,537股股份。賽富除於本集團的股權投資及持股權益外，賽富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援助，而本集團與賽富之間亦無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獨立於賽富營運我們的業務。

除於本集團的股權及董事職務外，賽富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賽富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論是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賽富收購及認購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並非由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賽富被視為本集團的被動財務投資者，而就管理、營運及財務方面而言，我們獨立於賽富營運。

若干股東的引進及退出

我們自2009年起至2014年與北京瑞斯康電子(作為我們的戰略銷售夥伴)合作。有關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歷史銷售合作」一節。在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銷售合作期間，北京瑞斯康電子的創辦人王世光先生洞察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於2014年初，王世光先生與Old Cayman當時的股東開展磋商，以向本集團作出股本投資。因此，於2014年3月，王世光先生、陳俊玲女士(為王世光先生的配偶)及王文善先生(彼一直向北京瑞斯康電子提供業務及營運的意見)分別成為4,271,376股、907,195股及907,195股Old Cayman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代價分別為5,510,075美元、1,170,282美元及1,170,282美元。

韓源先生及張保軍先生自2012年起一直是我們的僱員，在2014年初知悉可能會引進王世光先生、陳俊玲女士及王文善先生作為Old Cayman的新股東後，表達有意成為Old Cayman的股東。鑒於Old Cayman當時的股東認為，韓源先生及張保軍先生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因此韓源先生及張保軍先生獲邀請參與股份認購，並於2014年3月，韓源先生及張保軍先生分別成為188,999股及755,996股Old Cayman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代價分別為243,809美元及975,235美元。

岳先生於業務上的朋友張鑫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並要求投資於Old Cayman成為被動投資者。於2014年3月，張鑫先生成為907,195股Old Cayman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代價為1,170,282美元。

上述代價乃按參考基於可資比較業務的當時可得市場數據而評估的Old Cayman估計市場價值釐定。

於2014年3月，張友運先生及劉明先生(為本集團的僱員)行使彼等獲Old Cayman授予各自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附屬公司—Old Cayman—購股權」一節)，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01美元認購Old Cayman普通股。因此，張友運先生及劉明先生分別成為100,000股Old Cayman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

歷史、發展及重組

賽富於Old Cayman的股權主要因於2014年3月引進王世光先生、陳俊玲女士、王文善先生、韓源先生、張保軍先生、張鑫先生、張友運先生及劉明先生作為Old Cayman的新股東而被攤薄(詳情列載於下文「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附屬公司—Old Cayman」一節)。賽富為本集團的被動財務投資者，而我們於管理、營運及財務方面均獨立於賽富運作(賽富投資所提供用作為注資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本集團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種子基金除外)。賽富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其投資的長期價值，而非保護或保持於本集團的控制性權益。因此，賽富同意其於Old Cayman的股權被攤薄，原因是其認為引進Old Cayman的新股東為增長中業務的自然過程，而更廣泛的股東基礎可帶來正面的貢獻，例如新意念或商業網絡，符合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利益。

根據陳果先生與李少華先生(Old Cayman的兩名初期股東)各自與Old Cayman訂立的若干購回安排，陳果先生與李少華先生當時持有的所有Old Cayman股份及購股權由Old Cayman購回(或就購股權而言，予以註銷)及陳果先生與李少華先生各自不再是Old Cayman的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附屬公司—Old Cayman—股份回購」)。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少華先生經已身故，而陳果先生仍為獨立第三方。

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載我們的業務發展歷史的多個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瑞斯康微電子成立，以從事電力載波芯片的設計及開發業務我們開發第一代電力載波芯片的首個型號「RISE3301」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獲國家電網選定參與其於黑龍江省進行的中國首個自動抄表先行試點項目我們開展智慧能源管理業務，開發及銷售路燈控制應用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開始於國家電網的自動抄表系統作商業配置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銷售與太陽能微型逆變器光伏發電管理有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獲國家電網邀請參與制定及釐定電力線載波通信行業的標準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瑞斯康微電子成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深圳高新技術企業」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里程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參與制定及釐定全國電工儀器儀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低壓窄帶電力線載波通信全國標準第11部分我們推出首個樓宇能源管理先行試點計劃，於富士康在河南省鄭州市的生產綜合設施內的員工宿舍提供及安裝電力線載波通信空調能源管理產品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發採用正交頻分復用調制的第二代電力載波芯片，首次用於國家電網的自動抄表先行試點項目我們的「RISE3501E」電力載波芯片獲國家重點新產品認定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為合資格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可直接參與南方電網有關集中器及採集器的競標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銷售自動抄表產品予南方電網，以供其進行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我們開始分別參與國家電網「四表合一」舉措及寬帶電力線通信的先行試點專案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說明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賽富、妙成、Seashore Fortune、合茂、佳慶、麒美、金貝、吳俊平先生、建盈、榮立及虹曉分別實益擁有約32.89%、28.25%、15.32%、5.82%、4.95%、4.95%、4.12%、1.09%、1.03%、0.78%及0.78%的權益。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動抄表業務及智慧能源管理業務。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於開曼群島的附屬公司

Old Cayman

Old Cayman於2006年2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Old Cayma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註冊成立的目的是促進賽富於本集團業務的投資，並於重組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2006年4月7日，根據已採納的Old Cayman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Old Cayman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41,880,000股Old Cayman普通股及8,120,000股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

在完成Old Cayman股份購買協議後，賽富、岳先生、顧博士、李少華先生及陳果先生分別於Old Cayman持有5,800,000股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1,000,000股、800,000股、700,000股及300,000股Old Cayman普通股。因此，於2006年10月25日，Old Cayman由賽富實益擁有約67.44%權益、由岳先生實益擁有11.63%權益、由顧博士實益擁有9.30%權益、由李少華先生實益擁有8.14%權益及由陳果先生實益擁有3.49%權益。有關賽富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發展－賽富的投資」。

股份回購

於2012年9月28日，陳果先生與Old Cayman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Old Cayman同意回購陳果先生持有的300,000股Old Cayman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同日，李少華先生與Old Cayman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Old Cayman同意回購李少華先生持有的700,000股Old Cayman普通股及可以行使價每股0.01美元認購150,000股Old Cayman普通股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附屬公司－Old Cayman－購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元。上述代價乃經考慮陳果先生及李少華先生二人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決定變現彼等於本集團的相應投資後，由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於2013年1月31日及2013年2月6日，陳果先生及李少華先生各自與Old Cayman分別訂立股份回購協議，落實上述的諒解備忘錄。回購Old Cayman普通股已於2014年3月26日完成，而李少華先生所持有的購股權亦因而註銷，故陳果先生及李少華先生各自不再為Old Cayman的股東。

引進新股東

根據於2014年3月26日通過的Old Cayman的董事會決議案及於2014年3月28日更新的股東名冊，王世光先生、陳俊玲女士、王文善先生、韓源先生、張保軍先生及張鑫先生分別以代價5,510,075美元、1,170,282美元、1,170,282美元、243,809美元、975,235美元及1,170,282美元，成為4,271,376股、907,195股、907,195股、188,999股、755,996股及907,195股Old Cayman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同時，岳先生及顧博士以代價1,855,131美元及138,282美元認購並成為額外1,438,086股及107,195股Old Cayman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上述代價乃參考基於當時可得可資比較業務的市場數據評估的Old Cayman估計市場價值釐定。前述的各名個人於2014年3月26日就結算及完成股份認購，向Old Cayman交付一張上文各認購款額的本票，而所有本票已於2016年5月10日以現金全數贖回。有關導致引進上述Old Cayman新股東的背景，請參閱本節「歷史及發展－若干股東的引進及退出」。

購股權

為回報及認同若干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Old Cayman授予賽富、本集團若干僱員、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購股權，可以行使價每股0.01美元認購Old Cayman普通股。Old Cayman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獲授購股權總數 (Old Cayman當時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2007年2月1日	931,334份 ⁽¹⁾ (10.83%)
2011年4月21日	368,666份 ⁽²⁾ (4.29%)
2014年3月26日	666,657份 ⁽³⁾ (8.77%)

附註：

(1) 承授人及彼等各自於2007年2月1日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如下：

承授人姓名	獲授購 股權數目
吳俊平先生	200,000
岳先生	150,000
顧博士	150,000
李少華先生	150,000
張友運先生	100,000
劉明先生	100,000
楊慶明先生	28,000
范偉光先生	24,000
陳支龍先生	16,000
趙峰先生	6,667
洪愛霞女士	6,667

(2) 承授人及彼等各自於2011年4月21日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如下：

承授人姓名	獲授購股 權數目
岳先生	200,000
賽富	168,666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承授人及彼等各自於2014年3月26日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如下：

承授人姓名	獲授購股權數目
賽富	136,000
張友運先生	100,000
劉明先生	100,000
岳先生	46,898
趙峰先生	38,333
洪愛霞女士	34,528
陳支龍先生	34,000
楊慶明先生	27,000
劉琮琪女士	26,799
蔣周金先生	23,000
顧博士	20,099
陳水英女士	20,000
肖洪東先生	20,000
劉再樂先生	20,000
瞿詩琦先生	20,000

如上文所述，李少華先生於2013年2月6日與Old Cayman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Old Cayman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元購回李少華先生持有的700,000股Old Cayman普通股及可認購150,000股Old Cayman普通股的購股權。因此，可認購150,000股Old Cayman普通股的購股權經已註銷及終止。

於2014年3月26日，張友運先生及劉明先生以行使價每股0.01美元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以認購Old Cayman普通股。根據於2014年3月26日通過的Old Cayman董事會決議案及於2014年3月28日更新的股東名冊，張友運先生及劉明先生分別成為100,000股Old Cayman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

於2014年3月完成上述的股份回購、引進Old Cayman新股東及行使購股權後，Old Cayman由賽富實益擁有約33.56%權益、由王世光先生實益擁有24.71%權益、由岳先生實益擁有14.11%權益、由顧博士先生實益擁有5.25%權益、由陳俊玲女士實益擁有5.25%權益、由張鑫先生實益擁有5.25%權益、由王文善先生實益擁有5.25%權益、由張保軍先生實益擁有4.37%權益、由韓源先生實益擁有1.09%權益、由張友運先生實益擁有0.58%權益及由劉明先生實益擁有0.58%權益。根據王世光先生與陳俊玲女士(王世光先生的配偶)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的轉讓書，王世光先生根據王先生與陳女士之間的家族安排，以1.00美元的名義代價轉讓其全部4,271,376股Old Cayman普通股(佔Old Cayman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4.71%)的實益權益予陳俊玲女士。

於2015年12月31日，賽富、岳先生、顧博士、張友運先生及劉明先生以行使價每股0.01美元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以認購Old Cayman普通股。根據Old Cayman於2015年12月3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於2016年1月6日更新的股東名冊，賽富、岳先生、顧博士、張友運先生及劉明先生分別成為228,166股、370,518股、158,793股、43,750股及43,750股Old Cayman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於完成上述的購股權行使後，Old Cayman約33.25%權益由賽富實益擁有、28.57%權益由陳俊玲女士實益擁有、15.49%權益由岳先生實益擁有、5.88%權益由顧博士實益擁有、5.00%權益由張鑫先生實益擁有、5.00%權益由王文善先生實益擁有、4.17%權益由張保軍先生實益擁有、1.04%權益由韓源先生實益擁有、0.79%權益由張友運先生實益擁有及0.79%權益由劉明先生實益擁有。

於上述各項購股權行使後，可認購合共771,680股Old Cayman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佔Old Cayman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26%，當中，吳俊平先生、賽富、張友運先生、劉明先生、楊慶明先生、陳支龍先生、趙峰先生、洪愛霞女士、劉琮琪女士、岳先生、范偉光先生、蔣周金先生、陳水英女士、肖洪東先生、劉再樂先生、瞿詩琦先生及顧博士分別持有200,000份、76,500份、56,250份、56,250份、55,000份、50,000份、45,000份、41,195份、26,799份、26,380份、24,000份、23,000份、20,000份、20,000份、20,000份、20,000份及11,306份未行使的Old Cayman購股權。鑒於已決定在重組後以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所有可認購Old Cayman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經已由承授人及Old Cayman共同終止，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於重組完成後，Old Cayman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於香港的附屬公司

瑞斯康(香港)技術

瑞斯康(香港)技術於2015年2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本合共為1港元，有1股已發行普通股。瑞斯康(香港)技術主要從事貿易和研究及開發。

於重組完成後，瑞斯康(香港)技術通過卓建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瑞斯康微電子

瑞斯康微電子於2006年5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股本為2.5百萬美元，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增加至7.5百萬美元。瑞斯康微電子主要從事製造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

於重組完成後，瑞斯康微電子成為瑞斯康(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北京瑞斯康通信

北京瑞斯康通信於2014年3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北京瑞斯康通信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電信設施相關產品。

北京瑞斯康通信自其成立日期以來由瑞斯康微電子擁有100%的權益。

深圳瑞斯康

深圳瑞斯康於2014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深圳瑞斯康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

深圳瑞斯康自其成立日期以來由瑞斯康微電子擁有100%的權益。

無錫瑞斯康

無錫瑞斯康於2010年10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增加至人民幣3.1百萬元。無錫瑞斯康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電信產品。

無錫瑞斯康自其成立日期以來由瑞斯康微電子擁有100%的權益。

長沙瑞斯康

長沙瑞斯康於2014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長沙瑞斯康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電信產品。

長沙瑞斯康於成立時，由瑞斯康微電子擁有75%權益及由長沙瑞斯康一名僱員高曉紅女士(邱仁峰先生的配偶)擁有25%權益。於2015年11月19日，高女士(作為轉讓人)分別與邱仁峰先生、易模先生、黎定章先生、熊海峰先生、黃洲容先生、雷振坤先生、楊超先生、許亮先生及張斌先生(分別作為承讓人，彼等均為長沙瑞斯康的僱員)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高女士將其於長沙瑞斯康的全部股本權益分別轉讓予上述承讓人，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乃參考長沙瑞斯康的註冊股本釐定。上述轉讓於2015年12月22日在主管中國政府機關進行登記，而該等轉讓的代價已於2016年3月23日清付。據中國法律顧問知會，上述轉讓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清，而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文亦已取得。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長沙瑞斯康分別由瑞斯康微電子擁有75%權益、由邱仁峰先生擁有13%權益、由易模先生擁有2%權益、由黎定章先生擁有2%權益、由熊海峰先生擁有2%權益、由黃洲容先生擁有2%權益、由雷振坤先生擁有1%權益、由楊超先生擁有1%權益、由許亮先生擁有1%權益及由張斌先生擁有1%權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瑞斯康微電子、深圳瑞斯康、北京瑞斯康通信、無錫瑞斯康及長沙瑞斯康各自的註冊股本經已繳足股款。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 (1) 高級管理層成員陳俊玲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世光先生的配偶。根據王世光先生與陳俊玲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的轉讓書，王世光先生以名義代價1.00美元轉讓其全部4,271,376股Old Cayman普通股的實益權益(佔Old Cayman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4.71%)予陳俊玲女士，以執行王先生與陳女士之間的家族安排。
- (2) 各人均為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3) 張鑫先生為岳先生的業務朋友及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及營運。
- (4) 王文善先生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業務及營運的建議。
- (5) 瑞斯康微電子有兩間分公司，即分別於2012年10月31日及2016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瑞斯康微電子鹽田分公司及瑞斯康微電子湖南分公司。
- (6) 一名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獨立第三方)的代表，以信託方式為Old Cayman持有康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7) 康年於2015年1月16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康年為投資控股公司。
- (8) 一名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獨立第三方)的代表，以信託方式為Old Cayman持有卓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9) 卓建於2015年1月6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卓建為投資控股公司。
- (10) 一名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獨立第三方)的代表，以信託方式為康年持有瑞斯康(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11) 瑞斯康(香港)為於2015年2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合共為1港元，有1股已發行普通股。瑞斯康(香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12) 一名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獨立第三方)的代表，以信託方式為卓建持有瑞斯康(香港)技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13) 在長沙瑞斯康餘下的25%股本權益中，13%由邱仁峰先生持有、2%由易模先生持有、2%由黎定章先生持有、2%由熊海峰先生持有、2%由黃洲容先生持有、1%由雷振坤先生持有、1%由楊超先生持有、1%由許亮先生持有及1%由張斌先生持有。各上述股東均為長沙瑞斯康的僱員。
- (14) 瑞北通(北京)科技於2014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瑞北通(北京)科技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瑞北通(北京)科技自成立以來，分別由瑞斯康微電子擁有50%權益、由于新民先生擁有25%權益及由付偉際先生擁有25%權益。于新民先生及付偉際先生除彼等各自於瑞北通(北京)科技的權益及董事職務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瑞北通(北京)科技的註冊資本須於2020年5月1日或之前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瑞斯康微電子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由獨立第三方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按面值認購，而該0.01港元之一股股份其後由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按面值轉讓予一名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獨立第三方)的代表。於2016年1月22日，上述代表以一份轉讓文書按面值轉讓該一股0.01港元的股份予Seashore Fortune。

瑞斯康(香港)收購瑞斯康微電子100%股本權益

於2015年10月19日，Old Cayman與瑞斯康(香港)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Old Cayman轉讓瑞斯康微電子的100%股本權益予瑞斯康(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13,439,587.47元，乃參考瑞斯康微電子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2015年10月19日結清。上述轉讓瑞斯康微電子的股本權益予瑞斯康(香港)已於2015年10月27日獲批准及於2015年11月6日於相關主管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知會，上述轉讓已正式及依法完成並已結清，並已取得相關中國行政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

緊接上述轉讓登記後，瑞斯康微電子成為瑞斯康(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年註冊成立瑞斯康(香港)

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信託聲明書，一名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獨立第三方)的代表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康年(為瑞斯康(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以代名人的身份持有瑞斯康(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11月19日，為解除該代名人安排，上述代表以一份轉讓文書無償轉讓瑞斯康(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康年。

瑞斯康(香港)自註冊成立起一直是康年的全資附屬公司。

卓建註冊成立瑞斯康(香港)技術

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信託聲明書，一名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獨立第三方)的代表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卓建(為瑞斯康(香港)技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瑞斯康(香港)技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11月19日，為解除該代名人安排，上述代表以一份轉讓文書無償轉讓瑞斯康(香港)技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卓建。

瑞斯康(香港)技術自註冊成立起一直是卓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行使Old Cayman授出的購股權

如上文「一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附屬公司—Old Cayman—購股權」一節所載，於2015年12月31日，賽富、岳先生、顧博士、張友運先生及劉明先生各自行使其購股權，以每股股份0.01美元的行使價，分別認購228,166股、370,518股、158,793股、43,750股及43,750股Old Cayman普通股。根據Old Cayman於2015年12月3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於2016年1月6日更新的股東名冊，Old Cayman分別由賽富實益擁有約33.25%、由陳俊玲女士實益擁有28.57%、由岳先生實益擁有15.49%、由顧博士實益擁有5.88%、由張鑫先生實益擁有5.00%、由王文善先生實益擁有5.00%、由張保軍先生實益擁有4.17%、由韓源先生實益擁有1.04%、由張友運先生實益擁有0.79%及劉明先生實益擁有0.79%。

本公司收購Old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日期為2016年2月1日的買賣協議，賽富、陳俊玲女士、岳先生、顧博士、張鑫先生、王文善先生、張保軍先生、韓源先生、張友運先生及劉明先生轉讓彼等於Old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即18,128,214股(5,800,000股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及12,328,214股Old Cayman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Old Cayman股份)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發行及配發合共18,128,2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參照Old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作為代價的方式清付：

實益擁有人名稱	轉讓予本公司的Old Cayman股份數目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股款作為代價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承配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及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賽富	6,028,166股 (5,800,000股為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及228,166股為Old Cayman普通股)	6,028,166股	賽富	6,028,166股 (33.25%)
陳俊玲女士	5,178,571股	5,178,571股	妙成	5,178,571股 (28.57%)
岳先生	2,808,604股	2,808,603股	Seashore Fortune	2,808,604股 (15.49%)
顧博士	1,065,988股	1,065,988股	合茂	1,065,988股 (5.88%)

歷史、發展及重組

實益擁有人名稱	轉讓予本公司的Old Cayman 股份數目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股款作為代價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承配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及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張鑫先生	907,195 股	907,195 股	佳慶	907,195 股 (5.00%)
王文善先生	907,195 股	907,195 股	麒美	907,195 股 (5.00%)
張保軍先生	755,996 股	755,996 股	金貝	755,996 股 (4.17%)
韓源先生	188,999 股	188,999 股	建盈	188,999 股 (1.04%)
張友運先生	143,750 股	143,750 股	榮立	143,750 股 (0.79%)
劉明先生	143,750 股	143,750 股	虹曉	143,750 股 (0.79%)

本公司已於2016年2月3日完成收購Old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緊接上述收購完成後，Old Cayman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收購康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16日的信託聲明書，一名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獨立第三方)的代表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Old Cayman(為康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以代名人的身份持有康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2月22日，為解除有關代名人安排，上述代表應Old Cayman的指示以一份轉讓文書無償轉讓康年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其持有Old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康年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是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收購卓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6日的信託聲明書，一名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獨立第三方)的代表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Old Cayman(為卓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以代名人的身份持有卓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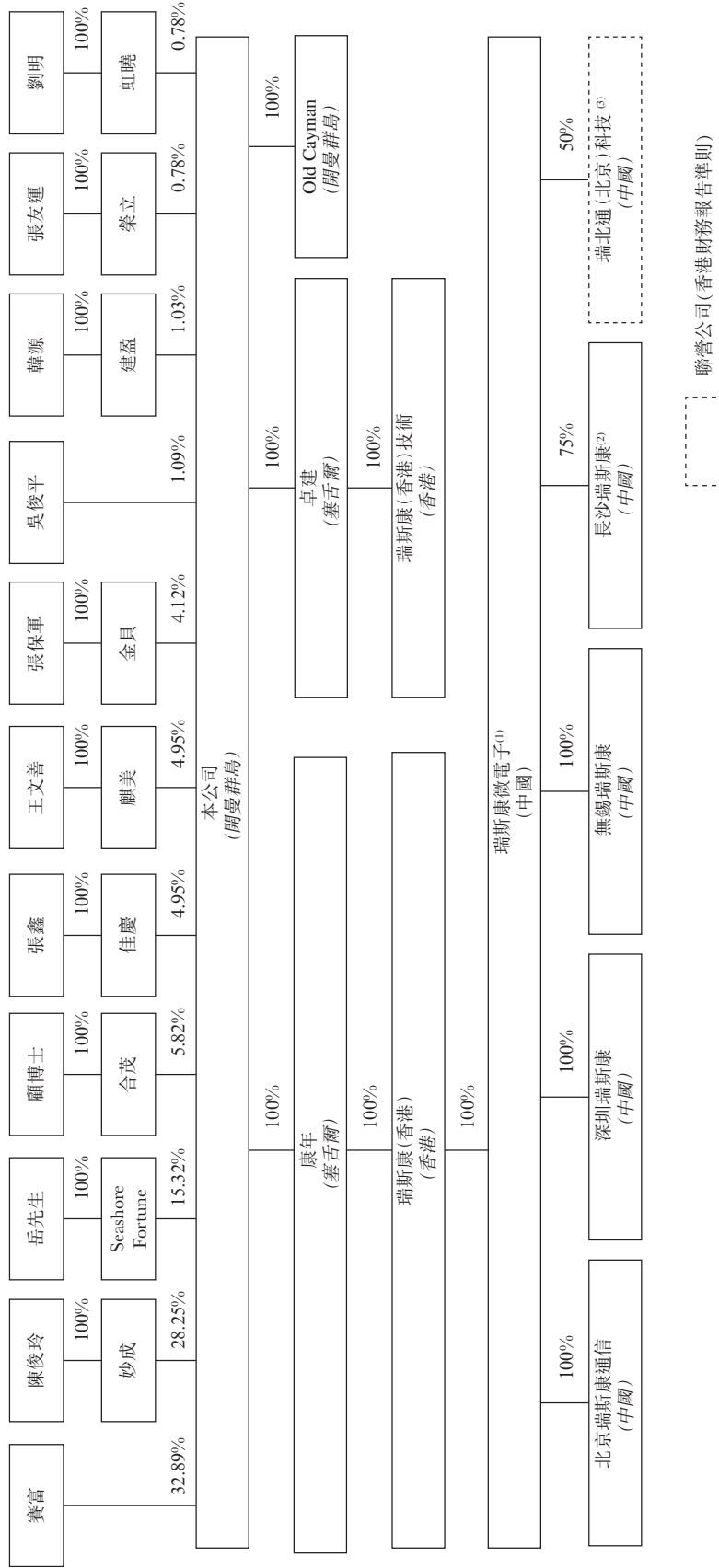
於2016年2月22日，為解除有關代名人安排，上述代表應Old Cayman的指示以一份轉讓文書無償轉讓卓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其持有Old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卓建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是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於2017年1月26日，吳俊平先生行使其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01美元認購200,000股股份。根據於2017年1月26日更新的股東名冊，本公司由賽富實益擁有約32.89%、由陳俊玲女士實益擁有約28.25%、由岳先生實益擁有約15.32%、由顧博士實益擁有約5.82%、由張鑫先生實益擁有約4.95%、由王文善先生實益擁有約4.95%、由張保軍先生實益擁有約4.12%、由吳俊平先生實益擁有約1.09%、由韓源先生實益擁有約1.03%、由張友運先生實益擁有約0.78%及由劉明先生實益擁有約0.78%。

下表列載本集團緊接重組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結構：



聯營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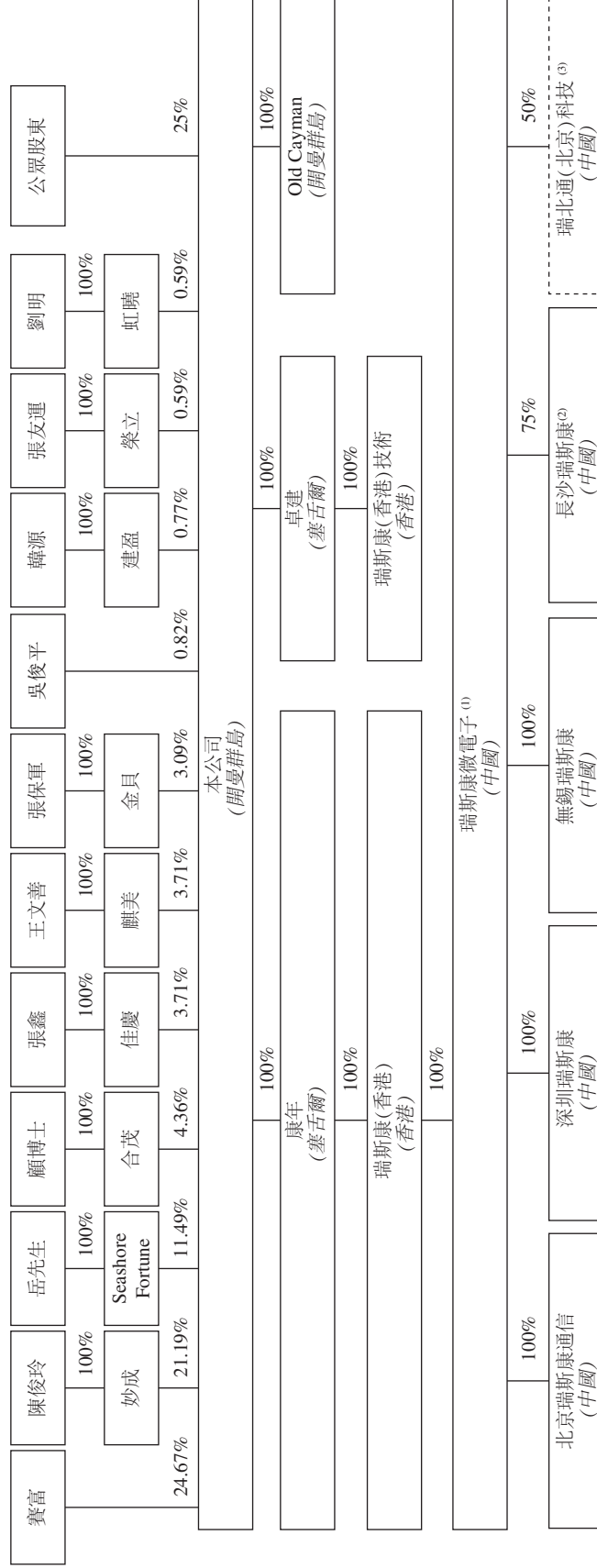
- (1) 瑞斯康微電子有兩間分公司，即分別於2012年10月31日及2016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瑞斯康微電子鹽田分公司及瑞斯康微電子湖南分公司。
- (2) 在長沙瑞斯康餘下的25%股本權益中，13%由邱仁峰先生持有、2%由易模先生持有、2%由黎定章先生持有、2%由熊海峰先生持有、2%由黃洲容先生持有、1%由雷振坤先生持有、1%由楊超先生持有、1%由許亮先生持有及1%由張斌先生分別持有。上述各股東均為長沙瑞斯康的僱員。
- (3) 瑞北通(北京)科技於2014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瑞北通(北京)科技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瑞北通(北京)科技自成立以來，分別由瑞斯康微電子擁有50%權益、由于新民先生擁有25%權益及由付偉際先生擁有25%權益。于新民先生及付偉際先生除彼等各自於瑞北通(北京)科技的權益及董事職務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瑞北通(北京)科技的註冊資本須於2020年5月1日或之前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瑞斯康微電子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入賬後，本公司會將股份溢價賬的全部或部份(視情況而定)結餘撥作資本，並就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進行配發及發行而將該款項應用於繳足合共581,671,786股股份的面值。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得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現有股東及股份的公眾持有人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

下表列載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得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結構:



聯營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附註：

- (1) 瑞斯康微電子有兩間分公司，即分別於2012年10月31日及2016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瑞斯康微電子鹽田分公司及瑞斯康微電子湖南分公司。
- (2) 在長沙瑞斯康餘下的25%股本權益中，13%由邱仁峰先生持有、2%由易模先生持有、2%由黎定章先生持有、2%由熊海峰先生持有、2%由黃洲容先生持有、1%由雷振坤先生持有、1%由楊超先生持有、1%由許亮先生持有及1%由張斌先生持有。上述各股東均為長沙瑞斯康的僱員。
- (3) 瑞北通(北京)科技於2014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瑞北通(北京)科技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瑞北通(北京)科技自成立以來，分別由瑞斯康微電子擁有50%權益、由于新民先生擁有25%權益及由付偉際先生擁有25%權益。于新民先生及付偉際先生除彼等各自於瑞北通(北京)科技的權益及董事職務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瑞北通(北京)科技的註冊資本須於2020年5月1日或之前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瑞斯康微電子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所述有關重組或其他情況而轉讓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及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資，均為合法並妥善完成及結清，所有批文及許可經已取得，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所有有關程序均符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第11條監管「有關聯關係的併購」。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或聯繫的境內公司，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頒布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儘管(i)國內股東是否與外國投資者有關連；或(ii)外國投資者是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國內股東轉讓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權益予外國投資者。基於瑞斯康微電子自其成立以來已成為外商投資企業，轉讓先前由Old Cayman持有的瑞斯康微電子100%股本權益予瑞斯康(香港)的法律性質為轉讓一間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權益而不是併購內資企業(定義《併購規定》)。因此，瑞斯康(香港)收購瑞斯康微電子的100%股本權益不受《併購規定》規管，而是受《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規管。

於2015年10月27日，就瑞斯康(香港)收購瑞斯康微電子的100%股本權益而言，瑞斯康微電子已取得主管商務部門(即深圳市南山區經濟促進局)的批准，並於2015年11月6日於相關主管機構登記。

中國的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中國居民以資產或股本權益向該中國居民就海外投資或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部門辦理登記。

我們的所有適用股東(即陳俊玲、張鑫、王文善、張保軍、韓源、張友運及劉明)已於2015年11月分別完成第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

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以研發為主的無晶圓廠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專營電力載波芯片、模組、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銷量計，我們亦是2016年中國最大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之一，佔市場份額的11.2%。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一直主要獲中國的電網公司採用，以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作為智能電網基建的主要部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以專有的集成電路設計及先進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率先為國家電網配置自動抄表系統而開發電力載波芯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亦是中國首家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之一，提供與節能及環境保護相關的多個應用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6年，我們是路燈控制的最大電力線載波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按銷售量計佔中國市場份額的48.1%。

我們主要從事以下兩項業務：

- 自動抄表業務。**我們設計、開發及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的電力載波芯片、模組及設備。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一般於中國銷售予(i)電表製造商，作為彼等生產智能電表的部件，而該等智能電表則供應予中國的電網公司或作出口銷售、(ii)電網公司(直接及間接)，以置換或升級現有的自動抄表設備、及(iii)一名ODM客戶，其直接向電表製造商或電網公司作出銷售。我們亦按項目基準提供自動抄表系統維護服務。於2016年12月31日，國家電網已在其覆蓋的中國26個省中的23個省商業配置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於2016年，我們亦就南方電網自2016年3月起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而開始於其五個省份中的三個省份向其銷售自動抄表產品。
-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憑藉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研發實力，我們為多個戰略性選定與節能及環境保護相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提供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而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一般應用於遠程控制及監測各類功耗或發電系統。我們提供以電力線載波通信為基礎的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提供予中國的設備製造商、系統集成商、能源管理公司，以及企業使用者(包括學校、工廠及酒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份營業額來自自動抄表業務。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明細分析：

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營業額	佔總額	營業額	佔總額	營業額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動抄表業務	219,864	94.5	333,229	97.8	376,673	96.5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12,764	5.5	7,495	2.2	13,537	3.5
總計	<u>232,628</u>	<u>100.0</u>	<u>340,724</u>	<u>100.0</u>	<u>390,210</u>	<u>100.0</u>

自我們於2006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創新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技術及應用，以切合中國市場環境的需要。我們的研發工作由一隊對集成電路設計、通信技術及軟件開發具廣泛經驗的專業人員領導，當中包括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岳京興先生(目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顧建博士(目前為瑞斯康微電子的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彼等二人均於1990年代於美國取得電機工程的研究學位，並於相關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業務模式，使我們可將資源更聚焦於集成電路設計及產品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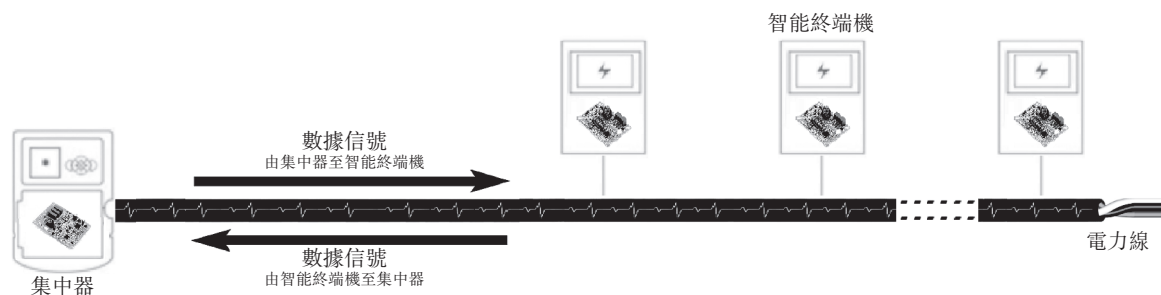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深圳市，並分別於中國北京、無錫、長沙及香港開設辦事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分佈於中國逾25個省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營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經歷持續增長。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32.6百萬元、人民幣340.7百萬元及人民幣390.2百萬元。我們分別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溢利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及人民幣57.6百萬元。

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

電力線載波通信的運作方式

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是在電流同時加上數據傳輸的載波信號，並對其做數字調制，使數據傳輸可以通過低壓電力線進行。數據於兩個電力線載波通信設備之間傳輸，通常為一端是集中器而另一端是智能終端機。載波信號發送至接收端的電力線載波通信設備後，信號會由該電力線載波通信設備內置的電力載波芯片耦合及解調，以解析數據。於多個電力線載波通信設備連接電力線網絡的典型電力線載波通信系統中，電力線載波通信設備於智能終端機及集中器之間使用預先設定的通信協定(為就數據傳輸及闡釋而內置於電力載波芯片的一套通信規則)交換數據。



電力線載波通信設備的核心部件為電力載波芯片，電力載波芯片為專用的集成電路，乃就傳輸及解調數據信號而設計。在傳統的「主從」電力線載波通信系統中，只有集中器(即系統的「主機」)才可命令數據信號傳輸往返智能終端機。智能終端機(即系統的「從機」)不可發起數據傳輸。然而，在「點對點」電力線載波通信系統，數據傳輸可由任何一端發起及傳輸，以達致集中器與智能終端機之間的通信。主從電力線載波通信系統一般僅允許基本的數據讀取，而點對點電力線載波通信系統的靈活程度則較大，可附加其他功能，例如智能終端機的更主動遠程控制及實時狀況報告。

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應用

由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於既有的低壓電力線基建運作，毋需任何額外的佈線，因此相比於其他有線通信技術(例如使用光纖電纜或專用數據傳輸線)，其主要優點是所需的配置成本相對較低。對比無線技術，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其他優點包括數據連接更加可靠、數據安全程度更高、於處理網絡堵塞方面表現更佳，尤以數據於混凝土高樓大廈和廣泛陸地上傳輸為然。然而，電力線載波通信於經常受到不同信號干擾的開放電力線網絡上使用時，可能會面臨若干技術限制，因而使數據傳輸面對艱難的環境。故此，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商業應用需要進行大量的研發工作，以確保數據通信的可靠。

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利用既有的電力線基建，廣泛應用於在中國配置自動抄表系統。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電力線載波通信電表佔國家電網的智能電表競標約80%。此外，電力線載波通信於中國的應用持續增加及受到認同，作為節能及環保相關的多個應用的可行及低成本替代技術，原因是其為功耗或發電系統的智能管理提供一個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在政府近年推動電力線載波通信行業發展的政策帶動下，我們一直積極開發具備專有設計及先進技術的創新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我們的目標是提供其功能切合中國電網基建環境的解決方案，並應對智慧能源管理持續演化的市場需求。

瑞斯康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的專有電力載波芯片就數據通信及實時數據傳輸的可靠性而言具有卓越的表現。我們相信，該等技術優勢乃源於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我們於集成電路設計的雄厚實力，使我們可執行以下的主要通信技術：

- 網狀網絡協定，容許點對點通信，使數據傳輸更為互動，數據信號不僅可由集中器發起，亦可由任何智能終端機發起；
- 動態自動路由，使用網狀網絡協定，並可自動優化數據路由路徑，據此，使有效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網絡系統可進行動態建設及動態修復；及
- 載波監聽多路訪問(CSMA)技術，藉偵測通信集成電路基本物理層的數據擁塞，以降低數據信號的相互衝突。

我們致力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推進及創新。建基於現有電力載波芯片的成功，我們將研發工作聚焦於正交頻分復用(OFDM)集成電路，作為我們的第二代的電力載波芯片，其具備更先進的調制方案，以確保擁有較第一代電力載波芯片為高的數據傳輸速度。我們的研發工作重點包括數據傳輸速度遠高於窄帶電力載波芯片的寬帶電力載波芯片，以及「電力線載波通信+射頻」雙模式集成電路，使射頻通信可作為電力線載波通信的輔助，以保證更穩定及無縫的數據通信。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以下的競爭優勢：

於電力載波芯片設計的核心實力及對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卓越研發能力

作為一家無晶圓廠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聚焦於電力載波芯片設計及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研發。儘管我們的大部份競爭對手通過採購通用集成電路芯片組的方式生產彼等的電力載波芯片，但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經已建立了設計先進專用集成電路的核心實力，並使用該等專有專用集成電路開發我們的所有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我們相信，設計專用集成電路的能力對電力載波芯片的功能及表現至關重要，原因是專用集成電路可切合集成電路硬件設計所需，使其可執行若干關鍵通信技術，例如網狀網絡協定、動態自動路由及載波監聽多路訪問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率先就國家電網配置自動抄表系統開發具備專有集成電路設計及先進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電力載波芯片。在開發具備點對點通信能力的電力載波芯片方面，我們亦於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是中國首家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之一，並已開發使用正交頻分復用調制的高速電力載波芯片。作為一家中國領先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我們自2012年起獲國家電網邀請參與制定及定立有關配置自動抄表的行業標準，以及評估及物色更新的技術，例如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及「電力線載波通信+射頻」雙模式通信。尤其是，我們積極參與國家電網制定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新行業標準的工作，以達致自動抄表系統的互聯互通，而我們的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自2016年下半年起一直獲國家電網的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先行先試項目使用。我們相信，我們處於優勢位置，在調整使用此等技術創新、積極推出內置符合最新行業標準的通信協定的自動抄表產品及繼續於演變中的中國電力線通信技術市場有效競爭方面，穩處競爭前沿位置。

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價值及實力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持續致力於維持卓越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研發實力。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聘用80名、119名及140名全職研發人員，分別佔總人手的22.9%、36.7%及34.5%。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37.8百萬元，佔各期間總營業額的9.0%、7.8%及9.7%。由於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已成功開發一個重要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於相關司法權區已註冊的24個專利、43個電腦軟件版權、7個已註冊軟件產品及7個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以及13個專利正等待註冊，顯示我們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研發的成就。

在與國家電網的長期關係及有利的政府政策支持下的強健自動抄表業務

國家電網為中國最大電網營運商，覆蓋中國31個省中的26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6年12月31日，佔中國電力使用者約85%。於過去十年，在中國政府推廣於中國發展智能電網的政策支持下，國家電網對其電網基建作出重大投資，以現代化建設其智能電網。在上述事宜的複合效應下，帶動國家電網加快於其覆蓋的所有中國省份配置自動抄表系統。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尤其是窄帶電力線載波通信)一直是

國家電網配置自動抄表系統所採用的主導技術，原因是其技術成熟、低功耗及低安裝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電力線載波通信電表佔國家電網智能電表總競標量約80%。我們藉多年來與國家電網緊密合作及與其維持長期關係，已成功把握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的商機，並已建立強健的自動抄表業務：

- 於2008年，我們獲國家電網選作參與其於黑龍江省進行的中國首個自動抄表先行試點項目；
- 於2010年，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開始在國家電網的自動抄表系統作商業配置；
- 於2012年，我們獲國家電網邀請參與制定及訂立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的行業標準；
- 於2014年，我們的正交頻分復用集成電路(為我們的第二代電力載波芯片)首次用於國家電網的自動抄表先行試點項目；
- 於2016年，我們開始分別參與國家電網「四表合一」舉措及寬帶電力線通信的先行試點專案；及
- 於2016年12月31日，國家電網於其所覆蓋的中國26個省份中的23個省商業配置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

我們相信，與中國主導電網公司國家電網維持穩固及穩定的關係，為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持續成功的關鍵所在(尤其是中國市場)，原因是我們非常倚賴國家電網持續選擇及採用我們產品的通信協定，作為其配置的智能電表技術規格的一部份。同時，為鞏固我們的市場位置及建立我們的行業聲譽，我們必須繼續與國家電網合作制定及推廣行業標準、執行試配置，以及提供客戶服務和取得產品表現的反饋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銷售及營銷一與電網公司及電表製造商的關係」一節。

我們把握與國家電網的穩固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達致持續的業務增長，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自動抄表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219.9百萬元、人民幣3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76.7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與國家電網(作為自動抄表產品的最終使用者)的關係，使我們可更加洞悉市場並處於優勢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

中國最大的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之一，處於優勢可受惠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高進入門檻以及持續增長及升級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6年按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銷售量計，我們在中國的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中名列第三，佔整體市場份額的11.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6年，我們亦取得國家電網有關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自動抄表設備的總競標額的10.9%，使我們成為第三大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中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行業具有以下的發展特點：

- **高進入門檻。**中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行業因技術密集及中國電網基建及營運環境的複雜性而需要大量的實務經驗，故其進入門檻偏高。同時，由於中國的電網系統由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雙頭壟斷」控制，電網相關產品的銷售很大程度上由該兩間主要電網公司的最終需求所帶動。新進入者(尤其是於技術主導的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一般會面對重大的進入門檻，不僅在於高技術要求，亦在於成為該兩間電網公司的供應商並最終與彼等發展穩定的業務關係，需要大量的時間及努力。
- **行業增長及升級。**儘管中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行業仍由自動抄表應用所主導，惟預期在政府政策支持推出智能電網和升級自動抄表系統，以及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進步的帶動下會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電力線載波芯片的總銷售量預測會按複合年增長率9.2%增長，由2017年約93.2百萬件增長至2021年的132.6百萬件。

憑藉我們的穩固市場地位、技術優勢及研發實力，以及我們與國家電網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處於優勢可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的優勢，捕捉南方電網於2016年3月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所湧現的龐大商機，以及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行業持續增長及轉型所帶來的其他新商機。

提供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早經證明

隨著公眾對能源消耗效益及環境保護的認知持續增加及政府的支持，近年中國智慧能源管理應用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加。相比若干傳統的設備層面的方法(例如安裝環保或節能設備)，使用智慧能源管理應用解決方案提供進一步的方法以達致節能、提高整體能源效率及降低能源成本。我們自2008年起一直從事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為企業智慧能源管理應用開發並提供即插即用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全套解決方案。我們所設計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直接安裝或應用於現有的電力線網絡，而毋需花費龐大的安裝費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是中國首批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之一，開發及商業化路燈控制應用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路燈控制應用已被證明是選定歐洲國家的主要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於該等歐洲國家獲廣泛採納作自動抄表以外的多個用途。憑藉先行者優勢及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及產品開發的雄厚實力，我們已於中國確立為路燈控制應用的最大電力線載波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16年銷售量計佔市場份額48.1%。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已售予中國15個省份的路燈控制客戶。近年，我們已將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進一步拓展至智慧能源管理的其他戰略性選定範圍。尤其是，我們已成功開發企業使用者(例如富士康科技集團(「富士康」)的附屬公司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富能新能源」))，以及中國若干連鎖酒店及高等院校)所使用的樓宇能源管理應用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各類智

慧能源管理應用的市場潛力非常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的路燈控制市場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按智能路燈累計安裝量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6.6%增長，而中國的樓宇能源管理市場按銷售營業額計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4.8%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電力線載波通信日漸被認定為可行及低成本的替代技術，尤其是促進商業及工業樓宇的智慧能源管理。憑藉我們於智慧能源管理應用久經實證的經驗及實力。我們相信，我們正處於優勢，可把握龐大的市場增長機會及於未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具備顯赫技術專業知識及銷售營銷經驗的熟練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對集成電路設計及通信技術以及對中國發電業具豐富經驗的技術專家。我們的研發及整體業務戰略由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岳京興先生領導，彼擁有逾20年的集成電路設計經驗。我們的技術提升及應用的研發工作由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及瑞斯康微電子的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顧建博士負責，彼擁有逾20年的通信技術產業經驗。岳先生及顧博士均於1990年代於美國取得電機工程深造學位，並於創辦我們的業務前於美國的著名通信科技公司擁有廣泛的工作經驗。此外，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舉例而言，包括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兼總工程師張保軍先生，彼於電力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綜合彼等卓越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已成功領導我們由140名僱員(於2016年12月31日佔我們的員工總數的34.5%)組成的研發團隊，成為中國的領先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

除技術專家外，我們的管理團隊亦包括於中國發電業具有廣泛銷售及營銷經驗的關鍵成員。舉例而言，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王世光先生於中國的電子及電力業擁有逾15年的管理及銷售經驗，對成功拓展我們有關國家電網配置智能電網的自動抄表業務的銷售及營銷範圍擔任關鍵的領導角色。我們亦已設立項目發展團隊，專責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專用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由經驗豐富的經理領導，彼等於能源管理領域平均擁有逾10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彼等的領導過去一直推動我們的拓展及業務增長。我們相信，彼等將會繼續對我們未來的成功作出貢獻。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及全套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及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戰略性選定領域提供全套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藉推行以下戰略，致力持續擴大市場份額及鞏固市場地位：

進一步強化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及研發實力

保持身處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前列位置是維持競爭力的關鍵。我們將持續聚焦於研發工作，並尋求進一步強化我們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核心實力。尤其是，我們計劃通過與第三方合作或向第三方購買知識產權以建立我們的研發能力，從而補充及加快我們於寬帶正交頻分復用集成電路、將「電力線載波通信+射頻」雙模式技術集

成為單一芯片等領域的研發，以及智慧能源管理的統一監控系統。我們將繼續與關鍵行業參與者(例如國家電網)緊密合作，以更多參與行業標準的草擬及制定(例如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標準)。我們亦將利用現有的專業知識及進一步探索研究方向，以支持國家電網領導的「四表合一」舉措。

我們有意繼續擴充及強化我們的研發團隊，招募人才並對研發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按我們對研究及業務發展的進程以及不時對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市場及技術發展所作的檢討，以及我們就回應上述各項而作出有關招募時間的調整，我們目前計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招募最多20名研發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核心研究活動。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但我們可不時考慮及評估合適的收購機會，收購可為我們帶來具備互補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選定科技及／或研究公司或向該等公司收購技術或知識產權。於選擇及評估潛在收購機會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技術優勢、成熟程度及創新應用，以及專業人員的專門知識。

拓展自動抄表業務至新地區市場及進一步強化自動抄表產品的功能及競爭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南方電網於2016年3月開始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其當時的購買計劃為於2016年至2020的五年期間購買75百萬件智能電表。就此，我們於2015年成為南方電網的合資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我們亦已於2016年8月委聘一家銷售代理，協助於南方電網市場推廣我們的自動抄表銷售。我們致力成為先行者之一，捕捉此龐大的新開啟自動抄表市場的商機。我們相信，此新市場將會成為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進一步增長的主要動力。

除南方電網的新商機外，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於擴大國家電網競標的市場份額。為此，我們有意繼續投放資源以加強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的功能，並繼續開發創新及具競爭力內置新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自動抄表產品，以應對日益提高的技術要求及電網公司的升級需要。我們亦計劃招聘更多銷售及營銷員工，以支援國家電網的銷售，包括「四表合一」試配置。

此外，我們有意投放額外資源以豐富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供應系列及擴大自動抄表產品的組裝能力。為此，我們已就長沙新產品組裝中心全數支付購買價及訂立最終買賣協議，並正向相關中國行政機關申請房地產所有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新產品組裝中心已安裝相關生產設施，並進行試產。我們有意使用該新產品組裝中心主要量產自動抄表設備，尤其是集中器。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一 生產及採購 — 產品組裝中心」及「一 物業」兩節。

加強產品開發以及銷售及營銷的實力，以加快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增長

鑒於支持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的政府政策及行業舉措持續增加(尤其是中國政府公布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於智慧能源管理業務，以加快該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增長。我們有意加強產品開發，以持續提供豐富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應對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應用各戰略性選定領域的需要。當中包括：

- **路燈控制**。中國的路燈一般沿公路安裝或分佈於城市、鄉鎮或鄉村內，可為一段長距離或地區提供照明。因此，使用無線或其他通信技術(而非電力線載波通信)的路燈控制系統就安裝成本及技術困難而言均面臨頗大的挑戰。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使用既有的電力線網絡，可對路燈控制應用提供技術上及商業上最佳的解決方案。我們有意藉利用在中國路燈控制市場的既有地位，通過與當地的系統集成商合作，拓展業務至選定的海外市場。為此，我們將會進一步致力於集成電力線載波通信及紫蜂技術，以更佳地適應使用現有紫蜂路燈控制系統的任何潛在海外市場。同時，我們將繼續參加主要的國際貿易展銷會(例如德國、香港及台灣的展銷會)，推廣我們的路燈控制產品及解決方案予廣泛的行業參與者。
- **樓宇能源管理**。儘管無線技術普遍獲消費者用於家居的能源管理，惟我們相信，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樓宇能源管理系統對工業及企業應用尤其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原因是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就遠程控制及監測分佈於廣泛場地或多幢大廈的功耗系統而言，其較為穩定及成本效益較高。相比於無線技術，電力線載波通信於處理傳輸堵塞時亦具備較佳的數據安全及能力，特別是在混凝土高層大廈環境。就此而言，我們已取得初步的成功，所提供的樓宇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獲多家知名企業使用者(例如富能新能源)以及中國的若干連鎖酒店及高等院校使用，尤其是，我們已經就樓宇能源管理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於2016年6月與富能新能源訂立兩年期戰略性合作協議。除我們的商業配置項目外，我們亦於中國推出多個能源管理先行先試項目。我們認為，該等先行先試項目可提高我們的行業地位及市場曝光度，作為吸引及擴大潛在客戶群的有效工具。我們亦有意繼續於選定地區推出先行先試項目，以展示及宣傳我們的樓宇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長遠而言，我們將尋求提供更全面的樓宇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例如可對一個樓宇系統內整個能源網絡進行統一智能控制及管理的集成電力線載波通信監控系統。
- **光伏發電管理**。在對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需求持續增加及政府支持，以及微型逆變器的效率提高的帶動下，我們相信，中國微型逆變器市場的正面發展，會為光伏發電管理帶來持續增加的需求及市場機會。我們計劃增加銷售及營

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於光伏發電管理的應用。我們亦有意開發及提供高度客製化的產品，以應對更多元化的客戶群及彼等各自對光伏發電管理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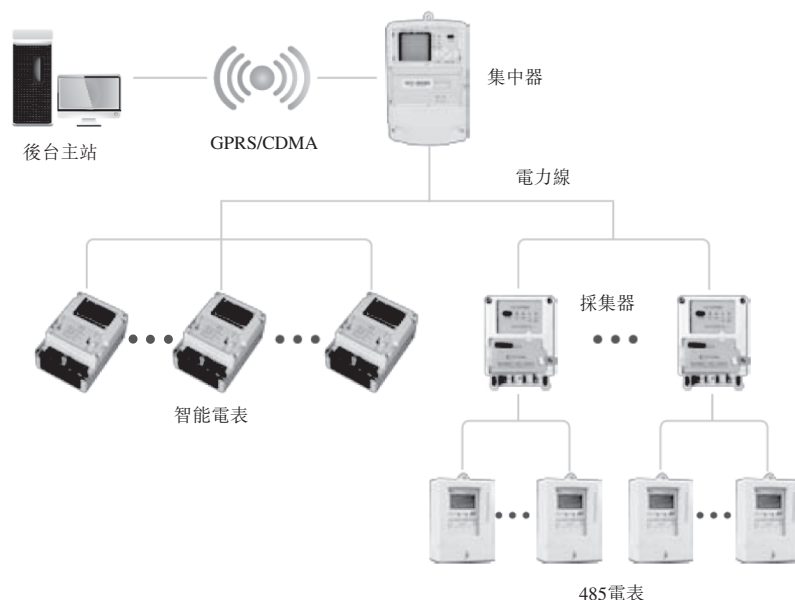
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一個統一監控平台，具備中央化及整合不同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管理及運作的能力，以向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客戶提供更集成及切合所需的解決方案服務。為此，我們亦計劃擴大先行先試項目的使用，作為展示我們的集成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商業適用性及有效性的手段，並進一步提高及增加我們的市場能見度。我們計劃於2017年持續出台八個相對小規模及獨立的路燈控制系統及樓宇能源管理先行先試項目，初步預算約為人民幣500,000元。待不時檢討市場反應及評估提高市場能見度的整體有效性後，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先行先試項目的使用，並就2018年及2019年各年分配預算約人民幣4.0百萬元，以增加我們為目標使用群組(例如政府組織、大規模建築集團、高等院校、住宅區及工業園)而推出的先行先試項目的數量及規模(可能涉及多個地點、採用統一控制平台及集成多個智慧能源管理應用)。

最重要是，我們計劃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以擴大各戰略性選定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客戶群。我們將尋求加強直銷，並通過系統集成商、能源管理公司及能源項目承包商，建立強大的銷售渠道。

自動抄表業務

我們主要為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設計、開發及銷售有關中國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包括集成電路、模組及設備(例如採集器及集中器)。我們的主要產品(電力載波芯片及模組)主要用於生產智能電表以及就自動抄表系統而安裝的其他設備。我們亦就自動抄表系統或按項目基準提供維護服務。

下圖說明自動抄表系統的一般運作：



智能終端機層面。我們設計的自動抄表乃用於運作市場上主要配置的兩類自動抄表系統，即全電力線載波通信模式及半電力線載波通信模式。就全電力線載波通信模式而言，內置我們的電力載波芯片的智能電表可通過電力線直接與集中器通信。就半電力線載波通信模式(一般亦稱為「RS-485模式」)而言，數據信號由485電表傳輸至內置我們的電力載波芯片的指定採集器，再通過電力線與集中器通信。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主要用於全電力線載波通信自動抄表系統。

集中器層面。內置我們的電力載波芯片的集中器一方面收集來自智能電表或採集器的數據信號，另一方面則通過無線解決方案(例如GPRS/CDMA)連接及上傳數據至後台主站。





後台主站層面。後台主站一般由電網公司操作，以處理來自集中器的數據，並在需要的情況下向集中器下發命令。


自動抄表產品

我們設計及開發以下類別的自動抄表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的電表製造商、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通過電網公司的指定實體或不時通過其他科技公司進行)及一名ODM客戶：

- **電力載波芯片。**我們的電力載波芯片為系統級通信芯片，乃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數據傳輸及網絡控制而設計。電力載波芯片是核心部件，廣泛用於自動抄表系統內的智能電表及其他自動抄表設備。我們的電力載波芯片分為：(i)第一代電力載波芯片，為窄帶及採用BSPK調制方案、及(ii)第二代電力載波芯片，採用正交頻分復用調制方案，一般為窄帶，而我們正開發寬帶正交頻分復用集成電路。
- **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我們的電力載波芯片可與其他電子部件(例如晶體管及電容器)裝配至印刷電路板，形成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我們設計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乃作為智能電表或其他自動抄表系統設備的一個獨立部件，並可按照統一的全國接口標準隨時插入相容的設備上，容易置換及升級。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一般用於組裝智能電表及集中器。
- **其他自動抄表產品。**其他自動抄表產品包括多類自動抄表設備，例如採集器、集中器及自動抄表測試工具。該等設備均分別使用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

下表列載自動抄表業務的主要產品：

產品	描述	產品圖片	
電力載波 芯片	第一代電力 載波芯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型號：RISE3501/RISE3501E • 適用載波頻率：132千赫或300千赫 • 數據傳輸率：5.5kbps • 調制方案：BPSK • 主要客戶類別：電表製造商 	
	第二代電力 載波芯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型號：RISE3802 • 適用載波頻率：低於500千赫 • 數據傳輸率：166.4 kbps • 調制方案：OFDM (正交頻分復用) • 主要客戶類別：電表製造商 	
電力線載波 通信模組	智能電表的電力 線載波通信 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特點及功能主要視內置的電力載波芯片而定 • 單相或三相 • 支援電力線載波通信及「電力線載波通信+射頻」雙模式通信 • 雙模射頻頻帶：470兆赫至510兆赫，數據傳輸率為10kbps • 主要客戶類別：電表製造商及電網公司 	
	集中器的電力線 載波通信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特點及功能主要視內置的電力載波芯片而定 • 支援電力線載波通信及「電力線載波通信+射頻」雙模式通信 • 雙模射頻頻帶：470兆赫至510兆赫，數據傳輸率為10kbps • 主要客戶類別：集中器製造商及電網公司 	

產品	描述	產品圖片
<p>採集器、集中器 及自動抄表 測試工具</p> <p>其他自動 抄表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集器：用於將數據由RS-485轉至半電力線載波通信自動抄表系統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模式 • 集中器：用於命令數據傳輸及綜合來自及前往智能電表或採集器的數據 • 自動抄表測試工具：包括監測電力線載波通信的通信環境及一個自動抄表系統內現場終端機的功能的不同測試設備 • 主要客戶類別：電網公司 	

作為主要的自動抄表產品最終使用者的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為兩家國有電網公司，主導控制中國的配電板塊，並分別於中國的26個及五個省商業配置彼等的自動抄表系統。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一般售予中國的(i)電表製造商，作為生產智能電表的部件，而智能電表則供應予作為最終使用者的中國電網公司、(ii)電網公司(直接及間接)，以置換及升級現有的自動抄表設備，及(iii)一名ODM客戶，其直接向電表製造商或電網公司作出銷售。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獲國家電網在其覆蓋的中國26個省份中的23個省份作商業配置。於2016年，我們亦開始就南方電網自2016年3月起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而於其5個省份中的三個省份向其銷售自動抄表產品。有關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銷售安排及我們於電網公司競標過程的角色及相關性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銷售及營銷」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電力載波芯片及模組亦已售予中國的電表製造商，以生產智能電表出口至東南亞、非洲及南美洲等地區。

自動抄表維護服務

除就自動抄表業務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外，我們自2014年起按項目基準訂立服務合約，就自動抄表系統提供維護服務。我們通過參與相關地方電網公司的競標或通過與相關地區電網公司或其指定實體進行直銷磋商訂立自動抄表維護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年期基於電網公司指定的維護項目的年期長短而變動。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提供由相關電網所在地的電網公司定期進行評估，以優化數據抄讀表現。目前，大部份自動抄表維護服務乃由我們外包予第三方電網服務供應商，而我們不時向彼等提供必要的技術培訓，以確保彼等的服務標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生產及採購—供應商」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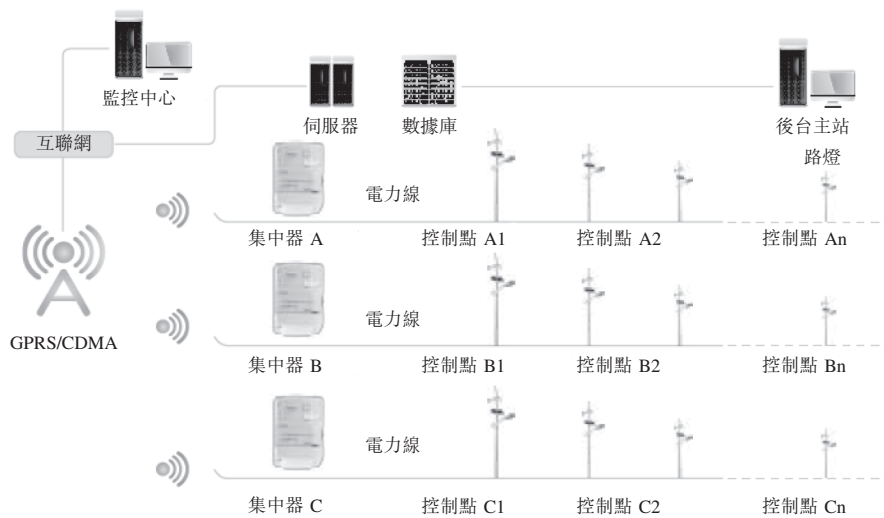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儘管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於中國主要用於自動抄表應用，惟我們已擴大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應範圍至與節能及環保有關的若干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我們已於2008年開展其智慧能源管理業務，開發及銷售路燈控制應用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自當時起，我們已就多個戰略性選定的智慧能源管理領域擴充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應用，包括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我們主要提供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智慧能源管理產品予中國的設備製造商、系統集成商、能源管理公司，以及企業使用者，包括學校、工廠及酒店。

路燈控制

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用作為路燈控制系統的主要部件，通過電力線實現路燈的遠程控制及管理。我們於2008年開始銷售該等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是市場上開發及商業化路燈控制系統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先行者之一。憑藉我們於電力載波芯片設計及產品開發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已於2016年確立為領先的路燈控制應用的電力線載波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路燈控制電力線載波通信銷售量計佔市場份額的48.1%。

下圖說明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路燈控制系統：



智能終端機層面。內置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照明終端控制器的設計乃用於安裝在路燈上，通過電力線與集中器通信。

集中器層面。內置電力載波芯片的路燈控制集中器的設計為安裝在路燈控制網絡供電變壓器配電箱附近，以通過GPRS/CDMA與後台主站通信。

後台主站層面。後台主站的設立一般由伺服器、數據庫及圖像用戶介面組成，作為路燈監控中心。

業 務

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路燈控制系統可通過電力線完成不同的遠程控制功能，例如電力開關、亮度調節、運作狀況監測、故障警報通知，以及偵察及採集環境數據，例如溫度、濕度及有害顆粒物的密度。

我們的路燈控制系統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主要包括路燈控制集成電路及通常安裝在路燈內的照明終端控制器。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路燈控制解決方案，不僅供應路燈控制硬件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亦設立路燈監控中心的軟件平台，以實時監控及管理整個路燈控制系統。我們主要提供路燈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予(i)路燈系統集成商，彼等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與(其中包括)其他廠家的產品整合為完整的路燈控制系統、及(ii)路燈產品生產商。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乃銷售予中國15個省的路燈控制客戶。下表列載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中國若干主要路燈控制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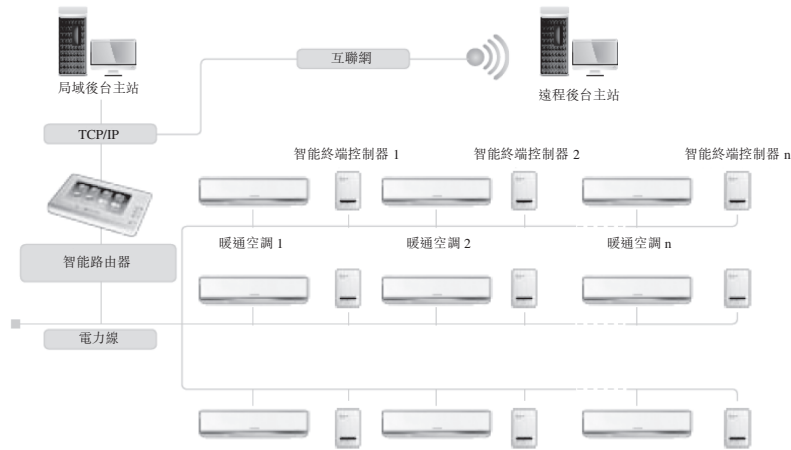
項目	年份	詳情	目前狀況
江西省南昌萬達城隧道路燈控制項目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供應逾1,500個照明終端控制器予亦是項目分包商之一的路燈控制客戶	已完成
富士康於貴州省貴陽市的生產大樓的路燈控制項目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項目安裝逾10,000個路燈終端控制器	已完成
廣西城市路燈管理部管理的廣西省柳州市路燈控制項目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就此項目獲柳州市人民政府頒授柳州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我們供應約1,600個路燈終端控制器予系統集成商客戶(為項目的中標人)	已完成

此外，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亦售予中國的系統集成商，彼等其後會將我們的產品付運至歐洲、北美洲及亞洲海外市場，以用於該等市場的路燈控制項目。我們亦直接向亞洲、歐洲及北美的系統集成商銷售路燈控制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

樓宇能源管理

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樓宇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實現了主要是商業及工業建築群、宿舍、酒店及其他室內公眾設施不同功耗系統(例如暖通空調及照明系統)管理之間的通信。我們於2013年推出首個樓宇能源管理試點項目，為富士康於河南省鄭州市生產廠房的員工宿舍提供及安裝電力線載波通信空調能源管理產品。

下圖為我們應用於典型暖通空調系統的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樓宇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例子：



智能終端機層面。我們的智能終端控制器內置電力載波芯片，為即插即用的設備，其設計乃用於安裝在鄰近內置紅外線通信的暖通空調的位置，並通過電力線向智能路由器報告室溫、暖通空調運作狀況及功耗水平。我們設計的智能終端控制器亦可接收智能路由器的指示，在需要的情況下可修正房間使用者所設定的暖通空調溫度設定。

局域中央管理。內置電力載波芯片的智能路由器安裝於一幢大廈的選定位置，設計的目的是作為該大廈的局域中央管理單元，通過電力線處理及管理由智能終端控制器收集的各個暖通空調的數據。智能路由器亦通過TCP/IP與該大廈的後台主站通信。

後台主站層面。主管多幢大廈的遠程後台主站一般亦安裝了監控及遠程控制該等大廈不同樓宇能源管理系統的軟件使用者介面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樓宇能源管理主要客戶包括富能新能源及其他能源管理公司，而彼等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控制其於中國的不同樓宇能源管理項目的暖通空調及照明系統。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用於中國16個城市的樓宇能源管理項目，包括富士康於中國四個城市的生產建築群及10個城市的不同連鎖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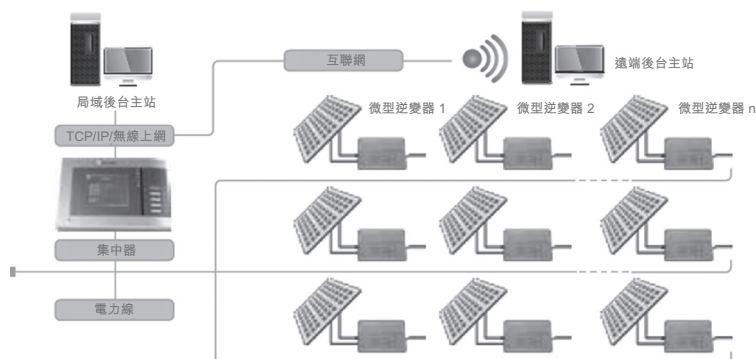
於2016年6月，我們與富士康的能源管理公司富能新能源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兩年戰略合作協議，以於富士康的生產建築群及就其外部需要開發智慧能源系統項目，包括提供樓宇能源管理產品及相關技術支援。我們有責任給予富能新能源(作為戰略合作夥伴)優惠的價格及付款條款，以換取其採購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該協議可於到期時由雙方同意續期。倘任何一方表示將不會履行協議下的責任，則可予終止。雙方於戰略合作協議下並無任何最低供應或購買規定。就截至2014年、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向富能新能源作出銷售的營業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為富士康的員工宿舍開發智能斷電設備，作為與富能新能源訂立的戰略協議下的智慧能源管理項目的一部份。

光伏發電管理

我們於2011年開始銷售太陽能微型逆變器的光伏發電管理相關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予中國的領先微型逆變器生產商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昱能」）。太陽能微型逆變器為用於光伏發電的設備，將單個太陽能電池組件產生的直流電轉為交流電。多個微型逆變器會併聯輸出電力，並通常會饋送至電網。我們應用於光伏發電管理系統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設計，實現了太陽能發電及轉換設備的遠程控制，並進行監測。

下圖說明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於光伏發電管理系統的一般應用：



於光伏發電管理系統中，連接太陽能電池組件的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微型逆變器通過電力線傳輸數據至集中器。內置電力線載波通信組件的集中器的設計是通過電力線與多個微型逆變器通信及對其進行管理，亦通過TCP/IP、無線上網或其他無線解決方案連接後台主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份的光伏發電管理產品乃售予浙江昱能。於2016年4月，我們與浙江昱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其有效期直至2018年8月為止，根據浙江昱能就其微型逆變器的產品及通信需要，提供光伏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相關技術支援，例如測試支援。我們有責任給予浙江昱能（作為戰略合作夥伴）優惠的價格及付款條款，以換取其採購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該協議可於到期時由雙方同意續期。倘任何一方表示將不會履行協議下的責任，則可予終止。雙方於戰略合作協議下並無任何最低供應或購買規定。

研究及開發

我們投放頗大資源於研發。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37.8百萬元，佔我們於各年度的總營業額的9.0%、7.8%及9.7%。

業 務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140名僱員，(i)83名駐於廣東省深圳，聚焦於自動抄表及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電力載波芯片設計及產品開發、(ii)23名駐於江蘇省無錫，專注於路燈控制系統及應用的電力載波芯片設計及產品開發、(iii)32名駐於湖南省長沙，研發重點為不同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集中器及後台主站軟件開發、及(iv)兩名駐於香港，主要負責為海外市場研發路燈控制的應用。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約34.5%的僱員為研發人員，平均有七年相關行業經驗。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約12.1%的研發人員於相關領域(例如通信科技及電子自動化)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包括博士學位)。

我們的研發工作聚焦於強化產品的功能及應對客戶的技術需要，以及擴大不同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的產品組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兩代共七個型號系列的電力載波芯片。

以下列載我們正在進行中的若干主要研發項目，該等項目預期於2017年及2018年達致試配置及初步商業推出：

項目	特點	主要應用	項目估計 大概時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兩個 年度預期產生的 相應款額
開發寬帶 電力 載波 芯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項目為開發採用正交頻分復用調制方案的寬帶電力載波芯片。為此，我們已委聘中國一家集成電路研發機構開發寬帶電力載波芯片之物理層，而我們將負責寬帶電力載波芯片其他部份的集成電路設計及全個芯片組集成及應用工程。 	<p>主要面向預期由國家電網為達致互聯互通而採納統一行業標準預計帶動的自動抄表應用的進一步發展，以及自動抄表的更快數據傳輸速度及點點通信的持續升級，從而推動與電力使用者的功能互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正就通信功能及表現進行測試寬帶電力載波芯片的物理層 試配置預期於2018年上半年進行 商業推出預期最早於2018年末進行 	<p>約人民幣45.0百萬元，預期大部份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資，而其餘則來自內部資金</p>

業 務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兩個 年度預期產生的 相應款額
項目	特點	主要應用	項目估計 大概時間	
開發「電力線載波通信+射頻」雙模式集成電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項目的目標是加強基於開發「低於1千兆赫」射頻集成電路的「電力線載波通信+射頻」雙模式技術，當與正交頻分復用電力載波芯片集成時，可對該雙模式通信帶來更高的穩定性及靈活性。我們已委聘中國一家射頻集成電路供應商共同開發「低於1千兆赫」射頻集成電路，而項目的其餘部份(包括升級「單個集成電路」型號)將由我們獨力完成。 	<p>主要面向樓宇能源管理的應用，令一個系統內的電力線載波通信及射頻技術的互補優勢(即射頻的較佳抗噪音特點及使用電力線載波通信的電力線克服混凝土結構產生的信號阻塞)可同時及交替使用，提供更靈活及可靠的數據傳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7年上半年基本上完成射頻集成電路流片，並繼續進行射頻集成電路表現測試及其後進行「電力線載波通信—射頻」集成電路結合及測試 試配置預期於2017年下半年進行 商業推出預期於2017年年末或2018年年初進行 	<p>約人民幣4.0百萬元，預期將以內部資金，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p>
開發智慧能源管理的統一控制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項目為開發單一的統一控制平台，以優化的效率監測及控制一幢大樓或圍牆建築物內的所有能源設備，例如暖通空調、室內照明系統及路燈控制系統的能源設備。 	<p>主要促進提供更全面的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尤其是大企業的建築物、學校、政府及商業場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正進行開發主機軟件 試配置預期於2017年上半年進行 商業推出預期於2017年年末進行 	<p>約人民幣3.0百萬元，預期將以內部資金，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p>

業 務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兩個 年度預期產生的 相應款額
項目	特點	主要應用	項目估計 大概時間	
藉集成紫蜂 技術開發 路燈控制 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項目為研究紫蜂與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於路燈控制系統的差異，並開發以紫蜂輔助電力線載波通信的集成成解決方案，以加強網絡的兼容性。 	<p>主要就已設置現有紫蜂路燈控制系統的潛在海外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正進行可行性初步評估 試配置預期於2017年上半年進行 商業推出預期於2017年年末進行 	<p>約人民幣1.0百萬元，預期均以內部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p>

我們預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研發產生開支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上述項目、招聘額外研發員工，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研發實力及支持我們經已擴大的研發活動，以及用作一般資金，以支持產品及技術的開發及商業化(例如產品原型設計製作、測試及購買相關設備)。

我們的研發項目主要由研發團隊的項目管理人員管理。我們的新產品設計始於市場調查，包括技術發展的分析及關於科技的法律、協定及行業標準的變動。我們亦與客戶合作，以決定彼等需要的產品的確實規格及評估產品可行性。一旦我們開發產品設計，我們會於提交產品作必要的認證及最終於試點項目推出產品作試生產前，進行嚴格的功能及表現測試。此過程一般為期約六個月至一年，視產品及其應用的項目的複雜性而定。我們的關鍵研發設施及設備，包括用於測試我們的電力載波芯片的接收準確度、抗干擾及防數據衝突能力，以及通信協定及產品安全相關測試的器具。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多個具有互補專業知識的外部研發顧問，與我們於不同研發項目合作，包括開發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射頻」技術，以及第二代電力載波芯片的驅動程式實現及配合智慧能源管理業務電腦主機後台主站開發的軟件模組開發。我們經已與該等顧問訂立項目協議，為期一般介乎六個月至一年，據此，我們同意支付費用予該等顧問，以作為就有關委聘產生的開發成果及相關知識產權的代價。該等費用一般按項目進度分期支付。

我們認為，與第三方合作及／或向第三方收購知識產權將使我們可以更佳地利用第三方現有的技術知識、研究成果及市場觸覺，有效縮短我們開發及／或商業化新技術、產品及／或應用的「學習曲線」。配合受控的內部研發人才庫擴充，我們相信，此舉亦可藉降低市場波動時我們過度耗資於內部及固定研究團隊的風險，使我們可以更好地管理及控制我們的研發成本支出。此外，我們認為，有關方法將使我們可更為靈活地以更聚焦及以項目為本的方式汲取特定研究專業知識及知識產權。於選擇第三方以促進我們的研發項目時，我們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彼等先前的研究成果、功能表現及研究團隊專業知識所反映的現有研究能力，以及彼等與我們的核心技術及產品開發範圍互相補充的程度、(ii)彼等所管有的技術及知識產權的相關行業及市場經驗，以及商業可行性、及(iii)於企業價值、設計理念、所採用的標準及程序的兼容性方面與本集團的可能協同作用。我們預期將分配部份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與第三方合作及／或向第三方收購知識產權，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使用我們開發或通過許可安排使用第三方開發的不同產品設計、技術及專門知識。我們並非全面依賴商業秘密、專利、版權及商標的法律及法規，以及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關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及應用的24個註冊專利及12個待註冊專利。我們於新加坡亦有一個待註冊專利。我們的專利的餘下期間一般為7年至16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43個註冊電腦軟件版權。我們的註冊電腦軟件版權的餘下期間一般為45年至50年，並主要與電力線載波通信解決方案的軟件開發有關。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7個註冊軟件產品，餘下年期一般為半年至兩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7個註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我們的註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的餘下年期一般為一年至10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個註冊商標，其餘下年期為三年，並可再續期10年。我們於香港擁有1個註冊商標，餘下年期為八年，並可再續期10年。我們亦於中國擁有三個商標正等待註冊及於香港擁有一個商標正等待註冊。

業 務

我們採用積極的措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方面，我們為我們的版權、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尋求及維持合適的註冊。另一方面，我們倚賴商業秘密保護及合約限制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舉例而言，我們與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以及供應商及其他對手方訂立保密協議，以保護有關我們專門知識的貿易秘密。另一方面，我們密切監控及收集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事宜的信息，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採取法律行動，與當地行政機關合作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或其他人士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遍及中國逾25個省的內部銷售團隊營銷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於2016年12月31日，銷售團隊合共有128名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分為兩隊，分別負責我們的自動抄表及智慧能源管理業務。我們主要於中國銷售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予大量的電表製造商、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通過電網公司的指定實體及不時通過其他科技公司作出)及一名ODM客戶。另一方面，我們銷售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予中國的不同客戶，例如設備製造商、系統集成商及能源管理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全部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或會獲提供不同的結算條款，由「在交付時或交付前以現金支付」至賬單日期起計最多180天。我們的客戶一般以電匯方式清付款項。我們按個別基準評估客戶的信貸期及信貸上限，考慮該客戶的信用度、過往交易歷史及有關該客戶的特定額外資料，以及該客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

主要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32.1%、36.0%及28.3%。我們與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分別擁有逾兩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營業額18.2%、15.0%及12.9%。我們於2014年的最大客戶為北京瑞斯康電子，而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最大客戶則為ODM客戶昊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向昊天作出的銷售」及「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歷史銷售合作」。往績記錄期的其他五大客戶主要為中國的電表製造商。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的身份及背景：

截至2014年12月31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止年度			
排名	名稱	業務性質	地點	排名	名稱	業務性質	地點
1.	北京瑞斯康電子	批發電子產品	北京	1.	昊天	批發電子產品	北京

業 務

2.	客戶C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電表 及其他儀器	浙江省	2.	客戶G	銷售電子電表及四川省 其他儀器	
3.	客戶D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電表 及其他儀器	山東省	3.	客戶H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電表 及其他儀器	廣東省
4.	客戶E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電表 及其他儀器	安徽省	4.	客戶I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電表 及其他儀器	浙江省
5.	客戶F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電表 及其他儀器	河南省	5.	客戶J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電表 及其他儀器	湖南省

截至2016年12月31止年度

排名	名稱	業務性質	地點
1.	昊天	批發電子產品	北京
2.	客戶K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電表 及其他儀器	浙江省
3.	客戶L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電表 及其他儀器	山東省
4.	客戶M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電表 及其他儀器	浙江省
5.	客戶N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電表 及其他儀器	廣東省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資料或安排，可能導致我們與往績記錄期的任何五大客戶的關係結束或終止，惟北京瑞斯康電子則除外，其資料列載於本節下文「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歷史銷售合作」。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與電網公司及電表製造商的關係

國家電網與南方電網

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為兩家國有電網公司，主導控制中國的配電業，彼等負責中國電網的發展，包括配置自動抄表系統及採購自動抄表設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國家電網為最大電網營運商，通過其地方電網公司於中國26個省營運電網，於2016年12月31日，覆蓋中國約85%的電力使用者。國家電網於2010年開始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並自當時起於其在中國所覆蓋的所有省份配置自動抄表系統。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有可觀數量乃銷售予(i)供應智能電表予國家電網的電表製造商、(ii)國家電網屬下的地方電網公司(直接及間接通過其指定實體及不時通過其他科技公司作出)，其向我們採購若干產品，以置換或升級現有的自動抄表設備、及(iii)一名ODM客戶，其向電表製造商或國家電網作出銷售。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獲國家電網商業配置於其在中國所覆蓋的26個省中的23個省的自動抄表系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按項目基準提供維護服務(通過參與相關電網公司的競標或通過與地方電網公司或其指定實體進行直銷磋商)予國家電網的自動抄表系統。

南方電網通過其地方電網公司於廣東、貴州、雲南、海南及廣西五個南方省份營運電網。南方電網於過去多年起一直參與先行試點自動抄表項目，而我們的產品自2011年起獲配置於該等南方省份當中的兩個省份的先行試點項目。南方電網於2016年3月開始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於2015年，我們成為合資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可直接參與南方電網的集中器及採集器競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贏得競標，並於其後與南方電網訂立銷售合約，就南方電網於廣東省、廣西省及雲南省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供應自動抄表產品。於通過若干產品認證後，我們亦已於2016年開始就南方電網於該等省份商業配置智能電表供應自動抄表產品予電表製造商。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直接及間接來自國家電網(作為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及服務的最終客戶)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11.8百萬元、人民幣311.4百萬元及人民幣32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的91.0%、91.4%及83.6%。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直接及間接來自南方電網(作為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的最終客戶)的營業額分別合共為零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的零、0.1%及4.2%。

我們直接與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舉行不同的自動抄表產品營銷活動，原因是電網公司為自動抄表產品的終端使用者，而我們倚賴彼等持續採用我們產品的通信協定，作為彼等配置的智能電表的部份技術規格。尤其是，當國家電網通過集中競標採購智能電表，其一般會於招標文件列載彼等的技術規格，以決定將採用的通信協定，由於我們的通信協定的技術規格有別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只要我們的通信協定獲選定為列載於招標文件的技術規格的一部份，成功中標的電表製造商將需向我們採購自動抄表產品。

我們與電網公司的營銷活動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產品的推廣活動。**我們與電網公司(包括其地方附屬公司)維持緊密聯繫及定期探訪，以了解彼等的具體技術及產品需要，並解釋我們產品的技術規格及我們的產品就不同的自動抄表項目而言如何符合彼等的需求。此外，在正式開展一個自動抄表項目前，我們一般會聯繫電網公司，以在指定試點地區進行試配置，一般會與同業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競爭達致較佳的抄表結果。我們定期尋求電網公司對我們的產品表現(例如抄表率、數據傳輸準確性、可靠性及抗干擾能力)提出反饋意見，從而使我們可調整我們的研發及營銷戰略，以優化產品從而切合電網公司持續演化的需要。
- **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由於銷售及營銷之目的為進一步加強我們與電網公司的業務關係，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致力於就自動抄表系統提供若干客戶服務予電網公司，包括現場系統集成及修正、故障偵查及維修，以及其他技術支援。鑒於生產智能電表的電表製造商一般對自動抄表系統採用的通信技術並無深刻認識，對追蹤相關技術問題亦無實務經驗，因此，我們的增值客戶服務對電網公司而言屬必要者，尤以在配置自動抄表系統開始階段為然。鑒於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客戶服務開支的款額持續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大部份該等客戶服務目前由我們外包予第三方電網服務供應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生產及採購—供應商」一節。

自動抄表競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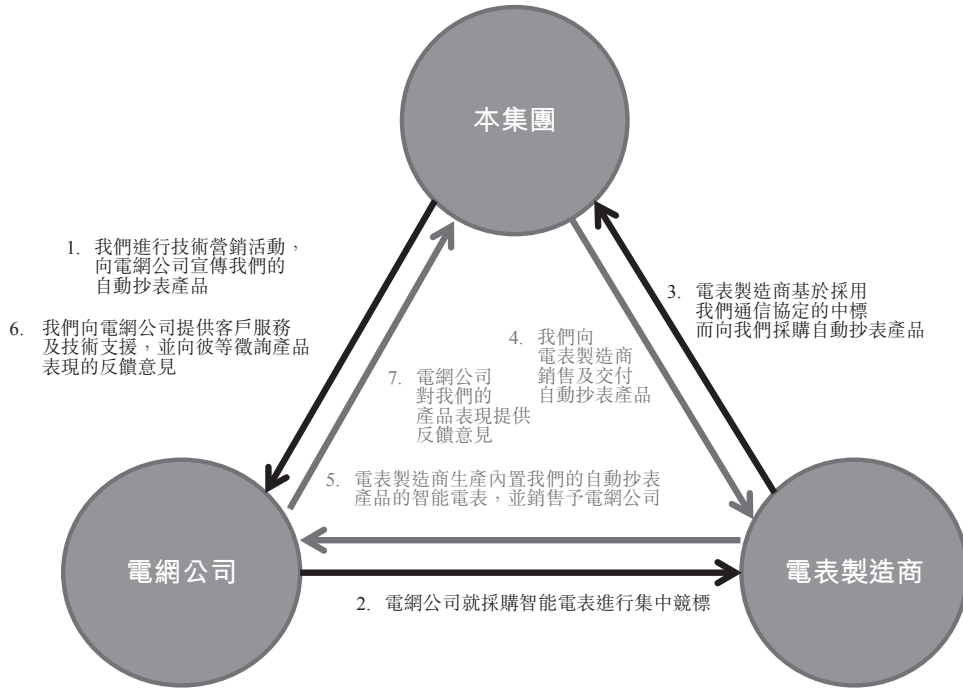
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通常會進行競標，以就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採購不同的自動抄表設備，競標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 **集中競標。**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綜合其各地方電網公司的自動抄表設備的採購需求，一般採用由下至上的方法，即地方電網公司基於實際需要及試配置結果，向國家級電網公司報告於其各自的負責地區所需數量的自動抄表設備及擬採用的通信協定。集中競標隨後會於國家層面舉行。過往，國家電網一般每年進行3至5次集中競標，而南方電網則每年進行1至2次。智能電表構成於中國配置的自動抄表系統的大部份自動抄表設備，而電網公司一般會通過集中競標向電表製造商採購智能電表。因此，電表製造商一般為該等集中競標的直接參與者。為此，我們作為通信技術公司，提供自動抄表產品(例如電力載波芯片及模組)予集中競標的成功中標電表製造商，以生產智能電表。我們在符合資格向集中競標的中標者供應自動抄表產品前，需通過電網公司認可的測試機構進行產品認證。特定類別自動抄表產品的產品認證的有效期一般為兩年，並可由認證測試機構作出覆查後續期。有關產品認證適用於兩年內由國家電網或南方電網進行的所有集中競標，據此，該特定類別自動抄表產品由我們供應予電表製造商。

就國家電網的集中競標而言，每次競標將予採納的通信協定的技術規格一般會於競標過程開始時列載於招標文件。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技術規格及通信協定(例如數據傳輸頻率範圍)有別於競爭對手，且互不兼容。倘該等技術規格列載於特定類別智能電表的招標文件，我們一般可於國家電網集中競標開始時決定我們的產品是否會於招標自動抄表項目中獲採納，而中標該等特定招標的任何電表製造商其後將需向我們採購相應的電力載波芯片或模組。在此情況下，雖然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僅與成功中標智能電表集中競標的電表製造商訂立銷售合同，但一般會由電網公司(而非電表製造商)基於所選擇的通信協定，決定所選擇的通信技術公司。反過來，假如選擇我們競爭對手的通信協定作為自動抄表競標技術規格之一部分，則是次自動抄表競標無法採用我們的產品，因為現有產品不同的通信協定互不兼容。即使國家電網可能會於競標後作出配置調整，惟自動抄表設備的競標量主要於競標文件內決定。

就南方電網的集中競標而言，選擇通信技術供應商(例如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一般於成功中標者(即電表製造商)與南方電網訂立實際銷售合約時確定。

下圖說明我們於智能電表集中競標中與電網公司及電表製造商的關係：



- **地方競標。**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的地方電網公司可能不時因置換或升級而啟動採購自動抄表產品的競標。除直銷磋商(自行或通過其指定實體)外，電網公司間或亦會通過地方競標採購自動抄表維護服務。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包括我們)在直接參與地方競標前需經過若干資格評估過程。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的地方電網公司在評估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的競標資格前，一般會考慮其往績記錄表現、投資款額、業務規模、研發及生產能力、聲譽及質量保證。該資格列載適用的自動抄表產品，有效期一般最多為三年，並可由地方電網公司於到期時進行覆查後續期。於資格有效期內，我們可參與該地方電網公司有關適用自動抄表產品的所有地方競標。

就國家電網的地方競標而言，我們一般需於中標後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銷售或服務合約，並可能須於大量供應產品前進一步取得產品認證。

就南方電網的地方競標而言，我們作為中標者，可能需於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實際銷售合約前，與南方電網訂立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一般列載產品的技術要求，以及我們於指定地區就供應若干自動抄表產品所佔的百分比，一般為期最多一年。實際採購量及總價格款額列載於其後的銷售合約。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直接參與地方競標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電網公司直接銷售(產品及維護服務)的自動抄表營業額的69.6%、41.8%及70.2%，款額為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67.0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按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地方競標數目計的中標率為55%、15%及38%。我們的中標率由2014年至2015年有所下跌，原因是我們為佔據更多市場份額而調整競標策略，參與更多地方競標，尤其是技術規格要求的條款更為寬鬆，並開放予使用不同通信協定的電力線載波通信公司參與競標的地方競標。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集中及地方自動抄表競標的比較：

	集中競標	地方競標
我們的身份	向成功中標集中競標的電表製造商供應自動抄表產品的供應商	直接參與者
條件	我們向成功中標的電表製造商作出供應前需先取得一般為期兩年的產品認證	於參與地方競標前需先取得一般最多為期三年的競標資格
銷售安排	我們僅與成功中標的電表製造商訂立銷售協議	於地方競標中標後，我們會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框架及／或銷售或服務協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自動抄表競標程序或會因應不同地區而有異，視電網公司的特定配置要求而定。南方電網的情況更是如此，原因是南方電網仍在就2016年起開始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制定自動抄表競標程序的標準常規。

業 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直接及間接來自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的營業額：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的%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的%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的%
國家電網：						
集中競標	160,742	75.9	234,767	75.3	227,046	66.3
地方競標	28,217	13.3	22,317	7.2	43,583	12.7
其他 ⁽¹⁾	22,847	10.8	54,338	17.4	55,538	16.2
	<u>211,806</u>	<u>100.0</u>	<u>311,422</u>	<u>99.9</u>	<u>326,167</u>	<u>95.2</u>
南方電網：						
集中競標	—	—	—	—	12,602	3.7
地方競標	—	—	358	0.1	3,426	1.0
其他 ⁽¹⁾	—	—	—	—	317	0.1
	<u>—</u>	<u>—</u>	<u>358</u>	<u>0.1</u>	<u>16,345</u>	<u>4.8</u>
合計	<u>211,806</u>	<u>100.0</u>	<u>311,780</u>	<u>100.0</u>	<u>342,512</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指通過與自動抄表競標無關的直銷磋商來自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的營業額。

我們與電網公司的關係

鑒於中國的自動抄表終端市場由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主導控制，主要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包括我們)一般倚賴該兩間電網公司，以直接或間接銷售彼等的自動抄表產品。我們與其他主要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相若，承受倚賴電網公司的風險。請參閱標題為「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倘電網公司不再就採購自動抄表設備而採用或大幅減少採用我們的通信協定，我們的銷售額將大幅下降。」的風險因素。然而，我們相信，該風險並非我們所獨有，原因是在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對中國電網系統的「雙頭壟斷」控制下，任何主要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均不可能斷絕其對國家電網或南方電網的倚賴。

反之，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亦倚賴我們(少數的主要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之一)以持續強化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表現及功能，以及順利配置彼等的自動抄表系統，鑒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已佔中國配置自動抄表系統的80%、(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行業高度集中，五大營運商佔市場份額逾85%，而按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銷售量計我們於2016年名列第三，及(iii)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技術規格及通信協定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倘就某個電網地點選定我們的通信協定，則其轉為委聘我們的競爭對手將非常昂貴且實務上亦十分困難，因此，我們相信，該等電網公司與我們之間的倚賴乃互惠及互補。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預期國家電網自2017年至2021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5.2%增加其智能電表的競標量，而我們有意把握南方電網自2016年起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而開啟的新市場所帶來的進一步自動抄表業務商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自銷售自動抄表產品予生產智能電表作出口銷售的電表製造商以及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產生營業額。我們預期，該等銷售的營業額於短期至中期將逐步增加，以補充源自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自動抄表需求的營業額。因此，鑒於我們倚賴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我們相信，我們於未來將可維持我們的營業額。

銷售及定價

銷售合約

我們一般就客戶每次向我們購買產品及解決方案而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訂單詳情(例如銷售量、價格及交付時間)列載於銷售合約。

我們一般負責交付產品予中國的客戶。我們容許客戶於交付時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符合與客戶協定的具體技術標準及質量規定。

定價

我們售予電表製造商的自動抄表產品的價格，一般會於考慮購買量、歷史價格範圍，以及實際配置量和地點後，與該等電表製造商磋商釐定。就通過直接參與競標售予電網公司的產品而言，價格一般經考慮我們的產品技術優勢及競爭對手的價格後釐定。

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一般基於項目的規模和複雜程度，以及產品客製化的程度等因素定價。我們按個別基準於計入多個考慮因素(包括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付款條款及競爭產品的價格)與客戶磋商價格。我們一般會定期評估所有相關因素及檢討市況以調整定價。

銷售代理

於2016年8月，我們與一名獨立銷售代理訂立一份協議，彼代表我們於南方電網覆蓋的五個省份就若干選定的自動抄表產品獨家進行銷售活動。銷售代理協議一直有效，直至2019年12月止，並可由雙方相互同意終止或倘該銷售代理未能於南方電網市場維持協議所列載的市場份額或排名時由我們終止。我們同意向該銷售代理支付按月銷售佣金，該佣金乃基於該銷售代理與客戶成功磋商的實際銷售價與我們所釐定的相關產品協定最低售價之間的差額百分比計算。銷售代理亦須自銷售代理協議終止起一年內遵守不競爭限制。

季節性

過往，我們於每年首季的銷售額一般最低(尤其是中國農曆新年前後)。年內其餘時間的銷售額一般會不時波動，視乎通常並無固定模式的客戶需求而變化。

保證

我們一般為產品提供一至兩年的保證期，並相信這符合行業慣例。我們除維修或置換瑕疵產品外並無退貨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銷售退貨、產品回收、置換、維修或其他有關我們產品的質量問題。

向昊天作出的銷售

儘管我們大部份的自動抄表產品以我們的「Risecomm」品牌生產及出售，但我們亦按ODM基準以「Topsky」品牌或昊天指定的其他品牌開發及向其銷售一系列自動抄表產品。昊天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營銷自動抄表及其他智能電網產品。我們向昊天提供的自動抄表產品的載波頻率有別於我們自有品牌自動抄表產品的技術規格。

於2012年，昊天通過外包另一家ODM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銷售載波頻率300千赫的自動抄表產品予國家電網集中競標系統的電表製造商。為應對300千赫自動抄表產品的額外需求從而帶來新收入的商機，我們試圖為昊天開發自動抄表產品，以提高銷售及增加市場份額。於2012年7月，我們按ODM基準使用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並將有關技術結合於為昊天設計的該等產品上，開始開發300千赫自動抄表產品。

於2014年2月前，我們通過獨家銷售夥伴北京瑞斯康電子銷售有關國家電網集中競標系統的所有自動抄表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歷史銷售合作」一節。因此，我們為昊天生產的產品於該期間乃直接售予北京瑞斯康電子，以轉售予昊天。在2014年2月終止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銷售合作後，我們開始直接向昊天作出銷售，而昊天分別成為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昊天作出的直接銷售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0.9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佔各期間總營業額為1.7%、15.0%及12.9%。於2016年前，我們向昊天作出的直接銷售一般以交付前付款的方式結算。自2016年起，我們向昊天作出的所有銷售的信貸期根據商業磋商變更為60天。

我們於2017年2月與昊天訂立現有銷售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同意開發及銷售而昊天則同意購買若干自動抄表產品，包括電力載波芯片、模組、集中器及自動抄表測試工具，該等產品的技術規格有別於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根據協議，昊天不得向任何人士(我們除外)就轉售予其客戶購買自動抄表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協議年期為一年，各方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各方均不受任何最低供應或購買要求所規限，而購買數

量則列載於昊天在協議年期內不時向我們所下的購買單內。該協議規定所有產品的標準單位價格，並可不時重新磋商。我們負責按昊天的指示將產品交付至其客戶，並一般為出售的產品提供一年的保證期。

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歷史銷售合作

背景

於2014年2月前，我們與北京瑞斯康電子合作，於中國營銷自動抄表產品及銷售自動抄表產品予在國家電網舉行之集中競標中標的電表製造商。我們根據與北京瑞斯康電子、深圳均方根及我們成立的三方戰略聯盟，於2009年與北京瑞斯康電子開展合作。

我們在當時仍是一家年輕的技術公司，在將商業化研發成果及新開發產品推出市場方面的資源相對有限，因此，我們與北京瑞斯康電子及深圳均方根成立一個戰略聯盟進行合作，以分別負責銷售及營銷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及進行自動抄表產品的若干生產工序。根據戰略聯盟，我們提供技術骨幹，並主要負責開發電力載波芯片及其他自動抄表產品。北京瑞斯康電子作為我們的戰略銷售夥伴，主要負責我們根據國家電網集中競標系統而開發的自動抄表產品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深圳均方根主要負責電力載波芯片及模組的若干生產工序，主要是軟件燒錄及印刷電路板組裝，並與我們合作開發若干電力載波芯片的路由解決方案。深圳均方根於2013年1月退出戰略聯盟，而我們繼續與北京瑞斯康電子合作，作為我們的戰略銷售夥伴，直至2014年2月為止。於深圳均方根參與戰略聯盟的期間，其業務範圍包括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設備及電子產品。除我們目前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張保軍先生於2012年6月加盟本集團前為深圳均方根的股東、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外，其股東及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成立戰略聯盟，最初的目的是試圖把握預期國家電網於2010年代初加速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而帶來的龐大新市場商機。我們認為，戰略聯盟使我們可優化資源分配，更加聚焦於研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及若干核心輕資產集成電路設計工序。藉與北京瑞斯康電子及深圳均方根合作，我們尋求將我們所承受的風險限制在業務風險，否則我們將需作出龐大投資，以建立及維持一個具規模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從而推廣國家電網採用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或就若干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較低的生產工序購買廠房及設備(尤其是在鑒於國家電網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初期階段的明顯不確定因素下)。

北京瑞斯康電子

北京瑞斯康電子於2009年由我們現時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世光先生成立，彼自1999年起擁有電子及電力行業的廣泛銷售經驗。有關王先生的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執行董事」一節。北京瑞斯康電子由王先生成立，主要乃根據戰略聯盟提供有關自動抄表系統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服務。於成立時，王先生當時僅擁有有限的現金資源，以注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所需資金，

因此，王先生接觸多名投資者，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瑞斯康微電子、深圳均方根及兩名個人獨立第三方，作為被動少數投資者，以提供北京瑞斯康電子所需的初步資金。故此，於成立時，北京瑞斯康電子由王先生擁有38.95%的權益、由瑞斯康微電子擁有24.70%的權益、由深圳均方根擁有24.70%的權益，而餘下11.65%權益則由兩名其他被動投資者擁有。

於成立北京瑞斯康電子後，隨著國家電網的自動抄表配置取得進一步發展及規模亦已增大，其業務與該新開啟市場同步增長，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4月，深圳均方根及瑞斯康微電子各自撤資及出售其於北京瑞斯康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予王先生及另外兩名個人被動投資者。在出售後，北京瑞斯康電子由王先生擁有58.70%的股本權益，而餘下的41.30%股本權益則由四名被動投資者擁有。

於2014年4月，王先生出售其於北京瑞斯康電子的全部58.70%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詳情見下文「一其後發展」一節。於其成立直至王先生出售其於北京瑞斯康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的期間，北京瑞斯康電子的業務營運主要由王先生控制及管理，彼出任主席兼總經理，而陳俊玲女士(王先生的配偶及目前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亦出任北京瑞斯康電子的關鍵管理職位，為銷售經理。鑒於王先生所作出的此項出售，王先生及陳女士於2014年3月辭任北京瑞斯康電子的全部職務。據董事所知悉，於王先生出售其於北京瑞斯康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後，北京瑞斯康電子的業務重點在其新擁有人及管理層的經營下，已逐步變更為銷售與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或解決方案無關的軟件產品。

於北京瑞斯康電子成立時，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岳京興先生獲委任為北京瑞斯康電子的董事，彼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主要是保障瑞斯康微電子於北京瑞斯康電子的初步投資。瑞斯康微電子僅為被動投資者，故岳先生並無參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任何決策或管理，亦無以個人身份持有北京瑞斯康電子的任何股本權益。於2012年1月瑞斯康微電子撤資於北京瑞斯康電子的餘下股本權益前，岳先生辭任北京瑞斯康電子的董事。

歷史銷售合作

我們與北京瑞斯康電子合作，作為我們的戰略銷售夥伴，直至2014年2月為止。於與北京瑞斯康電子進行銷售合作時，我們根據國家電網的集中競標系統，直接出售所有自動抄表產品予北京瑞斯康電子，作為我們的獨家銷售渠道進行銷售。北京瑞斯康電子營銷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並通常轉售予於國家電網舉行的集中競標的中標電表製造商。北京瑞斯康電子承諾不會出售或營銷其他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所開發的任何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或解決方案，以交換出售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予電表製造商的獨家權利。根據戰略聯盟，我們經已與北京瑞斯康電子協定我們售予北京瑞斯康電子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標準單位價格。

向北京瑞斯康電子作出的銷售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的總營業額的

18.2%、0.1%及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北京瑞斯康電子作出的銷售並不構成關聯方交易，原因是瑞斯康微電子自2012年4月起已終止於北京瑞斯康電子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且概無任何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同時於北京瑞斯康電子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或對其行使任何決策權或出任任何高級管理層職位，反之亦然。

終止銷售合作

鑒於多年來我們的業務經歷大幅增長以及業務的長期發展需要，我們開始分配更多資源，並已增加投資，以加強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實力，並建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經已發展至由約111名全職職員組成，彼等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我們有關國家電網的地方競標的自動抄表產品及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

於2014年2月初，我們的管理層作出一個戰略性決定，將銷售及營銷職能全部撥歸由我們內部負責，並終止與北京瑞斯康電子作為我們的戰略銷售夥伴的合作。就我們終止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戰略聯盟而言，我們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予北京瑞斯康電子作為補償。自當時起，北京瑞斯康電子不再以作為我們的獨家銷售渠道的方式營運，且除完成在終止戰略聯盟前與我們訂立的未完成銷售合約外，與我們再無任何業務關係。另一方面，我們開始向成功中標國家電網的智能電表集中競標的電表製造商直接作出銷售。

憑藉多年來通過產品滲透至國家電網的自動抄表系統而累積的行業經驗及品牌接受性，加上持續增加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及彼等於國家電網業務環境累積的經驗，我們在終止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銷售合作後並無經歷任何不利影響或重大的過渡障礙，而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自2014年起亦成功達致持續增長。

其後發展

終止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銷售合作前，王先生或陳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自身的營運。儘管如此，於我們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歷史銷售合作期間，王先生高度評價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以及本集團的龐大業務前景。因此，王先生與本集團開展商談，以對本集團進行股本投資，王先生、陳女士及多名其他投資者因而其後於2014年3月成為我們當時的控股公司Old Cayman的股東。有關Old Cayman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附屬公司—Old Cayman」一節。

在2014年3月王先生及陳女士成為Old Cayman的股東後，王先生於2014年4月出售其於北京瑞斯康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以避免北京瑞斯康電子或會有意進行其他業務(例如就貿易目的作為非獨家直接客戶向我們購買自動抄表產品)而與我們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此外，如上文所述，王先生及陳女士於2014年3月辭任北京瑞斯康電子的全部職務。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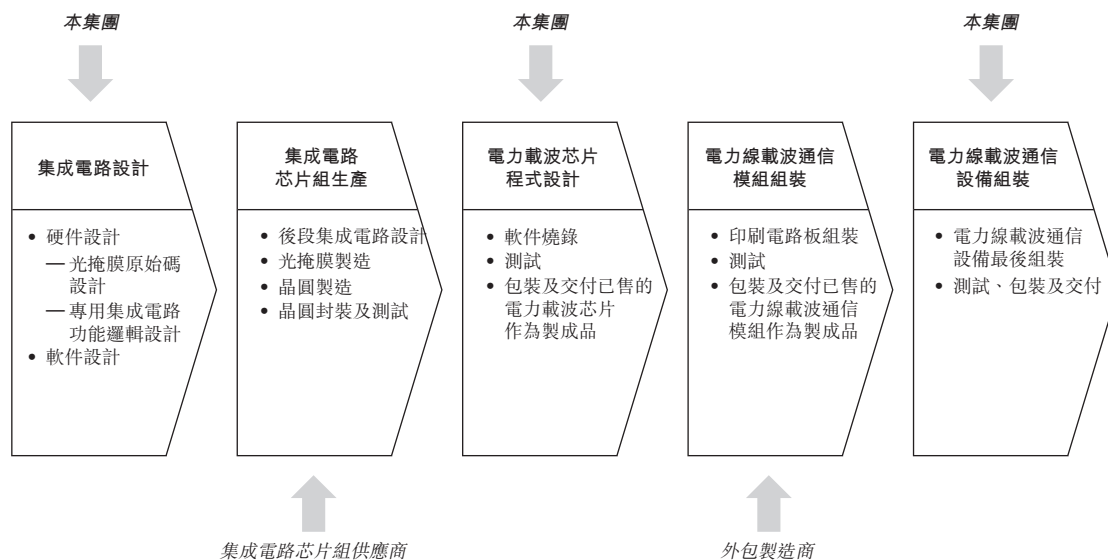
於2014年6月，為對我們的業務作出更積極參與，王先生及陳女士加盟我們以領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自2014年6月起，王先生出任瑞斯康微電子及北京瑞斯康通信的高級副總裁及陳女士出任北京瑞斯康通信的總經理。此外，王先生於2016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16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如上文所解釋，我們於2014年終止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銷售合作，原因是出於我們本身的業務發展需要，而非因王先生及陳女士作出投資或加盟本集團所導致。

生產及採購

生產程序

我們是一家無晶圓廠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聚焦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相關專有集成電路及軟件設計。我們採用無晶圓廠生產模式，據此，我們並不會內部生產集成電路芯片組，反之，向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芯片組作為主要原材料，彼等基於我們開發的專有設計提供專用集成電路。藉採用無晶圓廠生產模式，我們減少與營運有關的若干生產程序的自有生產設施所需的投資及成本，並可集中我們的資源於改善集成電路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上。

以下流程圖顯示我們產品的一般生產過程，由確認集成電路芯片組的購買單至交付最終產品一般需時五至七個月：



- **集成電路設計**。我們進行內部集成電路設計及提供該等專有設計予供應商作集成電路芯片組生產。
- **集成電路芯片組採購**。我們向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芯片組，彼等基於我們提供的專有集成電路設計進行後段集成電路設計服務。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亦就晶圓製造、封裝和測試委聘集成電路代工廠、封裝廠及其他第三方。集成電路芯片組的生產一般需時約五個月。
- **電力載波芯片程式設計**。我們將軟件燒錄於向供應商採購的集成電路芯片組，以編寫電力載波芯片的程式。所燒錄的軟件包含我們專有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算法及其他知識產權，將一個集成電路芯片組由非運行集成電路變為具專用

路由功能的功能性電力載波芯片。我們所生產的若干電力載波芯片乃作為最終產品售予我們的客戶，而餘下的電力載波芯片則用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進一步組裝。

- **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組裝。**我們委聘外包製造商為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進行印刷電路板組裝。電力載波芯片連同其他電子部件(例如晶體管及電容器)組合成印刷電路板(為構成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電路板組裝)。若干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乃作為最終產品售予我們的客戶，而餘下則用於組裝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設備。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組裝過程一般需時約一至兩個星期。
- **電力線載波通信設備組裝。**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設備的最後組裝於內部進行，將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連同相關的電子部件組合至電力線載波通信設備的產品殼體。電力線載波通信設備的最終組裝一般需時約一至兩個星期。
- **測試、包裝及交付。**我們的製成品(包括電力載波芯片、模組及設備)在附上標識、包裝及運送至貨倉待交付前必須進行嚴格的質量及功能測試。

我們的自動抄表系統產品及智慧能源管理產品的生產過程大致同。主要差別是在不同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的軟件燒錄階段內所整合的專有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

產品組裝中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設有兩個營運中的產品組裝中心，均為租賃物業及位於中國深圳。我們的主要產品組裝中心位於深圳市鹽田區，建築樓面面績為2,027.0平方米，主要用作電力載波芯片的編程及電力線載波通信設備的最後組裝。另一個產品組裝中心位於深圳市南山區，主要用於有關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產品的樣品及試用品組裝，建築樓面面績為243.9平方米。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九個電力載波芯片編程的自動化軟件燒錄設備，並有兩條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及設備組裝量產的組裝線。該兩條生產線中，我們一般僅指派一條組裝線生產電力線不時載波通信模組，而餘下的組裝線則不時用於生產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於其他生產線不時被全部佔用時)及其他自動抄表設備，包括集中器、採集器及其他自動抄表測試工具。另一方面，生產集中器及採集器需要使用高溫老化室，由於鹽田組裝中心受樓面面積所限，該組裝中心僅設有一間高溫老化室，同時整體成為集中器及採集器生產的瓶頸。

業 務

下表列載鹽田產品組裝中心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的設計年產能、年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除使用率外按件計)		
電力載波芯片			
設計產能 ⁽¹⁾	11,644,000	11,700,000	11,700,000
產量	8,572,814	12,835,477	10,548,108
使用率 ⁽²⁾	73.6%	109.7%	90.2%
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			
設計產能 ⁽³⁾	4,112,000	8,224,000	8,224,000
產量	3,543,418	6,424,841	6,299,701
使用率	86.2%	78.1%	76.7%
集中器及採集器			
高溫老化室設計產能 ⁽⁴⁾			
— 僅為集中器；或	12,500	12,500	12,500
— 僅為採集器	400,000	400,000	400,000
產量			
— 集中器 ⁽⁵⁾	—	—	6,346
— 採集器	16,600	119,929	174,523
使用率	4.2%	30.0%	94.4%

附註：

- (1)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就電力載波芯片編程分別設有三台、九台及九台自動化軟件燒錄設備。自動化軟件燒錄設備的設計年產能約為1,300,000件電力載波芯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聘用11名人員以人手進行軟件燒錄程序。於2015年，我們額外購買六台自動化軟件燒錄設備，以完全置換人手操作集成電路編程。
- (2) 2015年，電力載波芯片的使用率超逾100%，主要乃由於超時生產，以應對日益增加的客戶訂單的交付時間表所致。
- (3) 鑒於對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需求持續增加，我們擴大僅指定用於生產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產品組裝線的產能，由原來的4,112,000件增加至2015年的8,224,000件。
- (4) 集中器及採集器的設計產能乃基於我們的高溫老化室的設計產能計算，原因為其已成為生產該等產品的瓶頸。基於每個曆年250個營運天計，高溫老化室的年最高產能將為12,500件集中器(假設並無分配產能予生產採集器)或400,000件採集器(假設並無分配產能予生產集中器)。
- (5) 我們僅於2016年方開始生產集中器。

鑒於樓面面積有限，我們的兩個產品組裝中心經已全部用於生產、組裝、倉儲及行政支援。為達致豐富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系列及擴大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組裝能力的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並經考慮深圳持續上升的勞工成本及對技術工人及人才的競爭持續加劇後，我們於2017年2月就購買我們於湖南省長沙市的新產品組裝中心訂立最終買賣協議，該產品組裝中心的建築樓面面績約為4,402.3平方米，主要從事集中器及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量產。於決定通過在長沙市設立新產品組裝中心以擴大我們的產能時，我們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需要額外的產能及樓面空間。**我們近期的策略之一是主要就自動抄表業務提升集中器的生產及銷售。為此，我們已於2015年取得相關資格，以直接參與南方電網的集中器競標，並自當時起增加銷售集中器予南方電網。我們亦已於2016年下半年取得資格直接參與國家電網的集中器集中競標，並預期於2017年開始向國家電網銷售集中器。在自動抄表系統中，集中器用於將電網公司的後台主站聯繫至其現場自動抄表終端機(例如智能電表及採集器)。鑒於電網公司較大可能會對智能電表及採集器採用與自動抄表系統的集中器相同或最兼容的通信協定，我們相信，集中器的生產及銷售工作有所增加，亦會有助推廣採用我們的通信協定，令我們的電力載波芯片及模組銷售受惠。然而，鑒於深圳產品組裝中心的樓面面積相對有限，該等產品組裝中心目前已全部被佔用，再不能容納額外的組裝或倉儲設施，以應對經已提高的集中器生產水平，特別是集中器的體積相當大，因此，導致對倉儲空間及物流安排的要求更大。
- **需要進一步的成本效益及羅致人才。**當決定設立額外產品組裝設施的地點時，我們亦已特別考慮成本及人才因素。近年，深圳的勞工成本持續大幅上升，已超逾很多中國內陸城市，而聘用及挽留技術及研發人才亦日益困難，而深圳愈來愈多的科技相關公司在競爭人才。另一方面，長沙相比深圳，被視為擁有更佳的勞工及生產成本結構，因此，近年一直持續吸引更多的技術人才。鑒於我們經已於長沙設立研發中心，故我們認為，長沙是設立永久產品組裝中心以支持業務增長的合適地點。
- **計劃增加產品供應。**除集中器外，隨著長沙產品組裝中心新增樓面面積，我們目前的意向是使用該產品組裝中心作為主要生產基地，量產採集器、「四表合一」適配器，以及長遠而言量產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控制系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全數支付長沙產品組裝中心的購買價及訂立最終買賣協議，而目前正向相關中國行政機關申請該物業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長沙產品組裝中心安裝生產設施，最高年產能為50,000件集中器及500,000件

採集器，並已開始試產。展望未來，我們有意不時對長沙目前已安裝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情況進行檢討，並可視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我們的業務增長步伐進一步擴充其產能。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一物業」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在中國採用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集中器的銷量由2010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0%增長，並預期由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8%增長，於2021年達1.5百萬件。為確保集中器與下游自動抄表設備(例如採集器及智能電表)的無縫通信，電網公司一般較傾向於為採集器及智能電表採用與自動抄表系統的集中器所採用的相同或最兼容的通信協定。在一個典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自動抄表系統中，各集中器直接或間接連接多達約100個智能終端(即智能電表或採集器)。考慮到中國的集中器及採集器的市場規模持續增長，而我們的長沙產品組裝中心目前的產能於中國的各自市場規模僅佔微不足道的數量，並計及我們具備經認證的質量，可直接參與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的集中器競標，以及長沙的新組裝中心支持已擴大的產能，我們相信，我們處於優勢，可把握該等產品市場的市場潛力及增加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內部的產品組裝過程出現任何重大干擾、延誤或生產力不足。有關產品組裝中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一物業」一節。

供應商

挑選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i)原材料供應商、及(ii)提供若干組裝、自動抄表維護及客戶服務的外包服務供應商。我們僅與被視為「首選供應商」的供應商合作。供應商在獲納入我們的首選供應商名單前，首先需通過我們的初步資格評核，一般包括對產品質量及功能進行抽樣測試，以及現場評估。於初步評核後，供應商所交付的各批次原材料或半製成品需進行抽樣測試，而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則由我們不時監察及評估。供應商必須持續達致我們的嚴格及持續執行的標準，方可繼續名列於首選供應商名單。我們基於供應商的產品或服務質量、交付表現及供應價格，對彼等進行年度覆審，以評估彼等是否符合資格名列首選供應商名單。為確保在供應短缺或延誤時有充足的供應商支援，我們一般就每類原材料與兩至三名供應商交易，以及就每項外包服務與最少兩名外包服務供應商交易。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並無出現任何與我們的供應商有關的重大生產力不足、供應短缺、延誤或干擾，或任何因供應商導致的任何重大產品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惟我們的外包服務供應商之一深圳市通維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通維」)則除外，原因是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張

友運先生的配偶於2016年1月18日前為深圳通維的唯一股東及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集成電路芯片組，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的51.8%、49.4%及44.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兩家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購買集成電路芯片組，我們經已與彼等分別建立了逾五年及10年的業務關係。我們會不時覆核我們的首選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名單，並將繼續研究向新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作出潛在採購，以優化我們對產品質量及成本的控制。

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負責藉納入我們提供的專有集成電路設計，進行後段集成電路設計及光掩膜製造。彼等亦負責就集成電路芯片組的生產及若干測試委聘集成電路代工廠及其他第三方。我們與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採購協議，列載購買安排的一般條款。該等購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或兩年。集成電路芯片組的規格、購買量、價格、交付及支付條款等詳情一般列載於其後的購買單。

我們的兩個主要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當中的一個一直委聘一家知名及全球領先的集成電路代工廠生產我們的集成電路芯片組。於往績記錄期前的2012年，我們向該集成電路代工廠提供擔保，以協助我們的該個主要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就我們的專用集成電路採購集成電路代工服務（「擔保安排」）。該擔保安排為一次性的特別安排，主要涉及我們就該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的離岸實體（「離岸實體」）應向該集成電路代工廠支付的所有未付款項付款而提供擔保，離岸實體之前承接我們的集成電路芯片組訂單，直至約2015年年中其業務營運被該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的香港實體（「香港實體」）完全取代為止，而我們並無就香港實體提供任何擔保。儘管擔保安排並無列明到期日，且僅以一般詞彙提述離岸實體應付的未付款項，離岸實體已向我們確認，擔保安排的目的僅為擔保離岸實體向集成電路代工廠所下的訂單。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行日期，我們並未被要求根據擔保安排作出任何付款。離岸實體亦已向我們確認，(i)於2016年9月，其概無任何仍屬擔保安排所涵蓋的未履行付款責任，亦無要求我們根據擔保安排作出付款，及(ii)其展望日後亦不會招致對上述集成電路代工廠的任何新付款責任。此外，離岸實體及岳京興先生已各自承諾，就我們可能因擔保安排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對我們作出彌償保證。我們已於2016年12月進一步取得該集成電路代工廠的確認書，向我們確認擔保安排已不再具效力。我們分別於2016年12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擔保安排的最高責任分別為零元及零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承擔擔保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展望未來，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我們就訂立任何相若性質的未來擔保安排前必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以下為與上文主要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的一般條款概要：

- **年期及終止**：框架購買協議的有效期為簽署起兩年，可雙方同意於到期前終止。
- **委聘**：供應商負責委聘雙方認可的若干集成電路代工廠及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公司，以就我們的指定型號專用集成電路進行集成電路芯片組生產、封裝及測試。
- **下單**：產品及技術規格、購買量、價格、支付條款、品質標準等詳情將在我們所作出並由供應商確認的購買單內列明。
- **最低購買量**：根據框架購買協議並無最低購買量規定。
- **定價**：定價一般按每宗下單釐定。
- **獨家權利**：我們享有獨家權利對內置根據框架購買協議生產的集成電路芯片組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進行推廣、定價及銷售。
- **保密**：除非事前獲另一方以書面同意或根據適用的監管披露規定，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因框架購買協議而獲取的任何保密資料、或使用該資料作根據框架購買協議以外的用途。不論框架購買協議的年期，保密責任維持有效。

另一方面，與我們的其他主要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的一般條款概要：

- **終止及續期**：框架購買協議於簽署時生效，並於我們最後一張購買單起計兩年後終止及可由雙方以書面協定續期。倘我們未能就我們的購買作出付款，則購買協議可予終止。
- **取樣**：供應商需提供納入我們的集成電路設計及依據我們的專用集成電路規格的樣品專用集成電路。
- **下單**：我們需於下單大量生產前向供應商提供樣品專用集成電路的規格及功能。專用集成電路規格、購買量、價格、交付及支付條款將於購買單列明。
- **最低購買量**：根據框架購買協議並無最低購買量規定。
- **定價**：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定價一般按每宗下單釐定。

業 務

- **支付條款**：於收取集成電路芯片組、相關發票或付款要求後，按照購買單所載的付款條款以電匯方式付款。
- **交付**：預期於完成每張購買單的專用集成電路生產後一個月內完成交付至指定地點。所有權及相關風險於我們收取專用集成電路時轉移予我們。
- **產品保證**：供應商將於發送產品後提供最多一年的產品保證。
- **獨家權利**：除非事前獲我們以書面同意，否則供應商不得銷售根據框架購買協議生產的專用集成電路予任何第三方。
- **保密**：除非事前獲另一方以書面同意，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因框架購買協議而獲取的任何保密資料。保密年期為收取相關資料起計五年，並可由雙方以書面協定作出延期。

集成電路代工廠與我們的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的工作安排如下：集成電路代工廠主要負責晶圓製造，該工序僅為集成電路芯片組生產過程的一部份。另一方面，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負責(i)納入我們的專有集成電路設計以提供後段集成電路設計及光掩模製作，及(ii)委聘及協調其他各方進行晶圓封裝及測試工作。這亦是生產集成電路芯片組終端產品的重要步驟，且一般並非由集成電路代工廠進行。因此，我們就上述所提供的服務與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訂立框架購買協議，並通過單一的聯繫點提高採購效率。

我們一般會每月基於產品需求的銷售預測及市場分析分別向兩家主要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下採購訂單。下單與接收供應商的集成電路芯片組之間的交貨時間一般約為5個月，原因是專用集成電路製造涉及複雜的技術及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需與集成電路代工廠及其他第三方協調。我們一般需就未來6個月進行銷售預測，以預先估計任何額外採購量，從而補充我們的現有庫存。我們並無受限於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的任何初步或最低採購要求。

我們所購買的集成電路芯片組主要以美元計值，而其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逐步下跌。其他原材料包括組裝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及設備的其他電子部件，例如印刷電路板、耦合電感器及晶體管，主要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應對原材料成本的風險。有關集成電路芯片組成本假設波動影響的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原材料的成本與供應」一節。我們相信，我們可能會將原材料成本的部份或全部增幅(如有)轉嫁予客戶，惟需視整體市況而定。

外包服務

我們的外包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生產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印刷電路板組裝的組裝公司，我們一般與彼等訂立並無固定年期的採購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價格及數量等購買詳情一般於特定的購買單列明。我們負責採購及測試外包印刷電路板組裝所需的所有原料。印刷電路板組裝費用按我們所下每份訂單評估，主要基於產品類別及購買量而定。我們並無與任何外包印刷電路板組裝公司訂立初步或最低購買安排。我們亦委聘外包電網服務供應商提供若干自動抄表維護及客戶服務予中國的電網公司。我們一般與該等電網服務供應商訂立一年外包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外包服務費經考慮所配置的智能電表數目及外包協議所涵蓋的自動抄表系統的抄表費率後釐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 自動抄表業務 — 自動抄表維護服務」及「— 銷售及營銷 — 與電網公司及電表製造商的關係」章節。

藉外包若干部份的生產工序或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相對配套服務，我們降低擁有及營運相關生產設施的成本及／或必要的員工成本，並可集中我們的資源於主要的業務營運。我們的外包費及開支反映(i)印刷電路板組裝費及自動抄表維護服務外包費計入銷售成本，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40.7百萬元；及(ii)作為部份客戶服務開支的外包費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此等外包費用及開支合共佔我們於各期間總營業額的10.1%、11.8%及15.6%。

支付條款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30天的信貸期，惟其中一名主要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除外，其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所述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提供較長的結算期。

我們一般通過電匯，並在較少情況下背書向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向供應商作出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向五大供應商(包括兩家主要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量的60.9%、67.6%及43.2%，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各期間向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量的35.2%、35.6%及17.4%。我們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的最大供應商為我們於香港的主要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而於2016年的最大供應商為我們於台灣的主要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分別有兩至10年的關係。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的身份及背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名稱	業務性質	地點	排名	名稱	業務性質	地點
1.	供應商A	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	香港／離岸	1.	供應商A	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	香港／離岸
2.	供應商B	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	台灣	2.	供應商B	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	台灣
3.	供應商C	集成電路及電子部件供應	廣東省	3.	供應商C	集成電路及電子部件供應	廣東省
4.	供應商D	電子部件製造	廣東省	4.	供應商D	電子部件製造	廣東省
5.	供應商E	印刷電路板製造	廣東省	5.	供應商E	印刷電路板製造	廣東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名稱	業務性質	地點
1.	供應商B	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	台灣
2.	供應商A	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	香港
3.	供應商C	集成電路及電子部件供應	廣東省
4.	供應商E	印刷電路板製造	廣東省
5.	供應商D	電子部件製造	廣東省

向五大外包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量的19.0%、16.9%及34.6%，而向最大外包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各期間向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量的10.0%、8.8%及22.4%。我們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的最大外包服務供應商為一家於中國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公司，而於2016年的最大外包服務供應商為深圳通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外包服務供應商分別有一至三年的關係。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外包服務供應商(「外包服務供應商」)的身份及背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名稱	業務性質	地點	排名	名稱	業務性質	地點
1.	外包服務供應商A	印刷電路板組裝	廣東省	1.	外包服務供應商A	印刷電路板組裝	廣東省
2.	外包服務供應商B	提供電網服務	北京	2.	深圳通維	提供電網服務	廣東省
3.	外包服務供應商C	印刷電路板組裝	廣東省	3.	外包服務供應商D	提供電網服務	北京
4.	—	—	—	4.	外包服務供應商E	提供電網服務	河南省
5.	—	—	—	5.	外包服務供應商F	提供電網服務	北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名稱	業務性質	地點
1.	深圳通維	提供電網服務	廣東省
2.	外包服務供應商A	印刷電路板組裝	廣東省
3.	外包服務供應商G	印刷電路板組裝	廣東省
4.	外包服務供應商F	提供電網服務	北京
5.	外包服務供應商D	提供電網服務	北京

附註：

(1) 我們於2014年合共有三名外包服務供應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資料或安排，可能會導致我們與往績記錄期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外包服務供應商的關係終結或終止。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在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外包服務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我們已取得ISO9001：2008證書，有效期至2018年12月止，並可予續期。我們亦設有專責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基於ISO9001：2008標準進行質量控制程序。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10名員工組成，彼等平均擁有11年相關行業經驗。

我們於採購及產品的生產過程的多個步驟進行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必須在我們批准彼等使用前進行不同的檢查，包括現場考查及評估，以及抽樣測試，確保我們所購買的原材料及我們所外包的服務將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客戶的產品要求。我們與大部份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列載供應商需遵守的特定質量標準及質量檢查通過率。我們對收取自供應商的原材料進行內部檢查，然後發送至供生產之

用。尤其是，所有外包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乃由我們採購，並於發送予外包製造商前需通過我們的內部質量檢查，以確保產品的原材料質量。我們亦定期派駐質量控制人員於外包製造商，以進行標準質量控制程序，並緊密監控外包生產過程。就集成電路芯片組而言，當我們自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收取集成電路芯片組時，需進行連串的內部驗收。舉例而言，我們的倉儲及採購人員將首先檢查集成電路芯片組的數量及型號，而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檢查集成電路芯片組的真空包裝、功能及質量，以及供應商提供的相關質量控制報告。於驗收過程中所識別的任何次級質量產品將退回供應商。我們的集成電路芯片組庫存將根據「先進先出」政策管理，我們並就庫齡逾六個月的集成電路芯片組進行質量覆查，以確保其質量可用作生產。我們亦運作內部的測試及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製成品的質量及專有技術的應用貫徹一致。該等程序主要包括功能及產品安全測試，以及包裝檢查。

庫存及物流

我們的庫存包括(i)原材料(主要是集成電路芯片組)、(ii)在製品(例如組裝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電力載波芯片)、及(iii)製成品(例如電力載波芯片、模組及設備)。我們對通常使用的原材料維持安全水平的庫存，以支持產品的組裝需要以及就我們的研發製造原型樣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庫存」一節。

我們獲企業資源規劃(即ERP系統)支援，使我們可更準確及有效率地規劃我們的採購及產品組裝、改善庫存管理、降低物流瓶頸及提高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率。我們的產品由接納購買單起至採購原材料及安排外包生產，以及交付最終產品的整個生產過程全部通過我們的ERP系統維護及監控。

就我們的物流安排而言，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一般負責及承擔交付產品(主要經陸路)予中國客戶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交付產品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損失，亦無經歷因我們所委聘的任何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行動而導致重大延誤或不利影響。

主要行業獎項及成就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產品及服務的創新及質量而獲得多個獎項及成就，包括：

獎項年度	獎項／成就	獎項頒授實體
2016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信息系統集成和服務資質證書 企業信用等級證書—AAA級 國家重點新產品RISE3501E智能電網 電力載波芯片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中國中小企業協會 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環境保護部、 商務部、中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 檢疫總局
2013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2013年	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
2013年	國家低壓窄帶電力線通信標準第11部 的主要起草單位	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全國電工 儀器儀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104
2012年	集成電路設計企業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1年	國家低壓電力線載波通信標準的主要 起草單位	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全國電工 儀器儀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104
2011年	國家家庭智能顯示終端設備標準 的主要起草單位	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全國電工 儀器儀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104

競爭

鑒於技術密集性質及高技術門檻，中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主要集中於為數不多的主要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全部均為國內公司。

就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的自動抄表應用而言，前五大營運商合共佔有主導性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自動抄表應用的主要競爭對手一般為中國專注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技術公司或從事較廣泛集成電路設計及應用的公司。我們主要於產品功能及技術、與電網公司及其他主要行業參與者的業務關係，以及售價及客戶服務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

智慧能源管理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的主要競爭對手一般為中國專注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技術公司。我們主要於產品集成能力、成本效益及項目配置規模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共聘用406名僱員，其中261名駐於深圳、65名駐於北京、28名駐於無錫、46名駐於長沙及6名駐於香港。我們的大部分僱員為全職僱員。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分析：

職能	僱員人數
研發	140
銷售及營銷	128
管理、行政及財務	79
生產	59
	<hr/>
總計	406
	<hr/> <hr/>

我們經已與全部全職僱員訂立僱傭協議。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人員經已與我們簽署保密協議，同意於僱傭協議期間內或之後嚴格保密，除履行有關其僱用的職責所需外，不會使用本集團的任何保密資料、貿易秘密或專門知識或我們所獲得的任何第三方保密資料。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員工的能力。一般而言，我們有能力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並維持一個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致力於培訓及發展我們的僱員。我們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各僱員通過持續的培訓維持目前的技術水平。我們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改善我們的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技能。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向僱員提供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場傷亡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福利，並持續改善我們的福利制度。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自成立以來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與中國政府的勞動部門出現爭議。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需遵守生產安全法律、中國勞動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中國的行業標準，規定維持安全生產條件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的要求。根據該等規定，任何實體倘無充足設施或設備以確保安全生產，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

於中國營運的實體必需提供生產安全教育和培訓計劃，以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予僱員。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護必需遵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我們已取得職業健及安全管理的OHSAS18001：2007證書，有效期至2018年12月止，並可予續期。我們已於產品組裝中心執行安全措施，以保證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及降低僱員受傷的風險。我們對營運設施進行定期視察，確保我們的產品組裝營運符合現有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要求新僱員接受工作安全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停工，我們於營運時亦無發生任何嚴重事故，或因該等事故而向僱員支付任何個人或財產的損害賠償及補償。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裝中心已遵守所有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保險

我們就若干僱員的個人意外、產品組裝中心的若干庫存購買若干保險，以及就交付產品購買運輸保險及汽車保險。我們亦已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購買基本職業損傷、醫療、退休、失業及生育保險。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火災、責任或承保我們的物業、設備或庫存的其他財產保險。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保險或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投保有關我們的財產或營運的意外產生的人身傷害的申索或任何損害賠償。董事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中國我們所在行業的一般及通用慣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或不能完全承保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之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因與我們的營運或財產相關的事故而產生的重大申索或責任，亦無發生任何重大財產損失、損害、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事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申索或成為該等保險申索的索賠目標。

環境保護

我們已取得ISO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證書，有效期至2018年12月止，並可予續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生產而接獲任何有關污染的通知或警告，我們亦無因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而被中國政府機關處以任何罰款、罰金或其他法律行動，而據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任何中國的環境政府機關就此威脅作出或待決的行動。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於中國及香港的營運佔用合共17個物業。該等物業包括：(i)於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的總部用作辦公室及產品組裝中心的7個物業及於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用作產品組裝中心的1個物業；(ii)於北京主要用於銷售營運辦公室的1個物業；(iii)於江蘇省無錫市用作辦公室及研發中心的2個物業；(iv)於湖南省長沙市用作辦公室及研發中心的1個物業；(v)於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及河南省鄭州市用作銷售員工宿舍的3個物業；及(vi)於香港用作辦公室的兩個物業，主要分別用作研發及一般行政用途。此外，我們已就購買湖南省長沙市一個物業訂立最終買賣協議，作為產品組裝中心。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構成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的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需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的規定進行估值或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因此，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符合第342(1)(b)條有關我們需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載入估值報告的規定。

自置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位於江蘇省無錫市地盤總面積分別約為203平方米及101平方米的物業。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證明我們有關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的房地產證。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租賃15個物業，包括13個位於中國及兩個位於香港。除位於北京的租賃物業外，所有租賃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31平方米的物業乃向董事王世光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租賃，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該租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

於中國的辦事處、組裝中心及研發中心的租賃面積介乎100平方米至2,026.97平方米，租賃年期介乎16個月至五年。

於13個租賃物業中，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12個租賃物業的業主已取得相關擁有權證。就租賃用作為深圳市鹽田區的產品組裝中心的餘下租賃業而言，我們獲知會，鹽田區建築工程事務局正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繫，以發出房屋擁有權證。該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約為2,027平方米，佔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所佔用的全部物業的總建築樓面

面積約32.62%。該出租人經已與鹽田建築工程事務局訂立遷徙協議，據此，其原物業已因原物業所在的工業範圍重新發展及拆卸而遷徙至目前的地點。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該產品組裝中心的組裝設施並非難於遷徙。倘我們需遷徙該產品組裝中心，董事相信，我們可以較低開支及時遷徙至另一物業，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相信，物業的狀況安全。對比區內相若土地或物業，我們相信，物業並無因缺乏有效的業權證書而導致租金付款有重大差異。因此，董事認為，缺乏該物業的房屋擁有權證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13個租賃物業中，經已就10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5,395平方米的物業於相關中國行政部門完成辦理租賃協議的備案及登記手續。就餘下三個物業而言，本公司未能促使出租人於相關中國行政部門辦理相關租賃協議的備案及登記手續。我們可能會就各項未辦理登記事宜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處罰。該三個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30平方米，佔我們全部租賃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約5.58%。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儘管租賃並無於相關政府行政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但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租賃仍然有效及合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有備案及登記租賃協議而承受任何行政處分。

香港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賃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85平方米的兩個物業。

將收購物業

於2016年，我們訂立臨時購買協議(其後訂立補充協議)，以購買位於湖南省長沙市建築樓面面積約為4,402平方米的一個物業。該物業的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並已全數支付予賣方。於2017年2月，我們就該物業與賣方訂立最終買賣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向相關中國行政機關申請該物業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基於長沙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網站公示信息，賣方已取得物業的預售許可及土地使用權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賣方與我們之間訂立的臨時購買協議、補充協議及最終買賣協議對賣方及我們具有法律約束力。

監管合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知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於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所需執照、批文及許可。我們不時續期我們的執照、批文及許可，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制定及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其設計目的是就達致營運、報告及遵規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2016年1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基於協定的範圍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監控詳細審計報告（「內部監控檢討」）。於內部監控檢討時，內部監控顧問已確認有關我們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多項發現，據此，我們已執行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的內部監控強化措施。內部監控顧問已於2016年8月對有關我們就回應該內部監控顧問的發現及加強建議措施而採取的強化措施作出跟進檢討。於考慮上述所採取的強化措施和跟進檢討的結果後，董事信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就目前的營運環境而言為合適及有效。

我們使用一個綜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減低及保護我們免於承受一系列的戰略、業務、財務及法律風險。通過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尋求管理及減低風險、鼓勵有效及可靠的溝通、維持遵守法規及提高業務及管理的效率。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始於各職能部門的總經理，彼等負責監察、評估及管理有關日常營運的風險。我們已實行內部審核程序，並已委聘香港的外部執業會計師每六個月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並相應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由審核委員會監察及監督，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作為主席）、陳永先生及潘嵩先生。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節。

為制定及執行有效的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著重持續的信息收集。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收集有關不同業務、財務及法律風險的數據，例如市場需求、技術趨勢及創新、與競爭對手的比較、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品庫存及銷售成本、知識產權法律、公司法的變動及可能的法律爭議。

所收集的數據用作風險評估。我們的風險評估程序考慮到我們的整體風險哲學，並試圖準確評估潛在風險如何可能會影響我們於戰略、業務、遵規及財務報告領域的目標。我們試圖識別內部風險（例如僱員道德、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產品質量）及外部風險（例如經濟及市場風險）。已識別的風險基於發生的可能性及可能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程度進行評估。非常可能發生的風險將更密切地審查，以確保準確的結果。我們然後會決定應予執行的反制措施，以避免、吸收或減低該等風險及任何不利後果。

法律及行政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涉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不同法律或行政程序，例如與供應商或客戶的糾紛、勞資糾紛或侵犯知識產權的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向我們作出或待決或威脅作出的重大法律程序、監管查訊或調查。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王世光先生租入物業

背景

於2016年3月31日，北京瑞斯康通信與王世光先生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王世光先生(作為業主)同意向北京瑞斯康通信(作為租戶)出租其在中國的自有物業，惟須受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物業	: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6號4樓E-518
業主	:	王世光先生
租戶	:	北京瑞斯康通信
年租	:	人民幣724,452元，按每月人民幣60,371元的租金計算
年期	:	3年，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
用途	:	辦公室

歷史交易金額

北京瑞斯康通信自2014年4月起向王世光先生租入上述物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4,000元、人民幣724,000元及人民幣724,000元。

定價政策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每年租金乃參考區內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確認，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每年租金屬公平合理，並與區內相同或類似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相若。

全年上限及基準

董事估計，北京瑞斯康通信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予王世光先生的租金總款額為人民幣724,452元。因此，北京瑞斯康通信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予王世光先生的最高租金款額不應超逾下文列載的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租賃協議	<u>750,000</u>	<u>750,000</u>	<u>187,500</u>

持續關連交易

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經考慮上文所述定價政策後北京瑞斯康通信及王世光先生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區內相同或類似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王世光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於上市後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倘適用)預期低於5%，而全年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故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基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全年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業務。下表列載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盟 本集團 的時間	目前於 本公司的 職位／職銜	主要職責 及責任	委任董事 的日期
岳京興先生	59	2006年5月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 戰略規劃、 研發方向及 業務發展	2016年2月
王世光先生(陳 俊玲女士的 配偶)	45	2014年6月	主席 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 銷售及營銷 戰略及市場 發展方向	2016年2月
張友運先生	57	2006年6月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 營運及行政 管理	2016年2月
吳俊平先生	55	2007年4月	非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 資本投資方向 諮詢及戰略性 資本結構	2016年2月
潘嵩先生	45	2017年5月	獨立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獨立 判斷及監察 本集團的表現	2017年5月
陳永先生	61	2017年5月	獨立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獨立 判斷及監察 本集團的表現	2017年5月
王競強先生	41	2017年5月	獨立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獨立 判斷及監察 本集團的表現	2017年5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盟本集團的時間	目前於本集團的職位／職銜	主要職責及責任	目前職位的委任日期
梁家樂先生	46	2016年1月	本公司及瑞斯康(香港)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為康年及卓建的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報告和公司秘書事宜	2016年1月(瑞斯康(香港)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2016年3月(分別為康年及卓建的董事) 2016年5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2016年9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顧建博士	59	2006年6月	Old Cayman和瑞斯康微電子的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以及無錫瑞斯康及瑞斯康(香港)技術的總經理	負責我們的集成電路產品研究及開發及本集團一站式路燈控制系統解決方案的海外市場推廣	2006年7月及2006年6月(分別為Old Cayman和瑞斯康微電子的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 2010年9月(無錫瑞斯康的總經理) 2016年1月(瑞斯康(香港)技術的總經理)
陳俊玲女士 (王世光先生的配偶)	44	2014年6月	北京瑞斯康通信的總經理	負責自動抄表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整體監督	2014年6月
張保軍先生	49	2012年6月	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兼總工程師	負責自動抄表業務的產品研究及開發和推廣	2012年6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盟本集團的時間	目前於本集團的職位／職銜	主要職責及責任	目前職位的委任日期
韓源先生	60	2012年6月	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及瑞斯康微電子鹽田分公司的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生產、產品質量保證及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的整體監督	2012年6月
劉明先生	46	2006年6月	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	負責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管理	2009年2月
陳水英女士	42	2013年3月	瑞斯康微電子的財務總監，以及瑞斯康(香港)、瑞斯康(香港)技術及長沙瑞斯康的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系統管理	2013年3月(瑞斯康微電子的財務總監) 2015年12月(分別為瑞斯康(香港)、瑞斯康(香港)技術及長沙瑞斯康的董事)

執行董事

岳京興先生，5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研發方向及業務發展。岳先生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岳先生分別自2015年12月、2007年1月、2014年3月、2014年4月、2010年10月、2015年12月及2006年9月起一直出任瑞斯康(香港)、瑞斯康微電子、北京瑞斯康通信、深圳瑞斯康、無錫瑞斯康、瑞斯康(香港)技術及Old Cayman的董事。彼自2006年5月起亦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總裁。

岳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於集成電路設計方面已累積逾20年的經驗。於2006年5月創辦本集團前，在1994年至2005年，岳先生於美國一間從事提供創新網絡技術、管理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公司Hughes Network Systems(現稱Hughes)任職高級技術經理，負責電信設備的硬件及專用集成電路設計。

岳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工業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6年8月取得中國科學院半導體研究所的理學碩士。岳先生再於1991年5月取得美國Bradley University的電機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世光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戰略及市場發展方向。彼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北京瑞斯康通信總經理陳俊玲女士的配偶。王先生自2014年6月起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及北京瑞斯康通信的高級副總裁，以及分別自2015年4月、2016年3月及2016年3月起一直出任Old Cayman、瑞斯康(香港)及瑞斯康(香港)技術的董事。

王先生於電子器件及電表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自2009年9月起至2014年3月，王先生為我們的前戰略銷售夥伴北京瑞斯康電子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負責北京瑞斯康電子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彼自1999年5月起至2009年9月出任從事(其中包括)銷售電子相關設備及部件的北京龍電基業電氣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

王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河南大學會計專業(函授課程)。王先生已於2016年6月於香港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張友運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行政管理。彼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6年6月加盟本集團，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行政總監。張先生自2015年4月起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執行副總裁，以及自2014年12月起一直出任長沙瑞斯康的董事。張先生於2016年5月至8月曾出任瑞北通(北京)科技的董事。

張先生於智能科技產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自1982年起至1993年，張先生出任長江毛紡織有限公司的工程師。於1993年，張先生開始任職於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子產品，並於深圳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1)，並自1996年起至2003年出任計劃經理。彼其後自2003年至2005年任職深圳市昊元科技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開發通信及控制集成電路芯片及相關應用產品。自2005年4月起至2006年5月，張先生任職於中國的技術開發公司深圳市昊元電子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紡織工學院(現稱東華大學)的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前名Ngo Benjamin Chanh Dao)，55歲，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資本投資方向諮詢及戰略性資本結構。彼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2007年4月加盟本集團，出任賽富提名的Old Cayman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吳先生分別自2015年12月、2007年5月、2015年12月、2016年3月、2016年3月及2007年4月一直出任瑞斯康(香港)、瑞斯康微電子、瑞斯康(香港)技術、康年、卓建及Old Cayman的董事。

吳先生於亞洲的基金管理與投資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吳先生自1998年3月起至2006年5月為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供應商思科公司亞太地區的業務發展經理。吳先生自2006年6月起至2012年10月一直是賽富的顧問公司SAIF Advisors Ltd.的合夥人、自2012年11月起至2014年12月為普通合夥人，並自2015年1月起成為SAIF Advisors Ltd.的顧問合夥人，負責獲取投資機會、執行及管理投資。

吳先生於1985年4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5年4月取得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為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4)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4月27日以來一直是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661))的董事，出任賽富的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嵩先生，45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潘先生於工程及研究領域擁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

自1995年起至1996年，彼於大連三晃空調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負責設計及施工管理。自1996年起至1998年，彼於日本三晃空調株式會社任職研究員。自1998年起至1999年，潘先生重返大連三晃空調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出任工程師，負責設計及施工管理。自2001年10月起至2006年3月，彼於日本環境系統技術中原研究處任職主任研究員。自2006年3月起至2010年2月，潘先生重返日本三晃空調株式會社出任研究員。自2011年10月起，潘先生一直於北京工業大學建築及土木工程學院出任副研究員。自2016年5月起，潘先生成為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科技中心驗收委員會專家。

潘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1年9月取得日本東京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取得日本京都大學工程研究院工程博士學位。潘先生與其他人士共著的《北京地鐵節能診斷與對策分析》於2013年12月獲北京市僑聯系統理論研究和調查研究優秀成果(建言獻策類)三等獎。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永先生，61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陳先生於教務及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35年的經驗。

陳先生於1978年在山東工業大學(現稱山東大學)開展其事業，出任教師。自1978年起至1987年及1987年起至1994年，彼出任力學系教學助理、講師及副教授，以及分別出任化工學院副書記及書記，負責教務管理。自1994年起至2000年及自2000年9月起至2007年12月，陳先生分別出任大學總務處處長，負責行政管理，以及出任後勤管理處處長及總經理，負責行政及營運管理。自2007年12月起，陳先生出任山東大學統戰部部長，負責大學的統戰工作。

陳先生為山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會員。彼持有多個社會頭銜，包括山東省力學學會第三及四屆秘書長及山東高校物流管理及研究學會第二及三屆秘書長。

陳先生於1977年7月於中國山東工業大學(現稱山東大學)完成焊接技術及設備課程。彼其後在1999年6月於中國山東大學修畢管理學研究課程。彼分別於1999年11月及2009年6月取得山東大學研究員(教授)及三級研究員(教授)的資格。陳先生於1997年12月獲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授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王競強先生，41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王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

王先生自2004年9月起至2005年11月於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8)任職助理財務總監。自2005年11月起至2006年6月，彼為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除牌)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其後，彼自2006年7月起至2008年3月於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任職財務總監，並於2007年7月起至2008年3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授權代表。王先生其後自2008年4月起至2011年1月及自2008年9月起至2011年2月於昌明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6)分別任職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職位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3月起至今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0)	公司秘書	2011年4月至 2015年4月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至 2014年8月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公司秘書	2014年8月起至今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起至今 2014年12月至 2015年12月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2月起至今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起至今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2月起至今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起至今

王先生於1998年11月於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王先生自2007年10月起一直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0年6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的其他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無任何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除本公司的業務外，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董事—(d)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梁家樂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報告和公司秘書事宜。梁先生於2016年1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瑞斯康(香港)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分別自2016年5月及2016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梁先生自2016年3月起一直出任康年及卓建的董事。

梁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梁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過往職位包括以下：

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財務	2004年至2005年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2)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2005年10月至 2010年12月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2727；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27)	投資者關係副總經理 兼公司秘書	2011年1月至 2013年6月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投資者關係副總裁	2013年9月至 2013年12月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2014年1月至 2015年10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梁先生於2001年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1996年1月起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 (現稱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會員及自1996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現稱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彼於1992年11月取得香港的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顧建博士，59歲，為Old Cayman和瑞斯康微電子的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無錫瑞斯康及瑞斯康(香港)技術的總經理，負責我們的集成電路產品研發及本集團的一站式路燈控制系統解決方案的海外市場推廣。顧博士分別自2006年7月及2006年6月起出任Old Cayman及瑞斯康微電子的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以及分別自2010年9月及2016年1月起出任無錫瑞斯康及瑞斯康(香港)技術的總經理。

顧博士於通信技術領域擁有逾20年的研究及應用經驗。顧博士自1984年至1987年為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學系(現稱信息與電子工程學院)信息傳輸研究小組副教授。自1994年至2000年，顧博士任職於CommQuest Technologies Inc.(其後與IBM合併)，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營銷無線通信應用的先進半導體芯片組，彼出任內部工程師，負責設計全球移動通信系統芯片系統。自2000年起至2004年，顧博士為一家美國公司4D Connect Inc.的擁有人，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無線通信技術，並出任其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專注於無線局域網及4G移動通信系統的正交頻分復用技術研究。顧博士為深圳市昊元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並於2006年7月不再為其股東。

顧博士於1982年1月取得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西溪校區))數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4年12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5月取得美國馬里蘭大學哲學博士。彼為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的會員。

陳俊玲女士，44歲，為北京瑞斯康通信的總經理，負責自動抄表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整體監督。彼於2014年6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北京瑞斯康通信的總經理。彼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世光先生的配偶。

陳女士擁有逾15年的電子器件及電表的銷售及營銷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自2000年11月起至2009年8月，陳女士於北京泰德佳訊科技有限公司出任銷售經理，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銷售電氣及通信設備。自2009年9月起至2014年3月，陳女士出任北京瑞斯康電子的銷售經理。

陳女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河南省駐馬店第一高級中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保軍先生，49歲，為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兼總工程師，負責自動抄表業務的產品研究及開發和推廣。彼於2012年6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兼總工程師。

張先生於電力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張先生於1989年在哈爾濱電工儀表研究所開展其事業，該研究所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開發儀表及自動計量及控制系統，彼出任工程師，直至1995年止。於1995年起至2005年，彼於黑龍江龍電電氣有限公司分別出任研發經理、助理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開發機械電子、儀表及自動控制技術及相關產品。自2005年7月至2012年5月，張先生於深圳均方根出任總工程師。於2012年6月加盟本集團前，彼亦是深圳均方根的股東、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張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電工學院(現稱哈爾濱理工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

韓源先生，60歲，為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及瑞斯康微電子鹽田分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生產、產品質量保證及原材料採購的整體監督。韓先生於2012年6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及瑞斯康微電子鹽田分公司的總經理。

韓先生於能源計量業累積逾30年的經驗。自1982年起至2003年，彼任職於哈爾濱電工儀表研究所機械部，出任能源工作室的工程師及副主任，以及研究所的副主任及主任。自2003年起至2007年，韓先生任職於深圳市思達儀表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開發智能電表、自動抄表系統及設備以及電力監察系統，彼出任儀表部的銷售總監、副總經理、總經理及技術總監。自2007年7月起至2012年5月，韓先生於深圳均方根出任副總經理，負責電力線載波模組的生產及售後服務。

韓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電工學院(現稱哈爾濱理工大學)工程(電磁測量及儀表)學士學位。韓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國家機械工業局頒授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韓先生設計的《交流電度錶系列產品聯合設計》於1988年7月贏得國家科技委員會的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韓先生是全國電工儀器儀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委員，亦是中國儀器儀表學會電磁測量信息處理儀器分會第7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明先生，46歲，為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負責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管理。彼於2006年6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銷售及營銷總監，並自2009年2月起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劉先生亦自2016年5月起出任瑞北通(北京)科技的董事。

劉先生於智能科技產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1994年起至2003年，劉先生任職於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任營銷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子產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1)。自2003年起至2005年，劉先生出任深圳市昊元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05年起至2006年5月，劉先生任職於深圳市昊元電子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的電子機械系電子精密機械專業學士學位。

陳水英女士，42歲，為瑞斯康微電子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系統管理。彼於2013年3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財務總監。陳女士自於2015年12月起分別出任瑞斯康(香港)、瑞斯康(香港)技術及長沙瑞斯康的董事。

陳女士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自1997年起至2001年，陳女士於中國的高爾夫球及休閒度假營運商深圳觀瀾湖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出任客戶主管。自2001年11月起至2008年10月，陳女士出任從事製造可充電電池的香港公司香港時暉實業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負責財務分析。自2008年11月起至2012年10月，陳女士出任斯德寶泵閥(深圳)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開發塑料泵、閥及儀表系統，彼負責亞洲區所有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陳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審計學院(現稱南京審計大學)的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除非上文另有聲明，概無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轉授若干責任予多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是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潘嵩先生、陳永先生及王競強先生。王競強先生目前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任何問題；(b)監察財務報表、我們的賬目、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王世光先生、王競強先生及陳永先生。王世光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岳京興先生、陳永先生及王競強先生。王競強先生目前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遵從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酬金的原則，並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c)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和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的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6,902,000元、人民幣7,886,000元及人民幣10,101,000元。

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我們向本集團五大高薪個人(包括董事)已付或應付的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4,856,000元、人民幣5,324,000元及人民幣6,996,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酬金由我們支付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五大高薪個人或應由彼等收取，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董事應收的津貼及實物福利款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999,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五大高薪個人的款項。

不競爭承諾

岳京興先生、Seashore Fortune、王世光先生、張友運先生、榮立、陳俊玲女士、妙成、顧建博士、合茂、韓源先生、建盈、張保軍先生、金貝、劉明先生及虹曉(統稱「該等契諾承諾人」或分別稱為「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已分別(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時間，各該等契諾承諾人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及參與或嘗試參與(不論為其自身的利益或彼此之間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就上文的目的而言，「相關期間」指由不競爭契據日期起，並於(a)該契諾承諾人(連同其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不足5%及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或(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後對該契諾承諾人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就該等契諾承諾人於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所進行的現有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權益而言，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惟條件是：

- (i) 該等股份於認可交易所上市；
- (ii) 任何該等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有的該等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iii) 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收入或綜合資產不足10%。

新業務機會

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出現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之新商機(「該商機」)：

- (i) 該等契諾承諾人應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轉介有關該商機予本公司；
- (ii) 有關書面通知應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管有的所有有關該商機的資料及文件，以保證本公司可評估該商機的利弊及本公司所要求的所有合理援助，以保證本集團可獲取該商機；及
- (iii) 該等契諾承諾人不得爭取該商機，除非於該書面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董事會議決(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投贊成票)本集團不爭取該商機或本公司不繼續進行收購或接受該商機則除外。

於收到該等契諾承諾人的書面通知後，本集團將考慮爭取該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會應於收取該等契諾承諾人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以書面知會各契諾承諾人本集團是否有意爭取該商機。為免疑問，除非本集團拒絕該商機，否則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無權爭取該商機。

此外，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規定，倘該等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該商機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導致競爭出現任何爭議，有關事宜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彼等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期權及優先取捨權

作為不競爭契據的一部份，該等契諾承諾人已授予本公司一項期權，可於任何時間收購該等契諾承諾人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持有的全部或部份權益及本公司並無收購或視作並無收購上文所述該商機產生的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惟受

行權條件(定義見下文)規限(「期權」)。期權的行權價格應由本公司與該等契諾承諾人於行權時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倘該等契諾承諾人及本公司未能協定行權價，將委任獨立國際認可估值師行釐定行權價。

作為不競爭契據的一部份，並受行權條件(定義見下文)規限，倘任何一名該等契諾承諾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意出售其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或本公司並無收購或視作並無收購上文所述該商機產生的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銷售機會」)，則該等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授予優先取捨權(「優先取捨權」)。

該等契諾承諾人各自應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當中包括有關銷售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及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使本公司可評估銷售機會的優劣(「轉讓通知」)。

在行權條件(定義見下文)規限下，本公司應向各名該等契諾承諾人及(倘適用)其任何聯繫人送達書面通知，表明其是否會於轉讓通知日期一個月內按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或接受銷售機會。

倘於行使條件後，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表明本集團不按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或接受銷售機會或本公司不會於轉讓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收購銷售機會，各名該等契諾承諾人或相關聯繫人有權轉讓或轉介銷售機會予第三方，惟轉讓的條款及條件應與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或不遜於該等條款及條件。

是否行使期權或優先取捨權的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倘需要)批准有關收購或業務上，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審閱收購於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權益的條款，並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倘需要獨立股東的批准)提供意見函件(統稱「行使條件」)。

就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承諾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以確保該等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
- (ii) 該等契諾承諾人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的決定；及
- (iv) 該等契諾承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有關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8月25日，所有認購Old Cayman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已由承授人及Old Cayman共同終止，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予各承授人以認購股份，而可認購合共771,68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同日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於2016年11月9日，賽富所持有可認購76,500股股份的購股權經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本公司註銷並獲賽富批准。於2017年1月26日，吳俊平先生行使其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01美元認購2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495,18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210,417股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5.(I)購股權計劃及15.(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應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查詢有關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其他事宜。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應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規定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按相互協議延展。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岳京興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808,604(L) ⁽²⁾⁽ⁱ⁾	15.32%	91,943,624 (L)	11.49%
	實益擁有人	26,380(L) ⁽²⁾⁽ⁱⁱ⁾	0.14%	863,587 (L)	0.11%
Seashore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2,808,604(L)	15.32%	91,943,624 (L)	11.49%
陳俊玲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5,178,571(L)	28.25%	169,527,845 (L)	21.19%
王世光先生 ⁽⁴⁾	配偶權益	5,178,571(L)	28.25%	169,527,845 (L)	21.19%
妙成	實益擁有人	5,178,571(L)	28.25%	169,527,845 (L)	21.19%
賽富 ⁽⁵⁾	實益擁有人	6,028,166(L)	32.89%	197,340,537 (L)	24.67%
SAIF II GP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028,166(L)	32.89%	197,340,537 (L)	24.67%
SAIF Partners II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028,166(L)	32.89%	197,340,537 (L)	24.67%
SAIF II GP Capital Lt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028,166(L)	32.89%	197,340,537 (L)	24.67%
Andrew Y. Yan 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028,166(L)	32.89%	197,340,537 (L)	24.67%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岳京興先生為Seashore Fortune的唯一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該公司將持有91,943,624股股份。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岳先生被視為於Seashore Fortu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披露的權益乃指(i)Seashore Fortune所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岳京興先生授出的購股權。
- (3) 陳俊玲女士為妙成的唯一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該公司將持有169,527,845股股份。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妙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陳俊玲女士的配偶王世光先生被視為於陳俊玲女士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賽富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號。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SAIF II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SAIF Partners II L.P.。SAIF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Capital Lt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Andrew Y. Yan先生全資擁有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SAIF II GP L.P.、SAIF Partners II L.P.、SAIF II GP Capital Ltd.及Andrew Y. Yan先生被視為於賽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於其後日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及中國銀河國際經已與Lead Capital Fund III, L.P. (利得資本3號基金) (「基礎投資者」或「利得資本」) 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可以合共60,000,000港元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基礎配售」)。

基礎投資者將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中間價及上限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說明如下：

	該等基礎 投資者將予 認購的發售 股份總數 (向下湊整至 最接近的每手 買賣單位 2,500股股份)	國際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重新分配及 超額配股權前)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超額配股 權前)	緊接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超額配股 權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 股份0.90港元(為本招股 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下限)	66,665,000	37.04%	33.33%	8.33%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 股份0.95港元(為本招股 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的中間價)	63,157,500	35.09%	31.58%	7.89%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 股份1.00港元(為本招股 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的上限)	60,000,000	33.33%	30.00%	7.50%

基礎投資者

利得資本為於2017年4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商行，主要從事作為基礎投資者參與上市申請人的配售、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以及投資於其他證券。利得資本由Lead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利得資本(由獨立第三方李卓瑋女士最終控制)的普通合夥人)管理，其有限合夥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李卓瑋女士，43歲，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彼為利得資本的創辦人兼Lead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的董事，李女士於中國管理私募基金方面擁有逾8年的經驗。除利得資本外，彼亦負責管理其他兩間主要從事融資、財務諮詢、股本及資產投資及管理的公司。利得資本為新成立的基金，除基礎配售外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據本公司所深知，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基礎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除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作為基礎配售的一部份。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份。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調整(如有需要)，以符合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的其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內。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委派代表進入董事會，而基礎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需待(其中包括)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以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包銷商及其他相關方訂立包銷協議；
- (b) 包銷協議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
- (c) 概無包銷協議被終止；
- (d)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批准股份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仍未撤回；
- (e)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布任何法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礎投資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亦無監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布有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防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f) 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基礎投資協議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而基礎投資者亦無重大違反基礎投資協議。

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獲協議訂約方達成或豁免，基礎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及本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發行、配售、分配及／或交付發售股份的責任應予終止，而基礎投資協議將予終止。

基礎投資者出售的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並向本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承諾，除非其已事先取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中國銀河國際的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禁售期」)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及該等股份衍生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基礎投資者亦不會協定或訂約或公開宣布有意就出售相關股份與第三方訂立任何上述交易。

基礎投資者

倘基礎投資者於禁售期屆滿後任何時間出售任何相關股份，基礎投資者(i)將盡所有合理努力確保任何有關出售將不會導致股份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並將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ii)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的書面同意，否則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的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的股份	1,000,000
	1,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8,328,214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 股份	1,832.8214	2.29
581,671,786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 股份	58,167.1786	72.71
2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 股份	20,000	25.00
<u>800,000,000</u> 股股份(合計)	<u>80,000</u>	<u>100.00</u>

股 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8,328,214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 股份	1,832.8214	2.21
581,671,786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 股份	58,167.1786	70.08
23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而 將予發行的股份	23,000	27.71
<u>830,000,000</u> 股股份(合計)	<u>83,000</u>	<u>10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

上表不計及(a)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將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於資本化發行下的權益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6年8月2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合共771,68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16年8月25日，所有認購Old Cayman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已由承授人及Old Cayman共同終止，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予各承授人以認購股份。於2016年11月9日，賽富所持有可認購76,500股

股份的購股權經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本公司註銷並獲賽富批准。於2017年1月26日，吳俊平先生行使其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01美元認購2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495,18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210,417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 (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我們於2017年5月16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 (I)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的相若安排，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除外)，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並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B.於2017年5月16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經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並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本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7.購回證券授權」一段。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3B.於2017年5月16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變更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之權利」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載有我們分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本節討論包括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未來業績由於不同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者)，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研發為主的無晶圓廠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專營電力載波芯片、模組、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銷售量計，我們亦是2016年中國最大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之一，佔市場份額的11.2%。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一直主要獲中國的電網公司採用，以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作為智能電網基建的一個主要部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以專有的集成電路設計及先進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率先為國家電網配置自動抄表系統而開發電力載波芯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亦是中國首家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之一，提供與節能及環境保護相關的多個應用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是路燈控制的中國最大電力線載波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按銷售量計於2016年佔市場份額的48.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2月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控股公司，而我們重組前的控股公司Old Cayman的股東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的權益比例與該等人士於緊接重組前所持Old Cayman的直接或實益權益大致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中間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均無實質業務，並純粹為實現重組及全球發售而成立，故並無發生任何業務合併，而重組已採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的反收購原則相若的原則入賬，而就會計目的而言，Old Cayman被視為收購方。因此，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作為Old Cayman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Old Cayman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其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政府有關電網公司的政策及發展規劃

我們主要從事電力載波芯片、模組及設備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就中國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提供相關維護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動抄表業務所得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19.9百萬元、人民幣3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76.7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的94.5%、97.8%及96.5%。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受電網公司的自動抄表設備(特別是智能電表)的採購數量及時間所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0年至2016年期間，國家電網的智能電表總競標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並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會以複合年增長率15.2%增長，2021年的預測競標量約為87.7百萬件。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南方電網的智能電表競標量預期將由2017年的14.6百萬件增加至2020年的16.9百萬件，並於2021年減少至11.8百萬件，原因是南方電網首輪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預期於2020年前將會覆蓋其目前的全部75百萬個用戶。電網公司的採購計劃一直且很可能繼續受中國政府規管配電業的政策所帶動，如支持智能電網開展及有關其業務與固定資產投資的發展計劃的相關政策。我們的經營業績將部分視我們在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持續革新的同時，能否抓緊政府政策潛在變動或電網公司調整發展計劃所帶來的機遇或能否有競爭力地應對有關變動或調整而定。

技術創新及進步

作為中國最大的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之一，我們的成功與競爭力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處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前列位置，並預期技術創新或及時應用有關創新技術。我們一直作出業務上的研發投資，以維持產品與解決方案的相關性，效用受以下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

- 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進步及我們應用有關創新技術的能力；
- 技術標準的轉變及客戶與其他業界人士的要求，及我們能否及時應對有關轉變；
- 我們能否應用我們的研發成果創製商業上可行且有利可圖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 採用競爭性技術及競爭對手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所帶來的競爭；及
- 持續投資在研發的資金及資源是否充裕

我們能否在技術與產品實力方面保持競爭力，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市場對以電力線載波通信為基礎的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

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受各種有關節能及環保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的未來發展及整體市場需求所影響，而有關應用在中國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6年，中國安裝的路燈不足10%為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智能路燈。電力線載波通信目前的流行程度不及其他樓宇能源管理應用的有線或無線技術，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微型逆變器光伏發電管理的應用相對有限。儘管電力線載波通信近年的滲透率有所提高，且日漸被認為是若干該等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可行通信技術，惟不能保證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需求會按預期的增長率持續增長，或者會有所增長。我們能否在智慧能源管理業務上取得成功，將視乎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相對競爭技術而言能否獲更廣泛的採用、未來的市場需求及能否持續開發商業上可行的產品以開拓該等市場而定。

市場競爭情況

我們於自動抄表系統及多種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市場上，與採用電力線載波通信或競爭技術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6年我們是中國第三大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按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銷售量計佔市場份額11.2%。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視乎能否領先競爭對手，引入先進及商業上可行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切合客戶持續演化的需要及以具競爭力的售價出售。我們能否有效競爭以維持或拓展我們的市場份額對經營業績及業務增長有重大影響。

分部營業額及產品組合的變化

我們從事自動抄表系統業務及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由於各種市況及成本因素，於往績記錄期，與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相比，我們於自動抄表業務取得較高的整體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下列各類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動抄表業務	109,790	49.9	172,985	51.9	190,238	50.5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5,032	39.4	2,768	36.9	5,025	37.1
總計	<u>114,822</u>	<u>49.4</u>	<u>175,753</u>	<u>51.6</u>	<u>195,263</u>	<u>50.0</u>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營業額乃來自自動抄表業務，我們預期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營業額在短至中期將逐步增長。因此，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不時因上述兩類業務產品組合的實際銷售量而波動。此外，在主要類別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中，與電力載波芯片相比，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毛利率一般較低，主要是由於生產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所需的印刷電路板組裝成本所致。電力載波芯片及模組的產品組合變化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原材料的成本與供應

原材料(尤其是集成電路芯片組)的成本相當於我們大部分的銷售成本。因此，倘我們未能或不將所有有關銷售成本的變動轉嫁客戶，有關原材料的供應或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供應或價格可視乎各種市場因素以及相關產品的設計要求及產品使用週期而定。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83.6%、78.9%及74.7%，而集成電路芯片組的成本則分別佔銷售成本的51.8%、49.4%及44.3%。

集成電路芯片組(佔銷售成本的最大部份)的成本或會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集成電路芯片組的市場價格變動，以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以下的敏感性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集成電路芯片組成本的假設波動對純利的影響。該等波動乃假設於所示期間內為5%、10%及15%，相當於集成電路芯片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波動範圍，我們相信這將適用於該等成本的未來估計波幅。

集成電路芯片組成本的百分比變動

-15% -10% -5% +5% +10% +15%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集成電路芯片組成本						
增加/(減少)	(9,153)	(6,102)	(3,051)	3,051	6,102	9,153
年度純利增加/(減少)	8,012	5,341	2,671	(2,671)	(5,341)	(8,012)
年度純利增加/(減少)百分比	19.8%	13.2%	6.6%	(6.6%)	(13.2%)	(1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集成電路芯片組成本						
增加/(減少)	(12,225)	(8,150)	(4,075)	4,075	8,150	12,225
年度純利增加/(減少)	9,028	6,019	3,009	(3,009)	(6,019)	(9,028)
年度純利增加/(減少)百分比	16.4%	10.9%	5.5%	(5.5%)	(10.9%)	(16.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集成電路芯片組成本						
增加/(減少)	(12,951)	(8,634)	(4,317)	4,317	8,634	12,951
年度純利增加/(減少)	11,641	7,761	3,880	(3,880)	(7,761)	(11,641)
年度純利增加/(減少)百分比	20.2%	13.5%	6.7%	(6.7%)	(13.5%)	(20.2%)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列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我們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我們的歷史經驗及管理層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釐定，有關結果構成就不能自其他來源明顯獲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中討論。

我們相信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載列如下：

營業額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營業額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計算，營業額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營業額於客戶接納貨品及所有權相關風險和回報時確認。營業額不包括任何政府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服務產生的營業額於提供相關服務(並無進一步的履行責任)時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在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甚微的情況下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下列引起我們關注的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倘存在該等證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當折現的影響為重大時)的差異計量。我們評估各獨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該等資產會一併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以信貸風險特徵與該等集體評估資產類似的資產的過往損失情況為依據。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列值)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倘能否收回有關金額被視為存疑但並非不可能收回，則使用備抵賬記錄。倘我們認為收回金額可能性甚微，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對銷，而備抵賬內關於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則會撥回。過去於備抵賬入賬的金額倘在其後收回，會於備抵賬內撥回。備抵賬的其他變動及於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我們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支付條款、客戶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過往撇銷經驗，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差，實際撇銷可能比預期為高及可能重大影響未來期間之業績。

質保撥備

質保撥備於相關產品出售時確認。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條款，質保期內(一般為在客戶接納貨品當日起計一至兩年)，我們一般同意糾正任何產品質量問題。我們就仍在質保期的已售產品基於銷售協議下的最佳估計預期結清付款作出產品質保撥備。撥備款項已計及我們最近的申索經驗及歷史質保資料。由於我們持續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我們近期的申索經驗可能並不能作為我們就過往銷售而將會收到的未來申索的指示。任何增加或減少撥備均會影響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

庫存

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值。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庫存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估計成本。我們對可變現庫存淨值的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進行，可能會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動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我們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庫存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

財務資料

當庫存出售時，該等庫存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營業額的期間支銷。將庫存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庫存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庫存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庫存金額的減少。

所得稅

年內或期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於該情況下，稅項的相關款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即期稅項為期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使用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及就過往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項目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就財務報告目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而產生。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我們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亦可由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我們需作出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如果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使該遞延稅項資產收回，我們於有需要時修訂我們的評估，並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232,628	100.0	340,724	100.0	390,210	100.0
銷售成本	<u>(117,806)</u>	<u>(50.6)</u>	<u>(164,971)</u>	<u>(48.4)</u>	<u>(194,947)</u>	<u>(50.0)</u>
毛利	114,822	49.4	175,753	51.6	195,263	50.0
其他收入	6,587	2.8	9,095	2.7	13,568	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33,169)	(14.3)	(48,956)	(14.4)	(60,456)	(1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170)	(7.4)	(28,200)	(8.3)	(35,311)	(9.0)
研發開支	<u>(21,056)</u>	<u>(9.0)</u>	<u>(26,456)</u>	<u>(7.8)</u>	<u>(37,765)</u>	<u>(9.7)</u>
經營溢利	50,014	21.5	81,236	23.8	75,299	19.3
融資成本	(317)	(0.1)	—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2)	(0)	(180)	(0)	(103)	(0)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u>2,357</u>	<u>0.9</u>	<u>—</u>	<u>—</u>	<u>—</u>	<u>—</u>
除稅前溢利	51,942	22.3	81,056	23.8	75,196	19.3
所得稅	<u>(11,387)</u>	<u>(4.9)</u>	<u>(25,864)</u>	<u>(7.6)</u>	<u>(17,593)</u>	<u>(4.5)</u>
年內溢利	40,555	17.4	55,192	16.2	57,603	1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u>(529)</u>	<u>(0.2)</u>	<u>5,008</u>	<u>1.5</u>	<u>3,612</u>	<u>0.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0,026</u>	<u>17.2</u>	<u>60,200</u>	<u>17.7</u>	<u>61,215</u>	<u>15.7</u>

財務資料

選定綜合損益表項目的說明

營業額

營業額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不包括任何政府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我們自兩個業務分部產生營業額，分別為自動抄表業務及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營業額均來自自動抄表業務，分別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94.5%、97.8%及96.5%。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明細分析：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業務分部						
自動抄表業務	219,864	94.5	333,229	97.8	376,673	96.5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12,764	5.5	7,495	2.2	13,537	3.5
總計	<u>232,628</u>	<u>100.0</u>	<u>340,724</u>	<u>100.0</u>	<u>390,210</u>	<u>100.0</u>

自動抄表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自動抄表業務的分部營業額主要產生自銷售電力載波芯片及模組。我們其餘分部營業額則產生自銷售其他自動抄表產品，包括如集中器、採集器及自動抄表測試工具等的自動抄表設備，以及提供自動抄表系統維護服務。

按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自動抄表營業額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或服務種類劃分的自動抄表營業額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自動抄表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自動抄表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自動抄表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自動抄表產品/服務類別						
電力載波芯片	81,144	36.9	108,078	32.4	114,868	30.5
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	129,236	58.8	199,267	59.8	214,549	57.0
其他自動抄表產品	5,857	2.7	13,376	4.0	16,199	4.3
自動抄表維護服務	3,627	1.6	12,508	3.8	31,057	8.2
總計	<u>219,864</u>	<u>100.0</u>	<u>333,229</u>	<u>100.0</u>	<u>376,673</u>	<u>100.0</u>

財務資料

自動抄表業務的整體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相對穩定。電力載波芯片及模組的毛利率自2014年至2015年分別溫和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北京瑞斯康電子作出銷售的營業額貢獻大幅減少所致，而相比向電表製造商作出的直銷而言，過往我們與該公司磋商較低的銷售價。我們於2014年向北京瑞斯康電子作出的銷售繼續產生營業額，主要是由於儘管我們於年初終止與其的銷售合作，惟我們需要完成於終止我們的銷售合作前訂立的未完成銷售合約。電力載波芯片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60.9%下跌至2016年的58.6%，主要是由於自動抄表集成電路的平均銷售價於同期有所下跌(與中國的集成電路產品的市場價格出現持續下跌的趨勢一致)所致。另一方面，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50.1%增加至2016年的51.4%，原因是有關產品的平均銷售價增加所致，此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銷售較多集中器的自動抄表模組，而其單位銷售價整體高於其他自動抄表模組所致。2014年的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毛利率相比2015年及2016年為高，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4年一般由內部團隊提供有關維護服務，惟自2015年起，開始外包大部份自動抄表維護工作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主要自動抄表產品

銷售主要自動抄表產品(即電力載波芯片及模組)所帶來的營業額於各期間均有所不同，主要受作為不同自動抄表產品最終使用者的電網公司的需求所帶動。任何特定自動抄表產品的銷售亦可能不時會受產品重點的任何調整及銷售及營銷措施所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主要自動抄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每件	銷售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每件	銷售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每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主要自動抄表產品類別						
電力載波芯片	4,875	16.6	6,716	16.1	7,286	15.8
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	3,365	38.4	5,608	35.5	5,875	36.5
	<u>8,240</u>		<u>12,324</u>		<u>13,161</u>	

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的電力載波芯片及模組的平均售價於2014年至2016年普遍下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與同期中國集成電路產品市場價格的整體下跌趨勢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的價格趨勢—電力載波芯片及智能電表的市場價格」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的敏感性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自動抄表產品(即電力載波芯片及模組)的平均售價假設波動對我們的純利的影響。該等波動乃假設於所示期間為5%及10%，一般相當於該等主要自動抄表產品平均售價的歷史波動範圍。我們相信這將適用於該等平均售價的未來估計波動。

	主要自動抄表產品平均售價的百分比變動			
	-10%	-5%	+5%	+10%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營業額增加/(減少)	(21,038)	(10,519)	10,519	21,038
年內純利增加/(減少)	(14,358)	(7,179)	7,179	14,358
年內純利增加/(減少)百分比	(35.4%)	(17.7%)	17.7%	35.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營業額增加/(減少)	(30,734)	(15,367)	15,367	30,734
年內純利增加/(減少)	(20,976)	(10,488)	10,488	20,976
年內純利增加/(減少)百分比	(38.0%)	(19.0%)	19.0%	38.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營業額增加/(減少)	(32,942)	(16,471)	16,471	32,942
年內純利增加/(減少)	(23,586)	(11,793)	11,793	23,586
年內純利增加/(減少)百分比	(40.9%)	(20.5%)	20.5%	40.9%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自動抄表營業額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一般售予(i)電表製造商，當中大部份為採用我們的通信協定的智能電表自動抄表競標的成功中標者，而其餘則為於出口的智能電表內置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的電表製造商、(ii)電網公司(直接及間接)，以置換或升級現有自動抄表設備、(iii)我們的ODM客戶昊天，及(iv)北京瑞斯康電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按項目基準提供自動抄表系統維護服務予電網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

財務資料

程「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自動抄表營業額及毛利率的明細分析：

客戶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毛利率 %	2015年		毛利率 %	2016年		毛利率 %
自動抄表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自動抄表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自動抄表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電表製造商	123,301	56.1	59.3	204,898	61.5	58.3	218,726	58.1	58.0
電網公司 ⁽¹⁾	50,356	22.9	45.5	76,917	23.1	45.2	107,663	28.6	40.5
昊天(ODM)	3,901	1.8	30.2	50,944	15.3	36.3	50,284	13.3	39.5
北京瑞斯康電子	42,306	19.2	29.8	469	0.1	69.3	—	—	—
總計	219,864	100.0	49.9	333,229	100.0	51.9	376,673	100.0	50.5

附註：

- (1) 來自電網公司的自動抄表營業額包括向電網公司作出的銷售及提供的維護服務(直接及間接通過電網公司的指定實體及不時通過其他科技公司作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自動抄表營業額普遍上升，與我們的業務發展一致。我們向北京瑞斯康電子作出銷售的營業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零元，原因是我們於2014年2月終止與北京瑞斯康電子作為國家電網集中競標下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獨家銷售渠道的戰略性聯盟，並於2015年前完成我們與其於終止戰略性聯盟前訂立的所有未完成銷售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歷史銷售合作」一節。我們向電網公司(直接及間接通過電網公司的指定實體及不時通過其他科技公司作出)作出銷售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45.5%減少至2016年的40.5%，主要是由於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毛利率的營業額貢獻較高所致，而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毛利率一般低於我們向該等客戶作出的其他自動抄表銷售，主要是由於外包電網服務供應商進行有關自動抄表維護的成本所致。

財務資料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除自動抄表業務外，我們已進一步拓展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系列，並自智慧能源管理的多個戰略性選定範圍產生營業額，有關範圍包括(i)路燈控制、(ii)樓宇能源管理及(iii)光伏發電管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應用範圍劃分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估分部 總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分部 總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分部 總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路燈控制	6,672	52.3	2,883	38.5	7,924	58.5
樓宇能源管理	3,875	30.3	2,214	29.5	2,697	19.9
光伏發電管理	2,217	17.4	2,398	32.0	2,916	21.5
總計	<u>12,764</u>	<u>100.0</u>	<u>7,495</u>	<u>100.0</u>	<u>13,537</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尤其是路燈控制及樓宇能源管理)出現波動，此乃由於中國對應用該領域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仍處於相對早期階段，市場對此的需求不一。我們擬把握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的未來持續發展所帶來的業務增長機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製造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服務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估總銷售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銷售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銷售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原材料成本						
集成電路芯片組	61,020	51.8	81,498	49.4	86,342	44.3
其他	37,507	31.8	48,711	29.5	59,264	30.4
	<u>98,527</u>	<u>83.6</u>	<u>130,209</u>	<u>78.9</u>	<u>145,606</u>	<u>74.7</u>
印刷電路板組裝費	13,226	11.2	20,075	12.2	19,681	10.1
自動抄表維護服務						
外包費	1,024	0.9	7,059	4.3	21,049	10.8
員工成本	3,617	3.1	5,495	3.3	4,167	2.1
其他	1,412	1.2	2,133	1.3	4,444	2.3
總計	<u>117,806</u>	<u>100.0</u>	<u>164,971</u>	<u>100.0</u>	<u>194,947</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為集成電路芯片組)、(ii)外包生產模組的印刷電路板組裝費、(iii)提供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外包費、(iv)有關生產及提供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及(v)其他銷售成本(包括折舊開支、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間接費用)。有關假設波動對我們集成電路芯片組成本的影響的敏感性分析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原材料的成本與供應」一節。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無條件津貼 ⁽¹⁾	5,521	11,118	15,341
有條件津貼 ⁽²⁾	481	1,608	3,456
	<u>6,002</u>	<u>12,726</u>	<u>18,797</u>
匯兌虧損淨額	(233)	(6,030)	(5,1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15	1,207	110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200	1,151	296
其他	3	41	(520)
	<u>6,587</u>	<u>9,095</u>	<u>13,568</u>

附註：

- (1) 無條件津貼主要為中國稅務機構就內置於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自行開發軟件而退回的增值稅。
- (2) 有條件津貼乃中國地方政府就我們的研發項目而授予。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貼(主要指中國稅務機關就我們內置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而自行開發的軟件給予無條件增值稅(「增值稅」)退稅，以及中國地方政府就我們的研發項目而給予的有條件補貼)、(ii)主要產生自採購集成電路芯片組而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因美元兌人民幣於相關期間升值而導致的匯兌虧損淨額、(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由中國具規模的信譽良好銀行出售的短期理財產品的投資)的利息收入及(iv)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獲取研發項目的有條件政府補貼，我們一般需符合我們的研發專長及歷史開支、研發人員的數目及專業水平、以及我們的已註冊知識產權等因素的條件。該等已收取的政府補貼將需用於該補貼指定的研發項目。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服務開支	18,606	18,553	23,282
員工成本	5,611	10,904	14,568
營銷開支	2,139	5,665	6,813
差旅開支	823	2,590	3,240
運輸及郵資開支	1,960	4,029	3,517
產品質保撥備	2,326	3,407	3,592
經營租賃支出	498	1,260	1,992
折舊及攤銷	354	566	753
其他	852	1,982	2,699
	33,169	48,956	60,456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向電網公司提供客戶服務(以此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增進與該等電網公司的業務關係)所產生的開支、(ii)銷售及營銷人員(不包括提供客戶服務的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任何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iii)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提供客戶服務除外)的市場推廣及差旅開支、(iv)主要有關運輸及交付產品的運輸及郵資開支、(v)產品質保撥備及(vi)其他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佣金、辦公室用品以及與外部培訓及技術支援有關的專業費用)。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總營業額的14.3%、14.4%及15.5%。我們自2014年起(尤其是我們開始向成功中標國家電網集中競標的電表製造商直銷後)已增加銷售及營銷開支，以為拓展業務增長建立更龐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歷史銷售合作」一節。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8,281	9,894	13,468
上市開支	—	6,874	8,546
其他專業成本	1,858	2,569	2,685
其他稅項	2,357	2,731	2,997
補償費用	2,000	—	—
經營租賃支出	1,009	2,277	2,4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2	1,355	1,787
差旅開支	767	1,005	866
辦公室用品	404	484	995
折舊及攤銷	138	189	351
其他	284	822	1,191
	<u>17,170</u>	<u>28,200</u>	<u>35,311</u>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層、行政及財務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任何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ii)與上市有關的費用及開支、(iii)其他專業費用(主要為有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企業服務顧問、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員支付的費用)、(iv)其他稅項(主要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以及應付中國稅務機關的教育徵費)、(v)在2014年就終止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銷售合作安排支付補償費用、(vi)經營租賃支出及(v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總營業額的7.4%、8.3%及9.0%。由於我們大舉擴大業務規模並自2015年起開始籌備上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不斷上升。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2,744	17,212	22,421
專業費用	805	2,449	5,757
測試費用	3,579	1,124	1,434
折舊及攤銷	1,257	1,457	1,756
經營租賃支出	940	1,330	2,333
原材料消耗	633	1,564	1,920
其他	1,098	1,320	2,144
	<u>21,056</u>	<u>26,456</u>	<u>37,765</u>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任何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ii)主要為就設計及開發我們的第二代電力載波芯片委聘外部研發顧問所產生的專業費用、(iii)主要有關我們的新電力載波芯片型號的測試費用、(iv)折舊及攤銷開支、(v)經營租賃支出、(vi)進行研發活動所耗用的原材料及(vii)其他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差旅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研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所有成本。由於研發活動的性質使然，一般在項目開發階段末期餘下開發成本並不重大時方會達致將該等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發成本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營業額的9.0%、7.8%及9.7%。我們繼續致力專注於研發投資，為未來業務增長及擴張注入動力。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將繼續增加，原因是進一步開發第二代電力載波芯片(包括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以提升產品的競爭力。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究及開發」一節。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Old Cayman(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於2016年向賽富發行的5,800,000股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的應計股息。根據相關會計政策，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構成「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賽富有權按原發行價的6%固定年率收取優先股股息。該等優先股股息應計至2014年3月5日，賽富在當日放棄於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股息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歷史及發展—特別權利的免除及失效」一節。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指我們投資於瑞北通(北京)科技(我們持有50%股本權益)的虧損，虧損乃由於瑞北通(北京)科技自其於2014年6月成立以來產生的研發活動開支所導致。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指Old Cayman於2006年向賽富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於2014年3月5日，除若干企業行動的事先同意權利外，賽富放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所附帶的全部特別權利及特權。因此，該等金融工具終止確認為負債，並按當時公平值重新分類至綜合財務報表中權益一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歷史及發展」、「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其他金融負債」各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18。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須繳納的即期及遞延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往績記錄期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包括(i)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及(ii)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瑞斯康微電子於2013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採用15%的優惠稅率確認瑞斯康微電子就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年的所得稅開支，以及確定於201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當時未能確定瑞斯康微電子是否可重續將於2016年屆滿的有關資格，故當時使用25%的法定稅率確定於201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瑞斯康微電子其後於2016年11月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由2016年起計三年。因此，採用15%的優惠稅率確認瑞斯康微電子就2016年的所得稅開支，以及確定於2016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計算應課稅收入時，我們就若干合資格研發成本可享有額外50%稅項扣減。

Old Cayman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以及瑞斯康(香港)技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部份由本集團的中國人員進行，該等人員慣常以Old Cayman及瑞斯康(香港)技術的名義行使授權以達成業務。就中國所得稅而言，這可能因該等人員為非獨立代理人而導致為Old Cayman及瑞斯康(香港)技術建立常設機

構(「常設機構」)。因此，Old Cayman及瑞斯康(香港)技術於中國的常設機構應佔的溢利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已就2014年及2015年各年有關常設機構風險的利得稅計提撥備。於2016年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Old Cayman並無進行該等業務，而瑞斯康(香港)技術的業務經營由中國境外人員經營。因此，於2016年，並無進一步就常設機構計提所得稅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中國居民企業屬下非中國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之後累積的盈利派發的應收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惟如有適用條約可扣減該稅率者則除外。因此，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中國實體可供分派溢利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納稅。香港公司的股息付款無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開曼群島及塞舌爾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若干附屬公司於塞舌爾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塞舌爾的規則及規例，我們無須向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此外，我們向股東作出的股息付款無須繳納開曼群島的預扣稅。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340.7百萬元增加14.5%至2016年的人民幣390.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自動抄表業務的分部營業額增加人民幣43.4百萬元，而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分部營業額亦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所致。

自動抄表業務

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的分部營業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333.2百萬元增加13.0%至2016年的人民幣376.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提供更多有關服務予數目持續增加的客戶，導致計提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撥備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及(ii)由於(a)我們向南方電網出售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同期有所增加，及(b)由於在2016年出售較多集中器的自動抄表模組，而其單位銷售價一般高於自動抄表業務的其他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故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平均銷售價有所上升，由2015年的每件人民幣35.5元增加至2016年的每件人民幣36.5元，令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銷售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所致。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分部營業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至2016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一家路燈控制客戶在2016年作出大量購買照明終端控制器的購買單，而該等終端控制器單位銷售價大幅高於我們的大部份路燈控制電力載波芯片及模組，導致路燈控制營業額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65.0百萬元增加18.2%至2016年的人民幣194.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非集成電路芯片組原材料的成本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及(ii)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外包費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與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營業額增長一致)所致。2016年其他原材料的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銷售較多非集成電路產品(例如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及設備)，故耗用較多非集成電路芯片組原材料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者，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75.8百萬元增加11.1%至2016年的人民幣195.3百萬元。2015年及2016年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1.6%及50.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49.2%至2016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乃由於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而有關補貼主要來自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於2016年給予的一次性無條件補貼人民幣2.7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整體研發工作，及(ii)研發項目的有條件津貼有所增加所致。其他收入的增幅因我們於2016年5月終止投資於財富管理產品，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而部份被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23.5%至2016年的人民幣60.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客戶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以更佳地改善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業內聲譽及客戶關係，及(ii)銷售及營銷員工成本(提供客戶服務的員工成本除外)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16年招聘更多銷售及營銷員工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25.2%至2016年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同期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管理、行政及財務員工數目，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相比2015年，2016年產生與上市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42.7%至2016年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同期主要為開發我們的集中器而增加長沙瑞斯康的研發人員數目，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主要就開發寬帶電力載波芯片委聘外部研發顧問導致專業人士費用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所致。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者，經營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81.2百萬元減少7.3%至2016年的人民幣7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開支增加所致。經營利潤率由2015年的23.8%下跌至2016年的19.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15年及2016年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穩定維持在人民幣0.1百萬元。瑞北通(北京)科技於各期間錄得虧損淨額，原因是該公司當時仍處於發展前的階段。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者，除稅前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81.1百萬元減少7.2%至2016年的人民幣75.2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減少32.0%至2016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關於Old Cayman根據重組轉讓於瑞斯康微電子的股本權益予瑞斯康(香港)而於2015年產生一次性的稅項開支人民幣9.0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5年的31.9%下降至2016年的23.4%，原因是同期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者，年度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55.2百萬元增加4.4%至2016年的人民幣57.6百萬元。純利率由2015年的16.2%下跌至2016年的14.8%，原因是我們的年度溢利的增加速度較同期總營業額為慢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232.6百萬元增加46.5%至2015年的人民幣340.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自動抄表業務的分部營業額增加人民幣113.4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分部營業額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

自動抄表業務

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的分部營業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219.9百萬元增加51.6%至2015年的人民幣333.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銷售量增加約2.2百萬元，令銷售額增加了人民幣70.0百萬元，而銷售量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在2015年將銷售及營銷工作特別集中於推廣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我們認為向電表製造商供應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而非電力載波芯片，可在配置自動抄表系統時確保與智能電表的集成及通信功能，此舉可能會得出更準確的抄表結果，從而可在一定程度上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銷售量增加部分被平均售價輕微下跌所抵銷，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4年的每件人民幣38.4元輕微下跌至2015年的每件人民幣35.5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此與同期中國集成電路產品市場價格的整體下跌趨勢一致。

電力載波芯片的銷售營業額亦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表製造商的銷售增加，惟部分被2015年的電力載波芯片平均售價的輕微下跌所抵銷，如上文所述，此與同期中國集成電路產品市場價格的整體下跌趨勢一致。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分部營業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41.3%至2015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路燈控制的營業額減少人民幣3.8百萬，及(ii)樓宇能源管理的營業額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

路燈控制的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2014年有客戶作出一次性大量採購，令2015年的照明終端控制器的銷售量下跌。路燈控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亦因此下跌，由2014年每件人民幣30.8元下跌至2015年每件人民幣21.5元，此乃由於照明終端控制器的單位售價一般大幅高於我們的大部分路燈控制電力載波芯片及模組的單位售價。

樓宇能源管理的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與富能新能源(我們樓宇能源管理業務的主要客戶)的多個項目在2014年完成，令2015年的樓宇能源管理產品的銷售量下跌所致。樓宇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亦由2014年的每件人民幣141.0元大幅跌至2015年每件人民幣82.9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5年售出較少空調集中器，而該產品的單位售價一般大幅高於我們的其他樓宇能源管理產品的單位售價。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增加40.0%至2015年的人民幣165.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31.7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量增幅整體一致、(ii)印刷電路板組裝費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受自動抄表業務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銷售量上升所帶動，及(iii)隨著我們的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營業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5年承接更多該等自動抄表維護項目，令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外包費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者，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53.1%至2015年的人民幣175.8百萬元。毛利率由2014年的49.4%增至2015年的51.6%，乃由於自動抄表業務的營業額貢獻增加及盈利能力改善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38.1%至2015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有關補貼主要來自2015年中國稅務機關就我們內置自行開發軟件產品批准更多增值稅退稅所致，部分退稅額被匯兌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所抵銷，該匯兌虧損淨額主要是因2015年下半年美元兌人民幣大幅升值，令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出現匯兌虧損而導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加47.6%至2015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客戶服務的人員除外)，並提高彼等的薪金及福利(包括銷售表現花紅)，令該等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ii)為支持我們日增的銷售及營銷工作而增加營銷開支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i)運輸及郵資開支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因為產品運輸及交付日益頻繁，此與我們於2015年的銷售增幅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64.2%至2015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2015年產生上市相關費用及開支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2015年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管理、行政及財務員工數目，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25.6%至2015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2015年主要為開發集中器及智慧能源管理業務而增加長沙瑞斯康及深圳瑞斯康的研發人員數目，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主要為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第二代電力載波芯片，令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所致，當中部分成本被主要為測試新電力載波芯片型號的測試費用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者，經營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62.4%至2015年的人民幣81.2百萬元。經營利潤率由2014年的21.5%升至2015年的23.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至2015年的零元，主要是由於賽富在2014年3月放棄收取我們在2006年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優先股股息的權利，因此，2015年並無應計優先股股息的融資成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14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60.7%至2015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乃由於瑞北通(北京)科技在2015年錄得淨虧損增加所致。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由2014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至2015年的零元，此乃由於除若干企業行動的事先同意權利外，賽富在2014年3月放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所附帶的全部特別權利及特權。因此，該等金融工具終止確認為負債，並重新分類至權益，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錄得該等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任何變動。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者，除稅前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56.1%至2015年的人民幣81.1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至2015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Old Cayman根據重組轉讓瑞斯康微電子的股本權益予瑞斯康(香港)有關的2015年中國所得稅開支人民幣9.0百萬元，及(ii)2015年錄得較高的除稅前溢利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不包括公平值變動的影響)由2014年的23.0%增加至2015年的31.9%。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者，年度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36.1%至2015年的人民幣55.2百萬元。儘管2015年的整體毛利率較高，純利率由2014年的17.4%降至2015年的16.2%，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開支、所得稅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的現金需求乃用於支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擴充和提升辦公室及產品組裝中心。我們倚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作為主要資金來源，以應付該等現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265	8,280	17,02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6	(3,678)	(17,5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4)	(9)	(4,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79,917	4,593	(4,739)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7)	393	1,4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33	143,123	148,1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3,123</u>	<u>148,109</u>	<u>144,82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經營所得現金反映除稅前溢利經已作出下列調整：(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利息收入、以權益結算股本付款開支、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以及若干其他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經營所得現金減已付所得稅。

於2016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反映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5.4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3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源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5.2百萬元，經作出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及若干其他項目的正面調整後得出，部份被營運資金變動相關現金減少人民幣56.7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快向香港的主要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付款，以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文「一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進一步說明的理由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部份因隨後動用於2015年12月31日的集成電路芯片組庫存，以致庫存減少人民幣26.3百萬元而被抵銷，下文「一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一庫存」一節有進一步解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15年至2016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儘管2016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減少，但我們於2016年所繳交的所得稅亦較少所致。

2015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百萬元，反映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7.6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9.3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源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1.1百萬元，經作出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0百萬元及若干其他項目的正面調整，以及利息收入人民幣2.4百萬元的負面調整後得出，部份被營運資金變動相關的現金減少人民幣57.6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庫存增加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更多原材料(尤其是集成電路芯片組)，以支持預期銷售，下文「一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一庫存」一節有進一步解釋，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0百萬元，大致與銷售的增幅一致，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

財務資料

幣23.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集成電路芯片組的採購於2015年有所增加，以應付2015年增加的銷售及2016年的預計銷售所導致。2015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2014年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i)經營所得現金減少，此乃主要由於2015年原材料採購額有所增加所致，及(ii)主要就根據重組轉讓於瑞斯康微電子的股本權益以及除稅前溢利增加而已付的所得稅增加所致。

2014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3百萬元，反映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85.2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9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源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1.9百萬元，經作出以權益結算股本付款開支人民幣3.1百萬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1百萬元及若干其他項目的正面調整，以及主要是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人民幣2.4百萬元的負面調整，及(ii)營運資金變動相關的現金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而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預收款項增加，以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下文「財務資料 —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有進一步解釋，及(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所抵銷，有關增幅大致與銷售的增幅一致，加上庫存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製成品及在製品增加，以支持2015年上半年的銷售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016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用於(i)購買及設立長沙新產品組裝中心，及(ii)購買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解決方案應用軟件相關的無形資產。

2015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包括付款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a)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解決方案應用軟件相關的無形資產、(b)主要用於提升瑞斯康微電子的研發測試設備的機器及設備，及(c)中國附屬公司的辦公室及其他設備，部份被(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9百萬元而增加的現金，及(ii)已收利息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2014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9百萬元及若干其他項目而增加的現金，部份被付款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用於為無錫瑞斯康購置物業作為研發中心，以及為2014年成立的附屬公司北京瑞斯康電子進行租賃物業裝修。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於2016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包括於2016年5月已支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人民幣84.0百萬元，並就投資者作出股份認購而收取的現金人民幣79.5百萬元而部分被抵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歷史及發展 — 若干股東的引進及退出」一節。

財務資料

2015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9,000元為償還銀行貸款。

2014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於2014年完成向其若干個人股東購回Old Cayman的股份而就購回本身股份支付人民幣0.5百萬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附屬公司—Old Cayman—股份回購」一節。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以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庫存	27,671	73,683	47,447	57,3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960	160,262	116,307	107,8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123	148,109	144,822	89,982
	<u>295,654</u>	<u>382,054</u>	<u>308,576</u>	<u>255,127</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	—	—	13,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950	125,701	94,247	49,185
應付所得稅	11,748	18,316	21,401	10,576
	<u>114,707</u>	<u>144,017</u>	<u>115,648</u>	<u>72,761</u>
流動資產淨值	<u>180,947</u>	<u>238,037</u>	<u>192,928</u>	<u>182,366</u>

我們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主要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庫存，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銷售持續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庫存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其後下跌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此乃由於(i)我們於2016年結清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文「關聯方交易」一節所進一步詳述)，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ii)庫存減少(如下文「庫存」一節所進一步詳述)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8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供應商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ii)我們於2017年1月支付長沙產品組裝中心的購買價，令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資運資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並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董事已確認，我們有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當中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庫存

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以成本值列示的庫存明細分析，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庫存週轉日數。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570	41,689	14,258
在製品	6,919	3,800	8,686
製成品	<u>13,182</u>	<u>28,958</u>	<u>25,200</u>
	27,671	74,447	48,144
減：庫存減值撥備	<u>—</u>	<u>(764)</u>	<u>(697)</u>
	<u>27,671</u>	<u>73,683</u>	<u>47,447</u>
庫存週轉日數 ⁽¹⁾	86	163	89

附註：

- (1) 庫存週轉日數乃按期末庫存結餘(扣除撥備)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曆日日數而得出。

庫存管理政策

我們執行庫存管理政策，目的是維持合適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庫存水平。我們尤其重視集成電路芯片組(佔我們原材料的大部份)的庫存管理。有別於我們的大部份競爭對手，彼等就生產電力載波芯片採購通用集成電路芯片組，而我們則向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採購專用集成電路。專用集成電路一般較為先進，生產所涉及的技術亦更複雜。我們由下單購買至收取供應商的集成電路芯片組的交貨時間通常需時約五個月。此外，鑒於我們的產品(主要是自動抄表產品)的生產及組裝週期一般安排於交付前兩個月內進行，我們通常需於接獲產品銷售訂單及／或交付要求前下單購買專

用集成電路，以確保我們備有安全水平的原材料庫存，從而可準時交付產品予客戶。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我們的庫存管理政策，我們需維持不少於前三個月每月平均產品交付量的最低庫存水平。

為達致庫存管理要求，我們一般按月審閱原材料(尤其是專用集成電路)的購買，當中考慮(i)現有的庫存水平；(ii)基於產品銷售訂單及交付要求計劃生產並交付予客戶的產品；(iii)對我們的產品所作的滾動銷售預測及市場分析；(iv)生產交貨時間的額外緩衝時間；(v)不同集成電路芯片組的性質及壽命週期，及(vi)其他潛在市場風險(例如原材料價格波動)。

尤其是，我們一般會對下一個六個月作出滾動銷售預測，所考慮的因素包括：(i)手頭的銷售訂單及交付要求；(ii)基於選擇我們的通信協定的集中競標結果而估計的銷售訂單；(iii)客戶的歷史銷售趨勢；(iv)電網公司的臨時採購單；(v)對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市場需求，及(vi)新客戶及項目數目的增幅。

庫存及庫存週轉日數的變動

庫存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以集成電路芯片組為主)及(ii)製成品顯著增加所致。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製成品庫存水平相對較高，主要原因是電表製造商約於2015年最後一季不可預期地放緩對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交付需求，而據我們所理解，這是由於國家電網調整其自動抄表系統配置計劃，因而整體放緩交付需求所致，且我們亦注意到，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亦面對該情況。

就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庫存水平大幅增加而言，如上一分節「庫存管理政策」所討論，鑒於採購專用集成電路的交貨時間較長，我們一般基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所作的滾動銷售預測及市場分析，規劃集成電路芯片組庫存水平並進行原材料購買，當中會考慮手頭的銷售訂單及交付要求，以及對未來自動抄表競標的自動抄表競標結果及銷售預測，而作出採購決定時會考慮不同集成電路芯片組的性質及壽命週期。儘管於2015年我們根據該政策購買及維持我們的集成電路芯片組庫存，惟電表製造商於接近2015年末時放緩交付需求，為導致期終原材料庫存水平較高的部份原因，該庫存水平最初是基於集中競標的成功中標而維持。期終的高原材料庫存水平部份亦因國家電網於採用我們的通信協定的智能電表集中競標的競標量於2015年上半年大幅增加，令我們的滾動銷售預測提高，影響了我們於2015年的原材料採購計劃所導致。儘管上文所述，原材料於2015年12月31日的庫存水平雖然較高(尤其是集成電路芯片組)，但因被視為可持續應用於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故於短期內不會列作陳舊存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於2015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庫存的其後銷售及使用為人民幣40.6百萬元或97.4%，而於2015年12月31日的製成品庫存的其後銷售及使用為人民幣

財務資料

28.5百萬元或98.4%。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或不能確保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令人滿意的質量並及時獲得穩定及合適的原材料供應」一節。

庫存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其後於2016年銷售及使用原材料(主要為集成電路芯片組)所致，部份被2016年新集成電路芯片組及其他非集成電路原材料的補充所抵銷。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庫存結餘總額保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2.8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3.9百萬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庫存的其後銷售及使用為人民幣6.2百萬元或43.8%，而於2016年12月31日的製成品庫存的其後銷售及使用則為人民幣7.5百萬元或29.9%。

庫存週轉日數顯示我們出售庫存平均所需的時間。往績記錄期內，庫存週轉日數的增減與往績記錄期內相關日期的庫存結餘變動大致相符。尤其是，庫存週轉日數由2014年的86天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163天，原因是儘管銷售成本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惟同期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庫存如上文所述增加所致。我們的庫存週轉日數於2016年減少至89天，回復至2014年相若的水平。

庫存撥備

為減低囤積陳舊庫存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庫存盤點，並定期進行庫存審閱及庫齡分析(尤其是庫齡超逾六個月的庫存)。我們為不宜用作生產或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庫存計提撥備。我們考慮是否計提適當撥備時會計及多種因素，包括原材料的歷史及預測消耗量，以及產品的可銷售性。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庫存撥備。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庫存減值撥備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為積存至少一年以上的陳舊製成品庫存。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庫存結餘的庫齡分析：

	於2014年		超逾三個月但	超逾六個月但	超逾十二個月
	12月31日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570	6,020	434	140	976
在製品	6,919	6,526	57	324	12
製成品	13,182	10,572	1,551	527	532
總計	<u>27,671</u>	<u>23,118</u>	<u>2,042</u>	<u>991</u>	<u>1,520</u>

財務資料

	於2015年		超逾三個月但	超逾六個月但	
	12月31日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超逾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689	19,487	21,609	243	350
在製品	3,800	3,466	176	72	86
製成品	28,958	21,947	5,190	1,377	444
總計	<u>74,447</u>	<u>44,900</u>	<u>26,975</u>	<u>1,692</u>	<u>880</u>
	於2016年		超逾三個月但	超逾六個月但	
	12月31日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超逾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258	6,678	3,178	2,649	1,755
在製品	8,686	8,352	66	204	64
製成品	25,200	21,057	2,608	810	725
總計	<u>48,144</u>	<u>36,087</u>	<u>5,850</u>	<u>3,663</u>	<u>2,544</u>

相比2015年12月31日，於2016年12月31日庫齡為6個月內的原材料庫存大幅減少，原因是我們調整原材料採購計劃，於2016年減少採購原材料及優化使用現有庫存，以回應電表製造商(及國家電網)的需求放緩所致。另一方面，相比2015年12月31日，於2016年12月31日庫齡逾6個月的原材料庫存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在我們調整原材料採購計劃前，我們如上文「庫存—庫存及庫存週轉日數的變動」一節所述基於早前較高的滾動銷售預測於2015年下半年下單購買集成電路芯片組所致。儘管上文所述，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庫齡超逾6個月的原材料庫存(尤其是集成電路芯片組)被視為持續應用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並不會於短期內列作陳舊。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指與客戶銷售有關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及根據銀行承兌票據應收的款額。我們的客戶一般有不同的付款條款，為介乎「交付時或之前支付現金」至賬單日期起計最多180日的信用期。若干客戶亦以最多180日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結付其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178	61,889	104,336
減：呆賬撥備	<u>(319)</u>	<u>(1,674)</u>	<u>(3,44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9,859	60,215	100,894
應收票據	<u>600</u>	<u>5,500</u>	<u>2,500</u>
	<u><u>40,459</u></u>	<u><u>65,715</u></u>	<u><u>103,394</u></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增加，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6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百萬元，大致與同期的銷售額增幅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儘管有關增幅部份乃由於同期銷售增加所導致，但亦由於我們向地方電網公司作出的銷售大幅增加所致，而該等地方電網公司因其背景及信用狀況一般獲授予較長信貸期。

財務資料

我們尋求對未收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以及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8,151	53,945	77,040
六個月後至一年內	577	3,327	12,845
一年後	<u>1,450</u>	<u>4,617</u>	<u>14,451</u>
貿易應收款項	40,178	61,889	104,336
減：呆賬撥備	<u>(319)</u>	<u>(1,674)</u>	<u>(3,44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u>39,859</u></u>	<u><u>60,215</u></u>	<u><u>100,894</u></u>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¹⁾	63	65	94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按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撥備)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該期間的曆日日數而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顯示我們就銷售收取現金付款平均所需的時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於2014年至2015年維持相對穩定，並由2015年的65天增加至2016年的94天，主要是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增加所致，原因是我們於同期增加銷售予地方電網公司，而由於其背景及信用狀況，其一般獲授予較長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全部均介乎客戶的一般信貸期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47	319	1,6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u>72</u>	<u>1,355</u>	<u>1,768</u>
年末結餘	<u><u>319</u></u>	<u><u>1,674</u></u>	<u><u>3,442</u></u>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而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基於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對逾期應收款項減值作出判斷。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

財務資料

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該等金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集體評估基準計提的撥備，以及按個別釐定基準計提的若干撥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零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乃個別釐定為減值，主要包括管理層評估為無法收回的一名路燈控制客戶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除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外，於往績記錄期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撥備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就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共同作出減值撥備所致。我們相信，按照管理層的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充足。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並未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24,055	34,995	43,445
過期少於6個月	14,263	21,615	42,752
過期6至12個月	1,091	1,140	11,715
超過12個月	450	2,465	2,982
過期但未減值的總額	<u>15,804</u>	<u>25,220</u>	<u>57,449</u>
	<u>39,859</u>	<u>60,215</u>	<u>100,894</u>

未過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來自向電網公司(及其指定實體)作出的銷售。來自該等客戶的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彼等延遲付款所導致。鑒於該等客戶的背景及彼等的整體結付歷史，尤其是彼等並無經歷財務困難，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過往亦未曾出現撇銷，故彼等普遍被視為信用狀況良好。我們的銷售人員密切跟進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情況，基於我們的與該等客戶的過往經驗，以及對彼等現時信貸質素的評估，我們相信，由於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能夠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04.3百萬元，其中於2017年3月31日已結付人民幣28.5百萬元或27.4%。

財務資料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應收短期銀行承兌票據，據此，我們有權在到期時向銀行收取足額面值，到期日一般由發出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不等。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

作為財資管理的一環，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背書收取客戶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予供應商，以按全數追索基準結付相同款額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該等已被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般自各報告期間結束起少於六個月。董事相信，我們已轉移該等票據的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已解除我們應付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的責任。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發出票據銀行於到期日未能結付票據，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就該等應收票據的結付責任所承擔的風險有限。我們認為，發行票據的銀行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故發行票據銀行不可能在到期時無法結付該等票據。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倘發行票據銀行在到期時無法結付票據，則我們就虧損及未折現現金流量(與我們就已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款項的款額相同)面臨的最高風險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天的信用期，惟一名主要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除外，該供應商如下文詳述於往績記錄期延長我們的結付期。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款項包括(i)交付前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以電表製造商客戶為主、(ii)產品質保撥備，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739	95,467	49,806
預收款項	10,213	1,869	6,457
產品質保撥備	3,066	4,570	5,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432	22,850	32,689
應付第三方的款項	102,450	124,756	94,247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5百萬元，主要因為2015年的銷售上升及2016年的預計銷售帶動2015年的集成電路芯片組增加採購所致。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人民幣4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快向上述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付款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以及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款週轉日數：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1,279	34,425	40,413
三個月後至六個月內	3,072	32,121	3,954
六個月後至一年內	12,312	24,624	5,190
一年後至兩年內	7,076	4,297	249
	<u>73,739</u>	<u>95,467</u>	<u>49,806</u>
貿易應付款項	<u>73,739</u>	<u>95,467</u>	<u>49,806</u>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¹⁾	228	211	93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按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曆日日數而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顯示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現金付款平均所需的時間。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遠較供應商一般授予的30天信貸期為長，主要因為我們於香港的主要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多次延長我們的實際付款期，實際時間視乎該供應商不時要求的還款日期而有所不同。我們與該名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長達五年以上，一直保持良好穩定。鑒於中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日益增長，該供應商已延長我們的實際付款期，目的是給予我們更加吸引人的銷售條款，以提高我們對該供應商的偏好，惟並無授予我們特定的信貸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該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佔貿易應付款項的69.9%、78.6%及31.9%。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2014年的228天減少至2016年的9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同期較快向該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作出付款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49.8百萬元，其中於2017年3月31日已結付人民幣37.5百萬元或75.3%。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主要指我們交付產品前可能已收取電表製造商的款項。預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年底結付涉及預收款項的大部分銷售。預收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增加至

財務資料

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涉及預收款項的銷售有所增加，而該等預收款項於2016年結束前仍未結清所致。

產品質保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產品質保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912	3,066	4,570
年內撥備	2,326	3,407	3,592
年內動用	<u>(1,172)</u>	<u>(1,903)</u>	<u>(2,867)</u>
年末結餘	<u>3,066</u>	<u>4,570</u>	<u>5,295</u>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我們會修正在質保期內產生的任何產品缺陷，質保期一般為客戶收貨日期起計一至兩年。因此，撥備乃根據該等銷售協議就已出售但仍在質保期的產品的最佳估計預期結清付款而計提。撥備金額計算考慮了我們近期的申索經驗及歷史保證數據。產品質保撥備結餘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有所增加，大致與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增加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指應付上市開支、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與僱員薪酬相關的應付款項及增值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上市開支及應付僱員的薪酬增加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是就購買長沙產品組裝中心的應付款項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具規模及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購買短期財富管理產品形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行銀行刊發的產品說明手冊一般描述該等產品屬低風險，回報率通常較我們向中國銀行作出的定期存款為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投資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28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零元及零元。董事認為，財富管理產品投資的賬

面值以成本列值，與其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工具在短期內到期。我們最後的財富管理產品已於2016年5月結付。自此之後，我們並無計劃繼續投資該等財富管理產品。今後，我們計劃按照我們的現金管理政策只投資於保本金融產品。

其他金融負債

有關下述其他金融負債的更多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歷史及發展」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的附屬公司Old Cayman於2006年向賽富發行合共5,800,000股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據此，賽富有權每年按原發行價6%的固定息率收取優先股股息。有關優先股股息屬應計股息，直至2014年3月5日賽富放棄其收取該等可轉換可贖回股份股息的權利時為止。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構成「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初步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該公平值主要基於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的估計企業價值估計。

於2014年3月5日，除若干企業行動的事先同意權利外，賽富放棄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附帶的一切特別權利及特權，包括轉換權、贖回權及收取優先股股息的權利，而賽富亦放棄應向其支付的未付優先股股息。故此，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及應付的優先股股息終止確認為負債，並分別按當時的公平值12,77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8,240,000元)及2,32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239,000元)重新分類為權益。

認股權證

在賽富認購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的同時，Old Cayman於2006年亦向賽富發行一份認股權證，賦予賽富權利可向Old Cayman購買最多2,320,000股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按認股權證的條款，認股權證構成一項獨立金融衍生工具，並分類為金融負債，初步以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釐定的公平值計量。

於2014年3月5日，賽富放棄其根據認股權證認購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的一切權利。故此，認股權證終止確認為負債，並按當時的公平值2,10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920,000元)重新分類為權益。

權益結餘的歷史影響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開始時於2014年1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導致：(i) Old Cayman於2006年發行予賽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合共人民幣64.3百萬元及(ii)與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應計股息人民幣14.3百萬元。倘不計入該等非現金項目，我們於2014年1月1日將會錄得正保留盈利。我們的營業額自2010年以來錄得大幅增長，根據各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

財務資料

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148.0百萬元。同時，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不計入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累計股息的融資成本，我們自2010年將錄得純利，於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我們相信，營業額自2010年以來的持續增長趨勢與國家電網自2010年起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的時間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

資本開支

我們主要就擴充及提升產品組裝中心及辦公室、購買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主要與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解決方案應用軟件有關)而產生資本開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各期間，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3	5,338	27,510
添置無形資產	—	5,182	3,896
減：未付款項	—	—	(13,459)
	5,073	10,520	17,947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資本開支使用情況的更多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一節。

目前，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用於結清購置新產品組裝中心及相關物業租賃裝修，以及與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開發相關的無形資產。

長沙產品組裝中心的總資本開支及未支付資本開支(包括成立成本)於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目前預期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設立該產品組裝中心所產生的額外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訂約責任及承擔

我們向包括多名第三方及一名關連人士在內的業主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產品組裝中心、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一年內	一年後 至五年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4,151	1,514	5,665

物業租約經磋商後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該等經營租約不包含有關或然租金的條文。租賃協議概不包含加租條文而可能需於未來支付更高的租金。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我們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7百萬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於2016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支付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與設立位於湖南省長沙市的新產品組裝中心而購買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債務

除於2014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元外，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

2017年1月，我們訂立本金額人民幣13.0百萬元的委託銀行貸款協議，主要乃就支付長沙產品組裝中心的購買價補充我們的營運現金流。使用外部中期融資以支持長沙組裝中心付款的決定乃經妥善考慮後作出，其中包括(i)有關付款乃根據預先協定的付款時間表作出，相對接近2017年農曆新年，惟亦與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營運開支(例如員工花紅)的高營運現金開支期間同期；(ii)我們於相關時間的自由現金已根據各項業務及營運計劃編入預算；(iii)我們一直採用相對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據此，我們一般保留不少於三個月營運需要的自由現金緩衝，以應對任何不可預期的業務及市場波動；(iv)我們一般於每個曆年的最初數月(亦即鑒於農曆新年假期季節)面臨銷售及貿易應收款項結清放緩，不時會導致中期淨營運現金流出的狀況，而我們的管理層普遍認為必需保留足夠的自由現金緩衝，使我們可安全及順利渡過該中期期間；及(v)我們已增加營銷及研發工作，以及持續進行的研發活動，整體增加我們的定期營運資金需要。

財務資料

委託銀行貸款乃由中國的商業銀行代表中國的融資租賃公司按每年4.2%的利率向我們的提供。我們於2017年2月提取委託銀行貸款，並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3.0百萬元作為流動負債。我們計劃分配全球發售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該貸款，並預期於2017年8月前全數償還。

除我們於2017年2月提取的委託銀行貸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融通，亦無任何未償還或已授權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性質的其他借款或債務、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我們不時評估現金需求及資金來源，及(視乎財務狀況)融資成本及其他因素，我們日後可考慮向商業銀行尋求將主要用於貿易融資的信貸融資。

經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拖延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而有任何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我們過往於往績記錄期向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及採購 — 供應商 — 原材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按是項擔保被要求作出任何付款。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有可能因是項擔保而遭受申索，而由於相關擔保安排經已到期，故我們分別於2016年12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就此的最高責任分別為零元及零元。

關聯方交易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主席兼執行董事王世光先生租用若干物業，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瑞斯康通信的辦公室。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租賃有關物業向王世光先生支付的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亦就租賃有關物業與王世光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年期由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將部份自動抄表維護及客戶服務外包予一間中國的電網服務供應商深圳通維。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期間，執行董事張友運的配偶為深圳通維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彼隨後於2016年1月出售其於深圳通維的全部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並辭去董事一職。因此，往績記錄期內，深圳通維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屬我們的關聯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深圳通維(作為我們的關聯方)的客戶服務費及自動抄表維護服務費為人民幣1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照我們與相關的關聯方所協定的條款進行。經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令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應收關聯方款項指應收若干股東就認購本集團股本權益的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4.9百萬元、人民幣79.5百萬元及零元。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關聯方已悉數結清應付我們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歷史及發展 — 若干股東的引進及退出」一節。

往績記錄期內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乃指(i)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瑞北通(北京)科技的尚未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我們已於2015年悉數繳足，及(ii)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深圳通維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0.9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結清應付關聯方款項。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在任何其他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獲我們委聘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¹⁾	2.58	2.65	2.67
速動比率 ⁽²⁾	2.34	2.14	2.26
資本負債比率 ⁽³⁾	0.005%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⁴⁾	18.3%	15.4%	15.1%
權益回報率 ⁽⁵⁾	57.0%	26.0%	24.9%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得出。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庫存，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得出。
-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貸款及借貸總額除以相關期間結束時的權益總額而得出。

財務資料

- (4) 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純利除以資產總值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結餘之算術平均數而得出。
- (5) 權益回報率乃按期內純利除以權益總額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結餘之算術平均數而得出。

流動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分別為2.58、2.65及2.67。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2.58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2.65，主要是由於在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是庫存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幅相對較高所致。我們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相對穩定，為2.65及2.67。有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速動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速動比率分別為2.34、2.14及2.26。速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2.34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2.14，主要是由於同期的庫存大幅增加所致。相比2015年12月31日，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有所改善，此乃由於庫存大幅減少所致，部份被同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有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005%，原因是我們於當日只有小量貸款及借貸。由於我們分別在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貸款及借貸，故披露相關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並無意義及不可用作比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4年的18.3%下降至2015年的15.4%，原因是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有所增加所致。資產回報率由2015年的15.4%減少至2016年的15.1%，主要是由於期內純利率減少所致。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4年的57.0%下降至2015年的26.0%，原因是2015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有所增加所致。權益回報率由2015年的26.0%減少至2016年的24.9%，主要是由於期內純利率減少所致。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審閱及同意有關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目前備有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面臨信貸風險的情況。

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存置於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鑒於該等機構的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對手方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作為持續信貸監控程序的一環，我們會監察在日常業務中賒賬的客戶的信貸能力。接納客戶的訂單前，我們會就需要賒賬若干款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該等客戶的背景、財務實力、歷史還款記錄、目前還款能力，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信貸銷售安排下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乃視個別情況，按照與個別客戶協定的特定還款期而定，並須達成相關銷售合約內訂明的條件。一般而言，我們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銷售人員須負責定期跟進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管理層會審閱逾期結餘以作出適當的評估，並就個別情況釐定應否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管理層團隊與銷售人員會緊密合作，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逾期的客戶的還款情況。管理層將不時審閱，且在適用情況下修訂及更新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約16.4%、33.8%及13.6%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結欠的款項，而約52.1%、58.5%及42.1%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結欠的款項。

我們面臨最大的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以及我們終止確認有全數追索權的已背書票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除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及採購—供應商—原材料」一節所載由我們給予的擔保外，我們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令我們承受信貸風險。有關該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零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乃盡可能確保我們有足夠的現金，以在正常及受壓力狀況下均可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而不會產生無法接受的虧損或可能令我們聲譽受損的風險。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的訂約到期情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b)。

外幣風險

我們主要因採購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而面臨外幣風險，有關貨幣並非與該交易相關的業務營運的功能貨幣。就我們而言，導致外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c)。

下表說明倘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及負債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且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我們的除稅後虧損(以及保留盈利)和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可能產生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3,515)	5%	(5,855)	5%	(3,253)
	-5%	3,515	-5%	5,855	-5%	3,253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對本集團各實體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的總計，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以作呈報之用。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我們所持有令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承受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2016年3月宣派現金股息13.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4.0百萬元)，並於2016年5月悉數結清。我們過往分派股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財務資料

在細則及公司法條文以及董事的酌情權所規限下，我們現時的目標乃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的30%。股息宣派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此外，宣派及派付股息以至股息的金額乃受下列各項的條文所限：(i)細則，其中規定我們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但不得宣派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其中規定公司可從其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派付股息，且除非本公司能夠在緊隨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派付任何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各間中國附屬公司就收回累計虧損及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而作出分配或撥備後，方可分派其除稅後溢利。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產生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約45.9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其中約27.8百萬港元經已或預期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約18.1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撥作資本。上市開支約17.4百萬港元記入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額外款額約10.4百萬港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款額可能與估計有別。董事預期，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因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受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列載於下文僅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

財務資料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權益股東 於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⁴⁾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⁵⁾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²⁾⁽⁵⁾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³⁾⁽⁴⁾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⁴⁾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⁴⁾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⁵⁾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⁵⁾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⁵⁾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 的發售價	212,510	119,251	331,761	0.41		0.46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的發售價	212,510	136,087	348,597	0.44		0.50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220,707,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8,197,000元計算，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部份。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及指示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90港元及1.0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已扣減總上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就應付本公司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如上文附註(2)所述)，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以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礎計算，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61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款額經已、可能會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相比2016年同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及毛利相對穩定。相比2016年同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及虧損狀況蒙受不利影響，主要原因是(i)部份由於自2016年下半年起更為聚焦於開發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因此產生更多研發開支，及(ii)我們於2017年首季就支持總體業務發展招聘更多一般及行政人員，因此產生更多員工成本所致。

我們亦已全數支付長沙新產品組裝中心的購買價，並已提取一項委託貸款以補充營運現金流，以促進上述購買付款。我們計劃分配全球發售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該委託銀行貸款，並預期於2017年8月前全數償還。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就長沙新產品組裝中心向相關中國行政機關申請房地產所有權證，並已於長沙產品組裝中心開始試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及採購—產品組裝中心」、「業務—物業」及「財務資料—債務」各節。

董事已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額外披露

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股份已於該日在聯交所上市，概無出現任何狀況而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0.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90港元至1.00港元的中位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44.1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我們計劃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我們有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86.5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0.0%)用於研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以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進一步的分配如下：
 - 約30.0%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於知識產權的開發，通過與第三方合作或向第三方收購知識產權以完善及加快我們於寬帶正交頻分復用電力載波芯片、將「單集成電路」型號與「電力線載波通信+射頻」雙模式技術集成等領域的研發，及智慧能源管理的統一控制系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究及開發」一節；
 - 約15.0%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可能併購擁有互補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科技及/或研究公司，或向該等公司收購技術或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特定合併或收購目標進行任何磋商及仍未識別任何目標；及
 - 約15.0%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聘研發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核心研究活動、以及日常研發功能，例如相關設備的產品原型製造、測試及購買。
- 約28.8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0.0%)用於銷售及營銷開支，進一步的分配如下：
 - 約10.0%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培養與任何可能的銷售渠道的關係及對外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培訓、(ii)參與國內及海外的貿易展覽會及行業論壇及(iii)營銷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品牌認受性；
 - 約5.0%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參與更多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先行試點項目；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5.0%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聘銷售及營銷人員，主要支持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集中器的銷售、國家電網部署的「四表合一」及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營銷工作。根據我們不時對業務及市場發展進程及營銷進度的檢討，我們目前計劃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招募最多2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支持該等業務需要。
- 約14.4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0%)用於償還就補充營運現金流而取得的委託銀行貸款，以用於在湖南省長沙市購買我們的新產品組裝中心，該中心主要進行自動抄表設備(尤其是集中器)的大量生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及採購—產品組裝中心」及「財務資料—債務」兩節；
- 約14.4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0%)用作為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計劃於2017年及2018年就上述用途使用大部份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餘下款額將不遲於2019年使用。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減少至約134.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擬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增加至約153.6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0.90港元、0.95港元及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則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至約160.2百萬港元、171.1百萬港元或182.1百萬港元。在各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的10%(向上湊整)仍將分配為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而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的90%將首先應用於全數償還委託貸款的本金(款額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相等於約14.7百萬港元)，而餘下結餘將按基於各初步分配款額的比例分配為用於其餘用途(即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容許情況下，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香港包銷商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最終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須履行之責任：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出現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香港、新加坡、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稱「**相關司法權區**」)並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國家或國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甲型流感(H5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H7N9)或相關/變種疾病)、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冰暴、災

包 銷

難、危機、內亂、罷工、停工、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事件或宣佈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或天災)或嚴重或長時間交通中斷；或

- (ii) 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i) 在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導致或代表出現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影響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及信貸市場之任何狀況)；或
- (iv)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之任何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
- (v) 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掛牌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出現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任何主管政府當局全面停止，或該等地方的商業銀行、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有任何中斷；或
- (vii) 出現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導致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涉及現行法律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監管機構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
- (viii)(A)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B)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對股份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外匯管制或稅項；或
- (ix) 本公司刊發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與發售及銷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文件，而中國

包 銷

銀河國際認為將予披露事項可會對全球發售的推銷或執行造成不利影響；
或

- (x) 足以導致出現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
- (xi)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營運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發展(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i)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申索或法律程序；或
- (xiii) 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或
- (xiv)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v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視情況而定)任何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或
- (xvii) 不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等文件或上市規則中關於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ii) 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頒佈法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重組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結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xix)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

中國銀河國際單獨或全體全權認為(1)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

包 銷

營業績、財務、營運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或本公司現時或潛在股東的資格造成重大不利或重大及損害性的不利影響；或(2)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全球發售的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不適宜、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產生或將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影響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根據其條款而不可能、不明智或不切實可行地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中國銀河國際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知悉：

- (i) 中國銀河國際全權酌情認為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任何公告或廣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或事後成為不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等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任何公告或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圖或期望於發表時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理由，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合理假設而作出(倘適用)；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iii) 不遵守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上市規則中關於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中的重大失實聲明或發售文件中的重大遺漏；或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俊玲女士、Seashore Fortune或妙成或其中任何一方違反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責任；或
- (vi)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執行董事、陳俊玲女士、Seashore Fortune或妙成或其中任何一方需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包 銷

- (vii) 出現對本集團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營運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整體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任何違反或被指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香港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提供任何有關保證或承諾的任何事件)於作出(或重申)時為不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ix) 任何將會重大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經營、財務狀況、聲譽或董事會組成成員的訴訟、糾紛或潛在訴訟或糾紛；或
- (x)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訂單的大部分遭撤回、終止、取消或因其他原因未達成；或
- (xi) 任何基礎投資者(如有)作出的投資承諾在與有關基礎投資者簽訂協議後遭撤回、終止、取消或因其他原因未達成；或
- (x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准予掛牌」)的批准或同意批准，或於授出批准後，准予掛牌其後遭撤回、註銷、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x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股份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iv) 須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撤回其對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否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

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本公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賽富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賽富(作為本公司股東，於上市前持有32.89%股本權益)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且促使賽富所控制的登記持有人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賽富亦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期間內，其將：

- (a)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於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賽富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亦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中國銀河國際（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我們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發行寄存收據於存管處寄存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具有與上述(a)及(b)段所指任何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任何事宜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a)、(b)或(c)段所列之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於該期間內完成），

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i)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本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除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賽富的承諾

賽富承諾，未經中國銀河國際(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首12個月期間」)：

- (a) 出售、建議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及無條件)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就此創設產權負擔或同意創設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就任何股份行使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股份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擁有權經濟後果或當中的權益全部或部份轉讓予另一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就任何股份行使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股份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第(a)或(b)段所指交易具相同經濟效力的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公布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段所指的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b)或(c)段所指的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是否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承諾

岳京興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Seashore Fortune，以及陳俊玲女士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妙成分別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未經中國銀河國際(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首12個月期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包括其已持有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

包 銷

或行使成為股份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對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股份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具有與上述(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否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其他股東的承諾

各股東(賽富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除外，彼等已另行作出承諾)已向中國銀河國際承諾，未經中國銀河國際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包括其持有或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股份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對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股份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具有與上述(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否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承諾

各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已向中國銀河國際承諾，未經中國銀河國際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其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股份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對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股份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具有與上述(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否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促使購買人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倘未能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佣金及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數額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發售價3.5%的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我們現估計，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包銷商的有關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將合共約為45.9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0.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90港元至1.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支付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發售價最多1.5%的獎金予包銷商。

彌償保證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俊玲女士、Seashore Fortune及妙成(統稱「彌償保證契諾人」)各自己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及因彌償保證契諾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在有關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發售價及於申請時繳付金額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股份1.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一手2,5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2,525.20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1.00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相關差額(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附帶利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之需求時由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6月2日(星期五)或前後，惟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除於最後預期定價日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釐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的範圍內。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中國銀河國際(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secomm.com.cn)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經本公司同意後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聲明、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並無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secomm.com.cn)刊登有關調減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本公司與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即首個預期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且在任何情況下,倘若我們與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除非另有公告,否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刊登有關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且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本公司有意根據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初步供認購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有條件配售,而餘下2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在各種情況下,可根據下文本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按發售價初步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有條件向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內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倘合符資格,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包括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通過「累計投標」的過程,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股份的數目。

國際發售項下股份分配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釐定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釐定可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群之股份分配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各有不同,惟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有意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且可由中國銀河國際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給予中國銀河國際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權利，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5%，僅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中國銀河國際亦可選擇以於第二市場購入發售股份或兼用於第二市場購入發售股份和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於第二市場之購股活動，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詳情請參閱本節「超額配股權」。

香港公開發售全數由香港包銷商包銷，及預期國際發售全數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包銷，並須受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限制。我們訂立香港包銷協議，並在本公司與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限制下，預期於2017年6月2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有待協商定價及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之10%)以在香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惟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重新分配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以供分配(零碎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最多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適

全球發售的架構

當分配。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於甲組或乙組內及於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中國銀河國際全權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4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甲、乙兩組之間平均分配(零碎股份數目可予調整)，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中國銀河國際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面認購，中國銀河國際可酌情(但並不根據任何責任)按其視為適當的比例及金額，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相反，中國銀河國際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本招股章程提及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時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未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前撤銷；
- (b) 發售價已獲本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同意；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中國銀河國際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有關責任未有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secomm.com.cn)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

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我們則將所有申請款項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領有牌照的其他銀行的單一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或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或其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向香港以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有關投資者自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中國銀河國際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給予中國銀河國際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權利，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5%，僅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中國銀河國際亦可選擇以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兼用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和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於第二市場之購股活動，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中國銀河國際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股份將佔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3.61%(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

為協助結算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妙成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會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妙成將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協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要求，其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穩定價格經辦人提供妙成持有的最多3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借股協議規定借股安排僅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交收國際發售股份之超額分配股份及補回任何淡倉。將根據借股協議向妙成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限。向妙成借入之相同數目股份將於(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或(ii)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前向妙成或其代名人(視適用情況而定)歸還。根據借股協議之借股安排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國際包銷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妙成付款或帶來其他利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分配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禁止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香港適用法例、規例及法例允許的情況下，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能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之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令股份之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較公開市場價格為高之水平。該等交易可在獲准許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種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若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可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出售之股份數目，即最多為3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之15%。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進行以下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要約或企圖作出該事情，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低跌幅；及／或
- (ii) 與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相關：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藉此建立股份淡倉，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低跌幅；
 - (B) 借股；
 - (C)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段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
 - (D)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於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購買之股份，以將因上述行動而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E) 要約或企圖作出上文(ii)(A)(2)、(ii)(B)、(ii)(C)或(ii)(D)段所述任何事情。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特別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時可能存在的影響，包括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執行期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7年7月2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作穩定價格的競投或市場購買行動，可能按發售價或較低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投資者就購入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本公司股份將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單位為2,500股在主板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679。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以及須根據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下列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遞交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中提供必要資料者，則屬例外。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以任何理由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果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屬美國境外人士，且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提出申請，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人員名義提出。如果閣下為法團，則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列明其代表身份及加蓋該法團印章。

倘獲授權書授權的個人提出申請，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並在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其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屬以下人士，則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

- 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股份的現行實益擁有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配發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之以下地址：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 35樓3501-3507室及3513-14室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23樓A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7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5樓 2503,2505-06室
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28號 10樓B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機利文街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九龍區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閣下可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

- 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或
- 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

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應於以下時間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瑞斯康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存入上述收款銀行之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6月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6月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中「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請謹遵從申請表格上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透過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後，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負責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務求按細則規定，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處理登記閣下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之所需所有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披露上述人士所要求關於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按香港法例規管及詮釋；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載列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向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利益或 閣下為相關人士利益提交及有意遞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了解詳情。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將予配發及其本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若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於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據此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若閣下涉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到期股款和退還股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透過致電(852) 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客戶服務中心

填妥要求輸入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此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以閣下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等人士以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向閣下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單獨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安排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毋須且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該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定明有關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量及許可數量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最少申請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該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6月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6月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中「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並以此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中國銀河國際、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敬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除代名人外，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若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並未填寫以上資料，則該份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若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沒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派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份)。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股份的確實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列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不少於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者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就超過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股份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中列出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中列出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會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會支付予聯交所(其中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徵收)。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再無上述警告訊號生效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果申請登記沒有在2017年6月2日(星期五)開始及結束，或者香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提及的日期或將遭受影響，有關於此類事件的公告將會發出。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2017年6月8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risecomm.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列明的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方式可供查閱：

- 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risecomm.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在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 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電話(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則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及全球發售未被終止,閣下須根據該合同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即無權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並不影響閣下或會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

12. 閣下不能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下列各種閣下不能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若閣下申請被撤回:

填寫及提交申請表格或者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均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該協議將構成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同並生效。

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若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被視為沒有被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論。倘若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約束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可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份,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尚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作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登記截止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申請登記截止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時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的申請屬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所列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所列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兌現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如果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如果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會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回，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下配發予 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得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股票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如下文所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份將不會獲發任何臨時性的所有權證書，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簽發任何收據。倘閣下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將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出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的退款支票，而收款人為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退款包括(i)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申請款項或其餘額；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銀行兌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規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寄出。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倘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若於接收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之前買賣股份，一切風險將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secomm.com.cn)上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且有資格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且有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持有加蓋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遵守與上文所述相同的指示。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或(倘發生特別事件)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入閣下申請表格列明的閣下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就記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內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secomm.com.cn)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在此情況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作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和退還申請股款

- 若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以上文中「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納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
- 若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金額。
- 若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和任何退款記存入閣下的銀

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頁至第I-56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引言

吾等謹報告載於第I-3頁至第I-56頁的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5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

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e)所載有關 貴公司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7年5月29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32,628	340,724	390,210
銷售成本		(117,806)	(164,971)	(194,947)
毛利		114,822	175,753	195,263
其他收入	4	6,587	9,095	13,568
銷售及營銷開支		(33,169)	(48,956)	(60,4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170)	(28,200)	(35,311)
研發開支	5(d)	(21,056)	(26,456)	(37,765)
經營溢利		50,014	81,236	75,299
融資成本	5(a)	(317)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2)	(180)	(103)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b)	2,357	—	—
除稅前溢利	5	51,942	81,056	75,196
所得稅	6	(11,387)	(25,864)	(17,593)
年內溢利		<u>40,555</u>	<u>55,192</u>	<u>57,603</u>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權益股東		40,555	55,300	57,743
— 非控股權益		—	(108)	(140)
年內溢利		<u>40,555</u>	<u>55,192</u>	<u>57,603</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同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0,555	55,192	57,6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歸入 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實體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 差異	<u>(529)</u>	<u>5,008</u>	<u>3,61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0,026</u>	<u>60,200</u>	<u>61,21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權益股東	40,026	60,308	61,355
— 非控股權益	<u>—</u>	<u>(108)</u>	<u>(140)</u>
	<u>40,026</u>	<u>60,200</u>	<u>61,215</u>

隨附附註同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609	9,987	34,210
無形資產	11	838	5,921	8,197
聯營公司權益	12	888	708	605
遞延稅項資產	20(b)	3,384	8,586	3,546
		<u>12,719</u>	<u>25,202</u>	<u>46,558</u>
流動資產				
庫存	13	27,671	73,683	47,4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9,960	160,262	116,3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4,9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43,123	148,109	144,822
		<u>295,654</u>	<u>382,054</u>	<u>308,57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02,950	125,701	94,247
應付所得稅	20(a)	11,748	18,316	21,401
		<u>114,707</u>	<u>144,017</u>	<u>115,648</u>
流動資產淨值		<u>180,947</u>	<u>238,037</u>	<u>192,9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3,666</u>	<u>263,239</u>	<u>239,48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b)	4,659	9,818	10,961
遞延收入	21	7,860	10,752	7,816
		<u>12,519</u>	<u>20,570</u>	<u>18,777</u>
淨資產		<u>181,147</u>	<u>242,669</u>	<u>220,709</u>

隨附附註同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2	109	115	1
儲備	23	<u>181,038</u>	<u>242,662</u>	<u>220,706</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總額		181,147	242,777	220,707
非控股權益		<u>—</u>	<u>(108)</u>	<u>2</u>
權益總額		<u><u>181,147</u></u>	<u><u>242,669</u></u>	<u><u>220,709</u></u>

隨附附註同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58,781
	—	158,78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	124
	142	124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69	7,094
	169	7,094
流動負債淨額	(27)	(6,970)
(負債)／資產淨額	(27)	151,811
權益		
股本	—	1
儲備	(27)	151,810
權益總額	(27)	151,811

隨附附註同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結餘	22	—	7,990	1,635	7,190	(55,686)	(38,849)	—	(38,849)
年度溢利	—	—	—	—	—	40,555	40,555	—	40,55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29)	—	(529)	—	(52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9)	40,555	40,026	—	40,026
發行普通股	58	75,118	—	—	—	—	75,176	—	75,176
終止確認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附註18)	36	30,593	74,770	—	—	—	105,399	—	105,399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附註19(d))	—	—	3,063	—	—	—	3,063	—	3,063
購股權計劃下發行股份 (附註19(b))	1	997	(992)	—	—	—	6	—	6
購回股份	(8)	—	(859)	—	—	(2,807)	(3,674)	—	(3,674)
轉撥至儲備	—	—	—	4,951	—	(4,951)	—	—	—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09	106,708	83,972	6,586	6,661	(22,889)	181,147	—	181,147
2015年1月1日結餘	109	106,708	83,972	6,586	6,661	(22,889)	181,147	—	181,147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55,300	55,300	(108)	55,19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008	—	5,008	—	5,00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08	55,300	60,308	(108)	60,20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附註19(d))	—	—	1,296	—	—	—	1,296	—	1,296
購股權計劃下發行股份 (附註19(b))	6	5,722	(5,702)	—	—	—	26	—	26
轉撥至儲備	—	—	—	5,286	—	(5,286)	—	—	—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15	112,430	79,566	11,872	11,669	27,125	242,777	(108)	242,669

隨附附註同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結餘	115	112,430	79,566	11,872	11,669	27,125	242,777	(108)	242,669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57,743	57,743	(140)	57,60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612	—	3,612	—	3,61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12	57,743	61,355	(140)	61,215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附註19(d))	—	—	571	—	—	—	571	—	57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50	250
重組引起的股份發行 (附註22)	37	(112,430)	50,965	—	—	61,428	—	—	—
分派溢利(附註23(e))	—	—	—	—	—	(83,996)	(83,996)	—	(83,996)
轉撥至儲備	—	—	—	4,848	—	(4,848)	—	—	—
購回股份(附註22)	(152)	—	—	—	—	(3)	(155)	—	(155)
發行新股份(附註22)	1	154	—	—	—	—	155	—	155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1	154	131,102	16,720	15,281	57,449	220,707	2	220,709

隨附附註同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6(b)	85,152	27,619	25,351
已付所得稅	20(a)	(4,887)	(19,339)	(8,3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0,265</u>	<u>8,280</u>	<u>17,026</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付款		(5,073)	(10,520)	(17,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84	—
投資聯營公司付款		(500)	(500)	—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付款		(54,500)	(280,210)	(106,500)
委託貸款付款		—	(21,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59,400	285,110	106,500
委託貸款還款所得款項		—	21,000	—
已收利息		815	2,358	40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46</u>	<u>(3,678)</u>	<u>(17,541)</u>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250
投資者認購股份而收取現金		—	—	79,522
償還銀行貸款		—	(9)	—
購回自身股份付款		(502)	—	—
已付利息		(1)	—	—
向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	—	(83,9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94)</u>	<u>(9)</u>	<u>(4,22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9,917	4,593	(4,739)
匯率變動影響		(327)	393	1,4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u>63,533</u>	<u>143,123</u>	<u>148,10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u>143,123</u>	<u>148,109</u>	<u>144,822</u>

隨附附註同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下文所述Risecomm Co. Ltd.集團重組(「重組」)的一部份,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進行。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經營與中國電網公司自動抄表系統配置與升級有關的電力線載波通訊產品之設計、開發和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同時經營多種與節能環保有關的應用。相關期間內,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瑞斯康微電子」)及其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

在重組多項步驟完成後, 貴公司於2016年2月成為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Risecomm Co. Ltd.於2006年2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緊接重組進行前,Risecomm Co. Ltd.的登記股東為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賽富」)及若干個別擁有人。在2016年2月重組完成時,賽富及該等個別擁有人成為 貴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與彼等於緊接重組前在Risecomm Co. Ltd.的直接及/或實益權益的比例大致相同。

由於 貴公司及其他 貴集團中間控股公司在重組前並無重大營運,成立目的僅為完成 貴集團重組架構及 貴公司的股份上市,故並無發生業務合併,而重組的記賬方式原則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列的反收購類似,Risecomm Co. Ltd.在會計角度上被視為收購方。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時形式亦等同Risecomm Co. Ltd.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Risecomm Co. Ltd.的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歷史賬面價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收益/虧損,會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康年環球有限公司、卓建控股有限公司及Risecomm Co. Ltd.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營業或其本身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法例規定須編製財務報表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實體註冊成立及/或成立的國家對其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實繳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isecomm Co. Ltd.	開曼群島 2006年2月10日	18,128,214股， 每股0.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康年環球有限公司	塞舌爾 2015年1月16日	1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卓建控股有限公司	塞舌爾 2015年1月6日	1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 (「瑞斯康(香港)技術」)	香港 2015年2月27日	1股；每股1港元	—	100%	貿易及研發
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瑞斯康(香港)」)	香港 2015年2月27日	1股；每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瑞斯康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5月10日	7,500,000美元	—	100%	生產電力線 載波通信 產品
北京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瑞斯康通信」)	中國 2014年3月7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銷售及營銷
無錫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無錫瑞斯康」)	中國 2010年10月11日	人民幣3,100,000元	—	100%	研發
深圳市瑞斯康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4月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研發
長沙瑞斯康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2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75%	研發

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相關期間適用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該等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9。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

(a) 計量基準

貴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收錄的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有關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乃以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見附註2(m))、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n))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2(e))外，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可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不斷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

管理層在應用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2(y)及2(z)。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參與該實體業務而可獲取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控制該實體。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只考慮實際之權利(由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會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實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份。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而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擁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作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當中調整在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損益。

當 貴集團失去某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見附註2(d))。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2(i))，惟倘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管理事宜(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份額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i))。收購當日起出成本的任何部分、 貴集團年度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應佔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惟倘 貴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 貴集團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以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實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所有情況下，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列作出售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入賬，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保留的前被投資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所確認金額視為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e) 其他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貴集團的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交易價格)列賬，惟已確定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及該公平值由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證明，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則除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按其分類以下列項目入賬：

持作交易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重新計量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原因為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附註2(t)(iii)及2(t)(iv)所載的政策確認。

並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重新計量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的權益中個別累計，惟倘證券投資並無相同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該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2(i)(i))。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t)(iii)所載的政策於損益確認。

倘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i))，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屆滿當日獲確認/終止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2(i)(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和移送項目與修復項目所在地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相關)，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生產經常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即使用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如下：

— 廠房及樓宇	20年
—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設備	5年
— 汽車	8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間分配，且各部分獨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在建工程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大體上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g)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與研發活動直接有關的成本。由於 貴集團的研發活動性質使然，確認有關成本為一項資產的準則一般要待項目的較後期開發階段方會達致，因此餘下的開發成本並不重大，故研究成本和開發成本一般會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支銷。

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由可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3至10年

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每年檢討。

(h) 經營租賃費用

倘租賃並無將擁有權中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於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收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股本證券(附屬公司投資除外：見附註2(i)(ii))以及其他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之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所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情況釐定及確認：

- 就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列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見附註2(d))，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i)(ii)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算。倘根據附註2(i)(ii)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賬確認的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值其後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貴集團評估每項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減值。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一同評估減值。
-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從相應資產撤銷，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且其收回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不可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貴集團信納收回相關款項不大可能，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將會撥回。倘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附屬公司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無確實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釐定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j) 庫存

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庫存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涉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庫存出售時，該等庫存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營業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庫存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庫存的所有虧損，均於作出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庫存撇減的金額在出現撥回期間沖銷已確認為開支的庫存金額。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i)(i))，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按借款期於損益內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m) 優先股股本

優先股股本如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獲贖回，或可於指定日期或根據持有人的選擇獲轉換，或股息並非酌情派付，則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並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的盈虧會即時在損益確認。當中的股息會以累計的形式在損益中視為融資成本的一部分確認。

倘優先股股本不可贖回、不可轉換且股息屬酌情派付，則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股本股息在權益中視為分派確認。

(n)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在每個報告期間終結時公平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的盈虧即時在損益確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除按附註2(s)(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值，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個組成部份。

(q)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年度花紅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付且其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中國地方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算，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承授人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將會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原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因未能達到有關 貴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沒收之購股權不作調整。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於其獲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的款額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 貴集團不能再撤回福利的要約或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取較早者)確認。

(r) 所得稅

年度或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期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或應課稅的暫時差(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間的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作抵銷的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因不可扣稅商譽及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前提為其並非是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該等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結算的方式，按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 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擬在預期有重大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金額將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 (s)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規定發出人(即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有關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約。

倘若 貴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平值，是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取得有關資料)而釐定，或參考利率差價(比較有擔保時放款人所實際收取的利率與在沒有擔保的情況下放款人會收取的估計利率)(如可作出有關資料的可靠估計)而另行估計。倘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乃根據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 貴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中即時確認為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會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已發出之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若(i)擔保之持有人很有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 貴集團提出申索，以及(ii)向 貴集團提出申索之數額預期高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現時就該項擔保入賬之數額(即初步確認之數額減累計攤銷後所得數額)，則根據附註2(s)(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撥備以預計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如果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t) 營業額確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營業額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營業額：

(i) 銷售貨品

營業額在客戶接納貨品及與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營業額不包括政府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服務收入

服務產生的營業額在已提供相關服務並且再無履行責任的時候確認。

(iii)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賬內確認。

(u)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並按淨額匯報為融資成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及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的相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獨立累計。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v) 購回及再次發行股本(庫存股份)

倘購回確認為權益的股本，則包括直接有關成本在內的已付代價，會從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中扣減。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持有的購回股份分類為庫存股份，並呈列為保留盈利的扣減。倘庫存股份其後被出售或再次發行，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後，確認為權益增加，而交易所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呈列於保留盈利。

(w) 關聯方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某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向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識別自就 貴集團各業務路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y)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審視，以將所有稅法變更併入考慮。遞延稅項資產因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作確認，故此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有可能存在。管理層的評估會按需要修訂，如未來應課稅溢利變成可能會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z)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如下：

(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會估計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而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呆賬撥備賬目)。管理層以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付款條款、客戶信譽及客戶財務狀況、過往撇銷經驗等資料作為估計基礎。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則實際撇銷數額或會高於預期，從而可能對未來期間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ii) 質保撥備

誠如附註17(b)所解釋，貴集團根據銷售協議就已出售而仍在質保期的產品的最佳估計預期結請付款計提產品質保撥備。撥備金額計及 貴集團最近的申索經驗及歷史質保數據。由於 貴集團持續升級其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最近的申索經驗可能對日後就過往銷售將會產生的申索並無指示作用。撥備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iii) 庫存的可變現淨值

誠如附註2(j)所述，庫存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開支。該等估算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銷售性質類近產品的經驗作出，可能會因競爭對手就市況變動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估算，確保庫存列示為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於相關期間，各重大營業額類別的已確認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自動抄表業務			
— 電力載波芯片	81,144	108,078	114,868
— 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	129,236	199,267	214,549
— 其他自動抄表產品	5,857	13,376	16,199
— 自動抄表維護服務	3,627	12,508	31,057
小計	219,864	333,229	376,673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12,764	7,495	13,537
總計	232,628	340,724	390,210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兩名客戶，與彼等進行的交易超過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營業額的10%，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2,306	*	*
客戶B	*	50,944	50,284

* 少於 貴集團於相應報告期間營業額的10%。

該等客戶導致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錄24(a)。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板塊管理業務。貴集團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其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進行內部呈報資料者一致。概無將營運分部匯總處理以組成下列的可呈報分部。

- 自動抄表業務：此分部包括與中國電網公司自動抄表系統配置及升級相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維護服務。
-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此分部包括設計、開發及銷售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應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光伏電力管理等領域。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之間的資源，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以營業額減銷售成本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為基準。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不會分配至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不會定期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動抄表業務 人民幣千元	智慧能源 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219,864	12,764	232,628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110,074)	(7,732)	(117,806)
可呈報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	<u>(32,105)</u>	<u>(1,064)</u>	<u>(33,16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77,685</u>	<u>3,968</u>	<u>81,653</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動抄表業務 人民幣千元	智慧能源 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333,229	7,495	340,724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160,244)	(4,727)	(164,971)
可呈報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	<u>(46,801)</u>	<u>(2,155)</u>	<u>(48,956)</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26,184</u>	<u>613</u>	<u>126,79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動抄表業務 人民幣千元	智慧能源 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376,673	13,537	390,210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186,435)	(8,512)	(194,947)
可呈報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	<u>(56,822)</u>	<u>(3,634)</u>	<u>(60,456)</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33,416</u>	<u>1,391</u>	<u>134,807</u>

(ii) 可呈報分部溢利與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81,653	126,797	134,807
其他收入	6,587	9,095	13,5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170)	(28,200)	(35,311)
研發開支	(21,056)	(26,456)	(37,765)
融資成本	(317)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2)	(180)	(103)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357	—	—
	<u>51,942</u>	<u>81,056</u>	<u>75,196</u>

(iii) 地區資料

營業額地點乃以銷售地點為基準。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點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基準。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全部營業額均源自中國客戶，而絕大部份特定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200	1,151	2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15	1,207	110
政府補助			
— 無條件津貼(附註(a))	5,521	11,118	15,341
— 有條件津貼(附註21)	481	1,608	3,456
匯兌虧損淨額	(233)	(6,030)	(5,115)
其他	3	41	(520)
	<u>6,587</u>	<u>9,095</u>	<u>13,568</u>

(a) 政府補助

無條件政府補助主要指按照相關稅務法律就自動抄表及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內置的自主開發軟件而獲得的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計股息(附註18(a))	316	—	—
	<u>317</u>	<u>—</u>	<u>—</u>
融資成本總額	<u>317</u>	<u>—</u>	<u>—</u>

(b)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淨額：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18(a))	1,681	—	—
— 認股權證(附註18(b))	676	—	—
	<u>2,357</u>	<u>—</u>	<u>—</u>

(c)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33,195	43,132	51,680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i)	2,353	3,220	4,076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附註19(d))	2,054	1,296	571
	<u>37,602</u>	<u>47,648</u>	<u>56,327</u>

- (i)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照當地市政府就僱員平均薪酬所協定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作為僱員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與該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d)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成本(i)	118,439	166,535	196,867
研發開支(ii)	21,056	26,456	37,765
折舊及攤銷	2,136	2,975	4,907
經營租約支出	3,426	6,174	7,722
產品質保成本(附註17(b))	2,326	3,407	3,5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2	1,355	1,768
上市開支	—	6,874	8,546
核數師酬金	22	34	42

(i) 庫存成本包括下列款項，該等款項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或載於附註5(c)及5(d)就該等各項開支類別的相關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3,617	5,495	4,167
折舊及攤銷	308	664	1,841
經營租約支出	346	728	953

(ii) 研發開支包括下列款項，該等款項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或載於附註5(c)及5(d)就該等各項開支類別的相關總額，以及附註13(b)披露的庫存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2,043	16,703	22,215
折舊及攤銷	1,257	1,457	1,756
經營租約支出	940	1,330	2,333
庫存成本	633	1,564	1,920

6.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附註20(a))	9,841	25,907	11,410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附註20(b))	1,546	(43)	6,183
	<u>11,387</u>	<u>25,864</u>	<u>17,593</u>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1,942	81,056	75,196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 稅率計算(i)	11,612	18,087	18,365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ii)	(4,627)	(4,479)	(6,3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8	343	237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iii)	(973)	(2,010)	(2,726)
未動用稅項虧損未予確認 的稅務影響(iv)	229	332	821
已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76)	—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 的影響(ii)	—	(3,515)	3,515
可供分派溢利的預扣稅(v)	3,763	5,159	3,754
貴集團內轉讓一間附屬公司 股權的稅項開支(vi)	—	9,047	—
常設機構風險撥備(vii)	1,245	3,376	—
實際所得稅開支	11,387	25,864	17,593

(i) 根據開曼群島及塞舌爾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塞舌爾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公司的股息付款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在稅務法律下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可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瑞斯康微電子已於2013年取得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批准，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瑞斯康微電子可按優惠稅率15%繳納所得稅。由於未能確定於2015年12月31日瑞斯康微電子是否可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使用25%的稅率釐定201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於2016年11月完成，有效期為2016年起三年，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稅率及用於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稅率為15%。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研發成本可獲額外扣稅50%。

(iv) 基於管理層評估各報告期日期後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概無就若干錄得虧損的中國實體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中國非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後累計盈利應收中國居民企業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惟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扣減者則屬例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中國實體的可供分派溢利按稅率10%所繳納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vi) 於2015年10月，Risecomm Co. Ltd.與瑞斯康(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Risecomm Co. Ltd.將其於瑞斯康微電子的100%股權轉讓予瑞斯康(香港)。Risecomm Co. Ltd.為一間中國非居民企業，故其於股權轉讓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9,047,000元。
- (vii) Risecomm Co. Ltd.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以及瑞斯康(香港)技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均有部份由貴集團的中國人員進行，該等人員慣常以Risecomm Co. Ltd.及瑞斯康(香港)技術的名義行使授權以締結業務。此舉可能已透過該等人員作為其非獨立代理人就Risecomm Co. Ltd.及瑞斯康(香港)技術建立常設機構(「常設機構」)。在中國建立常設機構後，Risecomm Co. Ltd.及瑞斯康(香港)技術可能須就中國常設機構應佔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Risecomm Co. Ltd.並無進行有關營運，而瑞斯康(香港)技術則由中國境外人員進行營運，該等人員慣常並不在中國以瑞斯康(香港)技術的名義行使授權以締結業務。瑞斯康(香港)技術透過該等人員作為其非獨立代理人而在中國建立常設機構的風險甚微。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常設機構風險應佔瑞斯康(香港)技術溢利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7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款項	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岳京興先生	—	956	323	8	242		1,529
王世光先生	—	542	40	10	—		592
張友運先生	—	358	102	26	353		839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	—	—	—	—	—		—
	<u>—</u>	<u>1,856</u>	<u>465</u>	<u>44</u>	<u>595</u>		<u>2,96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岳京興先生	—	524	353	19	125	1,021
王世光先生	—	776	452	24	—	1,252
張友運先生	—	456	126	37	256	875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	—	—	—	—	—	—
	<u>—</u>	<u>1,756</u>	<u>931</u>	<u>80</u>	<u>381</u>	<u>3,14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岳京興先生	—	1,182	363	25	53	1,623
王世光先生	—	895	210	40	—	1,145
張友運先生	—	480	98	32	112	722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	—	—	—	—	—	—
	<u>—</u>	<u>2,557</u>	<u>671</u>	<u>97</u>	<u>165</u>	<u>3,490</u>

於2016年2月22日，岳京興先生、王世光先生及張友運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2016年2月22日，吳俊平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概無 貴集團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任何款項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載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其加盟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兩名董事，該等董事的薪酬於上文所呈列的附註7反映。於相關期間，餘下兩名、兩名及三名個別人士的薪酬總和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181	1,120	3,319
酌情花紅	252	960	806
退休計劃供款	39	44	81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424	52	22
	<u>1,896</u>	<u>2,176</u>	<u>4,228</u>

兩名、兩名及三名最高薪個別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個別人士數目	2015年 個別人士數目	2016年 個別人士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3

9 每股盈利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每股盈利的資料被視為沒有意義，故不會載入本文呈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	9,204	1,522	1,008	605	—	12,339
添置	2,096	890	511	76	1,500	—	5,073
出售	—	—	(5)	—	—	—	(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2,096	10,094	2,028	1,084	2,105	—	17,407
添置	—	2,436	1,448	222	1,232	—	5,338
出售	—	(73)	(207)	(396)	—	—	(67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2,096	12,457	3,269	910	3,337	—	22,069
添置	—	5,016	2,052	238	644	19,560	27,510
出售	—	—	(25)	—	—	—	(25)
於2016年12月31日	2,096	17,473	5,296	1,148	3,981	19,560	49,554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	(6,608)	(627)	(310)	(213)	—	(7,758)
年內支出	(82)	(1,026)	(271)	(127)	(535)	—	(2,041)
出售時撥回	—	—	1	—	—	—	1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82)	(7,634)	(897)	(437)	(748)	—	(9,798)
年內支出	(100)	(1,325)	(451)	(116)	(884)	—	(2,876)
出售時撥回	—	70	200	322	—	—	59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82)	(8,889)	(1,148)	(231)	(1,632)	—	(12,082)
年內支出	(100)	(1,308)	(749)	(126)	(1,004)	—	(3,287)
出售時撥回	—	—	25	—	—	—	25
於2016年12月31日	(282)	(10,197)	(1,872)	(357)	(2,636)	—	(15,344)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814	7,276	3,424	791	1,345	19,560	34,210
於2015年12月31日	1,914	3,568	2,121	679	1,705	—	9,987
於2014年12月31日	2,014	2,460	1,131	647	1,357	—	7,609

11 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945	945	6,127
添置	—	5,182	3,896
於12月31日	945	6,127	10,023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2)	(107)	(206)
年內支出	(95)	(99)	(1,620)
於12月31日	(107)	(206)	(1,826)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838	5,921	8,197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僅載列 貴集團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其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 資本詳情	持股權益 比例—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瑞北通(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瑞北通(北京)科技」)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50%	研發

13 庫存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庫存包括：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570	41,689	14,258
在製品	6,919	3,800	8,686
製成品	13,182	28,958	25,200
	<u>27,671</u>	<u>74,447</u>	<u>48,144</u>
庫存減值撥備	—	(764)	(697)
	<u>27,671</u>	<u>73,683</u>	<u>47,447</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庫存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庫存的賬面值	117,806	164,207	195,014
庫存撇減／(撥回)	—	764	(67)
直接確認為研發開支的庫存成本	633	1,564	1,920
	<u>118,439</u>	<u>166,535</u>	<u>196,867</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0,178	61,889	104,336
減：呆賬撥備(附註(b))	(319)	(1,674)	(3,442)
	<u>39,859</u>	<u>60,215</u>	<u>100,894</u>
應收票據(附註(d))	600	5,500	2,500
	<u>40,459</u>	<u>65,715</u>	<u>103,394</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0,459	65,715	103,39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25	5,755	10,014
其他應收款項	2,795	9,270	2,899
	<u>45,079</u>	<u>80,740</u>	<u>116,307</u>
應收第三方款項	45,079	80,740	116,307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附註27(b))	74,881	79,522	—
	<u>119,960</u>	<u>160,262</u>	<u>116,307</u>

預期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即時償還。

(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8,151	53,945	77,040
6個月後至1年內	577	3,327	12,845
1年後	1,450	4,617	14,451
貿易應收款項	40,178	61,889	104,336
減：呆賬撥備	(319)	(1,674)	(3,44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9,859</u>	<u>60,215</u>	<u>100,894</u>

有關 貴集團信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除非 貴集團信納難以收回有關款項，否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入賬。倘屬有關情況，則減值虧損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附註2(i)(i))。

於相關期間，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47	319	1,6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72	1,355	1,768
年末結餘	<u>319</u>	<u>1,674</u>	<u>3,442</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21,000元及人民幣521,000元個別釐定為減值。

(c) 沒有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沒有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24,055	34,995	43,445
過期少於6個月	14,263	21,615	42,752
過期6至12個月	1,091	1,140	11,715
超過12個月	450	2,465	2,982
過期但未減值的總額	15,804	25,220	57,449
	39,859	60,215	100,894

未過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貴集團的付款往績記錄良好，並無遇到財政困難或未能履行還款計劃。基於我們就該等客戶的過往記錄，以及對彼等現時信貸質素的評估，管理層相信，由於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能夠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d)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應收短期銀行承兌票據，貴集團可在到期時向銀行收取足額面值，到期一般由發行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不等。貴集團以往並無面臨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作為庫務管理的一環，貴集團將不時為供應商的應收票據作出背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供應商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作出背書，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付等額的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該等已被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自其各自的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董事相信，貴集團已轉讓該等票據的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貴集團就應付供應商款項須承擔的責任，倘發行銀行於到期日未能結付票據，則貴集團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就該等應收票據的結付責任承受的風險甚微。貴集團認為，發行票據的銀行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故發行銀行不可能在到期時無法結付該等票據。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倘發行銀行在到期時無法結付票據，則貴集團就虧損及未折現現金流量(與貴集團就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款項的金額相同)承受的最高風險分別為人民幣2,288,000元、人民幣2,070,000元及人民幣2,016,000元。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4,900	—	—

可供出售證券包括投資於中國境內之銀行出售的財富管理產品。董事認為，財富管理產品投資的賬面值以成本列值，不會與其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有重大出入，因為該等工具會在短期內到期。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3,123	148,109	144,822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1,942	81,056	75,196
經下列調整：				
折舊及攤銷	5(d)	2,136	2,975	4,907
融資成本	5(a)	317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d)	72	1,355	1,768
庫存撇減／(撥回)	13(b)	—	764	(67)
利息收入	4	(815)	(2,358)	(406)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b)	(2,357)	—	—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19(d)	3,063	1,296	571
聯營公司分佔虧損		112	180	103
營運資金變動：				
庫存(增加)／減少		(4,168)	(46,776)	26,3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660)	(37,016)	(37,3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331	23,251	(42,753)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5,179	2,892	(2,936)
經營所得現金		85,152	27,619	25,351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73,739	95,467	49,806
預收款項	10,213	1,869	6,457
產品質保撥備(附註(b))	3,066	4,570	5,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432	22,850	32,689
	<u>102,450</u>	<u>124,756</u>	<u>94,247</u>
應付第三方款項	102,450	124,756	94,247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	—	945	—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500	—	—
	<u>500</u>	<u>945</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7(b))	500	945	—
	<u>500</u>	<u>945</u>	<u>—</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2,950</u>	<u>125,701</u>	<u>94,247</u>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即時償還。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1,279	34,425	40,413
3個月後至6個月內	3,072	32,121	3,954
6個月後至1年內	12,312	24,624	5,190
1年後至2年內	7,076	4,297	249
	<u>73,739</u>	<u>95,467</u>	<u>49,806</u>
貿易應付款項	<u>73,739</u>	<u>95,467</u>	<u>49,806</u>

(b) 產品質保撥備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912	3,066	4,570
年內撥備(附註5(d))	2,326	3,407	3,592
年內動用	(1,172)	(1,903)	(2,867)
	<u>3,066</u>	<u>4,570</u>	<u>5,295</u>
年末結餘	<u>3,066</u>	<u>4,570</u>	<u>5,295</u>

質保撥備將於相關產品售出時確認。根據貴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貴集團會修正質保期內產生的任何產品缺陷，質保期一般為客戶收貨日期起計一至兩年。因此，撥備乃根據該等銷售協議就已出售但仍在質保期的產品的最佳估計預期結清付款而計提。撥備金額計及貴集團近期的申索經驗及歷史質保數據。

18 其他金融負債

(a)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面值金額 美元	發行金額 美元
Risecomm Co. Ltd. 授權：			
於2006年4月7日、2013年、2014年、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8,120,000	8,12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6年4月7日	2,900,000	2,900	2,500,000
於2006年7月24日	2,900,000	2,900	2,500,000
於2014年1月1日	5,800,000	5,800	5,000,000
終止確認為金融負債後確認為股權工具	(5,800,000)	(5,800)	(5,000,000)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面值為0.001美元，2006年由Risecomm Co. Ltd.按每股0.862美元發行予賽富，連同向賽富發行的認股權證(見附註18(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釐定為混合式工具，按照附註2(m)所載的會計政策，初步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主要運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以貴集團的估計企業價值為基準估計得出。優先股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計入損益。優先股股東可就每股優先股按發行價6%的固定年息率收取股息。因此，優先股股息乃按應計基準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的一部份(附註5(a))。

優先股的公平值及假設

平均無風險利率	0.13%–0.36%
波幅	33.94%–39.78%
預期股息率	0%

於2014年3月5日，除若干企業行動的事先同意權利外，優先股股東賽富不可撤回地放棄一切優先權利，包括轉換權利、贖回權利以及按發行價的固定年息率收取優先股股息的權利。此外，優先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放棄其應收而尚欠的累計股息。因此，優先股當時的公平值12,77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8,240,000元)及應付優先股股息2,32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239,000元)終止確認為負債，並確認為儲備(見附註23(a)及23(b))。

(b) 認股權證

於2006年4月7日，Risecomm Co. Ltd.向優先股股東賽富(「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據此，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選擇權購買2,320,000股Risecomm Co. Ltd.的優先股，現金代價為3,000,000美元。此認股權證可自發行日期起至2014年4月行使。

基於上述條款，認股權證乃獨自為一項衍生工具，並根據附註2(n)所載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確認及初步計量。公平值的隨後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及假設

平均無風險利率	0.10%–0.16%
波幅	25.75%–37.85%
預期股息率	0%

於2014年3月5日，認股權證的持有人賽富放棄其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優先股的一切權利，認股權證終止確認為負債，並按當時的公平值2,10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920,000元)確認為資本儲備(見附註23(b))。

1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Risecomm Co. Ltd.分別於2007年2月1日、2011年4月21日及2014年3月26日發行三批購股權(統稱為「舊計劃」)。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8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集團以 貴公司所發行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取代舊計劃，作為「替代計劃」。除替代計劃的發行人有變外，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概無變動，故 貴集團毋須因替代計劃而作出任何會計處理，詳情披露如下，定義見原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訂約 年期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2007年2月1日	731,334	股份總數的25%，自授出日期一週年起	10年
— 於2011年4月21日	200,000	歸屬，其餘自授出日期一週年起以隨	10年
— 於2014年3月26日	503,858	後36個月大致等額分期歸屬	10年
授予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 於2007年2月1日	200,000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10年
— 於2014年3月26日	26,799		10年
授予賽富的購股權			
— 於2011年4月21日	168,666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10年
— 於2014年3月26日	136,000		10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u>1,966,657</u>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年初未行使	0.01美元	1,300,000	0.01美元	1,616,657	0.01美元	771,680
年內已行使	0.01美元	(200,000)	0.01美元	(844,977)	—	—
年內已購回	0.01美元	(150,000)	—	—	—	—
年內已授出	0.01美元	666,657	—	—	—	—
年內註銷	—	—	—	—	0.01美元	(76,500)
年末未行使	<u>0.01美元</u>	<u>1,616,657</u>	<u>0.01美元</u>	<u>771,680</u>	<u>0.01美元</u>	<u>695,180</u>
年末可行使	<u>0.01美元</u>	<u>1,100,299</u>	<u>0.01美元</u>	<u>498,757</u>	<u>0.01美元</u>	<u>548,221</u>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已獲提供服務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訂約年期已用作為此模型的輸入值。預期提早行使及沒收率已納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內。

	購股權於該日發行		
	2007年2月	2011年4月	2014年3月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746,428美元	420,228美元	809,779美元
股價	0.80美元	1.14美元	1.23美元
行使價	0.01美元	0.01美元	0.01美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用加權 平均波幅呈示)	51.90%	50.15%	46.15%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次要行使因素	2.86至3.3422	2.86至3.3422	2.86至3.3422
預期股息率	0%	0%	0%
平均無風險利率	4.14%	2.72%	2.29%
沒收率	0%	0%	0%

(d) 於相關期間，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償付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488	355	1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74	432	190
研發開支	701	509	224
	<u>3,063</u>	<u>1,296</u>	<u>571</u>
相當於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附註5(c))	2,054	1,296	571
諮詢費用	1,009	—	—
	<u>3,063</u>	<u>1,296</u>	<u>571</u>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結餘	6,794	11,748	18,316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附註6(a))	9,841	25,907	11,410
年內付款	(4,887)	(19,339)	(8,325)
	<u>11,748</u>	<u>18,316</u>	<u>21,401</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相關期間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其變動如下：

因下列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應收款項 及庫存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的未實 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及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分派 溢利的預 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38	102	625	402	—	(896)	271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6(a))	11	481	948	777	—	(3,763)	(1,54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結餘	49	583	1,573	1,179	—	(4,659)	(1,275)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6(a))	560	3,674	615	1,509	(1,156)	(5,159)	4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結餘	609	4,257	2,188	2,688	(1,156)	(9,818)	(1,232)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6(a))	46	(2,413)	(1,334)	(1,546)	207	(3,754)	(8,794)
分派溢利時變現(附註6(a))	—	—	—	—	—	2,611	2,611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655	1,844	854	1,142	(949)	(10,961)	(7,415)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	3,384	8,586	3,54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	(4,659)	(9,818)	(10,961)
	(1,275)	(1,232)	(7,415)

21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政府為鼓勵研發項目而發放的有條件津貼，按附註2(t)(v)所載就政府補助採納的會計政策於損益確認。

22 股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相當於Risecomm Co. Ltd.的股本，該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為貴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環，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6年2月1日，Risecomm Co. Ltd.的股東向 貴公司轉讓合共18,128,214股Risecomm Co. Ltd.的股份(其中5,800,000股為優先股，而12,328,214股則為普通股)，相當於Risecomm Co.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 貴公司發行等額的普通股。緊隨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於2016年8月18日， 貴公司向所有現有股東購回18,128,12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購回價為181,000港元，並註銷 貴公司股本中全部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同時， 貴公司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8,128,124股按購回前 貴公司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的相同權益比例發行予 貴公司的現有股東，代價為18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5,000元)，由股東支付，其中1,81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元)及179,19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3,500元)分別入賬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a)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金額 港元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0.0001	1,000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8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5年12月31日	1	—	—
於2016年2月1日發行新股份	18,128,213	181	152
於2016年8月18日購回	(18,128,214)	(181)	(152)
於2016年8月18日發行新股份	18,128,214	2	1
於2016年12月31日	18,128,214	2	1

23 儲備

(a) 股份溢價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相當於Risecomm Co. Ltd.的股份溢價，該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為 貴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股份溢價包括下列各項：

- 已行使購股權的面值與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之差額(見附註19(b))；
- Risecomm Co. Ltd.發行的普通股及優先股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

於2016年2月重組完成後，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相當於 貴公司股份溢價。

(b) 資本儲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見附註19(c))；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條款於2014年3月獲豁免，以及應付而尚欠的累計股息因優先股股東於2014年3月放棄股息而撥充資本後，優先股及認購權證的公平值與已發行金額之差額(見附註18)。

於2016年2月重組完成後，Risecomm Co. Ltd. (貴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的股份溢價從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的股份溢價中扣除，並按相應金額於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入賬。

(c) 中國法定儲備**法定一般儲備**

法定一般儲備乃按中國相關規例及法規，以及貴集團旗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

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依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惟經轉換後儲備結餘須不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大陸境外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全部外幣匯兌差額，按附註2(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溢利分派

於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批准應付其當時的權益股東的現金股息1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3,996,000元)。上述股息已於2016年5月悉數派付。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概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g)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渠道，得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得益。

管理層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股東回報較高而可能出現較高的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和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按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而得出。貴集團將債務淨額定義為貸款及借款減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份。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策略乃維持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於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內。為保持或調整有關比率，貴集團可調整已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受內部或外部施行的資本規定所限。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貴集團因運用金融工具而承受下列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外幣風險

貴公司董事會對於確立和監察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以及制訂和監控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負有整體責任。

確立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識別及分析貴集團承受的風險，訂立適當的風險限制及管制，以及監控風險及對限制的恪守情況。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會定期檢討，以反映市況變動及貴集團的業務。透過培訓和管理準則及程序，貴集團旨在建立一個有紀律而具建設性的受控環境，所有僱員均了解自己在當中的角色與責任。下文披露多項措施以減低有關風險。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目前備有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承受信貸風險的情況。

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存置於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鑒於該等機構的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有關對手方不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作為貴集團持續信貸監控程序的一環，管理層會監察在日常業務中賒賬的客戶的信貸能力。

接納客戶的訂單前，貴集團會就需要賒賬若干款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該等客戶的背景、財政能力、過往還款記錄、目前還款能力，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信貸銷售安排下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乃視個別情況，按照與個別客戶協定的特定還款期而定，並須達成相關銷售合約內訂明的條件。在一般情況下，貴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就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的銷售人員須負責定期跟進收回逾期結餘的情況。貴集團的管理層會審閱逾期結餘以作出適當的評估，並就個別情況釐定應否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管理團隊與銷售人員會緊密合作，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逾期的客戶的還款情況。管理層將不時審閱，且在適當情況下修訂及更新貴集團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因此，貴集團一旦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則會主要導致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6.4%、33.8%及13.6%，而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52.1%、58.5%及42.1%。

貴集團最大的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見附註14)，以及貴集團已終止確認有全面追索權的背書票據(見附註14(d))。

除如附註26所載由貴集團給予的財務擔保外，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令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於最近報告期末就該項財務擔保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為零(見附註26)。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貴集團無法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的風險。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乃盡可能確保有足夠的現金，以在正常及受壓狀況下均可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而毋須產生無法接受的虧損或可能令貴集團的聲譽受損。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最早可被要求支付日期為基準的訂約到期情況。

	於2014年12月31日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應 要求即時償付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	—	10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950	—	102,950	102,950
	<u>102,960</u>	<u>—</u>	<u>102,960</u>	<u>102,959</u>
	於2015年12月31日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應 要求即時償付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701	—	125,701	125,701
	<u>125,701</u>	<u>—</u>	<u>125,701</u>	<u>125,701</u>
	於2016年12月31日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應 要求即時償付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247	—	94,247	94,247
	<u>94,247</u>	<u>—</u>	<u>94,247</u>	<u>94,247</u>

(c)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採購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而承受外幣風險，外幣即有關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導致外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相關貨幣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幣風險的詳情。為供呈列之用，風險金額乃以人民幣列示，並使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

	兌美元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呈列)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6	1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722)	(137,787)	(76,675)
	<u>(82,707)</u>	<u>(137,761)</u>	<u>(76,537)</u>

下表說明倘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且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和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可能產生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3,515)	5%	(5,855)	5%	(3,253)
	-5%	3,515	-5%	5,855	-5%	3,253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對 貴集團各實體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的總計，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以作呈報之用。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令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承受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

(d) 公平值計量**(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公平值層級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乃按經常性基準計量，按三級制公平值層級分類，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乃經參照估計方法所用的輸入值是否能夠觀察及其重大性，分類為下列等級：

- 第1級估值：只運用第1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2級估值：運用第2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即不符合第1級可觀察輸入值，且未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乃市場數據未有提供的輸入值
- 第3級估值：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

貴集團已委聘外聘估值師就其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3級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擬備估值報告，連同公平值計量變動的分析，並由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以及估計方法及輸入值，請參見附註18。

(ii) 非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工具，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出入，因為該等工具會在短期內到期。

25 承擔**(a)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	2,427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1,558
總計	—	—	3,985

(b)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透過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商用物業。該等經營租約不包含有關或然租金的條文。租賃協議概不包含加價條文而可能需要作出更高的未來租金付款。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93	5,926	4,151
1年後至5年內	361	5,168	1,514
	<u>1,354</u>	<u>11,094</u>	<u>5,665</u>

26 或然負債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一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擔保，以保證原材料的採購。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被要求按是項擔保作出任何付款。董事並不認為貴集團有可能因是項擔保而遭受申索，而由於該擔保安排經已過期，故貴集團於最近報告期末的最高責任為零。

27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董事認為下列公司及個別人士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賽富	股東
陳俊玲	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王世光	陳俊玲的配偶及主要管理人員
岳京興	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顧建	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張保軍	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韓源	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張鑫	股東
王文善	股東
張友運	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劉明	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陳果	2014年3月前為股東
李少華	2014年3月前為股東
瑞北通(北京)科技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深圳市通維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通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通維的唯一投資者為張友運先生的配偶

* 關聯方關係在張友運先生的配偶於2016年1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深圳通維的權益而終止。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已付下列各方的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			
王世光	734	724	724
已付下列各方的客戶服務費用 及自動抄表維護服務費：			
深圳通維	—	14,123	不適用

(b)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應收下列各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岳京興	11,358	12,077	—
顧建	851	913	—
張保軍	5,967	6,333	—
韓源	1,492	1,583	—
王世光	33,718	35,786	—
陳俊玲	7,161	7,599	—
張鑫	7,161	7,599	—
王文善	7,161	7,599	—
張友運	6	9	—
劉明	6	9	—
賽富	—	15	—
	<u>74,881</u>	<u>79,522</u>	<u>—</u>

應付下列各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通維	—	945	不適用
瑞北通(北京)科技	500	—	—
	<u>500</u>	<u>945</u>	<u>—</u>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均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薪酬於附註7披露。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606	6,881	9,472
離職後福利	206	265	308
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1,090	740	321
	<u>6,902</u>	<u>7,886</u>	<u>10,101</u>

28 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列表

下表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於相關期間須予審核的公司的詳情，以及各自的法定核數師名稱。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誠華會計師事務所
無錫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無錫嘉譽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北京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北京永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斯康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誠華會計師事務所
長沙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南智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 於本報告日期，該兩間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的審核仍未完成。

29 相關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歷史財務資料並未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各項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造成的影響。至今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 貴集團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經修訂指引、計算金融資產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新模式，以及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同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的指引。

基於迄今的評估， 貴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釐定應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的金額和時間建立一個全面的框架，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造合約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詮釋 — 客戶忠誠度計劃，同時包括就取得或履行未列入其他準則的合約的成本何時撥充資本作出的指引，以及包括經擴大的披露規定。

基於迄今的評估， 貴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入賬其於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的方式帶來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毋需分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反之，在實際的權宜操作下，承租人將以即期融資租賃會計法的相若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以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責任，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首次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責任未付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目前於租賃期內按有系統的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的政策。在實際的權宜操作下，承租人可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該會計模型，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按有系統的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作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物業的租賃承租人的會計法。應用新會計模型預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內損益表開支確認的時間。如附註25(b)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為經營租賃人民幣5,665,000元，當中大部份應於報告日期後1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額可能需確認為租賃負債連同相應的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將需於考慮實際權宜操作的適用性，以及就目前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訂立及終止的任何租賃作出調整及折現影響後，作出更詳盡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30 其後事項**(a) 延展購股權期間及行使購股權**

於2017年1月26日， 貴公司董事行使其2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認購200,000股股份，因此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18,328,214股。

根據於2017年1月26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授予若干僱員的81,344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初始有效行使期由直至2017年1月31日止，延展至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就2016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乃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列載於下文僅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於2016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²⁾⁽⁵⁾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³⁾⁽⁴⁾	本公司權益 股東每股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⁴⁾	本公司權益 股東每股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⁵⁾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的發售價	212,510	119,251	331,761	0.41	0.46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的發售價	212,510	136,087	348,597	0.44	0.50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220,707,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8,197,000元計算，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部份。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及指示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90港元及1.0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已扣減總上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就應付本公司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如上文附註(2)所述)，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以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礎計算，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61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款額經已、可能會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B.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7年5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A部所載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為進行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以及其他保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16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適當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就有關事項或交易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並不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的合理性、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是否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7年5月29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於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例)（「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之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繼續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之本公司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細則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有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有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應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附有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而該等股份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或由董事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面值較大綱所訂定面值為小之股份；或
- (v) 將截至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承購的股份註銷，並按所註銷股份之款額減少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藉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有關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辦理。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該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向本公司付款，已就轉讓文件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

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或按聯交所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根據以上所述,於轉讓繳足股份時不會受任何限制,並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非經市場或非以競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分別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筆過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

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並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計算)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年期最長者，惟倘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成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滿之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引致之損失提出之任何申索，而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離職：

- (aa) 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其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其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其遭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其因任何法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全部或部份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人事或宗旨)，惟所有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可能不時實施之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公司法及細則以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所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股份、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欠缺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將或可屬違反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可參與任何該等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毋須根據細則或公司法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

(iv) 借貸權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措資金或貸款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全部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v) 酬金

董事之普通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有關金額將(除非表決該事宜之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董事平均攤分，惟任何僅於應付有關酬金期間部分時間任職之董事僅可獲付予與彼任職期間相應比例的有關酬金。董事亦將有權預支或報銷出席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於其他情況下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之一切差旅、酒店及附帶費用。

任何董事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按要求遠赴或駐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可收取董事會可予決定之有關額外酬金，而有關額外酬金將另加在任何出任董事的普通酬金上或代替該等普通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酬金、有關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

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於根據前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款項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休代價或有關其退任之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之款項)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的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在任職董事時，董事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依據有關條款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並可因此收取由依據細則規定提供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董事可在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作為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全面行使本公司因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而賦予的投票權，通過委任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於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視為無效，而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人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

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彼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必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擁有有關利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有關利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即：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向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款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而產生或承擔之債務，給予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須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規範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票相同，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細則可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訂明，須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會議**(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正式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十五(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於按細則規定已發出正式通知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股份於當時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有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得被視為實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出於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毋須進一步出示事實證據，亦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有違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商議之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該通告不得包括該通告已獲送達或視為已獲送達當日及舉行該大會當日，並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省覽之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應給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根據細則及其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此類通知者除外。

任何根據細則將向任何人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根據聯交所規則，可親身、郵寄至該等股東的登記地址、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方式，送達或送遞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之情況下，通知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予任何股東。

所有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務亦應視為特別事項，惟下述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被視為一般事項者除外：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取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具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無足夠法定人數將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關於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vi)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代表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法團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法團股東可行使猶如個人股東一般之相同權力。投票可由其本人(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列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的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法例賦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於稅務資訊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呈其賬簿副本或當中可能須提供部分以供查閱。

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按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一份董事會報告與一份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人士；然而，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之規則)，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作為替代，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公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編製報告書，並必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撥出而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許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獲派息之股份繳足數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股份於獲派股息所涉期間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已繳足之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本公司應付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其現時因催繳股份或其他原因而欠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採用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部分)；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其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將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產資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採用分派任何種類特定資產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在股息宣派後一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其他方式使用，直至被申領為止，且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在股息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申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h)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可用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須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將可按有關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須清盤而因此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將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按實繳或應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種類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清盤人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上述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有關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下，為股東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合適之有關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不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有關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下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或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利害關係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款額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額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根據任何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並按溢價發行之股份作為代價的安排而配發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事先通過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作別論。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可贖回或購回其股份，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則例外。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該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之目的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在根據及符合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公司可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有促成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載列於其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准許，於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之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僅可自溢利分派股息。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判案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派生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合資格(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之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當中可能須提供的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任何於開曼群島實施有關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6年2月2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提交的若干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除此之外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國。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或會列載於本公司細則之該等權利。

(n) 股東之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可能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以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供查閱。

(o)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在(a)法院頒令下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在公司未能償還貸款，或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如呈請由公司股東以分擔人身份提出，而其將公司清盤之理由屬公平公正，法院有司法權頒佈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頒令於日後規管公司

事務之進行、頒佈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頒令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

公司(除有限期公司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股東就公司無力於債項到期時清還債務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除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擔任有關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應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已如何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大會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最後大會須於最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分擔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上刊登該通告。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屬收購建議目標之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分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於2016年6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2樓2室。為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梁家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負責於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其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章程文件的若干相關部份及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變更法定股本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5年8月19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藉創設10,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港元。
- (iii) 於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因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減少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緊接上述註銷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發行，而9,2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我們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仍未發行的股本，且在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批准前，不會發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節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3A.於2016年8月18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3B.於2017年5月16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4.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A. 於2016年8月18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6年8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藉創設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額外增加1,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發行合共18,128,214股股份予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c) 本公司按面值向當時的現有股東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8,128,21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及
- (d) 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藉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3B. 於2017年5月16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2017年5月16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b) 待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並於當時生效；
- (c) 倘(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已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件或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列載於本附錄第15(I)段),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予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修訂,並由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合宜的步驟以執行購股權計劃;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8,167,1786港元撥充資本,上述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581,671,786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將按於2017年5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產生零碎股份,從而毋需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授權董事使有關資本化發行生效;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20%的股份(惟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的相若安排,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除外),而該授權的效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的效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v)段可予購買及購回的股份數目。

(d)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各份服務協議的形式與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與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除下文及「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概無變動：

瑞斯康微電子

瑞斯康微電子的註冊股本於2016年3月23日由3.5百萬美元增加至7.5百萬美元。

6.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多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註冊股本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I) 中國附屬公司*(a) 瑞斯康微電子⁽¹⁾*

企業名稱：	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創維大廈C座501室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0日
經濟性質：	外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瑞斯康(香港)
註冊股本：	7.5百萬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營運年期：	2006年5月10日至2056年5月10日

(b) 北京瑞斯康通信

企業名稱：	北京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6號4樓E-518-B室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7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瑞斯康微電子
註冊股本：	人民幣3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營運年期：	2014年3月7日至2064年3月6日

(c) 無錫瑞斯康

企業名稱：無錫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無錫新區長江路21-1-802及803室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1日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瑞斯康微電子

註冊股本：人民幣3.1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營運年期：由2010年10月11日起，無限年期

(d) 長沙瑞斯康

企業名稱：長沙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長沙高新開發區匯智中路179號金導園C區4棟501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6日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瑞斯康微電子及其他個人股東⁽²⁾

註冊股本：人民幣1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75%

營運年期：2014年12月26日至2064年12月25日

(e) 深圳瑞斯康

企業名稱：深圳市瑞斯康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創維大廈C座504室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瑞斯康微電子
註冊股本：	人民幣2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營運年期：	無限年期，由2014年4月1日開始

(II)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瑞北通(北京)科技

企業名稱：	瑞北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農大南路88號1樓B1-331室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3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瑞斯康微電子及兩名其他個人股東 ⁽³⁾
註冊股本：	人民幣2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50%
營運年期：	2014年6月3日至2034年6月2日

附註：

- (1) 瑞斯康微電子有兩個分公司，即分別於2012年10月31日及2016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瑞斯康微電子鹽田分公司及瑞斯康微電子湖南分公司。
- (2) 瑞斯康微電子持有長沙瑞斯康75%股本權益。於長沙瑞斯康的餘下25%權益中，分別由邱仁峰先生持有13%、易模先生持有2%、黎定章先生持有2%、熊海峰先生持有2%、黃洲容先生持有2%、雷振坤先生持有1%、楊超先生持有1%、許亮先生持有1%及張斌先生持有1%。上述各個人股東均為長沙瑞斯康的僱員。
- (3) 瑞北通(北京)科技自成立以來，由瑞斯康微電子擁有50%權益、由于新民先生擁有25%權益及由付偉際先生擁有25%權益。于新民先生及付偉際先生除彼等各自於瑞北通(北京)科技的權益及出任董事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7. 購回證券授權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款)的所有建議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7年5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的效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必須以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作出。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股本支付。

以高於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作出贖回或購回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股本支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

(d)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接上市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Old Cayman與瑞斯康(香港)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Old Cayman轉讓其於瑞斯康微電子的100%股本權益予瑞斯康(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13,439,587.47元；
- (b) 林芝慧與康年簽署日期為2015年11月19日的轉讓書，據此，林芝慧轉讓於瑞斯康(香港)的一股普通股(由林芝慧作為代理人代康年持有)予康年；
- (c) 林芝慧與卓建簽署日期為2015年11月19日的轉讓書，據此，林芝慧轉讓於瑞斯康(香港)技術的一股普通股(由林芝慧作為代理人代卓建持有)予卓建；
- (d) 賽富、王世光、岳京興、顧建、陳俊玲、馬暉、王文善、張保軍、韓源、張友運及劉明(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賽富、王世光、岳京興、顧建、陳俊玲、馬暉、王文善、張保軍、韓源、張友運及劉明轉讓合共18,128,214股(包括12,328,214股普通股及5,800,000股A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為Old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向上述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8,128,2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代價；
- (e) 林智然與本公司簽署日期為2016年2月22日的轉讓書，據此，林智然無償轉讓於康年的一股普通股予本公司；
- (f) 李穎臻與本公司簽署日期為2016年2月22日的轉讓書，據此，李穎臻無償轉讓於卓建的一股普通股予本公司；
- (g) 不競爭契據；
- (h) 彌償保證契據；
- (i) 利得資本3號基金、本公司與中國銀河國際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的基礎投資協議，其概要列載於「基礎投資者」一節；及
- (j) 香港包銷協議。

9. 豁免遵守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5章而言，由於我們的非物業業務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其資產總值15%或以上，故本招股章程毋需載入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本集團所有土地或建築物資產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營運取得所有重大知識產權，亦是以下重大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RISECOMM	中國	第9類	6776966	2010年6月28日至 2020年6月27日	瑞斯康微 電子
2	 RISECOMM 瑞斯康	香港	第9類、 第35類及 第42類	303606859	2015年11月24日至 2025年11月23日	瑞斯康(香港)
	 RISECOMM 瑞斯康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營運取得所有重大知識產權，亦是以下重大專利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類別	專利詳情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發明	低壓載波集中式網絡的發送方式、收發方法及其裝置	中國	中國 ZL200710142795.X	2007年8月23日至 2027年8月22日	瑞斯康 微電子
2	發明	一種低壓配電網載波終端自動註冊算法	中國	ZL201210591678.2	2012年12月31日至 2032年12月30日	瑞斯康 微電子
3	實用新型	一種電力載波智能路燈控制系統	中國	ZL201320479590.1	2013年8月7日至 2023年8月6日	瑞斯康 微電子
4	實用新型	一種LED隧道燈智能控制系統	中國	ZL201320479773.3	2013年8月7日至 2023年8月6日	瑞斯康 微電子
5	實用新型	一種空調節能控制器	中國	ZL201320433068.X	2013年7月19日至 2023年7月18日	瑞斯康 微電子
6	實用新型	多功能智能路燈集中控制器	中國	ZL201320479620.9	2013年8月7日至 2023年8月6日	瑞斯康 微電子
7	實用新型	一種空調集中監控設備	中國	ZL201320433063.7	2013年7月19日至 2023年7月18日	瑞斯康 微電子
8	發明	無線自動中繼組網的方法及抄表系統	中國	ZL20141002042.9	2014年1月2日至 2034年1月1日	瑞斯康 微電子
9	實用新型	一種市電過零檢測電路	中國	ZL201420122786.X	2014年3月18日至 2024年3月17日	瑞斯康 微電子
10	實用新型	電力線載波功率放大電路	中國	ZL201420260142.7	2014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瑞斯康 微電子
11	實用新型	一種熱力數據採集器及熱力管理系統	中國	ZL201420760169.2	2014年12月5日至 2024年12月4日	瑞斯康 微電子
12	實用新型	一種中央空調智能溫控器及中央空調系統	中國	ZL201521136671.7	2015年12月31日至 2025年12月30日	瑞斯康 微電子
13	設計	空調控制器	中國	ZL201530350079.6	2015年9月11日至 2025年9月10日	瑞斯康 微電子
14	設計	智能路由器	中國	ZL201530350195.8	2015年9月11日至 2025年9月10日	瑞斯康 微電子
15	實用新型	一種全頻帶電力線載波通信裝置	中國	ZL201620206311.8	2016年3月17日至 2026年3月16日	長沙瑞 斯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重大專利：

編號	類別	專利詳情	申請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地點	申請編號		
1.	發明	一種智慧照明路燈集控系統	中國	201410736046.X	2014年12月5日	瑞斯康微電子
2.	發明	一種全頻帶電力線載波通信方法	中國	201610152998.6	2016年3月17日	瑞斯康微電子
3.	發明	一種嵌入分佈式組網方法及其系統	中國	201610272213.9	2016年4月28日	瑞斯康微電子
4.	發明	基於LORA無線通信的數據傳輸方法及中繼器	中國	201611063428.6	2016年11月25日	瑞斯康微電子
5.	發明	II型採集器、數據採集方法及系統	中國	201611159053.3	2016年12月15日	瑞斯康微電子
6.	發明	一種全頻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系統	中國	201610153456.0	2016年3月17日	長沙瑞斯康
7.	發明	一種寬帶載波並行抄表方法及系統	中國	201610153336.0	2016年3月17日	長沙瑞斯康

(C) 軟件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營運取得所有重大知識產權，亦是以下重大軟件版權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軟件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版權擁有人
1	瑞斯康路燈遠程控制系統軟件	中國	2011SR034314	2011年6月3日	瑞斯康微電子
2	瑞斯康低壓電力線載波集中抄表系統軟件	中國	2012SR041869	2012年5月22日	瑞斯康微電子
3	瑞斯康電力線載波通信節點控制軟件	中國	2012SR085011	2012年9月7日	瑞斯康微電子
4	電力線載波通信採集器控制軟件	中國	2013SR147095	2013年12月16日	瑞斯康微電子
5.	匯智網關控制軟件	中國	2016SR379482	2016年12月19日	瑞斯康微電子
6.	瑞斯康熱力集中管理系統軟件	中國	2016SR392007	2016年12月24日	瑞斯康微電子
7.	瑞斯康空調集中管理系統軟件	中國	2016SR392024	2016年12月24日	瑞斯康微電子
8.	瑞斯康空調集中監控器主機控制軟件	中國	2013SR150223	2013年12月19日	瑞斯康微電子
9.	集中器載波模塊控制軟件	中國	2013SR147459	2013年12月17日	瑞斯康微電子

編號	軟件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版權擁有人
10.	瑞斯康熱力集中控制管理終端軟件	中國	2014SR182159	2014年11月27日	瑞斯康微電子
11.	瑞斯康溫度檢測器控制軟件	中國	2014SR183261	2014年11月28日	瑞斯康微電子
12.	瑞斯康集中器本地載波通信模塊主節點控制軟件	中國	2014SR063692	2014年5月20日	深圳瑞斯康
13.	瑞斯康電力線載波通信從節點控制軟件	中國	2014SR063694	2014年5月20日	深圳瑞斯康
14.	瑞斯康空調節能控制系統管理軟件	中國	2014SR095246	2014年7月10日	深圳瑞斯康
15.	瑞斯康溫控集中器系統軟件	中國	2014SR095747	2014年7月11日	深圳瑞斯康
16.	瑞斯康空調節能控制器控制軟件	中國	2014SR095743	2014年7月11日	深圳瑞斯康
17.	瑞斯康手持終端設備控制軟件	中國	2014SR102543	2014年7月22日	深圳瑞斯康
18.	瑞斯康I型採集器控制軟件	中國	2014SR102791	2014年7月22日	深圳瑞斯康
19.	瑞斯康II型採集器控制軟件	中國	2014SR102278	2014年7月22日	深圳瑞斯康

編號	軟件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版權擁有人
20.	瑞斯康空調控制器樂嵌(LQ-01)控制軟件	中國	2017SR084841	2017年3月21日	瑞斯康微電子
21.	瑞斯康空調控制器磐石(PS-01)控制軟件	中國	2017SR088326	2017年3月23日	瑞斯康微電子
22.	瑞斯康空調控制器芯睿(XR-01)控制軟件	中國	2017SR092663	2017年3月27日	瑞斯康微電子
23.	瑞斯康空調控制器靈動(LD-01)控制軟件	中國	2017SR108263	2017年4月10日	瑞斯康微電子
24.	瑞斯康路燈控制管理系統軟件	中國	2013SR091074	2013年8月28日	無錫瑞斯康
25.	瑞斯康南網掌機設置工具軟件	中國	2016SR164873	2016年7月1日	長沙瑞斯康
26.	智能空調管理系統	中國	2016SR165128	2016年7月1日	長沙瑞斯康
27.	供熱計量監控系統	中國	2016SR165129	2016年7月1日	長沙瑞斯康
28.	瑞斯康微功率無線子節點軟件	中國	2016SR193118	2016年7月26日	長沙瑞斯康
29.	瑞斯康微功率無線路由軟件	中國	2016SR169747	2016年7月28日	長沙瑞斯康

編號	軟件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版權擁有人
30.	瑞斯康寬帶載波集中器並行抄表軟件	中國	2016SR228828	2016年8月22日	長沙瑞斯康
31.	瑞斯康南網II型集中器軟件	中國	2017SR014549	2017年1月17日	長沙瑞斯康
32.	瑞斯康寬帶載波II型採集器軟件	中國	2017SR014567	2017年1月17日	長沙瑞斯康
33.	瑞斯康南網I型集中器軟件	中國	2017SR014572	2017年1月17日	長沙瑞斯康
34.	瑞斯康通信接口轉換器軟件	中國	2017SR033554	2017年2月7日	長沙瑞斯康
35.	智慧水務管網監控系統	中國	2017SR043514	2017年2月15日	長沙瑞斯康

(d) 設計集成電路布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營運取得所有重大知識產權，亦是以下重大設計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設計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RISE3401	中國	BS.08500550.9	2008年10月31日至 2018年10月30日	瑞斯康微電子
2.	RISE3501E	中國	BS.11500045.3	2011年1月20日至 2021年1月19日	瑞斯康微電子
3.	RISE3601	中國	BS.11500152.2	2011年3月17日至 2021年3月16日	瑞斯康微電子
4.	RISE3701	中國	BS.12500405.2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瑞斯康微電子
5.	RISE3802	中國	BS.155508172	2015年10月12日至 2025年10月11日	瑞斯康微電子
6.	RISE3902	中國	BS.165512342	2016年5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瑞斯康微電子

(e)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已註冊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1.	risecomm.com.cn	2006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	瑞斯康微電子
2.	risecomm.cn	2012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瑞斯康微電子
3.	risecomm.net	2012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7日	瑞斯康微電子
4.	znkz.cn	2013年11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瑞斯康微電子

11.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業務」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7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岳京興先生、王世光先生及張友運先生各自於重組及根據本附錄「一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所列載的重大合約(d)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基本薪金於下文列載。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應付予執行董事的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岳京興先生	120,000
王世光先生	120,000
張友運先生	120,000

非執行董事

根據委任函，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初始任期為上市日期起三年。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委任。該等委任受細則內有關董事離任、撤換董事及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規限。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報酬，惟會就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而獲償付已付開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委任。有關委任受細則中有關董事辭任、撤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經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 (ii)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我們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以及董事應收的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3,658,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iii)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作出安排而董事據此已放棄或同意任何酬金。

(d)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其擁有的權益及

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於相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 權益百分比
岳京興先生 ⁽²⁾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1,943,624 (L) ⁽²⁾⁽ⁱ⁾	11.49%
		實益擁有人	863,587 (L) ⁽²⁾⁽ⁱⁱ⁾	0.11%
王世光先生 ⁽³⁾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69,527,845 (L)	21.19%
張友運先生 ⁽⁴⁾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705,859 (L) ⁽⁴⁾⁽ⁱ⁾	0.59%
		實益擁有人	1,841,423 (L) ⁽⁴⁾⁽ⁱⁱ⁾	0.23%
吳俊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47,283 (L)	0.82%

附註：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2. 岳京興先生為 Seashore Fortune 的唯一股東，該公司將持有 91,943,624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京興先生被視為於 Seashore Fortune 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已披露權益指 (i) Seashore Fortune 所持於本公司的權益；及 (ii) 岳京興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
3. 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陳俊玲女士的配偶王世光先生被視為於陳俊玲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擁有權益。
4. 張友運先生為榮立的唯一股東，該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 4,705,859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友運先生被視為於榮立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已披露權益指 (i) 榮立所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及 (ii) 張友運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予認購或收購的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於上文「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董事」一段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Seashore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91,943,624 (L)	11.49%
陳俊玲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169,527,845 (L)	21.19%
妙成	實益擁有人	169,527,845 (L)	21.19%
賽富 ⁽³⁾	實益擁有人	197,340,537 (L)	24.67%
SAIF II GP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197,340,537 (L)	24.67%
SAIF Partners II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197,340,537 (L)	24.67%
SAIF II GP Capital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97,340,537 (L)	24.67%
Andrew Y. Yan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97,340,537 (L)	24.67%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陳俊玲女士為妙成的唯一股東，該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169,527,84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俊玲女士被視為於妙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賽富為於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號。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商號SAIF II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商號SAIF Partners II L.P.。SAIF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Capital Lt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Andrew Y. Yan先生全資擁有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SAIF II GP L.P.、SAIF Partners II L.P.、SAIF II GP Capital Ltd.及Andrew Y. Yan先生被視為於賽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認購及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需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任何一人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於下文第23段的人士於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以其本身的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於下文第23段的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任何名列於下文第23段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7年5月1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個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目的是認同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令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權，以達致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提呈授出購股權予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以根據下文第(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其評估準則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作出貢獻；
 - (bb) 為本集團所作工作的質量；
 -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有關購股權視為已獲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回。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要約可就所提呈的較小數目股份而予以接納，惟需就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接納，而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文件副本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指定日期未獲接納，應視為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受下文第(l)、(m)、(n)、(o)及(p)段所限，購股權應全數及部份行使，而除全數行使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應按代表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完整倍數行使，並應由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以及就該通知所行使的股份數目。各通知必需連同有關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送交。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倘適用)根據第(r)段收到核數師致本公司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應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承授人，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必要增加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仍未行使)可發行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原本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及/或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

- (i) 於任何時間更新此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予董事會特別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

股權的目的和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最高限額」）。倘會導致超逾最高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根據下文第(r)段變更股本結構（不論是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應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逾本段規定的上限。

(e) 任何一名個人可獲授的購股權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的總數（包括已行使、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經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其後註銷的股份），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逾1%上限的購股權，則：

- (i) 本公司應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規限，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送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格式的要約文件或另行發送隨附於要約文件的該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建議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日期，而該日必須是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期；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購股權根據第(c)段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之行使，股份之認購價及支付該股份價格之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給予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應為第(c)段列載的方式；及
- (ii) 有關購股權要約而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且並無抵觸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的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較高者為準)：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向董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有關授出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如本段所述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應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所規限。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表決應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應包括以下信息：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有關表決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該等消息前，不可作出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要約。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項事宜(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公佈截止日期；

直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視情況而定)刊發的實際日期為止。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渡。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涉及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指定由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如有違反前述者，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承授人獲授而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及購股權計劃的存續期

購股權可於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任何購股權於獲授起十年後不可行使。於上市日期起十年後不可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均有效及具效力。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需達致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僱用／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

- (i) 倘因身故、抱恙、受傷、無行為能力以外的理由或因下文第(m)段所列明的一個或以上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則購股權(以於有關終止僱用日期(就其因受本集團或任何有關連實體僱用而屬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該日期應為其於本集團或有關連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仍未行使者為限)應於終止僱用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倘因身故、抱恙、受傷或無行為能力(所有證據須獲董事會信納)，而概無發生任何事宜屬根據第(m)段終止與本集團關係的理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日期起12個月(或董事會或會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於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不當行為而被定罪、或因無償債能力、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債務重整或妥協、或因任何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其購股權於終止其僱用的日期及之後將會失效及不可行使。

(n) 於收購時的權利

倘因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該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該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後14日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債務妥協或重整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妥協或重整,以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重整的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妥協或重整的會議的日期(及倘就此目的舉行一次以上的會議,則是首個會議的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

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待有關債務妥協或重整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導致有關債務妥協或重整未能生效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自有關終止起全部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其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前將不附有投票權。受上文所規限,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享有其他繳足股款股份所附的相同投票權、股息、過戶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

(r) 變更股本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能變得或仍可行使的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因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而導致)，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各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應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其認為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隨附於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的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本段所指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屬專家身份，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的證明書(倘無明顯錯誤)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任何有關變動將按承授人應佔本公司權益股本的相同比例(根據隨附於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的補充指引的詮釋)作出，據此，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有關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作出認購，惟倘其影響為將會導致股份可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被視為需作出有關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期滿

購股權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購股權的到期日；
- (ii) (l)、(n)、(o)或(p)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倘承授人因嚴重不當行為而被定罪、或因無償債能力、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債務重整或妥協、或因任何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而終止其僱傭關係，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決議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因本段所列明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而經已或仍未終止乃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利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後隨時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根據下文第(u)段註銷的日期。

(t)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變動；或
- (i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

均應首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變動對變動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帶來不利影響，有關變動應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獲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而倘董事會有關變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權限有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第(i)段註銷，則無需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根據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必要的效力，以使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行使。

於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應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w)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所產生的所有事宜的決定對所有各方而言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中國銀河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i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第(x)段的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起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應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授出要約應不再具效力；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負有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其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該年報／中期報告的財務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經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同意授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合共為80,000,000股股份)。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緒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認同若干人士對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獲全體股東於2016年8月2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該等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的主要條款除外：

- (a)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不得低於該股份的面值。受上一句規限，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價；

- (b) 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210,417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2.03%（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經理級或以上的全職僱員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全職僱員；
- (d)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
- (e) 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建議或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原因為該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終止。

各承授人應就獲授購股權支付1.00港元的代價。除行政成本及開支外，本公司毋需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產生其他成本或開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16,210,417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b) 未行使購股權

於2016年8月25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授出可認購合共771,68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16年11月9日，賽富所持有可認購76,500股股份的購股權經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本公司註銷並獲賽富批准。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列載的機制註銷賽富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並不構成本公司與賽富訂立新協議，而於註銷賽富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後，賽富並無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未行使權利以認購及／或購買額外股份。於2017年1月26日，吳俊平先生行使其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01美元認購2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合共495,18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合共15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

以下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的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行使價(附註1)		於購股權全數行使時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每股 (美元)	合計 (美元)	於本招股 章程日期	於資本化 發行及 全球發 售完成後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董事							
岳京興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 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美墅藍山家園B棟 1703室	0.01	263.8	26,380	863,587	0.11%
張友運	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安得街5號3棟604室	0.01	562.5	56,250	1,841,423	0.23%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顧建	首席技術官兼瑞斯 康微電子副總裁及 無錫瑞斯康及瑞斯 康(香港)技術 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 區藝豐花園C區 5棟607室	0.01	113.06	11,306	370,118	0.05%
劉明	瑞斯康微電子副 總裁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 區梅林一村86棟 16G室	0.01	562.5	56,250	1,841,423	0.23%
陳水英	瑞斯康微電子財務 總監兼瑞斯康 (香港)、瑞斯康 (香港)技術及 長沙瑞斯康的董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 區永香西路四季花 城合歡苑 K302室	0.01	200	20,000	654,728	0.08%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行使價(附註1)		於購股權全數行使時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每股 (美元)	合計 (美元)	於本招股 章程日期	於資本化 發行及 全球發 售完成後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本集團其他僱員							
楊慶明	技術總監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麒麟東路豪方現代豪園1棟12B室	0.01	550	55,000	1,800,503	0.23%
陳支龍	副總工程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綠海名都1棟A2單元18A5室	0.01	500	50,000	1,636,821	0.20%
范偉光	高級工程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蓮花一村18棟1015室	0.01	240	24,000	785,674	0.10%
趙峰	營銷總監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桃源村55棟802室	0.01	450	45,000	1,473,139	0.18%
瞿詩琦	研發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豪城馨庭居興華閣B棟103室	0.01	200	20,000	654,728	0.08%
洪愛霞	技術總監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金世紀路1號蛇口半島城邦一期21樓8室	0.01	411.95	41,195	1,348,577	0.17%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行使價(附註1)		於購股權全數行使時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每股 (美元)	合計 (美元)	於本招股 章程日期	於資本化 發行及 全球發 售完成後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蔣周金	技術總監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寶深路松坪村33棟502室	0.01	230	23,000	752,937	0.09%
肖洪東	副總工程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金港盛世華庭5棟7C室	0.01	200	20,000	654,728	0.08%
劉再樂	技術總監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民二路賢基大廈7H室	0.01	200	20,000	654,728	0.08%
<i>其他各方</i>							
劉琮琪	瑞斯康微電子 的 董事	香港中環太古廣場 2座2516-20室	0.01	267.99	26,799	877,303	0.11%
					495,180	16,210,417	2.03%

附註：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總行使價將維持相同，並不會因資本化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變動。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刊載者外，我們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前及之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將會如下：

股東	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的股權結構		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的股權結構	
	股份	%	股份	%
賽富	197,340,537	24.67%	197,340,537	24.18%
妙成	169,527,845	21.19%	169,527,845	20.77%
Seashore Fortune	91,943,624	11.49%	91,943,624	11.26%
合茂	34,896,624	4.36%	34,896,624	4.28%
佳慶	29,698,311	3.71%	29,698,311	3.64%
麒美	29,698,311	3.71%	29,698,311	3.64%
金貝	24,748,598	3.09%	24,748,598	3.03%
吳俊平	6,547,283	0.82%	6,547,283	0.80%
建盈	6,187,149	0.77%	6,187,149	0.76%
榮立	4,705,859	0.59%	4,705,859	0.58%
虹曉	4,705,859	0.59%	4,705,859	0.5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屬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¹⁾	—	—	4,237,041	0.5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不屬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	—	11,973,376	1.47%
公眾股東	200,000,000	25%	200,000,000	24.50%
合計	800,000,000	100%	816,210,417	100%

附註：

1. 屬關連人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包括岳京興先生及張友運先生(為我們的董事)以及陳水英女士及劉琮琪女士(為附屬公司的董事)。

倘任何關連人士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導致我們無法維持聯交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我們不會允許作出有關行使。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估值

於2016年8月25日，所有認購Old Cayman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已由承授人及Old Cayman相互終止，並以相同條款及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認購Old Cayman股份並已相互終止的未行使購股權分別於2007年2月1日及2014年3月26日授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估值乃基於二項式模型按以下假設進行：

授出日期	2007年2月1日	2014年3月26日
於授出日期的估計股價	0.80美元	1.23美元
每股行使價	0.01美元	0.01美元
*每年無風險利率	每年4.14%	每年2.29%
*預期波幅	每年51.90%	每年46.15%
購股權年期	10年，於2017年 1月31日前有效 ⁺	10年，於2024年3月 25日前有效
預期股息收益率	每年0.00%	每年0.00%

* 每年無風險利率乃基於各授出日期的10年港元主權孳息曲線估計，而預期波幅乃基於相若上市公司於購股權年期的相若期間的歷史股價波幅估計。

+ 根據董事會及股東於2017年1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於2017年1月31日前有效的購股權的年期，已延長至於2017年12月31日。儘管上述延長購股權年期，並因此導致假設的變動，但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偏低，故對購股權公平值的影響並不重大。

劉琮琪女士的預期次佳提前行使倍數假設為行使價的3.34倍，而其他承授人各自的預期次佳提前行使倍數假設為行使價的2.86倍。承授人的歸屬後退出率假設為每年0%。

二項式模型的結果可能會受上述假設變動的重大影響，因此一份購股權的實際價值或會因二項式模型的限制而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有所差異。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2017年12月31日前有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0.80美元，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於2024年3月25日前有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則為1.22美元。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獲行使，而816,210,417股份(包括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16,210,417股股份)將視為經已發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將對我們的股東的每股盈利帶來約1.99%的攤薄效應。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要約函件的主要條款概要

(i)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一個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是認同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如下文(ii)段所述)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令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權，以達致以下目標：

- (1)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2)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正在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的關係。

(ii)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下文第(iv)段所列載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數目新股份：

- (1) 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任何附屬公司的經理級或以上全職僱員；

- (3) 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全職僱員及其他人士或其他各方。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6,210,417股股份。

(iv) 股份的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視作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涉及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

(vi) 購股權的存續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存續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應於其採納日期開始並於該採納日期十週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結束。

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

- (a) 劉琮琪女士有權自2016年8月25日(為有關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及獲接納日期)起於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購股權，直至2024年3月25日止；
- (b) 范偉光先生有權自2016年8月25日(為有關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及獲接納日期)起於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購股權，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c) 洪愛霞女士、趙峰先生、陳支龍先生及楊慶明先生應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 其首批購股權自2016年8月25日(為有關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及獲接納日期)起於任何時間行使，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其第二批購股權自2016年8月25日(為有關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及獲接納日期)起於任何時間行使，直至2024年3月25日止；及

- 於購股權在2024年3月25日前歸屬時的日期起於任何時間行使餘下購股權。該等餘下購股權自2016年8月起至2018年2月止期間於每月的最後一日按月均等分批歸屬。

(d) 其他承授人各自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 其首批購股權自2016年8月25日(為有關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及獲接納日期)起於任何時間行使，直至2024年3月25日止；及
- 於購股權在2024年3月25日前歸屬時的日期起於任何時間行使餘下購股權。該等餘下購股權自2016年8月起至2018年2月止期間於每月的最後一日按月均等分批歸屬。

(vii)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其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前將不附有投票權。受上文所規限，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行使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享有其他繳足股款股份所附的相同投票權、股息、過戶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則除外。

(viii) 變更股本的影響

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或削減，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各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式應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應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其認為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隨附於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任何有關變動將基於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於有關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補充指引的詮釋)作出，而全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款額應盡可能與該事件前的款額相同(並於任何情況不可高於該款額)。倘其影響為將會導致股份可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本段所指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屬專家身份，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的證明書(倘無明顯錯誤)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被視為需作出有關變動的情況。任何調整將於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的情況下作出。

(ix) 購股權期滿

購股權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到期日；
- (2)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開始清盤的日期；
- (3) 承授人因嚴重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因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或
- (4) 董事會根據下文第(xi)段行使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應首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變動對變動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帶來不利影響，有關變動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獲承授人批准。

(xi)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

(xii)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必要的效力，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行使。

於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應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iii) 董事會的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對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另有規定外)所產生的所有事宜的決定對所有各方而言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xiv)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該年報／中期報告的財務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岳京興先生、Seashore Fortune、陳俊玲女士、妙成及王世光先生(「彌償人」)各自經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8段所述重大合約(h))，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各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因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同等條文)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招致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以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附帶於或關於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費用、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應付或應佔；
- (c)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其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事宜而承受的任何責任；及
- (d) 就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未能、延誤或未有妥善遵守企業或監管合規事宜或法定記錄的任何錯誤、差異或遺失文件而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或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而招致的任何支出、付款、款項、開支、收費、索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支銷、責任、罰款、罰金。

彌償人就以下任何稅務於彌償保證契據下概無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經審核賬目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任何會計期間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並於上市日期結束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有關稅項或責任，而該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獲得彌償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前而作出的若干其他行為或遺漏，或

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則不會產生，惟以下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生效；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或根據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申索，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提高而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各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或與此有關而可能招致、蒙受或產生的資產價值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費用、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並保障我們於任何時間均可獲得足額彌償。

1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99,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有關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0.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21.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發售價3.5%的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向包銷商支付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發售價1.5%的獎勵費。獨家保薦人亦將就上市收取保薦人費用5,000,000港元。

22. 股份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最多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切所需安排經已作出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3. 專家資格

就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信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24.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信達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於當中按其各自的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估值書、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概述其意見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2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罰則除外)。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款額或已售出或已轉讓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買賣來自或衍生自香港的股份而獲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的開曼群島法律，倘轉讓股份乃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及股份仍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則毋須在開曼群島支付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當中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當中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完成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及
- (d) 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28.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本及中文本乃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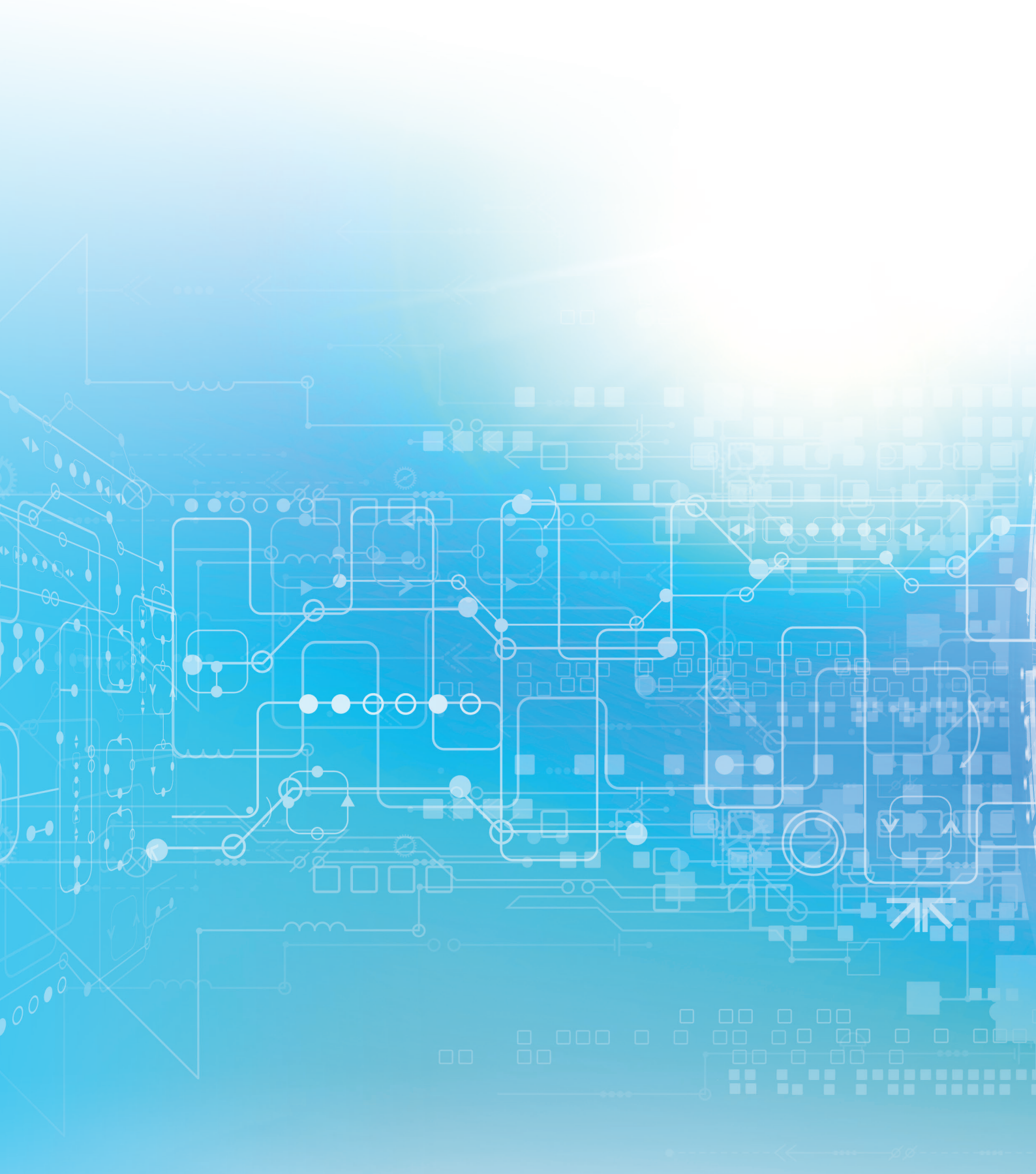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核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孖士打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8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公司法；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公司法若干方面而編製的意見函件；
- (g) 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而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m)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全部承授人的名單；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董事」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